二十世紀簡牘考古發現百年紀念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

〔標註本〕

第十七册

湖南省〔散簡〕　廣西壯族自治區

江西省　青海省　陝西省　卷

主　編：初師賓

湖南省卷（散簡）主編：陳松長

副主編：喻燕姣　鄭曙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卷

江西省卷主編：胡平生

青海省卷

副主編：徐　剛

陝西省卷主編：胡平生

本册目録

湖南省　卷

一・湖南省出土簡牘〔散簡〕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在黃河以南，出土簡牘最多的省份主要是湖南、湖北、河南等省，而湖南則是通過考古發掘最早發現楚簡的地方；同時，在二十世紀末，又是出土簡牘數量最多的地方。因此，作爲簡牘研究來説，湖南乃是一塊頗值得關注和探討的土地。

湖南出土的簡牘主要集中在長沙地區。早在一九五一年冬至一九五二年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就在其主持發掘的長沙五里牌四〇六號墓發現了一組内容爲遣策的楚簡〔一〕。緊接着，在一九五三年，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主持發掘的長沙仰天湖楚墓中又發現了一組較完整的楚簡〔二〕，盡管其内容仍爲遣策，但其較完整的形制和清晰可識的文字迅速引起了學界的關注和研究熱情。爾後，又在長沙楊家灣六號墓出土了一組形制較爲特別的楚簡（或以爲其年代應爲西漢初年〔三〕，但從其文字形體來看，應是楚簡，如商承祚先生就仍將其歸在戰國楚簡類中〔四〕）。但在後來的六十年代，湖南的考古發掘中，一度消失了出土簡牘的聲音。

時至一九七二年，湖南的考古發掘因馬王堆漢墓的發掘而名震世界，久違的出土簡牘在馬王堆一、二、三號墓中相繼被發現，首先是在一號墓中出土了三百一十二支保存完整的竹簡〔五〕，緊接着在二號墓中也發現了一支殘簡〔六〕，而更重要的是，在三號墓中則不僅發現了數百支内容爲遣策的竹簡木牘，而且還發現了四種醫簡〔七〕。這些發現，給學術界，特別是簡牘學界帶來了驚喜。

八十年代，湖南簡牘的發現主要在長沙以外的地區，其中，一九八〇年在湖南臨澧九里一號楚墓中，發現了一組内容爲遣策的楚簡〔八〕，一九八四年在湖南常德德山發現了二支具有文獻價值的記事楚簡〔九〕，一九八七年在湖南慈利石板村三十六號墓中則發現了近千支文獻類的楚簡〔十〕，又引來學術界的普遍關注。

九十年代，湖南的考古發掘成績斐然，不斷的重大考古發現令人驚嘆，而驚人的簡牘發現亦無需謙讓。首先是一九九三年的長沙西漢王室墓發掘中出土了數十件木楬〔十一〕，接着是在一九九六年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大宗發現，其以萬計的數量震驚了學界和世界〔十二〕，一下子改寫了簡牘大宗多出土於西北的歷史。這似乎還不太過癮，緊接着又在一九九八年的沅陵虎溪山漢墓中，發現了八百多枚内容豐富的漢簡〔十三〕，從而給二十世紀湖南的簡牘發現畫上了一個圓滿的句號。

湖南出土的簡牘，其主要内容可分爲文獻、文書和遣策三大類，其中文獻類的有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醫簡四種，有慈利石板村三十六號墓出土的楚簡和沅陵虎溪山沅陵侯墓出土的漢簡，但至目前爲止，已整理發表了的還僅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醫簡而已〔十四〕。文書類則以走馬樓吴簡爲代表。其内容大多爲關於賦税、名籍和州、郡、縣各級官府之間的往行文書等，由於走馬樓吴簡的數量巨大，整理不易，現僅整理出版了《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十五〕上、下卷，從形制上來説，主要是木簡，而數量衆多的竹木簡仍在整理之中。遣策類簡牘則以馬王堆一、三號墓遣策和仰天湖遣策爲代表，但至今爲止，馬王堆三號墓的遣策仍祇零星地發表過一些材料〔十六〕，完整的圖版和釋文仍在整理之中。至於湖南臨澧九里一號楚墓出土的幾十支遣策，則因殘破得太厲害，其文字的識讀頗爲不易，加之該墓的發掘報告尚没有發表，故連介紹的文字都比較少。

對湖南出土簡牘的報告和研究，可作不同層面的概述：

首先是一般性的發掘報告，這主要是對考古發掘品的資料性介紹，例如湖南最早發掘出土的長沙五里牌楚墓竹簡，就刊佈於一九五七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寫的

《長沙發掘報告》一書中，由於這批簡出土時竹簡已殘斷，且文字漫滅，很難辨認，研究的價值亦相當有限，故報告中亦僅作資料性的介紹而已。

第二是在一般性的考古報告基礎上，展開過一些專題研究，發表過不同學者的研究成果者，例如長沙仰天湖戰國楚簡，這批簡雖然僅有四十三支，且内容也僅是遣策而已，但由於它是第一批經考古發現出土的較完整的楚簡，故自《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三年十二期上公佈了其出土文物情況以來，一九五七年第二期《考古學報》上又發表了《長沙仰天湖第二十五號木椁墓》，較詳細地介紹了這批竹簡的出土情况，同時刊發了部分簡影圖片。而這之前的一九五五年，群聯出版社就出版了史樹青先生的研究專著《長沙仰天湖楚簡研究》。爾後，像羅福頤先生、商承祚先生、李學勤先生、郭若愚先生、何琳儀〔十七〕先生等都相繼對此作過專門研究，發表過專門的研究論著。

第三是在出土文物報告的基礎上，經專門的整理小組作過整理研究後出版過圖版釋文和註解，且在學術界的普遍參與下發表過不同的研究專著者，如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醫簡就是其例。它較之第二類的研究成果來説，不論是在數量還是在研究的深度方面都要强得多。當然，這也主要是因其内容的文獻價值的多寡所决定的。

有鑒於上述湖南出土簡牘的出土和研究狀况，我們在編撰湖南境内（長沙走馬樓吴簡除外）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前發掘并發表公佈的所有簡牘釋文時，就側重於對已有的研究成果進行匯釋性的校註，而其内容的編排也就按照其研究的不同層面分爲如下三個單元：第一單元，零散介紹性的簡牘資料。如長沙五里牌四〇六號楚墓出土的殘簡三十七支，長沙楊家灣六號墓出土的有字楚簡五十四支等。第二單元，較有研究成果的簡牘資料。如長沙仰天湖二十五號墓出土楚簡，長

沙馬王堆一號墓出土的漢簡等。第三單元，研究成果衆多的簡牘資料，如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醫簡等。

這種單元的劃分基本上以出土簡牘的時代先後爲序，它既便於讀者了解湖南出土簡牘的基本狀況，又便於讀者認識湖南出土簡牘的價值和意義。當然，至今尚没刊佈圖版釋文資料的湖南出土簡牘，如臨澧九里一號墓出土楚簡，長沙王室墓出土木楬，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遣策，慈利石板村楚墓出土的楚簡，沅陵虎溪山漢墓出土的漢簡等，就不是本册所能涵括的内容，我們亦只能作點報導性的介紹而已，因此，亦請讀者諒解這種集成式資料匯編的缺限和遺憾。

註釋：

〔一〕見《長沙發掘報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二號），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二〕見《長沙仰天湖發現大批竹簡及彩繪木俑雕刻花板》，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三期。

〔三〕陳振裕《湖北楚簡概述》，載《簡帛研究》第一輯，一九九三年。

〔四〕見《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版。

〔五〕見《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

〔六〕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載《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

〔七〕〔十四〕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八〕〔九〕〔十〕見《一九七九年以來湖南省的考古發掘》，載《文物考古工作十年》（一九七九～一九八九），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十一〕見《長沙發掘西漢長沙王室墓》，載《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十二〕〔十五〕《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上、下卷），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十三〕見《中國文物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七十三期。

〔十六〕見何介鈞、張維明編寫的《馬王堆漢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二年版。高至喜《從馬王堆二、三號漢墓出土文物看西漢早期兵器發展》，載《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鄭曙斌《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的喪葬用車》，載《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十七〕羅福頤《談長沙發現的戰國竹簡》，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李學勤《談近年來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載《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一期。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版。何琳儀《仰天湖竹簡選粹》，載《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一）長沙市出土遣策

遣策是湖南出土簡牘的重要部分之一。長沙五里牌楚簡、楊家灣楚簡、仰天湖楚簡、馬王堆一號墓漢簡以及臨澧九里一號墓楚簡均爲遣策。九里楚簡因殘損太甚不易釋讀；五里牌、楊家灣楚簡剩字不多，考釋起來相當困難，故研究成果甚少；而仰天湖楚簡、馬王堆一號墓漢簡出土時保存情況較好，雖散落不成編，但字跡清楚，内容較爲豐富，研究成果亦較多。

仰天湖楚簡，係一九五三年發掘的長沙仰天湖第二十五號木椁墓出土。竹簡共四十三支，所記均爲賵贈死者之器物，包括賵贈者姓名和賵贈物品兩類，贈物有衣物、生活用具和兵器等等，内容較爲豐富。

關於仰天湖竹簡的考釋，研究成果較多。該簡出土後不久，就有史樹青先生著《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一書（群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對簡文進行考釋。爾後有羅福頤先生、郭沫若先生等人也進行了一些文字研究。直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又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現，郭若愚先生的《戰國楚簡文字編》、商承祚先生的《戰國楚竹簡匯編》均對此進行逐簡考釋；而何琳儀先生、湯餘惠先生等人在其著作及論文中對有疑義的字、詞、句進行了考訂，解釋各自不同。因竹簡出土時散落，次序已亂，考釋者以其内容分類、排列次序，編號次序已不同於《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四年第三期發表的影本順序，各家註釋時所採用的竹簡順序也不盡相同。多數字詞句的釋讀存在差異，有的甚至釋成字形不同、意義迥異的字。本書校註時以商承祚先生《戰國楚竹簡匯編》的編次爲依據，需註釋字、疑難字和存在分岐的字均逐一註出。

馬王堆一號墓漢簡，係一九七二年發掘的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竹簡共三百一十二支，二千零六十三字，分别記録了隨葬物品的名稱、數量和大小等，内容豐富。

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見於該墓發掘報告《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爾後有唐蘭先生對之進行逐

簡考釋，而朱德熙、裘錫圭先生等人就少數疑難字進行過考釋，提出了新的解釋。因出土時竹簡散亂，原編次不清，考釋者對之進行重新編排，發掘報告根據簡文內容將竹簡編連爲：『開頭是副食品、調味品、酒類和糧食，其次是漆器、陶器、梳妝用具和衣物，最後是樂器、竹器以及木製和土製的明器。』而唐蘭先生參照《禮記·既夕禮》的明器陳列次序分成十類依次排列：葬具、食物、穀物、菹醢、酒、用器、燕樂器、內具、燕器及其它。遣策文字有些明白易懂但不得其解，有些則難釋難解。本書校註時以《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的釋文及竹簡編次爲依據，採諸家之説，重點註釋疑難字詞。

校註中通假字用()號表示，字缺或模糊不清未釋出字用□表示，需註釋字、詞列入註釋，説法不一者，逐條排列所註字詞之後。

《長沙楊家灣楚簡》主要參考書目：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簡稱『商註』）。

《長沙五里牌楚簡》主要參考書目：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簡稱『商註』）。

《長沙仰天湖楚簡》主要參考書目：

（一）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簡稱『商註』）；

（二）湯餘惠《戰國銘文選》（簡稱『湯註』）；

（三）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编》（簡稱『郭註』）；

（四）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仰天湖楚簡選釋》（簡稱『何註』）。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遺策》主要參考書目：

（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湖南省博物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簡稱『馬註』）；
（二）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辛追墓出土遣策考釋》（簡稱『唐註』）；
（三）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簡稱『朱註』）；
（四）周世榮《關於長沙馬王堆漢墓中簡文—梋（櫝）的考訂》、《再談長沙馬王堆漢墓簡文—梋（櫝）》（簡稱『周註』）。（詳見參考書目）

長沙市楊家灣楚墓出土竹簡

階　八

郤　一一

卭　一三

卒〔一〕　一四

註釋：〔一〕卒：商注：卒是衣字的借用字和引申字。古代所謂的走卒，於其衣背施以題識，在書寫字形時用／來示意。春秋戰國文字中，衣、卒不分，每用作衣字，就是作卒形。

□女〔一〕　一六

註釋：〔一〕□女：商註：可能爲某種專職女傭的名稱。

⿰鬼囟　二三

想　三三

妁〔一〕　三四

註釋：〔一〕妁：商註：妁爲一種女奴之稱。

長沙市五里牌楚墓出土竹簡

一 臭〔一〕八

註釋：〔一〕臭：商註：安徽省壽縣出土的楚王酓肯鉈鼎、楚王酓忎鬲鼎、集脰太子鼎之鼎字皆作臭，此簡同。

二 金□〔一〕。在匧隇

註釋：〔一〕金□：商註：金□當爲銅器，但不知爲何器。

三 金杞一□，　在匧〔一〕隇〔二〕。

註釋：〔一〕匧：商註：匧，從匚，去聲。匧，假爲胠。《說文》：「胠，亦（案，古腋字）下也。」本義取人體的兩腋，引申爲翼、爲旁、爲邊。《莊子·胠篋》：「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釋文引司馬彪註：「從旁開爲胠。」胠篋，謂從旁竊開箱篋。　〔二〕隇：商註：從阜、咸聲，即今之椷。《說文》：「椷，篋也。」簡文胠隇，即邊箱，在墓內椁與棺之間，四周均有邊箱。在匧隇，指器物放置於邊箱中。下簡文同。

四 釦四。在匧隇

五 四膚〔一〕一□。　在匧隇

註釋：〔一〕膚：商註：膚、盧古通用，金文王子嬰次盧及魏三體石經的盧之古文皆作膚。

六 其〔一〕二。在匧隇

註釋：〔一〕其：商註：即箕字。箕爲竹製。

七 金戈八。在匧隇

八　幾〔一〕一。在医臧。

註釋：〔一〕幾：商註：即弩機。

九　弩：〔一〕二。皆又罭〔二〕。

註釋：〔一〕弩：商註：弩弓二字合文，下有點符。〔二〕罭：不識，當爲弓上附件名稱。

一〇　敂杯〔一〕十會〔二〕。在医臧。

註釋：〔一〕敂杯：商註：當爲一種杯名。〔二〕會：商註：集也，合也。十會，指十枚。

一一　纆□三□軏□□皆貣

一二　笄一□。　在医臧。

一三　敂勺二。在長□

一四　也一禺〔一〕，又□一。在長□。

註釋：〔一〕也：商註：即匜，器名。也一禺，即匜一偶。

一五　□車一乘。

一六　屯贇〔一〕一，又□肸三隻〔二〕。

註釋：〔一〕贇：商註：贇從貝、臧聲，讀作藏。一說屯贇讀爲盾藏。〔二〕隻：商註：同雙意，乃言盾藏上的附件。

革⿴囗巳一〔一〕，又□□□丗〔二〕司〔三〕□□ 一七

註釋：〔一〕⿴囗巳：商註：⿴囗巳爲圓。革圓一，疑爲革製的囊一件。《説文》：『圓，圜。』《廣雅·釋器》：『帣，囊也』。王念孫疏證：『帣之言卷束也』，是含有圜義，故圓、圜通。〔二〕丗：商註：丗讀霎音，字又作卅，《説文》：『三十并也。』丗有合文符號，示數字之并。〔三〕司：商註：或以爲竹笥之笥。

亓二，在長□ 一八



長沙市仰天湖楚墓出土竹簡

一　鄦易公〔一〕一紡衣〔二〕緑〔三〕緾〔四〕之☐

註釋：〔一〕鄦：商註：據《説文》：地『在潁川。從邑、無聲。讀若許。』漢武帝之後以許代鄦，鄦字遂廢而不用。易，即陽，從阜後加。鄦易爲地名。湯註：鄦，古許字；許陽公，封君名，賵贈者。　〔二〕紡衣：郭註：紡，《左傳·昭公十九年》：『及老託於紀鄣紡焉。』疏：『《正義》曰：紡謂紡麻作纑也。』紡衣即麻績之衣。湯註：紡衣，即複衣，《玉篇》：『複，重衣也。』複衣是有襯裡的夾衣。何註：紡，《説文》：『紡，網衣也。從糸、方聲。』此簡之紡，見《儀禮·聘禮》：『賄用束紡』，註：『紡，紡絲爲之。』　〔三〕緑：郭註：《説文》：『緑，帛青黄色也。』　〔四〕緾：商註：緾爲裡的異體字。湯註：緾同裡，從糸之字古或從衣，義符互用；裡謂衣裡。

二　五芏〔一〕縺〔二〕

註釋：〔一〕芏：商註：草名。《爾雅·釋草》：『芏，夫王。』註：『芏草生海邊，似莞蔺。今南方越人採以爲席。』案芏即江芏，可供織席之用。　〔二〕縺：商註：《類編》卷十三：『縺，幾隱切。織紋緻密。』當是一種細密的織品名。

三　一龎〔一〕𢓜〔二〕，又蔑〔三〕竺鈁〔四〕骨交〔五〕鐺於屯

註釋：〔一〕龎：商註：龎，即龐。《説文》釋爲獸名。『龎𢓜』是一種名物，此爲一種名『龐𢓜』的器物。郭註：釋爲『龍』。　〔二〕𢓜：郭註：釋爲『德』，從彳息聲，假爲翣。《禮記·明堂位》：『周之璧翣。』註：『周又畫繒爲翣，戴以璧，垂五彩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龍翣』即繪龍飾也。　〔三〕蔑：商註：從中與從艸同，與簡一四、簡三〇繢之所從是相同的。郭註：釋爲『蓴』，與『苴』通。　〔四〕竺：郭註：《廣雅·釋竹》：『竹也。』鈁，郭註：釋爲『鈁』，擬爲枋。按枋同柄。《周禮·春官·内史》：『掌王之八枋之法。』註：『柄本又作枋。』《儀禮·士冠禮》：『賓受醴於户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註：『今文枋爲柄。』　〔五〕交：郭註：交通鉸。《文選》顔延之《赭白馬賦》：『寶鉸星纏。』註：『鉸，裝飾也。』『骨交』即骨飾，謂龍翣以骨製爲飾物也。

四　右馬〔一〕之綻衣〔二〕，絵純〔三〕，純緒〔四〕

註釋：〔一〕右馬：商註：右馬疑即右司馬的簡稱，爲楚職官名。湯註：釋『何馬』，賵贈者名。

〔二〕綻衣：湯註：即疏布衣，亦即《禮記·郊特牲》所說的『疏布之尚（裳）』。郭註：有畫飾之衣。〔三〕絵：商註：『絵』讀錦。『絵純』，即以錦鑲邊。湯註：絵同錦，織錦製成的衣邊。據《禮記·深衣》記載，古時衣緣寬寸半，表裡合三寸。絵椿即錦衽，織錦製成的衣襟。〔四〕緒：商註：緒不見於字書，絵緒之緒凡數見，不知指衣服何處。湯註：釋爲『椿』，同『衽』。何註：從糸從屯聲，疑純之繁文，讀純。《儀禮·士冠禮》：『純衣』，註：『絲衣也。』《說文》：『純，絲也，從糸、屯聲。』

五

罷〔一〕醬〔二〕一墭〔三〕

註釋：〔一〕罷：郭註：釋『龍』。〔二〕醬：商註：古多假爲將，此醬爲醬之省，古有多種醬。郭註：釋『虒』，同『墰』。〔三〕墭：商註：墭即堨，《說文》以爲地名的堨夷，在此用爲雙數的偶。一墭，一對也。郭註：釋『墭』。何註：此句末尾『㔾』，釋爲『𢎘』。『𢎘』，讀檢。《爾雅·釋言》：『檢，同也。』《詩·小雅·巧言》鄭箋引檢作涵，是其佐證。《說文》：『檢，書署也。』

六

紫□之繪〔一〕，文繏之□〔二〕，経純〔三〕，又紅〔四〕組〔五〕之綬〔六〕，又骨𠬪〔七〕

註釋：〔一〕紫□之繪：商註：就是在紫色料面上畫了彩繪。郭註：繪，《說文》：『會五彩繡也。』《小爾雅》：『雜彩曰繪。』《玉篇》：『綵畫也。』《論語·八佾》：『繪事後素。』鄭註：『繪，畫紋也。』《釋文》：『繪，本又作繢，同。』〔二〕文繏之□：商註：文繏，揚雄《蜀都賦》：『自造奇錦，紌繏緄縜。』繏爲四種錦名之一。郭註：釋『大繏之韋』。繏，《博雅》：『繩索也。』《玉篇》：『懸絚索。』『大繏之韋』謂柔皮之索。韋，《說文》：『獸皮之韋，可以束。』《儀禮·聘禮》：『君使卿韋弁。』註：『韋弁，韎韋之弁。』疏：『有毛則曰皮，去毛熟治則曰韋，本是一物。』《廣韻》：『柔皮。』〔三〕経純：郭註：『纗純』，謂繪畫有文彩之緣。商註：経是一種衣料的名稱。〔四〕紅：郭註：《說文》：『帛赤白色。』〔五〕組：商註：組是帶子的總稱。《說文通訓定聲·豫部》：『織絲有文，以爲綬纓之用者也。……闊者曰組，爲帶綬。陿者曰條，爲冠纓。圓者曰紃，施韠與履之縫中。』郭註：《說文》：『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詩·鄘風·干旄》：『素絲組之。』註：『總以素絲而成組也。』疏：『此云素絲組之爲旌旗之飾，可知周禮九旂皆不言飾。釋天說龍旂云：『飾以組而此卿大夫鄉遂之官亦有組，則九旂皆以組爲飾。』〔六〕綬：商註：綬是指帶子上的穗子。郭註：綬通綏。『紅組之綬』謂以赤白之絲組以爲帛畫之邊緣。〔七〕𠬪：郭

註：釋爲叉，《説文》：『手指相錯也。』段註：『謂手指與物相錯也。凡佈指錯物間而取之曰叉，因之凡岐頭皆曰叉，是以首笄曰叉，今字作釵。』此字正像手指叉物之狀。『骨叉』爲骨製之叉，用以固定帛畫者。何註：『殳』應釋『夬』，《説文》：『夬，分決也。從叉，中像決形。』典籍中『夬』除作『抉』、『觖』、『決』外，亦作『玦』，即『韘』，乃先秦成年男子經常佩帶之物。《詩·衛風·芄蘭》：『芄蘭之葉，童子佩韘。』傳：『韘，玦也。能射御則佩韘。』箋：『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説文》：『韘』，射決也。所以拘弦以象骨韋繫，箸右巨指。』《儀禮·大射儀》『袒決遂』，註『以象骨爲之，箸右手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簡文『骨夬』即『象骨』所製之『夬』。

一紫〔一〕絵之箬〔二〕，縜〔三〕緤，文縒之純〔四〕

註釋：〔一〕紫：郭註：《説文》：『帛青赤色。』紫絵之席爲紫色布帛所製之席。〔二〕箬：商註：爲器名。郭註：箬即席，《説文》：『籍也。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從巾庶省。古文席，從石省。』〔三〕縜：商註：縜爲黃色之黃異體字。《類篇》、《集韻》皆以爲繩束。郭註：『縜緤』爲黃色之席裡也。〔四〕縒：郭註：釋爲『縒』，緱綾也。『大縒』爲其別稱，『大縒之純』爲以緱綾所製之席緣。何註：釋爲『縺』。『大縺之純』謂席子四周有縫合的寬緣。

七

一郕鐈〔一〕鐈〔二〕，生〔三〕絇〔四〕縜〔五〕組〔六〕龍航〔七〕敎解〔八〕。促〔九〕纙〔十〕之縢〔十一〕，促羅〔十二〕縒〔十三〕已〔十四〕之緆〔十五〕。

註釋：〔一〕郕：商註：郕，地名，踰越之越從走，爲後起之字，漢人以之代替國名，越行而郕廢。郭註：郕爲越字。《越王者旨於賜劍》越字如此。鐈：商註：《説文》：『鐈，似鼎而長足。』喬有高、長義。湯註：釋爲『鋯』，同造。郭註：釋爲『鎬』。《文選》何晏《景福殿賦》：『故其華表，則鎬鎬鑠鑠，赫弈章灼。』註：『皆謂光顯昭明也。』〔二〕鐈：商註：鐈，即劍。鐈鐈，是指長柄劍的一種專名，而非指全劍之長。生絇以下，皆爲劍上之附飾名。〔三〕生：郭註：青字之省。《説文》：『東方色也。木生火，從生丹。』〔四〕絇：郭註：《儀禮·士冠禮》：『青絇繶純。』註：『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胡培翬《正義》：『絇者履飾，在履頭上，其狀如漢時刀衣鼻，有孔，得穿繫於中。』『生絇』即『青絇』，爲此劍之衣鼻。〔五〕縜：郭註：釋爲『絙』，《玉篇》：『音百，補也。』〔六〕組：郭註：《説文》：『補縫也，從糸旦聲。』按，補，《説文》：『完

八

衣也。」「紹組」指劍衣。〔七〕䶮：郭註：釋爲「龍」。䡈：郭註：䡈從角元聲，當昌䚡字。《説文》：「角䚡，獸也，狀如豕，角善爲弓。」《周禮·冬官·考工記》：「弓人爲弓角者以爲疾也。」《魏志·鮮卑傳》：「端牛角爲弓，世謂之角端者也。」知䚡爲弓飾，亦可爲劍飾也。《埤雅》：「有角曰叫龍。」此稱「龍䡈」是有來歷的。〔八〕解：湯註：釋爲「䚗」。〔九〕促：郭註：釋爲「促」，爲疋字，通疏。《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粺。」箋：「疏，麤也，謂糲米也。」《禮記·禮器》：「犧尊疏布鼏。」疏：「疏，麤也，鼏覆也。謂以麤布爲巾以覆尊也。」〔十〕緡：商註：《集韻》卷八箇韻：「緡，錢緡也。」《史記·平準書》：「賈人緡錢皆有差。」集解：「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詩·召南·何彼襛矣》：「維絲伊緡。」方玉潤《詩經·原始》：「緡，綸也。合絲爲之。」《禮記·緇衣》：「王言如絲，其出如綸。」孔疏：「綸，麤於絲。」故緡是粗於絲的。湯註：釋爲「鄦」，同羅。郭註：緡，即羅。《楚辭·招魂》：「羅幬張些。」註：「羅，綺屬也。」《釋名·釋綵帛》：「羅，文羅疎也。」「促緡之綿」謂以粗疏之綺所製之帶也。〔十一〕緥：湯註：釋爲「綿」，同帶。〔十二〕羅：湯註：羅爲絲織品，《釋名·釋綵帛》：「羅，文羅疎也。」促羅，即疏羅，羅紋稀疏故名疏羅。疏羅之帶，是用疏羅做成的帶子，繫劍所用。〔十三〕綎：郭註：釋爲䋎，通縌。《爾雅·釋器》：「縌，綬也。」註：「即佩玉之組，所以連繫瑞玉者，因通謂之縌也。」何註：綎釋爲「纓」。「促羅纓」，謂疏羅有縫合邊緣。〔十四〕已：何註：「已」釋爲「马」。《説文》：「马，嘾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像形，讀若含。」此讀檢。《爾雅·釋言》：「檢，同也。」《説文》：「檢，書署也。」〔十五〕緆：郭註：釋爲「緆」，從糸楊聲，是爲紻字。《説文》「纓卷也，從糸央聲。」《類篇》：「纓謂之紻。」知此字又通纓。此處爲疏羅所製劍之飾帶而較陋者。

一齒屆〔一〕，又櫋〔二〕，逝〔三〕凶，又芏〔四〕䍜〔五〕。

註釋：〔一〕齒：商註：即齒，後隸定增止，以爲聲。郭註：屆從疋從齒。疋即疋字，此字從疋聲，當爲梳字。《説文》：「理髮也。從木疏省聲。」梳有木齒，故曰「齒梳」。〔二〕櫋：郭註：釋爲「櫋」，《説文》：「屋櫋聯也。」徐曰：「櫋亦梍也。」按，梍爲篦，《正字通》：「櫛具，除垢者。」梳篦均爲理髮用具。《急就篇》：「鏡籢疏比各異工。」疏比即梳篦。註：「櫛之大而麤所以理鬢者謂之疏，言其齒稀疏也。小而細所以去蟣蝨者謂之比。言其齒密比也。皆因其體而立名也。各異工者言施用不同，廢一不可也。」〔三〕逝：郭註：釋爲楇，通榼，榼柎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唯是榼柎所以藉幹者。」註：「榼柎，棺中苓床也。幹，骸骨也。」〔四〕芏：郭註：芏草。見《爾雅·釋草》。〔五〕

九

纍：郭註：釋爲『褱』，同壞。《説文》：『柔土也。』引申爲地之通稱。如『天壤』。

一〇 一鎬〔一〕。

註釋：〔一〕商註：鎬，《説文》：『温器也。』當爲一種食器。

一一 一侗戋〔一〕。

註釋：〔一〕侗戋：商註：侗戋爲器名。郭註：釋爲『伺筏。』伺，與司通。《漢書·高五王傳》：『太后亦已使候司。』此簡用爲笥。《説文》：『飯及衣之器也。』《禮記·曲禮》：『苞苴箄笥。』註：『圓曰箄，方曰笥。』筏，《廣雅》、《集韻》：『北末切，音撥，箄也。』按箄，《揚子方言》：『魏勃常早掃齊相舍人門外食，人怪之，以爲物而司之，得勃。』又《灌夫傳》：『簇小者，南楚謂之篗，自關而西，秦晋之間謂之箄。』『伺筏』即『笥箄』，飯器之通稱。

一二 羽醬〔一〕一墨〔二〕。

註釋：〔一〕醬：郭註：釋爲『虡』，即墰，《類篇》：『同墰甒屬。』《集韻》：『墰，甒屬，或作罎。』今作罈。羽虡則以羽屬爲飾也。〔二〕墨：郭註：釋爲塁，塁爲域。虡之數亦以域爲計。

一三 綎布〔一〕之䋎組〔二〕二墨〔三〕

註釋：〔一〕綎布：湯註：綎釋爲紞，紞布即疏布，意猶麤布。《釋名·釋彩帛》：『紡麤絲織之曰疏。疏，寥也，寥寥然也。』〔二〕䋎：湯註：字不識，䋎以偶計，當屬成對之物。郭註：釋爲『緭』，爲從糸尹聲字。當是絪字，通茵。蓐也。《漢書·霍光傳》：『加畫繡絪。』註：『如淳曰：絪亦茵也。』《説文》：『茵，車重席。』何註：䋎釋爲『纍組』。『纍組』疑讀『絢組』。《詩·大雅·韓奕》『維筍及蒲』釋文『筍字或作笋』，可資佐證。《儀禮·聘禮》：『朱緣八寸皆玄纁，係長尺絢組。』註『彩成文曰絢。』『纍』又疑讀『絪』。《書·洪範》『鯀陻洪水』，漢石經『陻』作『尹』。而《説文》『煙或作烟』可資旁證。疑『纍組』即『茵組』，見《穆天子傳》六載盛姬之喪『女主叔㛗贈，用茵組』。『茵』指籍棺之席。《儀禮·既夕禮》『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註：『茵所以籍棺者。翦，淺也。』疏『加茵者，謂以

茵加於抗席之上。此説陳器之時。云用疏布者，謂用大功疏麤之布……有幅緣之者，別用一幅布爲之縫合兩邊』。或釋『冒組』，讀『帽組』。〔三〕墨：湯註：墨，通偶，二偶，猶言二兩、二雙、二對。郭註：釋爲『壄』，壄字乃從田從成，爲畞字別體。《玉篇》：『畞，古文域字。』《廣雅·釋丘》：『域，葬地也。』《周禮·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於此可知茵之數量乃以『域』計算，二域乃二棺所藉也。

〼革䌖〔一〕，又玉鐶〔二〕，紅縜〔三〕之綏。〼

註釋：〔一〕䌖：商註：䌖當爲緂之異體。湯註：釋爲『緂』，同帶；革帶，又稱大帶、鞶帶，猶今之皮帶，古代男子用革帶，女子用絲帶。《禮記·玉藻》：『革帶博二寸。』〔二〕鐶：商註：鐶同環，從金、從玉言其質，此是玉環而從金。湯註：玉環，繫在革帶上的玉飾。《爾雅·釋器》：『肉好若一謂之環。』〔三〕縜：湯註：釋爲『縜』，同組。紅組即粉紅色的絲織扁帶，懸結玉環於革帶之上。

一四

一坆〔一〕夆〔二〕之韑〔三〕緯〔四〕綪〔五〕，又二鐶〔六〕，紅組之綏。已

註釋：〔一〕坆：郭註：釋爲『坆』。坆爲文字。《説文》：『文，錯畫也。』《玉篇》：『文章也。』《易乾卦·文言疏》：『文謂文飾。』《正字通》：『紋，織文也。凡錦綺黼繡之文皆曰紋。』如此則織文從糸旁，畫文從土旁。坆爲畫飾可知。〔二〕夆：郭註：釋爲『韋』。〔三〕韑：何註：釋爲『韍』，按，古文字『止』或僅表行動，并無確切含義，例如信陽楚簡『上』作『𧺆』，『䟽』作『蹅』等。故『韑』亦可隸定『㦽』即『韍』。《廣雅·釋詁一》：『韍，衺也。』王念孫云：『《説文》韍，戾也。又云叓，衺也。又云，韋，相背也。獸皮之韋可以束枉戾相違背，故借以爲皮韋……《爾雅》婦人之褘謂之縭。註云，褘邪交落，帶繫於禮，因名爲褘，義亦與韍同。』楚簡『韍』應讀『褘』，《説文》：『褘，蔽厀也。』《方言》四：『蔽厀，江淮之間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間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厀，齊魯之郊謂之袡。』《穆天子傳》一：『天子大服冕褘。』蔽厀爲裳前之佩巾，質料多爲皮革。故『祓』亦作『韍』，『褘』亦作『韍』。〔四〕緯：商註：《方言》卷三：綸，『所以懸㡀』，或謂之緩，或作環。《廣雅·釋器》：『緩，絡也』。王念孫疏證：『凡繩之相連者曰絡。』故綸纏縛之義。何註：綸，從糸、僉聲。《廣雅·釋器》：『綸，索也。』綸綘，疑讀『綸縫』，此指蔽厀用繩索縫合。郭註：綸，《揚子方言》：『㡀，關東謂之綸。』《博雅》：『繩室也。』《廣雅·釋器》：『綸，索也。』〔五〕綪：商註：從糸從奉，與綘之弁

一五

字同。此簡所記不知何物，只知其上附有二鐶，鐶上繫以紅色的組縫。郭註：釋爲綷。綷，當爲鞞。《玉篇》：『軍器也。』《詩·小雅》：『鞞琫有珌』。《釋文》：『琫又作鞞。必孔切。佩刀鞘上飾。』『緰綷』均爲刀鞘附件或飾物。〔六〕鐶：郭註：鐶，通環。《正字通》：『凡圓郭有孔可貫繫者謂之鐶。』

一芓〔一〕茐〔二〕，又縞經，絟純，又□〔三〕鍉〔四〕笱〔五〕笷〔六〕 一六

註釋：〔一〕芓：郭註：釋爲『芓』，從艸從才。《集韻》：『蔽前車箭。』《博雅》：『蘋芓，蔽也。』

〔二〕茐：商註：《字匯·從古》云：『㓜，俗從刀。』此應爲茐。郭註：釋爲『茐』，《説文》：『菲也。從艸、勿聲。』又：『菲，茐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縝紛軋茐』，註：『軋茐，緻密也。』『縞經絟純』謂車蔽有細繒裡絟帛緣也。〔三〕□：郭註鉎，從金從革。《荀子·禮論》：『金革轡靷而不入。』註：『金謂和鸞，革，車靷也。』鉎即佩首銅飾。□，郭註：縡，《説文》：『䋣屬，細者爲絟，粗者爲縡。從絲寧聲。』『縡鉎』謂麻索與馬轡也。〔四〕鍉：商註：鍉從亳。〔五〕笱：郭註：《説文》：『曲竹捕魚笱也。』乃指竹竿。『笱笷』謂茅旌之竿也，與芓蔽等均爲喪車附物。〔六〕笷：郭註：笷通茅，從竹與從艸可通。《左傳·宣公十二年》：『前茅慮無。』註：『時楚以茅爲旌識。』

一純綏〔一〕筦〔二〕，一僑〔三〕筦。 一七

註釋：〔一〕綏：郭註：綏通緌。《禮記·雜記》：『以其綏復。』註：『綏當爲緌，緌謂旌旗之旄也。』《禮記·内則》：『冠緌纓。』註：『緌，纓之飾也。』疏：『結纓頷下以固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純綏』謂席緣有緌下垂也。〔二〕筦：郭註：釋爲『筦』。〔三〕僑：郭註：僑當爲獨之别體。『獨茐』即獨席，謂單席也，蓋供一人坐者。

一革，□金〔一〕之□，□金之銍〔二〕，魯畋〔三〕之〼。 一八

註釋：〔一〕□：郭註：釋爲『郮』，郮當爲周。《詩·周南》疏：『周者代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岐山之陽。於漢屬扶風美陽縣。』『周金』爲周地之銅，以之爲矛者。《爾雅·釋器》：『白金謂之銀。』按此處金乃指銅而言，『白金』可能指銅錫合金。〔二〕銍：郭註：銍，《説文》：『穫禾短鐮也。』可能指小型之戈。〔三〕畋：郭註：釋爲攴。攴，《古璽匯編》有『司馬攴鉨』、『左司馬攴』、『右司馬攴』，知此字用爲伯字。『魯攴』乃賵贈者。

☒□金之鉈〔一〕，綏〔二〕組之緫〔三〕☒。 一九

註釋：〔一〕鉈：郭註：釋爲鉈。鉈，《說文》：「短矛也。」段註：「方言曰：矛、吴、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鍦。」按鍦即鉈字。《荀子·議兵》：「宛鉅鐵釶。」註：「釶與鍦同，矛也。」〔二〕綏：郭註：釋爲「綏」。〔三〕緫：商註：緫讀若緋，即《說文·新附》之緋，「帛赤色也。」《玉篇》卷二十七：「緋，甫韋切，絳練也。」郭註：緫爲緟字之異構。揚雄《蜀都賦》：「綄、緀、緟、縝。」均爲蜀錦。謂緟錦而有「綏組」之飾。

黃邨〔一〕之屰〔二〕八，又檜〔三〕。 二〇

註釋：〔一〕邨：郭註：「邨」釋爲「弔」。黃弔，賵贈者姓名。〔二〕屰：郭註：釋爲「𢆉」。《正字通》：「古戟字，有枝兵也。與幹字同體，雙枝爲𢆉，單枝爲戈。」何註：屰釋爲「屰」。「屰」，爲倒矢形，或於其下加横筆爲飾。箭之初文。典籍亦作晋或㬜。《儀禮·大射儀》「綴諸箭」，註「古文箭爲晋」。《周禮·夏官·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註「故書箭爲晋。」又《說文》：「㬜，木也。從木，晋聲。《書》曰，竹箭如㬜。」〔三〕檜：郭註：《左傳·成公二年》：「棺有翰檜。」鄭註：「翰，兩旁飾，檜，棺上飾，皆王禮。」此謂八枝戟上皆有紋飾。何註：《說文》：「檜，柏葉松身木也。從木會聲。」此讀栝。《廣韻》：「檜，木名，柏葉松身。」《釋名·釋兵》：「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

一綻衣〔一〕，絵純□綪〔二〕。 二一

註釋：〔一〕綻衣：郭註：釋爲「紋衣」。「一紋衣」爲一領有畫飾之衣。〔二〕絵純□綪：郭註：釋爲「絵純絵綪」。

䇇〔一〕孝敚〔二〕□年〔三〕□ 二二

註釋：〔一〕䇇：商註：即友，金文𤔲盤及友簋作䇇，此同。〔二〕敚：商註：敚，同奪，意爲强取，又借爲脱。〔三〕年：商註：即孝字。郭註：孝通考，考般，即《詩·衛風》之「考槃」。《衛風·考槃》贊美賢者隱居澗谷而碩大寬廣，無戚戚之意。然篇首有云：「考槃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其意有進賢之意。此簡記楚考槃之年，是爲當時的紀年方法。

二鄰〔一〕鈋，皆又盉〔二〕。一栽辔。

注釋：〔一〕鄰：商註：蔡爲地名，故從邑作鄰。郭註：釋爲「郅」，即郢字别體。《說文》：「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從邑呈聲。」〔二〕盉：何註：釋爲「盆」。盆，從皿、公聲。疑瓮之異體。《說文》：「瓮，罌也。從瓦、公聲。」

二三

一□，紋〔一〕絞〔二〕。

注釋：〔一〕紋：郭註：釋爲「紫」。《說文》：「帛青赤色也。」「紫絞」爲青赤色之縷索，輿馬飾也。〔二〕絞：商註：絞，《玉篇》卷二十七言「綖也。」《左傳·桓公二年》：「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註：「綖，冠上覆。」正義：「冕以木爲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綖。」郭註：絞，《韻會》：「線或字。」《周禮·天官·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註：「線，縷也。」

二四

五餝〔一〕血〔二〕。

注釋：〔一〕餝：商註：爲銑字，《說文》謂「金之澤者。」《爾雅·釋器》：「絕澤謂之銑。」註：「銑即美金，言最有光澤也。」郭註：餗，從食朱聲，當是饘。《說文》：「糜也，從食亶聲。周謂之饘，宋謂之餬。」〔二〕血：商註：皿、血，古通用，見金文。漢以後纔嚴格區分。郭註：皿，《說文》：「飯食之用器也。像形。」「五銖皿」即五枚食用饘鬻之盛器。何註：皿，《說文》：「血，祭所薦牲血也。從皿，一像血形（呼决切）。」

二五

⍁□繴綪

二六

⍁擇〔一〕夅之□⍁

注釋：〔一〕擇：商註：擇，《廣雅·釋宮》王念孫疏證，云通繹，含有長意。郭註：擇當是韠字。《廣韻》：「韠韄，刀飾。」《集韻》：「韠韄，刀靶韋也。」

二七

一鉈〔一〕。

二八

註釋：〔一〕鉈：商註：鉈即匜。

屯君〔一〕之一䋣衣〔二〕經〔三〕純〔四〕絅〔五〕縞〔六〕之緒〔七〕㠯☐

二九

註釋：〔一〕屯君：商註：屯爲地名。屯君，乃鄦昜公、右馬一類的稱謂。郭註：屯即中。《説文》：『仲，中也。』《釋名·釋新屬》：『仲，中也。』此爲長幼之次，中君即仲君，乃賵贈者之名。〔二〕䋣衣：郭註：釋䋣爲綀，《玉篇》：『亦疏字。』《集韻》：『所據切，音捒，音同疏。』《管子·問篇》：『大夫疏器。』註：『疏，飾畫也。』『綀衣』即畫衣，爲有畫飾之衣也。〔三〕經：郭註：釋爲『繸』，即爲隨字。《淮南子·説林》：『懸垂之類，有時而隧。』註：『隧，墮也。』故繸可通縋，當爲絻字。《集韻》『絻子綾，出《字林》』知其爲綾之一種。』『繸純』爲綾繒之衣緣。何註：釋爲『縓』。檢，《廣雅·釋詁二》：『縓，絣也。』王念孫云：『縓者，《衆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云，合佚曰縓。《説文》云，紩，縫也。』檢《集韻》『縓，一曰，縫衣相合』。『縓純』謂疏衣有縫合邊緣。〔四〕純：郭註：《爾雅·釋器》：『緣謂之純。』註：『衣緣飾也。』《儀禮·士冠禮》：『服纁裳純衣。』註：『純衣，緣衣也。』《禮記·曲禮》『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註：『純，緣也。』〔五〕絅：商註：細繒謂之絅，字又作絅、阿。《史記·李斯傳》：『阿縞之衣』，此文絅縞之緒，文句相同，義亦近。郭註：《類篇》：『絅或省作絅。』《博雅》：『絅，縞練也。』絅，《玉篇》：『細繒也。』縞，《説文》：『鮮色也。』《小爾雅》：『繒之精者曰縞。』『絅縞之緒』爲以細繒製造之衽。〔六〕縞：何註：縞，《説文》：『縞，鮮色也。從糸、高聲。』《小爾雅·廣服》：『繒之精者曰縞。』《詩·鄭風·出其東門》：『縞衣綦巾』，疏：『縞，是薄繒。』〔七〕緒：郭註：緖，從糸舂聲當爲衽字。從衣壬聲，音近可通。《説文》：『衽，衣衽也。』《繫傳》：『衽作衿。』《通訓定聲》：『謂衣之兩傍掩裳際處。』《左傳·成公十七年》：『抽戈結衽。』註：『衽，裳際。』

一繢縩〔一〕

三〇

註釋：〔一〕繢縩：湯註：釋『繢』爲『緻』，同組。釋『縩』爲『綿』。郭註：釋爲『縛綿』，即組帶。《禮記·玉澡》：『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

一鑑〔一〕，又繰〔二〕縞〔三〕。☐ 三一

註釋：〔一〕鑑：商註：此鑑乃漢以來所謂鏡的鑑。湯註：鑑，銅鑑，盛水器。〔二〕繰：商註：繰是青赤色的帛。湯註：「繰」即「藻」。《禮記·明堂位》：「山節藻棁。」《釋文》：「藻、繰之爲言，薦也，藉也。」郭註：《説文》：「帛如紺色，或曰深繒。」〔三〕縞：商註：縞是素帛。繰縞，是用兩種料子縫製成夾包袱，把鏡包起來。

鏎〔一〕箕〔二〕，一十二箕，皆又絟縫〔三〕。句〔四〕 三二

註釋：〔一〕鏎：商註：鏎當爲箕的一種名稱。湯註：釋爲「錸」。郭註：鏎，《爾雅·釋器》：「簡謂之畢」，鏎即是畢。《儀禮·特牲饋食禮》：「宗人執畢先入。」註：「畢狀如叉。」〔二〕箕：湯註：箕即方形竹笥。郭註：箕，當是供字。《説文》：「設也。」《史記·范雎傳》：「雎大供具，盡請諸侯，使與坐堂上，食飲甚設，而坐須賈於堂下。」「鏎箕」即畢供，爲供具之一種。〔三〕縫：湯註：縫即錦巾。絟、錦都是從金得聲的字，同聲通用；縫，應即巾字的異構。錦巾用以覆蓋竹笥，據《周禮·天官》記載，冪人職掌覆蓋尊彝的巾冪。郭註：縫，《類篇》：「織文緻密。」亦爲織物名。「絟縫」爲一種細密的絲帛。〔四〕句：商註：句，含有止義，與已同。

☐□之虖〔一〕衣☐ 三三

註釋：〔一〕虖：郭註：釋爲虖，即「罩」，爲虖之形譌。「虖衣」即爲「襌」。《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第……」註：「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襌之屬。」疏：「又言袍襌之屬者，案毛詩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與子同襌是也。」可知虖衣即袍也。殘缺兩字，或爲賵贈者姓名。

一新〔一〕智縷〔二〕，一䊤〔三〕智縷，皆又䒮〔四〕。足〔五〕縷，新緉。句〔六〕 三四

註釋：〔一〕新：郭註：《説文》：「取木也。」此用爲形容詞，謂木製也。「一新智縷」爲一對木製的「婁柳」。〔二〕縷：商註：縷從糸從要，即䙅。《集韻》卷三宵韻：「䙅，衣襻也。或從糸。」湯註：縷釋爲「縷」。智縷，即織屨。《谷梁傳·宣公十七年》：「織屨而食」。《孟子·滕文公下》：「彼身織屨，妻辟纑。」郭註：智，經典通作知。《詩·檜風》：「樂子之無知。」註：「匹也。」《爾雅·釋詁》：「匹，合也。」註：「謂對合也。」疏：「匹者，配合

也。」《廣韻》：「匹，配也，合也，二也。」棺飾左右成匹，故曰『智縷』。縷同柳。《禮記·檀弓下》：「是故製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註：「蔞翣，棺之墻飾。《周禮》蔞作柳。」⿱竹妾，《說文》：「箑，扇也。從竹疌聲。⿱竹妾或從妾。」知⿱竹妾爲箑之或體。《說文》：「翣，棺羽飾也。」《通訓定聲》：「世本武王作翣，漢制以木爲匡，廣三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畫布，柄長五尺。柩車行，持之兩旁以從，按如今之掌扇。疑古本以羽爲之，與羽蓋同，後世以布，或以席。」《小爾雅》：「大扇謂之翣。」可知⿱竹妾和翣均是扇形棺飾，其區别是一以羽製，一以竹製。此簡『⿱竹妾』、『縷』并列，其爲『翣柳』無疑。〔三〕⿱此心：商註：⿱此心，從丘從心，即丘之别稱。土阜謂之丘。湯註：釋爲『⿱丘心』。⿱丘心從心、丘聲，同『舊』。郭註：釋爲『⿱此心』，爲志字或體，通作幟。《詩·小雅》：「織文鳥章。」箋：「織，徽也。」疏：「幟與織字雖異音實同也。」《漢書·食貨志》：「旗織加其上。」註：「師古曰：織讀曰幟。」「『一⿱此心智縷』爲一對幟狀『翣柳』。〔四〕薦：湯註：薦，通苴，指墊鞋子的草。《說文》：「苴，履中草。」《漢書·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此句意謂兩雙鞋子有苴薦。郭註：釋爲『薄』，爲苴字。《禮記·喪服小記》：「苴，杖竹也」。『皆有苴』謂此兩對『翣柳』，皆有竹杖可執。〔五〕足：郭註：釋爲『疋』，《說文》：「足也。所菹切。」疋即疏。《說文》：「通也，從㐬從疋，疋亦聲。所菹切。」故疋即疏字。《管子·問篇》：「大夫疏器。」註：「疏，飾畫也。」『疋縷』爲有畫飾之『翣柳』。翣與縷（柳）均有飾畫。〔六〕句：湯註：這批竹簡在每支簡正文的後面每每綴上一個『句』字或『ㄅ（乚）』字，可能是入葬前核對實物與簡文時加上去的。句，同勾，意謂勾銷，簡文上有的東西因某種緣故實物未能入葬，故加『勾』以示註銷；加『ㄅ』字的，疑當讀爲盤點的『盤』，意謂已經核對，確有其物。

一⿱竹片〔一〕楫〔二〕，玉頁〔三〕一棪〔四〕柜，又絟綉〔五〕，亓焚榁。句 三五

註釋：〔一〕⿱竹片：何註：⿱竹片，從竹從片，參照《望山楚簡》和帛書《老子》中釋爲『策』，此簡應釋爲『策』。『柜』即『櫃』。《正韻》：『柜，篋也。亦作匱。』《集韻》：『匱，《說文》匣也，或作櫃。』《廣韻》：『櫃，篋。』簡文『⿱竹片柜』讀『策櫃』或『册匱』，『册匱』見《書·金縢》『乃納册於金縢之匱中』，指盛放竹簡的匣子。郭註：釋爲竺，乃竹製之櫃也。《廣雅·釋竹》：『竹也。』『竹櫃』乃竹製之櫃也。〔二〕楫：商註：柜，《說文》巨之古文，楫爲柜之繁。郭註：釋爲櫃，《正韻》：『篋也，亦作匱。』〔三〕頁：商註：頁，秦隸寫爲首。玉頁，即玉首。郭註：首，環也。《禮記·曲禮上》：『進劍者左首。』疏：『首，劍拊環也。少儀曰：澤劍首。鄭云：澤，弄也。推尋劍刃利不容，可弄正是劍環也。』『玉首』

即爲玉環，爲竹櫃之附飾。〔四〕樊：商註：樊，從木作樊。郭註：樊，從木作梵，當是棼字，音焚。《説文》：「棼，香木也。」「樊柜」爲一種香木櫃也。〔五〕綉：郭註：《正字通》：繡俗字。」《詩·秦風·終南》：「黻衣繡裳。」傳：「五色備謂之繡。」「綋綉」爲五彩綉帛。

三六 皆贊〔一〕於一笛〔二〕之屯。▬〔三〕

註釋：〔一〕贊：商註：贊從貝，有藏貝意，爲藏之初體。〔二〕笛：湯註：釋爲「笚」，竹名，與匣通，《廣韻》：「匣，箱匣也。」〔三〕▬：湯註：釋「▬」爲符號，表示文章中一段結束，相當於楚帛書的□。

三七 ☐繯緹〔一〕緣又☐

註釋：〔一〕緹：商註：緹，同緼。《説文》：「緹，緼或從呈。」《集韻》卷四清韻：「緼，絲綬也。或作緹。」

三八 一結〔一〕衣

註釋：〔一〕結：商註：結派生爲袺、襭、纈。《爾雅·釋器》：「執衽謂之袺。」註：「特長上衽。」又「報衽謂之襭。」註：「報衣上衽於帶。」用爲動詞，皆非此義。此處之結應作纈，《玉篇》卷二十七：「纈，綵纈也。」結衣即纈衣，是用有花紋絲織品做的上衣。湯註：結，猶紟，《説文》：「紟，衣繫也。」段玉裁註：「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銅鈕，非古也，凡結帶皆曰紟。」結衣，即紟衣，有繫帶之衣。郭註：結，《禮記·曲禮上》：「德車結旌。」註：「結謂收斂之也。」《漢書·五行志》：「衣有襘，帶有結。」註：「結，締結之結也。」疏：「德美在内，不尚赫奕。故結纏其旒著於竿也。」結衣爲附有結帶之衣。

三九 □六笥。

四〇 ☐□粲之□☐

☒一衣絟純，絟□☒ 四一

□絇。 四二

☒贊於五箽□☒ 四三

長沙市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簡牘

一 （下197）牛首䣱〔一〕羹一鼎

註釋：〔一〕䣱：馬註：䣱即酵字，亦即酐字。夸、於古音相通，可以互相假借，《廣雅·釋詁一》：『夸……大也』，王念孫《疏證》：『夸、訏、芋，并從於聲，其義同也。』《爾雅·釋詁》：『訏、宇，……大也』，郝懿行《義疏》：『凡從於之字多訓大，於亦訓大。』《方言》一：『訏、……於，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於，通語也。』由此均可證酐（於）羹當即大羹。按，大羹爲諸羹之本，無論祭祀或待賓均用之。《周禮·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鄭註：『大羹，肉湆。鄭司農云，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此墓置『酐羹九鼎』於『遣策』之首，而簡文所記九羹之牲肉，均未説明附有其它肉菜，這和『不致五味』之大羹基本一致。大羹置大牢九鼎之内，於古代用鼎制度也較適合。唐註：釋爲『酵』，就是《説文》中的『䪇』。此爲無菜的大羹。朱註：釋爲『䣱』，『夸』、『古』古音相近，疑此字當讀爲『䔯』。《説文·艸部》：『䔯，韭鬱也。』《廣雅·釋器》：『䔯，葅（菹）也。』

二 羊䣱羹一鼎

三 鹿焦〔一〕一鼎

註釋：〔一〕焦：朱註：釋爲『雋』，應讀爲『臇』，是一種汁比較少的肉羹。

四 豕䣱羹一鼎

五 豚䣱羹一鼎

六 狗〔一〕䣱羹一鼎

註釋：〔一〕狗：馬註：《禮記·曲禮上》：『效犬者左牽之』，孔疏：『大者爲犬，小者爲狗。』

七 勮〔一〕酵羹一鼎

註釋：〔一〕勮：馬註：與脅通。《楚辭·招魂》：「鵠酸臇脅，煎鴻鶬些。」又《大招》：「炙鴰（一作鵠）烝脅」。唐註：勮，《玉篇》：「勮音力，鳥似脅而小」，脅就是鴨。

八 雉〔一〕酵羹一鼎

註釋：〔一〕雉：唐註：雉羹，《楚辭·天問》：「彭鏗斟雉帝何饗」，王逸註：「彭鏗，彭祖也，好和滋味，善斟雉羹。」《禮記·內則》有雉羹。

九 雞酵羹一鼎

一〇 右方酵羹九鼎

一一 牛白羹〔一〕一鼎

註釋：〔一〕白羹：馬註：先秦兩漢時稱稻米爲白。《周禮·天官·籩人》：「朝事之籩，其實麷、蕡、白、黑」，鄭註曰：「稻曰白。」孫詒讓《正義》：「《有司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鄭註云，「白，熬稻」。白羹應即以「米屑爲糝」之肉羹。以米屑和肉，在漢代似爲一種重要的肉羹。在荊楚地區，這種肉羹爲諸羹之首，故致於七鼎之內。

一二 鹿肉鮑魚〔一〕筍白羹一鼎

註釋：〔一〕鮑魚：馬註：《釋名·釋飲食》：「鮑，腐也。埋藏奄之，使腐臭也。」據此，鮑魚也就是一種散發出腐臭味道的乾鹹魚。又《急就篇》顏註：「鮑亦海魚，加之以鹽而不乾者也。」

一三 鹿肉芋白羹一鼎

小叔〔一〕鹿劦〔二〕白羹一鼎　一四

註釋：〔一〕叔：馬註：叔，通菽。叔當讀爲菽，古稱豆爲菽。小叔就是小豆。　〔二〕劦：馬註：讀爲脅。《説文·肉部》：「脅，兩膀也。」

雞白羹一鼎瓠菜　一五

鰿〔一〕白羹一鼎　一六

註釋：〔一〕鰿：馬註：《説文·魚部》作鰿，今作鯽。

鮮鱯〔一〕禺〔二〕鮑白羹一鼎　一七

註釋：〔一〕鱯：馬註：鱯，即鱯字。《爾雅·釋魚》「魾大鱯，小者鮡」。郭註：「鱯似鮎而大，白色」。《本草綱目》鮧魚條下云「鱯即今之鮰魚，似鮎而口在頷下，尾有歧，南人方言轉爲鮠也。」朱註：釋爲「鱥」，乃「鱖」之或體。　〔二〕禺：馬註：當讀爲藕。

右方白羹七鼎　一八

狗巾〔一〕羹一鼎　一九

註釋：〔一〕巾：馬註：巾、堇二字，古音聲韻皆同，疑當讀爲堇；或釋巾讀如芹，《切韻》巾在真韻，斤在欣韻，古音同在文部，芹從斤聲，與巾音同。《爾雅·釋草》：「芹，楚葵」。郭註：「今水中芹菜」。

瘍〔一〕巾羹一鼎　二〇

註釋：〔一〕瘍：馬註：瘍，即雁字。漢代文字從疒從厂之字多混淆不分。如病或作㾈，疵或作疪，疢或作灰（《漢印文字徵》第七，十九至二十頁）等，皆可證。

鱝禺肉〔一〕巾羹一鼎　二一

註釋：〔一〕禺肉：馬註：此簡「肉禺」二字倒書。禺通藕。

右方巾羹三鼎　二二

牛逢〔一〕羹一鼎　二三

註釋：〔一〕逢：馬註：此簡「逢」字及下簡「封」字，疑并當讀「葑」。《太平御覽》卷八六〇引束皙《餅賦》：「薑株葱本，葏縷切判」，葏下原註音「封」，殆即以爲「葑」字。《釋文》：「葑，字書作蘴。草木疏云蔓青也。」《方言》三：「蘴、蕘，蕪菁也。陳楚之郊謂之蘴，魯齊之郊謂之蕘，關之東西謂之蕪菁。」朱註：逢當讀爲「蓬」，《説文》：「蓬，蒿也。」「逢」和「封」釋成兩種菜爲妥。

牛〔一〕封羹〔二〕一鼎　二四

註釋：〔一〕牛：馬註：此簡「牛」疑爲「羊」字之誤筆。〔二〕封羹：唐註：封羹，即葑羹、蘴羹。《説文》：「葑須從也。」《爾雅·釋草》：「須葑蓯」，郭璞註「未詳」。實是葑須蓯之誤。須從合音爲菘。

豕逢羹一鼎　二五

右方逢羹三鼎　二六

牛苦羹〔一〕一鼎　二七

註釋：〔一〕苦羹：馬註：苦指苦荼而言，苦羹，當指加苦荼的肉羹。苦荼屬菊科，鮮嫩之葉不苦，莖葉醬拌，生食頗佳。

二八 狗苦羹一鼎

二九 右方苦羹二鼎

三〇 魚肤〔一〕一笥〔二〕

註釋：〔一〕魚肤：馬註：肤疑當讀爲膞。《史記·貨殖列傳》：『鮿千石，鮑千鈞』，《集解》引『徐廣曰：鮿，音輒，膞魚也。』又《漢書·貨殖列傳》顔註：『鮿，膞魚也，即今不著鹽而乾者也。』或釋肤應讀爲膴。《禮記·少儀》：『羞濡魚……祭膴』，鄭註：『膴大臠，謂刳魚腹也。』意即割取生魚腹上最肥美的部分。〔二〕笥：唐註：笥，《説文》：『飯及衣之器也。』《禮記·曲禮》『苞苴簞笥』。註：『圓曰簞，方曰笥。』

三一 牛𦢊〔一〕一笥

註釋：〔一〕𦢊：馬註：𦢊，朕加食旁，朕讀若脢。兆朕之朕，《廣韻·軫韻》作眹，直引切，和胂字同音，而余忍切下也有胂字，註：『當脊肉也。』又《真韻》脢下註『脊脢』。可見胂與脢是一個字。《周易·艮卦》：『列其夤』，馬融註：『夾脊肉也。』鄭註本夤作脢，金文秦公簋有脢字，正從肉旁。

三二 鹿𦢊一笥 (下197)

三三 右方肤、𦢊四笥

三四 牛脯一笥

三五 鹿脯一笥

弦〔一〕脯一笥 三六

註釋：〔一〕弦：馬註：弦即弦字。弦當讀爲胘。《説文·肉部》：「胘，牛百葉也。」《廣雅·釋器》：「胃謂之胘」。

右方脯三笥 三七

牛炙一笥 三八

牛脅炙一笥 三九

牛乘〔一〕炙一笥 四〇

註釋：〔一〕乘：唐註：乘爲塍字的同音假借字，指牛的夾脊肉。

犬其〔一〕脅炙一器 四一

註釋：〔一〕其：馬註：其，疑當訓「之」。

犬肝炙一器 四二

豕炙一笥 四三

鹿炙一器笥 四四

炙雞〔一〕一笥 四五

註釋：〔一〕炙雞：馬註：豕炙、鹿炙，係切豕肉鹿肉爲炙，炙鷄爲全鷄之炙。

四六 右方牛、犬、豕鹿、雞炙笥四合、卑㔸四〔一〕

註釋：〔一〕卑㔸：馬註：卑㔸，《急就篇》：『槫榼椑榹匕箸籫』，顔師古、王應麟并以椑榹爲二物，非是。椑榹乃叠韻連語，或謂匾㔸。《一切經音義》六引《纂文》：『匾㔸薄也，今俗呼廣薄爲匾㔸。關中呼牌㔸。』案匾㔸、牌㔸一音之轉，如是，則《急就篇》中的『椑榹』與簡文『卑㔸』當爲一物。或釋㔸爲匳，與籢通。簡文屢見卑㔸，與出土物對照，當即漆器中的小盤。朱註：應釋爲『虒』。

四七 鰿離窩〔一〕一貼〔二〕

註釋：〔一〕離：馬註：離字寫作離，當是離之訛。此簡離字應作『兩』解。《禮記·曲禮》：『離坐離立』，鄭註：『兩也』。窩即巂字，漢時巂雟不分，此即雟字，借爲籤。《説文》：『籤，驗也。一曰鋭也，貫也。』『鰿離窩』當以竹簽串起兩條鯽魚解。朱註：當指將魚肉割開。《禮記·少儀》：『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註：『提猶絶也，刲離之不絶中央少者，使易絶以祭耳。』窩釋爲『巂』，似讀爲『膎』。《説文·肉部》：『膎，脯也。』指用鯉鰿等製作，應是一種乾魚。〔二〕貼：馬註：當爲器名。

四八 鯉離窩一貼 (下197)

四九 白魚〔一〕五貼 (下197)

註釋：〔一〕白魚：馬註：《説文·魚部》：『鮊，白魚也。』《史記·貨殖列傳》：『鮊千石，鮑千鈞』，《正義》：鮊，『雜小魚也。』

五〇 右方萦〔一〕魚七貼 (下197)

註釋：〔一〕萦：馬註：萦即縈字。《詩·樛木》：『葛藟縈之』，《毛傳》：『縈，繞也。』朱註：應釋爲『索魚』，就是乾魚。

牛濯〔一〕胃一器 下198 五一

註釋：〔一〕濯：馬註：即鬻。《說文》䰜部：「鬻，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段註：「今俗所謂煠也。玄應曰：「江東謂瀹爲煠」。鬻今字作瀹，亦作汋。」

牛濯脾含〔一〕心肺各一器 下198 五二

註釋：〔一〕含：馬註：當讀爲圅《說文·马部》：「圅，舌也。肣，俗圅，從肉今。」

濯豚一笥 下198 五三

濯雞一笥 下198 五四

右方濯牛胃、豚、雞、笥二合、卑匾三 下198 五五

牛癐〔一〕一器 下198 五六

註釋：〔一〕癐：馬註：《說文·肉部》：「膾，細切肉也。」癐，通膾。

羊癐一器 下199 五七

鹿癐一器 下199 五八

魚癐一器 下199 五九

六〇 右方瘖卑匲四 (下199)

六一 牛肩[一]一器笥一 (下199)

註釋：〔一〕肩：馬註：《儀禮·少牢饋食禮》：『肩臂臑』，鄭註曰：『肩臂臑，肱骨也。』

六二 牛載[一]一笥 (下199)

註釋：〔一〕載：馬註：讀爲胾，載與胾同從𢦏聲。《説文·肉部》：『胾，大臠也』。

六三 犬肩一器與載同笥 (下200)

六四 犬載一器 (下200)

六五 豕肩一器與載同笥 (下200)

六六 豕載一笥 (下200)

六七 羊肩載各一器同笥 (下200)

六八 右方牛、犬、豕、羊、肩載八牒[一]華[二]一、笥四合卑匲[三]五 (下200)

註釋：〔一〕牒：馬註：《説文·竹部》：『簡，牒也』，又《片部》：『牒，札也』。各組小結簡凡言牒者，均係總計本組簡數。〔二〕華：唐註：『華』釋爲『蕐』，通作『擈』，《淮南子·時則訓》：『具擈曲莒筐』，高誘註：『擈，持也。三輔謂之擈。擈，南陽人言山陵同曲簿也。』擈就是簿（薄）。《荀子·禮論》『薄器不成内』，註：『薄器，竹葦之器。』擈（薄）是用葦或竹來做的筐莒一類的盛器。〔三〕卑匲：唐註：釋作『卑𠥐』，《説文》『籩，竹豆

也」，籀文作『匧』。『卑匧』可作低、矮、扁等解釋。籩是豆一類的食器，木製的稱豆，瓦製的稱登，竹製的稱籩。卑籩即爲食器。

熬〔一〕豚一笥　下201　六九

註釋：〔一〕熬：馬註：通熬。即熬之異體。《説文·火部》『熬，乾煎也』。

熬兔一笥　下201　七〇

熬鵠〔一〕一笥　下201　七一

註釋：〔一〕鵠：唐註：鵠，通鵠。《説文》：『鵠，鴻鵠也。』

熬鶮〔一〕一笥　下201　七二

註釋：〔一〕鶮：馬註：即鶮字，通鶴，讀如鶴。《史記·秦始皇本紀》：『卒屯留、蒲鶮反』，《索隱》：『鶮，古鶴字』。

熬鳨一笥　下201　七三

熬⿸疒鳥一笥　下201　七四

熬雉一笥　下202　七五

熬炙姑〔一〕一笥　下202　七六

註釋：〔一〕炙姑：馬註：炙姑即鷓鴣。炙與庶音近相通。《漢書·賈誼傳》：『又苦跖盭』，顔註：『跖，古蹠字。』

熬陰、鶉〔一〕一笥　（下202）七七

註釋：〔一〕陰鶉：馬註：當即鵪鶉。《爾雅·釋鳥》：「鷯鶉」。郭註：「鶉，鵪屬」。又「鴽」，郭註：「鵪也」。又「鶉子鳼，鴽子鸋」，郭註：「別鵪鶉雛之名」。可見鵪與鶉相似而有別。簡文陰字下點斷，亦可證。或引《說文·隹部》：「雓，鶉屬」，籀文作鵪；又「鶉，雓屬」；《一切經音義》十五引作「鵪，鶉也」，則以爲鵪鶉應爲一物。

熬雞一笥　（下202）七八

熬爵一笥　（下202）七九

右方熬十一笥　（下202）八〇

卵一笥　（下203）八一

羊昔〔一〕一笥　（下203）八二

註釋：〔一〕昔：馬註：即腊字。《說文·日部》：「昔，乾肉也」，籀文作腊。

昔兔〔一〕一笥　（下203）八三

註釋：〔一〕昔：馬註：「羊昔」乃切羊肉爲腊。而「昔兔」，當是全兔之腊。

右方卵、羊、兔昔笥三合　（下203）八四

脛勺〔一〕一器　（下203）八五

註釋：〔一〕脛勺：馬註：脛疑指牲肢下段。《儀禮·既夕禮》：「徹巾，苞牲，取下體」，鄭註：

『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上苞三個，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勺讀若炮。《廣韻·覺韻》瓝與爮同，又《肴韻》爮又音庖，與炰、炮、炰音同，可證勺讀若炮或炰。《説文·火部》：『炮，毛炙肉也。』

肵脯〔一〕一笥 （下203）八六

註釋：〔一〕肵：馬註：《集韻·緩韻》脘字或體作肵。《説文·肉部》：『脘，胃脯也』。

取畚〔一〕一器 （下204）八七

註釋：〔一〕取：馬註：即熬字，即今炒字。熬與煲（焙）相類似。畚或疑爲爵（雀）字。

右方脛勺、肵、取畚六牒、卑匾四笥二 （下204）八八

牛脣〔一〕、脂〔二〕、匾〔三〕、濡〔四〕一器 （下204）八九

註釋：〔一〕脣：馬註：即脤字，《廣雅·釋器》：『脤，䐶肉也』。〔二〕脂：馬註：《禮記·内則》：『脂膏以膏之』，同篇鄭註：『脂肥凝者，釋者曰膏』。《説文·肉部》：『戴角者脂，無角者膏』。這里所説的脂是指牛油。〔三〕匾：馬註：似當讀爲蹏（蹄）。或釋匽，即穆字。《玉篇·禾部》：『穆，籬上豆』。〔四〕濡：馬註：似當讀臑。或謂濡當是烹調之法。《禮記·内則》有濡豚、濡鷄、濡魚、濡鱉等項，鄭註：『凡濡謂烹之以汁和也。』

魚魫〔一〕一資〔二〕 （下204）九〇

註釋：〔一〕魫：馬註：疑當讀監。《説文·血部》：『監，血醢也。』《釋名·釋飲食》：『醢多汁者曰監。監，瀋也，宋魯人皆謂汁曰瀋。』〔二〕資：馬註：是硬陶罐。

肉魫一資 （下204）九一

魚脂〔一〕一資 九二

註釋：〔一〕脂：馬註：即鮨字。《爾雅·釋器》：「魚謂之鮨，肉謂之醢。」《説文·魚部》：「鮨，魚胳醬也，出蜀中。」

肉醬一資 九三

爵一資 九四

離然〔一〕一資 九五

註釋：〔一〕離：馬註：寫作離，即黐字。《廣雅·釋詁四》：黐，「黏也。」然即橪字。《説文·木部》：「橪，酸小棗。」然，朱註：然疑讀「臡」。臡、然古音相近。《爾雅·釋器》：「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臡。」唐註：離然，應是以棗和黍米做的粘飯。

彊〔一〕脂〔二〕一資 九六

註釋：〔一〕彊，馬註：疑當讀如薑。或釋彊即麠字。《説文·鹿部》：「麠，大鹿也，牛尾一角。」或從京聲作麖。《山海經·中山經》：「尸山，……其獸多麖」，郭璞傳云：「似鹿而小，黑色。」湖南産黄麖，似鹿而小。此簡之彊，當指黄麖。〔二〕脂：馬註：與鮨字同。

孝糃〔一〕一資 九七

註釋：〔一〕孝糃：馬註：孝讀爲膠，從孝聲之字如酵即讀如膠。《荆楚歲時記》正月一日條下説：「進屠蘇酒，膠牙餳。」《本草綱目》飴糖條引陶弘景曰：「方家用飴，乃云膠飴，是濕餹如厚蜜者。」

馬醬〔一〕一坶〔二〕 九八

註釋：〔一〕馬醬：唐註：爲魚醬的一種。〔二〕坶：馬註：疑從土從旃省聲。旃從丹聲，與儋爲雙聲。《史記·貨殖列傳》：「漿千儋」，《索隱》引孟康曰：「儋，石罌也。」《漢書·蒯通

傳》顔註引應劭曰：「齊人名小罌爲儋。」或釋坑，疑即瓨（或作坻）字繁體。《史記·貨殖列傳》：「醯醬千瓨」（《漢書》同），《集解》引徐廣曰：「長頸罌。」《説文·瓦部》：「瓨，似罌長頸，受十升。」簡文稱坑者凡四簡，似皆盛醯醬食品。對照出土物，當指陶壺類言。

魴〔一〕一坑 (下206) 九九

註釋：魴：馬註：《説文·魚部》：「魴，赤尾魚。」《爾雅·釋魚》：「魴魾」，郭註：「江東呼魴魚爲鯿，一名魾。」邢疏：「《詩》云，「其魚魴鱮」，陸機云，「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肉，細鱗，魚之美者。」」

鰸〔一〕一坑 (下206) 一〇〇

註釋：〔一〕鰸：馬註：《説文·魚部》：「鰸，魚名。狀似蝦無足，長寸，大如叉股，出遼東。」

敊〔一〕一坑 (下206) 一〇一

註釋：〔一〕敊：馬註：《説文·尗部》：「敊，配鹽幽尗也。從尗，支聲。豉，俗敊從豆。」從文義看，釋豉甚妥。今長沙附近的瀏陽仍以特產豆豉馳名。唐註：釋爲殺，讀如鰶，《左傳·昭公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註上蔡字「從殺下米」。此殺可讀如祭之證。《倭名類聚抄》八引《四聲字苑》：「鰶，魚名，似鯖而薄，細鱗也。」《廣韻·十三祭》：「鰶，魚名，可爲醬」，這里是鰶魚的醬。

右方魫、脂十牒資九、坑五 (下206) 一〇二

醓〔一〕一資 (下206) 一〇三

註釋：〔一〕醓：馬註：洛陽金谷園漢墓出土的陶壺文字有「醓萬石」（《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一期四〇頁），其首字與此字似是一字。有人釋爲醢字（《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五期二五〇頁）。

鹽一資 (下206) 一〇四

⿱次且〔一〕一資 (下206) 一〇五

註釋：〔一〕⿱次且：馬註：即𩐎字。《説文·韭部》：「𩐎，⿱隊韭也，從韭次朿聲」，此只從次聲，因𩐎爲菹類，故從且。或體作齏。《周禮·醢人》鄭註：「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朱註：釋爲「⿰氵⿱次且」，疑「⿰氵⿱次且」當讀爲「⿰酉⿱次皿」，《説文·酉部》「⿰酉⿱次皿，醬也」，可能是一種調味品。

醬一資 (下207) 一〇六

右方醢醬四資 (下207) 一〇七

白酒〔一〕二資 (下207) 一〇八

註釋：〔一〕白酒：馬註：《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註：「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又《一切經音義》九引《通俗文》：「白酒曰醝。」

温〔一〕酒二資 (下207) 一〇九

註釋：〔一〕温：馬註：温即醞。《説文·酉部》：「醞，釀也。」《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米麴所作曰釀。」

肋〔一〕酒二資 (下207) 一一〇

註釋：〔一〕肋：馬註：疑當讀爲⿱𠩺米。⿱𠩺米從𠩺聲，𠩺力并之部來母字。《廣雅·釋詁二》：「⿱𠩺米，……麗，𥂖也。」麗即《説文·酉部》之「釃，下酒也。」徐鍇《繫傳》：「釃猶簏也，簏取之也。」《後漢書·馬援傳》：「擊牛釃酒」，李賢註：「釃猶濾也。」簡文肋（⿱𠩺米）酒猶言釃酒、𥂖（漉）酒，指過濾後之清酒。或釋肋讀爲瀝。《楚辭·大招》：「吴醴白糵和楚瀝只」，

王逸註：「瀝，清酒也」。朱註：釋爲助，助酒與一六八簡「沮酒」是同一種酒。「助酒」和「沮酒」大概應讀爲「醝酒」。《廣雅·釋器》：「醝，酒也。」

米酒〔一〕二資　（下208）一一一

註釋：〔一〕米酒：馬註：或即醴酒。《北堂書鈔·酒食部》引《韓詩》：「甜而不泲（滓），少麴多米曰醴。」《漢書·楚元王傳》顏註：「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熟，不齊之」，即今之醪糟，或稱米酒、米釀。

右方酒資九　（下208）一一二

棘⿰米頁〔一〕一笥有縑囊〔二〕　（下208）一一三

註釋：〔一〕棘⿰米頁：馬註：棘，《詩·魏風·園有桃》：「園有棘」，《毛傳》：「棘，棗也。」劉向《九嘆·愍命》：「樹枳棘與薪柴」，王逸註：「小棗爲棘」。⿰米頁字實乃從米從首。⿰米頁寫作⿰米首，猶《詛楚文》「康回失道」的道字從頁作⿺辶頁。⿰米首當讀爲糗。糗從臭聲，首臭都是幽部字，音近相通。故簡文「棘⿰米頁」當指「棗糗」。《説文·米部》：「糗，熬米麥也。」又糗與糒義近。〔二〕囊：馬註：或釋橐，《説文·橐部》：「橐，囊張大皃」，應讀爲包。

⿳宀米山〔一〕⿰米頁三笥　（下208）一一四

註釋：〔一〕⿳宀米山：唐註：即奥字，等於會字。《廣雅·釋詁》：「奥，藏也。」《釋名·釋飲食》：「脾，糟藏肉也」，是藏肉。奥是用火灰烤乾用以儲藏的方法。⿳宀米山，通密。

唐〔一〕枎于〔二〕⿰米頁〔三〕一笥　（下208）一一五

註釋：〔一〕唐：馬註：即糖，糖古書多作餹。《方言》十三：「餳謂之餹」，郭註：「江東皆言餹」。案簡九七言「孝餳」，此言「唐」，餳、餹容或有別。〔二〕枎于：馬註：疑爲夫渠，或釋烏芋，即今荸薺。枎芋是疊韻連語，烏枎音近。〔三〕⿰米頁：唐註：即糜字。《廣雅·釋器》：「糜，糒也。」糜與散同義，《荀子·富國》：「以糜敝之」，註：「散也。」枎于⿰米頁即敷于散。枎于疑爲烏芋，枎于⿰米頁是糖拌的烏芋粉。烏芋粉就是荸薺粉。

白糗二笥 (下208) 一一六

稻密糒〔一〕一笥有縑囊二 (下209) 一一七

註釋：〔一〕糒：馬註：同糗。《廣雅·釋器》：「糗、糇，糒也。」《太平御覽》卷八六〇引崔寔《四民月令》：「四月可作棗糒。」《齊民要術》卷九有「粳米棗糒法。」此簡之「稻密糒」應是和蜜之稻糒。　唐註：《說文》：「乾飯也。」《釋名·釋飲食》：「乾飯，飯而暴乾之也。」

稻糗一笥有縑〔一〕囊二 (下209) 一一八

註釋：〔一〕縑：唐註：《說文》：「縑，并絲繒也。」《釋名·釋彩帛》：「縑，兼也。其絲細致，數兼於布絹也。」縑是比較細密的黃絹。

右方糗十一笥、帛囊七 (下209) 一一九

居女〔一〕一笥 (下209) 一二〇

註釋：〔一〕居女：馬註：當即粔籹。《楚辭·招魂》：「粔籹蜜餌。」王逸註：「以蜜和米面熬煎作粔籹」。粔籹又作粔絮，《一切經音義》五引《倉頡篇》：「粔絮。餅餌也。江南呼膏糫」。

唐一笥 (下209) 一二一

僕⿰米足〔一〕一笥 (下209) 一二二

註釋：〔一〕僕⿰米足：馬註：僕乃僕之訛體。僕⿰米足爲疊韻聯綿詞，與此音近之聯綿詞有「樸屬」（《周禮·考工記》）、「撲屬」（《方言》三郭註）、「樸樕」（《詩·召南·野有死麕》）等。僕⿰米足當得義於「樸屬」。古代有餅食稱餢飳或䴺䴸（分別見《太平御覽》八六〇和八五二所引束皙《餅賦》）。餢、僕同聲，韻亦相近。餢飳（䴺䴸）當爲僕⿰米足的變音。

卵⿰米齊〔一〕一器 (下210) 一二三

註釋：〔一〕橘：馬註：或釋槅，槅當釋爲𥻗。《廣雅·釋詁三》：「𥻗，……摶也。」又作𪍿，《玉篇·黍部》：「𪍿，粘飯也。」卵槅即槅加鷄蛋的粘米飯。朱註：就是加鷄蛋的米餅。《說文·食部》：「餈，稻餅也。」或體作「粢」、「𩟄」，𥻗應該是「𩟄」的異體。《釋名·釋飲食》：「餈，漬也。烝（糝）屑使相潤漬餅之也。」

右方居女、唐、僕粔、卵𥻗笥三合、卑匜一 （下210）一二四

烝秋〔一〕一笥 （下210）一二五

註釋：〔一〕烝秋：馬註：烝即蒸字。秋，疑當讀爲糕。《說文·米部》：「糕，早取穀也。」唐註：秋即「𪂹」字，《方言》八：「鷄雛齊魯之間謂之𪂹子。」《廣雅·釋鳥》：「𪂹子，雛也。」《淮南子·原道訓》高誘註：「屈，讀秋，鷄無尾屈之屈」，正用秋字。朱註：疑「秋」當讀爲「鰌」（鰍）。

煎秋一笥 （下210）一二六

右方烝、煎二笥 （下210）一二七

黄粢〔一〕食四器盛 （下210）一二八

註釋：〔一〕粢：馬註：《說文·禾部》：「穧，稷也，從禾齊聲。粢，穧或從次。」粢亦作粢。《爾雅·釋草》：「粢、稷，衆秫」，郭註：「今江東人呼粟爲粢。」

白粢食四器盛 （下211）一二九

稻食六器其二檢四盛 （下211）一三〇

麥食二器盛 下211 一三一

右方食盛〔一〕十四合檢二合 下211 一三二

註釋：〔一〕盛：唐註：《説文》：「盛，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谷梁傳·桓公十四年》註「黍稷曰粢，在器曰盛。」

棘一笥有縑囊一 下211 一三三

梨一笥 下211 一三四

楨〔一〕一笥 下212 一三五

註釋：〔一〕楨：馬註：當讀爲萸，育臾皆幽部入聲，音近相通。《漢書·司馬相如傳》：「隱夫萸棣」，顔註：「萸，即今之鬱李也。」周註：楨或釋爲楨，「楨一笥」中的「楨」字，右上方實從「古」并不從「云」，「楨」字右下角的「月」應屬「貝」字的變體，古文字中常見「貝」寫作「月」，如都公簠中的「賜」，其「貝」寫作「月」，《古籀匯編》中亦能見到。古鉨印文字中「賈」作「貼」，《集韻》中「貼」作「賈」。可見「賈」與「貞」或「貼」實際上都是「賈」的異體字，所以從「木」從「貞」的「楨」也應釋爲「檟」。「檟」就是茶樹。茶，古代寫作「荼」。《爾雅·釋木》：「檟，苦荼。」根據陸羽《茶經·一之源》：「其名一曰茶，二曰檟，三曰蔎，四曰茗，五曰荈。」因此，「楨」不應釋爲「梏」或「楨」（即橘或李），而應釋爲「檟」，即「茶」。朱註：隸定爲「楨」，釋作「柚」。

脯栂一笥 下212 一三六

右方棘、梨、楨、脯栂笥四、縑囊一 下212 一三七

栂十貼 下212 一三八

元梮二資其一楊梮 下212 一三九

筍十貼 下212 一四〇

右方梮、元梮、筍、瓦資一 下213 一四一

黄粢二石布嚢二 下213 一四二

白粢二石布嚢二 下213 一四三

稻白秫〔一〕二石布嚢二 下213 一四四

註釋：〔一〕秫：馬註：即秫字，《説文·禾部》：『秫，稷之粘者』，《古今註》下：『稻之粘者爲秫』，今南方人仍呼粘稻爲秫，是稻稷之粘者皆謂之秫。此指粘稻。

稻白鮮〔一〕米二石布嚢二 下213 一四五

註釋：〔一〕鮮：馬註：當讀爲秈，同音通假。《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秔（俗作粳），不粘稻也。江南呼秔爲秈。』《晋書·陶潜傳》：『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秫與秔對舉，簡文與此同。

𩋘〔一〕一石布嚢一 下213 一四六

註釋：〔一〕𩋘：馬註：從革從匋。洛陽金谷園一號西漢墓出土的陶倉文字『鞠萬石』字作鞠。《説文·革部》鞠字或體作𥷔，與簡文此字相仿，即可證𩋘即鞠。此字又可寫作麴或䴷。《説文·米部》：『𥷔，酒母也。』《釋名·釋飲食》：『麴，朽也，鬱之使生衣朽敗也。』

右方米卅石、鞫二石、布囊十三　（下214）一四七

葵穜五斗布囊一　（下214）一四八

賴〔一〕穜三斗布囊一　（下214）一四九

註釋：〔一〕賴：馬註：即藾。《爾雅·釋草》：『羊藾蕭』，郭註：『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

菍〔一〕穜五斗布囊一　（下214）一五〇

註釋：〔一〕菍：馬註：疑當讀爲葱。袌從囟聲，而袌與悤音近相通。《説文·艸部》：『葱，菜也，從艸悤聲。』或釋：菍即椶字。《説文·木部》『椶，栟櫚也，可作萆。』

麻穜一石布囊一　（下214）一五一

五穜〔一〕十囊囊盛一石五斗　（下214）一五二

註釋：〔一〕五穜：馬註：五穜即五穀之種。漢人所謂五穀，主要有二説，一謂黍稷麥豆麻，一謂黍稷麥菽稻。

右方穜五牒、布囊十四　（下215）一五三

襄苛〔一〕苴〔二〕一資　（下215）一五四

註釋：〔一〕襄苛：馬註：即蘘荷。《急就篇》：『老菁蘘荷冬日藏』，顔註：『蘘荷一名蓴苴，莖葉似薑，其根香而脆，可以爲菹，又辟蠱毒。』〔二〕苴：當讀爲菹。《説文·艸部》：『菹，酢菜也。』《釋名·釋飲食》：『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温之間，不得爛也。』

筍苴〔一〕一資　（下215）一五五

註釋：〔一〕筍菹：馬註：《周禮·天官·醢人》：「笋菹魚醢」。

瓜菹〔一〕一資　下215　一五六

註釋：〔一〕瓜菹：馬註：《詩·小雅·信南山》：「疆埸有瓜，是剥是菹」，《毛傳》：「剥瓜爲菹也。」

右方菹五牒資五　下215　一五七

蒠〔一〕一笥　下215　一五八

註釋：〔一〕蒠：馬註：蒠乃蕙字的訛字。《廣雅·釋草》：「薰草，蕙草也。」

賁〔一〕一笥　下216　一五九

註釋：〔一〕賁：馬註：賁即蕡。《漢晉西陲木簡匯編》有《急就篇》句：「賁薰脂粉膏𥕟筩」，蕡作賁可證。《説文·艸部》：「蕡，雜香草。」

右方土衡〔一〕賁三笥　下216　一六〇

註釋：〔一〕土衡：馬註：即杜衡。《離騷》：「雜杜衡與芳芷」，王逸註：「杜衡似葵而香，葉似馬蹄，故俗云馬蹄香也。」

黄卷〔一〕一石縑囊一笥合　下216　一六一

註釋：〔一〕黄卷：馬註：《本草綱目》大豆黄卷條下引陶弘景曰：「黑大豆爲蘗牙，生五寸長使乾之，名爲黄卷。」

蘩蒙〔一〕四　下216　一六二

註釋：〔一〕蘩蒙：馬註：當爲植物名，待考。唐註：即「番䗃」，《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煩鶩鷫鷞」，集解：「徐廣曰：『煩鶩，一作番䗃。』」《集解》引《漢書音義》「煩鶩鳧也。」

《索隱》引郭璞云：「煩鶩，鴨屬。」朱註：釋爲蔾，蔾當讀爲「絮」(帤)。《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鄭註：「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王念孫云：「絮與帤通，帤亦巾也。」蒙當讀爲「幏」，字亦作「幪」。《方言》四：「幏，巾也。」《尚書大傳》「下刑墨幪」，鄭註「幪，巾也，使不得冠飾」。

屄〔一〕橆〔二〕一器　（下216）一六三

註釋：〔一〕屄：唐註：即矢字，《爾雅·釋詁》：「矢，陳也。」《釋文》作屄。《廣雅·釋詁二》：「屄，陳也。」此簡應通作雉。〔二〕橆：馬註：通無，即膴字。《説文·肉部》：「膴，無骨腊也。楊雄説，鳥腊也。」

合〔一〕無一器　（下216）一六四

註釋：〔一〕合：馬註：疑爲鴿字簡筆。《説文·鳥部》：「鴿，鳩屬。」

髹畫〔一〕木鼎七皆有蓋盛羹　（下217）一六五

註釋：〔一〕髹：馬註：髹即髤字省體。漢代漆器銘文中常見，古籍多作髤、髹。《史記·貨殖列傳》：「木器髤者千枚。」《説文·桼部》：「髤，桼也」。《漢書·外戚傳下》顔註：「以漆漆物謂之髤。」髹畫即刷漆并畫花紋。

髹畫鈚〔一〕六　（下217）一六六

註釋：〔一〕鈚：馬註：即匕的繁體。古籍匕或作枇、朼。匕有木製，有銅製，故字或從金作鈚。《詩·小雅·大東》：「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

右方髹畫鼎七、鈚六　（下217）一六七

髹畫壺一有蓋盛沮〔一〕酒　（下217）一六八

註釋：〔一〕沮：馬註：當爲「温」字之誤。

髹畫壺二皆有蓋盛米酒 (下/217) 一六九

髹畫壺三皆有蓋盛米酒 (上/217) 一七〇

右方髹畫壺六 (下/218) 一七一

髹畫枋二有蓋盛白酒 (下/218) 一七二

髹畫枋一有蓋盛米酒 (下/218) 一七三

髹畫枋一有蓋盛米酒 (下/218) 一七四

右方髹畫枋四 (下/218) 一七五

髹畫榹一有蓋盛温酒 (下/218) 一七六

髹畫榹一有蓋盛温酒 一七七

右方髹畫榹二 一七八

髹畫斗卮〔一〕二有蓋 一七九

註釋：〔一〕斗卮：馬註：《史記·項羽本紀》：『賜之卮酒，則與斗卮酒。』斗卮即盛一斗酒的卮。

髤畫七升巵二皆有蓋 一八〇

髤布〔一〕小巵一容二升有蓋盛温酒 一八一

註釋：〔一〕髤布：馬註：指在麻布胎上刷漆。漢代布胎漆器銘文多稱「紵」或「夾紵」（參看《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或「褚」（《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十四頁）。此簡稱「布」，義并同。

髤畫二升巵八 一八二

右方髤畫巵十五 一八三

髤畫大栘〔一〕容四升十 一八四

註釋：〔一〕栘：馬註：與酒杯同組，亦應爲飲酒器。栘，疑爲觶或觛之變音。栘當指墓中所出大酒杯。

髤畫龔中〔一〕幸酒杯十五 一八五

註釋：〔一〕龔：馬註：「龔」疑當讀爲「籠」。《抱樸子·内篇·極言》：「龍椀墜地，而脆者獨破」，借龍爲籠。《方言》五：「桮落」，郭註「盛桮器籠也」，皆可證。或釋龔與供同義，《説文·共部》：「龔，給也」。龔中，意謂供内用。墓中所出卷雲紋耳杯，當即此器。

髤畫龔中幸酒〔一〕杯十五 一八六

註釋：〔一〕幸酒：唐註：《漢書·成帝紀》「其君幸酒樂、燕樂」，註：「晋灼曰：『幸酒好酒也。』」貴族們飲酒進食叫做「幸」，而「君」泛指貴族。

右方髤畫栘十幸酒杯卅枚 一八七

一八八 髤畫食般徑一尺二寸[一]廿枚

註釋：[一] 一尺二寸：馬註：約合二十八釐米，墓中出食盤十件，口徑二十八點五釐米，當即此簡所記之器。

一八九 髤畫大般徑三尺一寸一枚

一九〇 髤畫杝二

一九一 右方髤畫般小大廿一杝二

一九二 (下219) 髤洀[一]幸食杯五十

註釋：[一] 洀：馬註：漢代漆器銘文中常見，舊釋有『彤』、『洀』、『泪』『羽』、『雕』等，諸說不同。就製造漆器程序而言，似指畫花紋後打磨拋光。唐註：釋此字爲『洀』，即般字。朱註：釋此字爲『汧』，讀『丹』或『彤』。『丹漆』一般稱『丹』，《左傳·哀公元年》《釋文》：『彤，丹漆也。』《文選·魯靈光殿賦》：『彤，朱漆也。』

一九三 (下219) 髤洀幸食杯五十

一九四 (下219) 右方髤洀幸食杯一百

一九五 (下219) 髤畫小具杯[一]廿枚其二盛醬、鹽其二郭首、十八郭足

註釋：[一] 具杯：馬註：具杯疑爲成套的杯。或謂爲酒食具用的杯。《漢書·何武傳》：『(何)壽爲具召武弟顯。』顏註：『具謂酒食之具也。』墓中出土幾何紋『君幸酒』漆耳杯當即此簡所記之器。唐註：具杯指食具所用的杯。具爲量詞，一具即爲一件。

髤畫具杯㭘〔一〕二合 （下219）一九六

註釋：〔一〕㭘：馬註：《説文·木部》：「㭘，劍柙也。」柙通匣，與盒爲同源詞。

右方髤畫小具杯廿枚、檢〔一〕二合 （下219）一九七

註釋：〔一〕檢：馬註：即指上簡之「㭘」，檢㭘音近通，後起字作「奩」。

髤畫勺一 （下220）一九八

髤畫勺一 （下220）一九九

右方髤畫勺二 （下220）二〇〇

髤畫華圩〔一〕十枚其一盛牛肩郭左九郭足 （下220）二〇一

註釋：〔一〕圩：馬註：圩當讀爲盂。《急就篇》作「杅」，漢晋銅器刻文也有作「汙」、「釪」的，均當讀爲盂。「華圩」爲雙聲叠韻聯綿詞，當爲盂之别名。唐註：釋「華圩」爲「蕐圩」。蕐即篗，通作薄，指用竹或葦所編的器。

髤畫沐般〔一〕容五斗 （下220）二〇二

註釋：〔一〕沐般：馬註：即洗沐用的盤，長沙湯家嶺西漢墓出銅盤三，其一刻文「張端君沐盤一」（《考古》一九六六年第四期一百八十三頁）。或謂本組簡係食器，此簡「沐般」當依小結簡二〇四作「木般」。

髤畫盛六合、盛黄白粢稻食、麥食各二器 （下220）二〇三

右方㯃華圩十、木般一、盛六　(下221)二〇四

㯃畫平般徑尺六寸〔一〕一枚　(下221)二〇五

註釋：〔一〕尺六寸：馬註：約合三十六點八釐米。墓中出有盤徑爲三十五釐米的漆平盤，與此相近。

㯃畫平般徑二尺〔一〕一枚　(下221)二〇六

註釋：〔一〕二尺：馬註：漢代二尺，約合四十六釐米。

㯃畫平般徑二尺五寸〔一〕一枚　(下221)二〇七

註釋：〔一〕二尺五寸：馬註：約合五十七點五釐米。墓中出有盤徑爲五十三點六釐米的漆平盤，與此相近。

㯃畫其末〔一〕一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二〕盛定〔三〕　(下221)二〇八

註釋：〔一〕其末：馬註：合音爲梡，一作嶡。《禮記·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鄭註：『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中足爲横距之象。』《廣雅·釋器》：『梡，几也。』可見梡形如案而爲俎類。墓中出土漆案無横距，實際是梡的形式而用梡的名稱。

〔二〕二尺六寸、尺七寸：馬註：二尺六寸，約合五十九點八釐米；尺七寸，約合三十九點一釐米。墓中出土漆案長六十點二釐米，寬四十釐米，案上又放置杯盤食物，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三〕定：馬註：或釋爲肉字。

㯃畫其末一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　(下221)二〇九

㯃畫其末二廣各二尺長各三尺二寸〔一〕　(下221)二一〇

註釋：〔一〕二尺、三尺二寸：馬註：二尺，約合四十六釐米；三尺二寸，約合七十三點六釐米。墓中所出長七十六點五釐米，寬四十六點五釐米的漆案與此相近。

右方平般三其末四 (下/222)二一一

髹汧食檢一合盛稻食 (下/222)二一二

右方檢一合 (下/222)二一三

髹畫卑匴枱八寸卌其七盛乾定郭首、卅一盛𤻲載 (下/222)二一四

右方卑匴卌 (下/222)二一五

髹畫木變机〔一〕一 (下/222)二一六

註釋：〔一〕變机：馬註：机爲几字繁文。《周禮·春官·司几筵》：『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鄭註：『鄭司農云，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也。』案《司几筵》有五几，玉、雕、彤、漆、素。凶事應用素几，此外都是變几。墓中出土幾何雲紋漆几，與簡文合。

木五菜畫并風一長五尺高三尺 (下/223)二一七

木髹畫大檢一合 (下/223)二一八

右方髹畫木器八牒 (下/223)二一九

熏盧〔一〕二皆畫 (下/223)二二〇

註釋：〔一〕熏盧：馬註：即熏爐。

瓦器三貴〔一〕錫⿰土余〔二〕其六鼎盛羹、鈁六盛米酒、温酒 （下/223）二二一

註釋：〔一〕貴：馬註：疑讀爲匱或簣。《廣雅·釋器》：『簣，……籠也。』古有舉土之籠，又有盛物之籠。此當爲盛物之籠。〔二〕錫⿰土余：馬註：⿰土余似當讀爲涂。錫乃錫之訛。

瓦暨〔一〕⿰复瓦〔二〕錫⿰土余 （下/223）二二二

註釋：〔一〕暨：馬註：當讀爲鬵。《爾雅·釋器》：『鬵謂之鬵。』《方言》五：『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鬵。』〔二〕⿰复瓦：馬註：當爲鍑之異體。《方言》五：『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鍑。』郭註：『鍑亦釜之總名。』朱註：釋爲『甗』。

瓦錝〔一〕二皆畫 （下/224）二二三

註釋：〔一〕錝：馬註：魏李登《聲類》不分東冬，漢人自可錝鍾通用。朱註：釋爲『綫』，疑爲『錢』字異體，《説文·糸部》『綫』字古文作『線』。此作器皿之名。

右方七牒瓦器錫⿰土余 （下/224）二二四

員付蔞〔一〕二盛印副〔二〕 （下/224）二二五

註釋：〔一〕付蔞：馬註：爲叠韻聯綿詞。與付蔞音近的有『瓿甊』、『部婁』（亦作培塿）。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小阜謂之部婁，猶小罌謂之瓿甊也』。『付蔞』之義與『部婁』、『瓿甊』相通，當爲一語之轉。小奩謂之付簍，猶小罌謂之瓿甊。對照出土物，所謂『員付蔞』、『小付蔞』和『付蔞』皆指放在雙層九子奩和單層五子奩内的小漆奩。〔二〕副：馬註：副即假髮。《廣雅·釋器》：『假結謂之䰉』。䰉副通。《詩·鄘風·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傳》：『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

員付蔞二盛帶、一空〔一〕 （下/224）二二六

註釋：〔一〕空：馬註：疑爲『空』字。

小付蔞三盛節〔一〕、脂、券〔二〕 下24 二二七

註釋：〔一〕節：馬註：當讀爲櫛。《儀禮·士冠禮》鄭註：「古文櫛爲節」。《説文·木部》：「櫛，梳比之總名也。」〔二〕脂、券：《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澤筩」，顔註：「脂謂面脂及唇脂，皆以柔滑膩理也。粉謂鉛粉及米粉，皆以傅面取光潔也。」

右方付蔞七 下24 二二八

布髤〔一〕檢一合盛小付蔞四 下25 二二九

註釋：〔一〕布髤：馬註：與「髤布」義同。

九子曾〔一〕檢一合 下25 二三〇

註釋：〔一〕曾：馬註：曾與「層」通。

五子檢一合 下25 二三一

布檢五菜冬一合 下25 二三二

布繒檢〔一〕一中有鏡 下25 二三三

註釋：〔一〕布繒檢：馬註：意即合布與繒作胎的漆奩。

象刀〔一〕一有鞞〔二〕 下25 二三四

註釋：〔一〕象刀：馬註：疑爲象牙刀。〔二〕鞞：馬註：《説文·革部》：「鞞，刀室也」。

右方刀有鞞 (下/226) 二三五

疎〔一〕比一具〔二〕 (下/226) 二三六

註釋：〔一〕疎：馬註：爲疏之異體。《急就篇》：『鏡斂疏比各異工』，疏比即梳比。梳比之比，後起字作枇、篦。〔二〕一具：馬註：即一套、一副。一梳一篦爲一具。

欠比〔一〕二枚 (下/226) 二三七

註釋：〔一〕欠比：馬註：欠即次字，亦即櫛，此用異名。

象疎比一雙 (下/226) 二三八

大燭𠝣〔一〕二 (下/226) 二三九

註釋：〔一〕𠝣：馬註：𠝣字左旁上半未詳。《說文·刀部》𠝣，從刀歬聲，隸變作前，前即剪的本字。燭剪，夾燭燼用。

茀〔一〕二其一赤 (下/226) 二四〇

註釋：〔一〕茀：馬註：音如拂，與麈拂稱拂同義。

大鏡一 (下/227) 二四一

小鏡一有衣 (下/227) 二四二

所以除鏡〔一〕一 (下/227) 二四三

註釋：〔一〕除鏡：馬註：義即用以清除鏡上污穢之工具。

非衣一長丈二尺〔一〕　(下227) 二四四

註釋：〔一〕非衣：馬註：非疑爲裴省。《説文·衣部》：『裴，長衣貌，從衣非聲。』段註：『此即子虛賦裶字也。』丈二尺：約合今二點七六米左右。　唐註：非衣，是蓋棺的衣，就是出土時蓋在内棺上的帛畫。《禮記》曰：『素錦褚，又曰褚幕丹質。鄭云：所以覆棺也。……菲謂編草爲蔽，蓋古人所用障蔽門户者，今貧者猶然。或曰：菲當爲厞，隱也，謂隱奥之處也。或曰：菲當讀扉，户扇也。』非衣應讀爲扉衣，指門扉的衣，等於柳衣、墻衣。死者之棺似房屋，棺蓋像門扉，蓋在棺上的無幃等於門簾，因而稱非衣。

右方非衣　(下227) 二四五

紋緒〔一〕巾二繢〔二〕掾　(下227) 二四六

註釋：〔一〕紋緒：馬註：紋即文。緒，疑當讀爲緈。《説文·糸部》：『緈或從緒省』。《周禮·天官·典枲》鄭註：『白而細疏曰緈。』　〔二〕繢：馬註：《説文·糸部》：『繢，織餘也。』宋玉《神女賦》：『羅紈綺繢盛文章』，李善註引《倉頡篇》：『繢似纂色赤。』《急就篇》：『承塵户幭條繢總』，顔註：『繢亦條組之屬也，似纂而色赤。』與實物對照，凡簡文言繢者，似指包括絨圈紋錦在内的赤色提花織物。

紋緒巾一素掾　(下228) 二四七

紋緒巾一　(下228) 二四八

緒巾一　(下228) 二四九

麻巾一　(下228) 二五〇

郭中綁印縈〔一〕帷一繢掾〔二〕素校〔三〕衷〔四〕二丈二尺廣五尺青綺帘〔五〕裹〔六〕掾 （下） 二五一

註釋：〔一〕縈：馬註：爲縷字繁體。朱註：釋爲「綠」，當即「縠」字繁體。〔二〕繢掾：唐註：《周禮·司几筵》：「蒲筵繢純」，純就是緣，是在蒲席上以繢緣邊，這裏是帷上的緣。〔三〕校：馬註：校當爲絞字。唐註：校就是絞字，是用來包裹尸體的。《禮記·王制》：「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又《檀弓》：「製絞衾」，註：「絞衾，尸之飾。」《釋名·釋喪制》：「已衣，所以束之曰絞紟。絞，交也，交結之也。衿，禁也，禁繫之也。」絞紟和絞衿就是這條簡上的素校和青綺帘。〔四〕衷：唐註：就是中字。穿在衣服裡面的叫做衷，例如衷甲就是在衣服裡面穿的鎧甲。〔五〕帘：馬註：當爲紟字。唐註：帘就是紟字。《士喪禮》「紟，單被也」。裹就是纕字，《離騷》「既替余以蕙纕兮」，「解佩纕以結言兮」，註「佩帶也」。這裏用素來作帶，又作緣邊。朱註：疑爲「紟」字誤釋。〔六〕裹：唐註：釋「裹」。朱註：疑爲「衺」字誤釋。

白綃〔一〕乘雲繡〔二〕郭中〔三〕絪度〔四〕一赤掾〔五〕 （下） 二五二

註釋：〔一〕綃：馬註：《説文·糸部》：「綃，生絲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生絲繒曰綃。」〔二〕乘雲繡：馬註：「乘雲」以及下簡見到的「長壽」、「信期」等刺繡名，與實物對照，都是指特定的花紋樣式。〔三〕郭中：唐註：郭就是棺椁的椁，郭中指椁中部放棺的地方。〔四〕絪度：馬註：疑即茵著。《儀禮·既夕禮》：「加茵用疏布」鄭註：「茵所以藉棺者。」又《既夕禮》記：「茵著用荼，實綏澤焉。」如是，當爲鋪在棺下的褥子（茵），但出土物未見。〔五〕赤掾：唐註：掾就是緣。《禮記·玉藻》：「緣廣半寸。」註：「飾邊也。」赤是深朱色。這是用赤色絲織品來緣邊。

素乘雲繡枕巾一繢周掾素綅〔一〕 （下） 二五三

註釋：〔一〕綅：馬註：疑當讀爲緁。妾疌音近相通。《説文·竹部》箑字或體作篓。《説文·糸部》：「緁，緶衣也」。素綅。疑指周緣的外邊再繢素帛緣。

繡枕巾 （下） 二五四

素長壽繡机巾一繢周掾素綅 （下） 二五五

素信期繡檢戴〔一〕一素周掾繻緩〔二〕緒飭〔三〕　下229　二五六

註釋：〔一〕檢戴：馬註：戴訓載訓覆。檢戴即包裹（或覆蓋）奩盒的包袱。朱註：戴應釋爲「㦸」，即爲幭。《説文·巾部》：「幭，蓋幭也」。《廣雅·釋器》釋「幭」爲「幞」，即覆物、包物之巾。〔二〕繻緩：馬註：繻緩似爲絲條的一種。〔三〕緒飭：馬註：緒從糸從脩聲，當爲絛（絲）之或體。絲爲編織成的彩色絲帶。飭從力食聲，當爲飭之或體，讀爲飾。

素長壽繡小檢戴一赤周掾　下229　二五七

右方巾、沈〔一〕戴　下229　二五八

註釋：〔一〕沈：馬註：疑爲枕字之誤。

素履一兩〔一〕　下230　二五九

註釋：〔一〕兩：馬註：即緉字，《説文·糸部》：「緉，履兩枚也」。

絲履一兩　下230　二六〇

青絲履一兩扁楮〔一〕掾　下230　二六一

註釋：〔一〕扁楮：馬註：即編諸。《説文·糸部》：「絛，扁緒也。」段註：「《廣雅》作編緒，《漢書》及賈生《新作》作偏諸，蓋上字作編，下字作諸爲是。諸者謂合衆彩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綉衣、絲履、偏諸緣。」顔註引服虔曰：「如牙條以作履緣。」

接娎〔一〕一兩　下230　二六二

註釋：〔一〕接娎：馬註：與出土物對照，疑爲襪子。或釋接即緁字，讀如緁。娎與妾同，讀如絞。《玉篇·女部》：「妾，古巧切，古文姣。」《方言》四：「緉緉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

緉，或謂之緛，絞通語也。」郭註：「謂履中絞也。」接婺，即緝了邊的鞋墊。朱註：「婺」釋爲「麤」。《方言》四「扉、屨、麤、履也」，又云：「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此疑指草履。「接」字疑當讀「靸」。《釋名·釋衣服》：「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靸，襲也，以其深襲覆足也。」接婺可能是形制如靸的草鞋。

右方履二兩婺一兩　(下230) 二六三

素長壽鏡衣一赤掾大　(下230) 二六四

縊綺〔一〕鋮衣〔二〕一赤掾　(下231) 二六五

註釋：〔一〕縊綺：馬註：縊即盭字之省。盭爲綟的通借字。《廣雅·釋器》：「緑綟，紫綟，……彩也。」此指綟色的綺。〔二〕鋮衣：馬註：綴鋮所用。

沙綺〔一〕緱〔二〕一兩素掾千金縧飭〔三〕　(下231) 二六六

註釋：〔一〕沙綺：馬註：古多以沙爲紗。沙綺指輕綺。《漢書·江充傳》顔註：「輕者爲紗。」曹植《七啓》：「振輕綺之飄颻。」〔二〕緱：馬註：與尉同。與出土物對照，當是手套。〔三〕千金縧飭：馬註：織有「千金」字樣的絛帶飾邊。

縊綺緱一兩素掾千金縧飭　(下231) 二六七

素〔一〕信期繡尉一兩赤掾千金縧飭　(下231) 二六八

註釋：〔一〕素：唐註：《説文》：「素，白致繒也。」

白綃信期繡熏囊一素掾　(下231) 二六九

紺〔一〕綺信期繡熏囊一素掾 (下231) 二七〇

註釋：〔一〕紺：馬註：《説文·糸部》：「紺，帛深青揚赤色。」《廣雅·釋器》：「紺，……青也。」

素信期繡熏囊一沙素掾 (下232) 二七一

紅綺熏囊一素掾 (下232) 二七二

素娶一 (下232) 二七三

羅一 (下232) 二七四

紅組〔一〕帶一 (下232) 二七五

註釋：〔一〕組：唐註：絲織的帶，《儀禮·士喪禮》：「鬠用組」，註：「用組，組束髮也。」

瑟一越閏〔一〕錦衣一赤掾 (下232) 二七六

註釋：〔一〕越閏：馬註：越，字右旁從戊，乃越字變體。閏疑是閏之變體。《集韻》有從主聲之閏字，疑後出，與此無關。閏似是絹名。《文選·蜀都賦》劉逵註引司馬相如《凡將篇》：「黄潤纖美宜製襌。」

竽一越閏衣素掾 (下233) 二七七

竽律印熏〔一〕衣一 (下233) 二七八

註釋：〔一〕印熏：馬註：印字未詳；熏即纁字，《説文·糸部》：「纁，淺絳也。」

大扇一錦周掾輓秉〔一〕　二七九

註釋：〔一〕輓秉：馬註：《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倉頡篇》：「輓，覆也。」秉與柄通，古書常見。

小扇一錦緣　二八〇

熏大篫一素輓赤掾下　二八一

熏小篫〔一〕一素輓績掾下〔二〕　二八二

註釋：〔一〕熏小篫：馬註：與出土物對照，當即熏罩。篫字從車算聲。算及從算聲之匴、篕等字，古籍中多有用作竹編器名之例。〔二〕績掾下：馬註：《漢書·王莽傳》顏註：「績者，會五彩也。」績掾下，疑爲在篕底加彩緣。篕倒覆才成罩，篕底彩緣就成了罩頂彩緣了。

右方四牒竹器　二八三

合〔一〕青〔二〕笥二合盛聶敝〔三〕　二八四

註釋：〔一〕合：馬註：合即匌字，《說文·勹部》：「匌，帀也。」〔二〕青：馬註：即竹青，也就是篾。《尚書·顧命》：「敷重篾席」，《正義》引鄭玄註：「篾，析竹之次青者。」〔三〕聶敝：馬註：《禮記·少儀》：「聶而切之爲膾」，鄭註：「聶之言牒也。」意即碎片。敝即幣，《說文·巾部》：「幣，帛也。」聶幣，即布帛的碎片。

右方笥二合　二八五

涓〔一〕度〔二〕席一績掾　二八六

註釋：〔一〕涓：馬註：涓當爲滑之筆誤，滑似爲形容詞，可作纖細平滑解。〔二〕度：馬註：讀爲芏。《爾雅·釋草》：『芏，夫王』，郭註：『芏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方越人採以爲席。』

滑辭〔一〕席一廣四尺長丈生繒掾〔二〕　（下234）二八七

註釋：〔一〕辭：馬註：讀若篾。篾辭同韻，音得相轉。〔二〕生繒掾：馬註：生疑讀爲青。蓋以青繒爲緣。

滑辭席一綪掾〔一〕　（下234）二八八

註釋：〔一〕綪掾：馬註：《說文·糸部》：『綪，赤繒也。』蓋以赤繒爲緣。

莞席〔一〕二其一青掾一錦掾　（下235）二八九

註釋：莞席：馬註：《說文·艸部》：『莞，艸也，可以作席。』

坐莞席〔一〕三錦掾、二青掾　（下235）二九〇

註釋：〔一〕坐莞席：馬註：當即莞草製的坐席，而上簡『莞席』則應爲卧席。

右方席七其四莞　（下235）二九一

木文犀〔一〕角象齒一笥　（下235）二九二

註釋：〔一〕文犀：唐註：《後漢書·馬援傳》：『皆明珠文犀』，註：『犀之有文彩也。』

木白璧生璧〔一〕一笥　（下235）二九三

註釋：〔一〕白璧生璧：馬註：所謂『白璧』、『生璧』，疑指塗繪金銀粉者。

土珠璣一縑囊 下235 二九四

土金二千斤二笥 下235 二九五

菜[一]金如大尌者千斤一笥 下236 二九六

註釋：[一]菜：唐註：即彩字，疑是土質畫彩的金幣。

土錢千萬、䈕[一]一千 下236 二九七

註釋：[一]䈕：馬註：疑爲箄之音變。氏是同音，如《漢書·地理志》：「黏蟬縣」，顏註引服虔曰，「蟬音提」，《廣雅·釋器》：「䈕謂之彈」，亦當以音近相轉，皆其證。《禮記·曲禮》：「苞苴箄笥」，鄭註：「圓曰箄，方曰笥。」簡文之䈕，當指盛泥「半兩」錢的竹簍。

右方土珠、金、錢 下236 二九八

土牛五十 下236 二九九

土羊百 下236 三〇〇

土豕廿 下237 三〇一

土犬廿 下237 三〇二

土旱五十 下237 三〇三

右方土牛馬皁〔一〕　（下237）三〇四

註釋：〔一〕皁：馬註：不識，應爲獸類。唐註：釋爲軍，即䡾字。《説文》：「䡾，鷄也。」《爾雅·釋畜》：「鷄三尺爲䡾。」註：「陽溝巨䡾，古之名鷄。」

土鳥十七〔一〕　（下237）三〇五

註釋：〔一〕十七：馬註：案土明器皆以十百計，此簡十七疑係七十之誤。

土鵠十　（下237）三〇六

土白鷸廿　（下238）三〇七

土利鷸〔一〕廿　（下238）三〇八

註釋：〔一〕利：馬註：當讀爲黧。《一切經音義》六引《字林》：「黧，黑黄也。」或釋：利即黎字，《釋名·釋地》：「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唐註：利鷸即青色的鶴，也就是蒼鶴。

土圂〔一〕鷸廿　（下238）三〇九

註釋：〔一〕圂：馬註：即圈。《説文·口部》：「圈，養畜之閑也。」意即豢養。

土鴈十　（下238）三一〇

土雞五十　（下238）三一一

右方土金錢馬牛羊鳥廿牒　（下238）三一二

参考書目：

湯餘惠：《戰國銘文選》，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九月版。
郭若愚：《戰國楚簡文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二月版。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版。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九月版。
何琳儀：《仰天湖竹簡選釋》，《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湖南省博物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
唐蘭：《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遺策考釋補正》，《文史》，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
周世榮：《關於長沙馬王堆漢墓中簡文楬（櫝）——的考訂》，《茶葉通訊》，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再談長沙馬王堆漢墓簡文——楬（櫝）》，《茶葉通訊》，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二）長沙市馬王堆漢墓出土醫簡

長沙馬王堆漢墓醫簡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號墓出土的，總計二百支，內容包括竹簡《十問》、《合陰陽》、《天下至道談》和木簡《雜禁方》。

《十問》一篇本無書名，全書假託古代帝王、諸侯、官吏、名醫、術士互相問答，提出十個有關養生保健的問題進行討論，故帛書整理小組以『十問』作爲篇名。書中通過黄帝與天師、大成、曹熬、容成，堯與舜，王子巧父與彭祖，盤庚與耇老，禹與師癸，文執與齊威王，王期與秦昭王等的互相質疑應對，就如何順從天地陰陽四時的變化，注意起居飲食，堅持操練氣功導引，尤其要注意節制房事生活，重視房中養生即性保健等問題，作了認真的分析和探討，重點在於預防疾病，求得健康長壽。

《合陰陽》是現已發現最古的一種論述房中之法的專書。本無書名，因簡首有『凡將合陰陽之方』一語，故帛書整理小組便以『合陰陽』作爲篇名。全書集中討論了陰陽交合即男女交媾之事，從房事前的準備工作按摩之法，到房事活動的全部過程以至房事養生的意義，都進行了深刻的闡述。

《雜禁方》爲古方技書之一，其內容主要討論怎樣用符咒等法來治療夫妻不和、婦姑相鬥、嬰兒啼哭及多惡夢之類的毛病，均涉及迷信之事。本篇原缺書名，帛書整理小組根據其內容屬於古禁方之列，故命名爲《雜禁方》。

《天下至道談》因簡中有『天下至道談』之句，且獨寫一簡，可看作本文標題，故帛書整理小組取以爲篇名。『天下至道談』，顧名思義，談的是天下之至道，也就是論述高深的養生之道。實質上主要討論了有關性保健的問題，即寓於房中術中的養生之道。本書的內容非常豐富，其中對『七損八益』等問題更是作了具體詳盡的描述。

這批簡牘出土時，《十問》與《合陰陽》合成一卷，《十問》在內，《合陰陽》在外，帛書整

理小組爲這兩部竹簡書統一加了編號，《十問》從一至一〇一簡，《合陰陽》從一〇二至一三三簡；而木簡《雜禁方》與竹簡《天下至道談》亦合成一卷，《雜禁方》在外，《天下至道談》在內，帛書整理小組將此兩書依次統一編了簡號，《雜禁方》從一至一一簡，《天下至道談》從一二簡至六七簡。

關於這批簡牘的研究，學術界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出版的相關著作、論文頗多。裘錫圭、馬繼興、周一謀、魏啓鵬、胡翔驊等諸位先生更是傾注了大量精力對醫簡進行了校釋。本單元的註釋匯聚了以上諸家之説并兼採其他相關論述，對簡中難以理解的字、詞均一一校註。

本單元註釋主要參考以下書目：①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以下簡稱《帛書》；②周一謀：《馬王堆醫書考註》（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以下簡稱《考註》；③裘錫圭：《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載裘錫圭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以下簡稱《瑣議》；④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以下簡稱《考釋》；⑤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以下簡稱《校釋》。本單元釋文按《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排列，字缺或模糊不清未釋出者用□表示；原書缺，今補正者，用（）表示；衍文用〔〕表示。簡號用漢文數字標在每一簡的下面，需註釋的字、詞用〔X〕標在其句或字、詞之後。




《十問》

黄帝問於天師曰〔一〕：『萬勿〔二〕何得而行？草木何得而長？日月何得而明？』‖

天師曰：『璽〔三〕

下229 一

註釋：〔一〕黄帝問於天師曰：黄帝，《考釋》：相傳爲中國古代氏族社會時期的君主。姓姬，號軒轅氏、有熊氏。爲三皇之一。并有製定文字、創始醫藥、蠶桑、舟車等傳説。天師，《考註》：爲古代對有道術之士的尊稱，也指對醫學有研究的人，如《内經》中黄帝稱岐伯爲天師。《考釋》：古籍中凡依託黄帝與岐伯問答，多尊稱岐伯爲天師。如《素問·上古天真論》：『昔在黄帝，……乃問於天師曰：……岐伯對曰：……』。《路史·神農命僦貸季》註：『天師岐伯對黄帝云』。〔二〕勿：通物。〔三〕璽：《考釋》：璽爲爾字之形訛，字義爲你、汝。

察天（地）之請〔一〕，陰陽爲正〔二〕，萬勿失之而不醠〔三〕，得之而赢。食陰㑊‖

陽〔四〕，稽於神明〔五〕。食

下229 二

註釋：〔一〕天（地）之請：指宇宙間的自然規律。《周易·大莊》：『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禮記·祭義》：『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請，通情。〔二〕正：《考註》：『正，常也，則也。』《考釋》：正字義爲要。《廣雅·釋言》：『正，要也』。〔三〕醠：通繼。〔四〕食陰㑊陽：《考釋》：陰字係指地氣，《素問·太陰陽明論》：『陰者，地氣也』；《春秋繁露·人副天》：『陰，地氣也』。食陰，即服食地氣之義；此處『食陰』之法主要是通過飲食某些營養類食品，進行呼吸養生法的練功活動，以及保蓄精氣的房事措施等三條途徑；㑊應爲疑字之形訛；疑與擬上古音均疑母，之部韻，同音通假；擬字義爲摹擬、效仿。《説文·手部》：『擬，度也』；《漢書·揚雄列傳上》：『常擬之以爲式』。陽字係指天氣，《素問·太陰陽明論》：『陽者，天氣也』；《春秋繁露·人副天》：『陽，天氣也』。擬陽，即效法天氣。《帛書》：㑊，可能讀爲疑，與凝字通。《考註》：食陰，即服食滋陰之品，或指與女子交媾，言其能得房中補益；并認爲㑊當爲横，《禮記·樂記》鄭玄註：『横，充也，謂氣作充滿也』。《校釋》：『食陰』指服食陰氣，亦即『夜氣』，使自己的陰精不衰，保持化生的能力。〔五〕稽於神明：《考註》：稽，同也，《尚書·堯典》：『稽古帝堯』；鄭註：『同也』；稽又可訓『至』，見《莊子·逍遥游》：『大浸稽天而不溺』；神明，《鬼谷子·摩》：『謀之於陰故曰神，成之於陽故曰明』；稽於神明，即通於神明，也就是到達神明的境界。《考釋》：稽字義爲符合，達到。對『神明』二字，則載有多種解釋，其一爲陰陽，如《春秋元命苞》：『春者，神明推移』，宋註：『神明，猶陰陽也』；其二爲精微，如《鶡

冠子·泰錄》：『神明者，積精微全粹之所成也』；其三爲人之精神，如《素問·靈蘭秘典論》：『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素問·生氣通天論》亦云：『故聖人傳精神，服天氣，而通神明』。其四爲智慧之士掌握宇宙間規律者，如《鬼谷子·摩》。其五爲神聖之事，如《荀子·勸學》：『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此處的『稽於神明』，應從第四說即按照食陰擬陽的方法去做，就能符合自然界的客觀規律。

陰之道〔一〕，虛而五臧〔二〕，廣而三咎〔三〕。若弗能出，楃食之貴〔四〕。靜而神‖風，距而兩持〔五〕。

註釋：〔一〕道：《考釋》：道字義爲法則。《管子·君臣》：『順理而不失之謂道』。《韓非子·解老》：『道也者，萬物之所以成也』。〔二〕虛而五臧：《考釋》：虛字義爲空虛。《廣雅·釋詁二》：『虛，空也』。《素問·調經論》：『有者爲實，無者爲虛』。爾與而上古音均日母紐，爾爲脂部，而爲之部韻，故而假爲爾，爾字義爲你。上古音臟與臧音均陽部韻，臟爲從母，臧爲精母，故臧假爲臟。而，通爾；臧，通臟。〔三〕廣而三咎：《考釋》：廣字義爲寬闊、寬廣。《左傳·文公十八年》：『齊聖廣淵』。孔疏：『廣者，寬也，器宇宏大，度量寬宏也』。咎疑假爲道。咎與道上古音均幽部韻，咎爲見母，道爲定母，道字義爲道路。《說文·辵部》：『道，所行道也』。三道，即三條道路。《春秋左傳·昭公四年》：『四岳、三涂』。孔疏：『服虔云：「……謂三涂爲三處道也」。杜云：「……或曰三涂：伊闕、大谷、轘轅，三道也。」』本條此處的三道，乃指身體內部的上、中、下三條道路而言，與三焦一詞同義而字異。《校釋》：廣而三咎，意爲張開你的三個孔竅。咎讀爲竅，咎爲群母幽部，竅爲溪母藥部，其聲旁紐，其韻旁對轉，故得通假。此處三竅殆爲口、鼻共三竅。

〔四〕若弗能出，楃食之貴：《考釋》：若字義爲順，《周義·觀》：『有孚永若。』荀註：『若，順也』。《禮記·禮器》：『致其敬而誠若』。鄭註：『若，順也』。出字義爲離去。《詩經·甫田之什·賓之初筵》：『既醉而出』。鄭註：『出，猶去也』。楃與谷上古音均屋部韻，谷爲見母，楃爲影母，故楃假爲谷。谷字義爲人體內之谷氣，也即正氣。《黃帝內經·太素卷二十三·三刺》：『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谷氣至，谷氣至而止』。楊註：『谷氣者，正氣也。故後刺極深，以致正氣也』。《帛書》：謂楃讀爲樸，《老子》：『樸散則爲器』，帛書甲本樸作楃。《考註》：楃疑當爲幄，帷幄。楃，通谷。〔五〕靜而神風，距而兩持：《考釋》：靜字義爲安靜、安穩。《詩經·邶風·柏舟》：『靜言思之』。毛傳：『靜，安也』。風與豐上古音均東部韻，豐爲滂母，風爲痹母。故風假爲豐。豐字義爲充實，豐滿。《周禮·大司徒》：『其民豐肉而痹』。鄭註：『豐，猶厚也』。《考註》：牝牡相

（下239）三

誘謂之風。《校釋》：神風指男女陰陽交合時所生發之精氣流轉。《禮記·孔子閒居》：『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古人以人體像天地，故亦得有男女交合時而神氣風發之説。距而兩持，《考釋》：拒與距上古音均群母，魚部韻，同音通假。拒字義爲閉。《廣雅·釋言》：『拒，閉也』。兩字義爲二，或雙方。《廣雅·釋詁四》：『兩，二也』。持，當作峙或持，持與峙上古音均定母，之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守或堅持不放鬆。《國語·越語》：『有持盈。』韋註：『持，守也』。《校釋》：距通拒，抗拒，抵禦，這里意爲支撐。持，用於捶擊的長柄木棒。《説文》：『持，槌也』。《集韻·脂韻》：『椎，通作槌』。《墨子·備城門》：『長椎，柄長六尺，頭長尺』。這里借喻男子的手臂，意爲用你的兩臂支撐着。風，通豐；距，通拒；持，通持。

參築而毋遂〔一〕，神風乃生，五聲乃對〔二〕。翕毋過五〔三〕，致〔四〕之口，枚之‖心〔五〕，四輔所

註釋：〔一〕參築而毋遂：《考釋》：參，三也。築字本義爲木杵。《楚詞·離世》：『破荆和以繼築』。王註：『築，木杵也』。其引申義爲擣，刺。《説文·木部》：『築，擣也』。《玉篇·木部》：『築，擣也，刺也』。遂字義爲完成，到達。《國語·晋語》：『吾必遂矣』。韋註：『遂，成也』。參，通三。〔二〕五聲乃對：五聲，《帛書》、《考註》、《考釋》：與竹簡《天下至道談》和《合陰陽》的『五音』同，即喉息、喘息、累哀、吹及齧，指女子在交合時所發出的五種呼吸聲或嘆息聲。《校釋》：對：回應，呼應。〔三〕翕毋過五：《考釋》：翕與吸上古音均曉母，緝部韻，同音通假。《校釋》：翕：此處指交吻吸舌，吸取陰氣。《考註》：五爲中數，意即行深呼吸而不超過五次，使之合乎天地之中數。翕，通吸。〔四〕致：《考釋》：致字義爲到達，或極限。《論語·子張》：『致遠恐泥』。皇疏：『致，至也』。〔五〕枚之心：《考釋》：枚字義爲收。《廣雅·釋詁三》：『枚，收也』。心字義爲心臟，或指體內。枚之心，即收於心，指使所吸之氣收攝於體內。《校釋》：枚是古代行軍時讓兵士銜在口防止喧嘩的用具，見《周禮·秋官·序官》『銜枚氏』註。此處用作動詞，意爲銜住包藏在心中。

下 231

四

貴〔一〕，玄尊乃至〔二〕。飲毋過五〔三〕，口必甘味〔四〕，至之五臧，刑乃極‖退〔五〕。薄而肌膚〔六〕，及

五

註釋：〔一〕四輔所貴：《考釋》：四輔一詞原指天子左右的大臣。《禮記·文王世子》：『設四輔及三公』。按，四輔又稱『四鄰』。其中包括輔、弼、疑、承四臣。此處用以喻作人體四肢。《校釋》：『四輔』，疑即本篇後文所說的『四時爲輔』。貴，通歸。歸與貴上古音均見母紐，歸爲微部，貴爲物部，故貴假爲歸，歸字義爲收藏，終止。〔二〕玄尊：《考釋》：有四義。其一，指夜間用銅盤所接天空所降的露水，古人稱之爲明水，又稱爲玄酒者。《呂氏春秋·適音》：『上玄尊而俎生魚』。高註：『玄尊，明水也』。其二，指新鮮的或經過過濾後的灰水，可用以釀酒之用。如《儀禮·士冠禮》：『玄酒在西』。鄭註：『玄酒，新水也』。其三，指古代盛玄酒的器皿。如《儀禮·大射》：『皆玄尊，酒在北』。《荀子·禮運》：『大饗，尚玄尊』。故玄尊又可用以喻爲美酒。其四，用玄尊、明水之義隱喻爲口中的津液，即唾液。以上四義在此處當以第四義更符本文原旨。至字義爲到來，又義爲應當。〔三〕飲毋過五：《考釋》：飲，指從口中嚥下水液。《周易·需傳》：『君子以飲食宴樂』。虞註：『水流入口爲飲』。五：古人多視爲陽數。如《春秋谷梁傳·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范註引劉向：『五，陽數也』。〔四〕口必甘味：《考釋》：甘字義爲美。《廣雅·釋詁一》：『甘，美也』。味與味上古音均明母，物部韻，同音通假。甘味，通常指美味而言，即可促進食慾或具有營養價值的食品，此處的甘味乃承上文之義所指仍爲口津之義。味，通味。〔五〕刑乃極退：《考釋》：形與刑上古音均匣母，耕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形體。極與亟上古音均職部韻，亟爲見母，極爲群母，故極假爲亟，字義爲急速。退字義爲變化。《禮記·曲禮上》：『以袂拘而退』。孔疏：『退，迁也』。《考註》：退，止也，《呂覽·仲夏》：『退嗜慾』，此處指應立即停止一切活動而靜守之。刑，通形；極，通亟。〔六〕薄而肌膚：《考註》：薄同薄，迫也，言精氣迫行而外充於皮膚。《考釋》：薄乃搏之形近而訛寫。搏字義爲集聚。《管子·霸言》：『不搏不聽』。尹註：『搏，聚也』。《校釋》：搏讀爲薄，拍、拍擊。這里當指撫摩、按摩。薄，通搏。

夫發末，毛脈乃遂〔一〕，陰水〔二〕乃至，淺坡陽焳〔三〕，堅蹇不死〔四〕，飲食賓‖體〔五〕，此胃〔六〕復

註釋：〔一〕毛脈乃遂：《考註》：脈，通脉。毛脉指皮毛與百脉，此處的毛脉當指微細之脉。遂，順也，意即周身微細之脉都很通暢。《考釋》：遂字有二義，其一爲通、順，通達。其二爲生長發育。《國語·齊語》：『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韋註：『遂，長也』。《廣雅·釋言》：『遂，育也』。〔二〕陰水：《考註》：指精液或陰液；《考釋》：指女性外陰部的分泌液；《校釋》：指食陰後形成的陰精、水精，其化生陽氣，與元陽之火互根，養生之寶，不

可或缺。〔三〕淺坡陽𤇯：《帛書》、《考註》：淺，疑讀爲濺，迸射、濺起之狀。𤇯，疑讀爲勃，此處當是指陰莖勃起。《考釋》：濺與淺上古音均元部韻，濺爲精母，淺爲清母，故淺假爲濺，字義爲水液的迸射。彼與坡上古音均歌部韻，彼爲幫母，坡爲滂母，故坡假爲彼，彼指對方。勃與𤇯上古音均并母，物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興起。《校釋》：淺讀爲餞。《集韻·獮韻》：「淺，通作餞」。《説文》：「餞，送去食也」。陽𤇯，火熱的陽氣。《集韻·未韻》：「𤇯，熱氣」。淺，通濺；坡，通彼；𤇯，通勃。〔四〕堅蹇不死：蹇，《帛書》、《考註》：强。《呂氏春秋·别類》：「合兩淖則爲蹇」，高註：「蹇，强也」。《校釋》：堅借爲偃。偃蹇：高聳，引申爲驕傲。《離騷》「望瑶臺之偃蹇兮」。王逸註：「偃蹇，高貌」。《考釋》：死字義爲精氣的敗退或頹廢，并認爲本書中「死」字則多指陰痿症狀而言。〔五〕賓體：《考釋》：賓字義爲服、從。《爾雅·釋詁》：「賓，服也」。《尚書·堯典》馬註：「賓，從也」。體與體上古音均脂部韻，體爲透母，體爲來母，故體假爲體。《校釋》：賓，協和，協調。《禮記·樂記》：「諸侯賓服」。《註》：「賓，協也」。體，通體。

〔六〕胃：通謂。

奇之方〔一〕，通於神明〔二〕』。天師之食神氣之道。

註釋：〔一〕復奇之方：《考註》：復，補也，《漢書·翼奉傳》：「雖有大令，猶不能復」。顔註：「復，補也」。奇，《廣韻》：虧也。復奇之方，即補償精氣虧損的方法。《考釋》：奇字義爲異常，引申爲病態。《素問·玉版論要》：「奇恒者，言奇病也」。《校釋》：奇，陽。《大戴禮記·易本命》：「偶以承奇」。《註》：「偶，陰也；奇，陽也」。復奇，猶言返陽，補陽。〔二〕通於神明：《考釋》：通字有通利、順達、暢通之義。「通於神明」指使精神堅强、靈活、通利而言。《考註》：能排除憂、怒、驚、恐，做到虚静自守，這就叫通於神明。

七

黄帝問於大成〔一〕曰：『民何失而鼀色鹿貍〔二〕，黑而蒼？民何得而奏理靡‖曼〔三〕，

註釋：〔一〕大成：《考註》：人名，假託爲黄帝時懂得養生之道的人，但《黄帝内經》中所提到的六臣之中没有大成。《考釋》：大成爲傳説中的古代人物，有數説。其一，指爲神農時人者。如唐·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九·老子爲帝師品》引《化胡經》：「神農時出爲帝師，號曰大成子，復名郭成子」。其二，指其爲禹時人，名大成執者，如《新序·雜事》：「禹學大成執。湯學小臣」。其三，指其爲老子（李耳）者，如《莊子·山木》昔吾聞之大成之人曰：

下
231

八

『自伐者天功。功成者墮。名成者虧』。成疏：『大成之人即老子也。言聖德宏博，生成庶品，故謂之大成』。其四，指其爲孔子（孔丘）者，如《孟子·萬章》：『孔子謂之集大成』。本條所記的大成與黄帝相問答，其時間與上記各説的『大成』其時代均不相符，知非一人，但也屬託名者。《校釋》：大成爲黄帝之師。古籍或作太填、大真、太顛，皆聲之轉。《荀子·大略》楊倞註引《新序》：『黄帝學於太填』。今本《新序·雜事》作『大真』。《太平御覽》卷四百引《韓詩外傳》作『黄帝學乎太顛』。〔二〕民何失而𪏇色鹿貍：《考釋》：民字義爲人民、群衆。失字義爲過失、損失。顔與𪏇應爲偏旁合文之形訛。鹿乃麤字形訛，麤字同鹿，鹿與麤上古音均精母，魚部韻，同音通假。貍乃貍字形訛，貍與黧上古音均來母紐，黧爲脂部，貍爲之部，故貍假爲黧，字義爲黑色或黑黄色。《校釋》：顔色麤貍：顔面粗糙皴裂。貍，讀爲𦔆，同𠜵、棃。《説文》：『𦔆，剥也』。又《爾雅·釋木》郭舍人註：『皮老而麤棤而爲楸』。郭璞註：『老及皮鹿皵爲楸』。郭璞又註：『謂木皮甲錯』。按麤貍與麤棤、鹿皵義同。𪏇，通顔；鹿，通麤；貍通黧。〔三〕奏理靡曼：《考釋》：腠與奏上古音均侯部韻，腠爲清母，奏爲精母，故奏假爲腠。腠理係泛指人體内皮膚、肌肉、臟腑間的組織。《考註》：靡曼：美麗，《淮南子·原道訓》『靡曼之色』，高誘註：『靡曼，美色也』。奏，通腠。

鮮白有光？』大成合〔一〕曰：『君欲練〔二〕色鮮白，則察觀尺汙〔三〕。尺汙之食‖方〔四〕，通於陰陽〔五〕，

註釋：〔一〕合：《考釋》：答與合形近，上古音又均爲緝母韻，答爲端母，合爲匣母，故合假爲答。〔二〕練：《考釋》：練與煉上古音均來母，元部韻，同音通假。煉字本義爲用火冶製，其引申義作『鍛煉』解。練，通煉。〔三〕尺汙：《考註》：尺汙即尺蠖，尺蠖蛾的幼蟲。汙爲蠖之同音假借，至今江蘇方言猶汙、蠖讀音相同。汙，通蠖。〔四〕方：《考釋》：方字義爲方法、規律。《禮記·儒行》：『儒有合志同方』。孔疏：『方，猶法也』。〔五〕通於陰陽：《考釋》：通字義爲通達。通於陰陽即貫通陰陽。

（下239）九

食蒼則蒼，食黄則黄。唯君所食，以變五色〔一〕。君必食陰以爲當〔二〕，助以柏

註釋：〔一〕唯君所食，以變五色：《考釋》：唯字古與惟互通。《經傳釋詞》卷三：『惟字或作唯、維』。《考註》：唯，猶以也。以，因也。〔二〕當：《考釋》：當與常上古音均陽部韻。常爲禪母，當爲端母，故當假爲常，字義爲經常。《玉篇·巾部》：『常，恒也』。當，

（下240）一〇

通常。

實盛良〔一〕，飲走獸泉英〔二〕，可以却老復壯，曼澤有光〔三〕。椄陰將衆〔四〕，‖醯以蜚蟲〔五〕，春

（下240）一一

註釋：〔一〕柏實盛良：《考釋》：柏實爲柏樹種實，又名柏子仁，《神農本草經》：『久服令人潤澤美色，耳聰目明，不饑不老，輕身延年』。盛字義爲多。《廣雅·釋詁三》：『盛，多也』。良字義爲好。《廣雅·釋詁一》：『良，善也』。〔二〕走獸泉英：《帛書》：指牛羊乳，并引《名醫別録》：『羊乳，温，補寒冷虛乏』；『牛乳，微寒，補虛羸，止渴』。《考註》：可能指走獸精液，包括以動物陰莖或睾丸煎湯服食，如狗鞭、馬鞭、牛鞭之類。〔三〕曼澤有光：《考釋》：曼澤，形容肌膚的美好、潤澤之狀。《楚辭·大招》：『曼澤怡面，血氣盛只』。王註：『肌膚曼緻，面貌怡澤，血氣充盛，身體强壯也』。〔四〕椄陰將衆：《考釋》：椄乃接字之形訛，字義爲交、合。《説文·手部》：『接，交也』。將衆一詞指：如果次數過多的時候。《考註》：接陰，指與女子交接即交合；接陰將衆者，言其能多次與女子交合或者與多個女子交合而陽强不衰之人也。椄，通接。〔五〕醯以蜚蟲：《考釋》：醯與繼通假；蜚與飛同音通假。古書中凡鳥獸均稱爲蟲，《詩經·齊風·鷄鳴》鄭箋：『蟲飛薨薨。』孔疏：『鳥亦稱蟲』，故飛蟲即泛指鳥禽動物。《考註》：此處的飛蟲就是指鳥，猶言飛鳥。醯，通繼；蜚，通飛。

寸員駘〔一〕，興坡鳴雄〔二〕，鳴雄有精〔三〕，誠能服此，玉筴〔四〕復生。大上埶‖遇〔五〕，廱坡玉

（下240）一二

註釋：〔一〕春寸員駘：《考釋》：寸乃爵字古異寫，爵與雀上古音均精母，藥部韻，同音通假。員與圓上古音均匣母，文部韻，同音通假。駘與子上古音均之部韻，疊韻通假。春雀圓子可簡稱爲雀子，子字在此處與卵字同義，這可由歷代古本草學均稱鷄卵爲鷄子之名得到明證。雀字古有二義：其一，泛指各種鳥類；其二，爲麻雀別稱。此處的雀子應屬於上面第一義，即包括鷄、鴨及其它鳥類蛋而言的，圓子則是形容卵的外貌近似圓形的修飾詞。《考註》：指明雀卵的功用，《證類本草·卷十九·禽部》：『雀卵味酸温無毒，主下氣男子陰痿不起，食之令熱多有精子』。寸，通爵；員，通圓；駘，通子。〔二〕興坡鳴雄：《考釋》：興字義爲舉（舉例，舉證）。《周禮·大師》：『曰興』。鄭司農註：『興者，託事於物』。『鳴雄』即雄鷄。《謝雄賦》：『鳴雄振羽』。《考註》：興字義爲作興、提倡。坡，通

彼。〔三〕鳴雄有精：《考釋》：精，指精粹、精華。《後漢書·張衡列傳》范註：『精，粹美也』。《考註》：精，指精子，此處可能指公鷄睾丸，是一種補腎壯陽的藥物。〔四〕玉筴：《考釋》：筴與策上古音均初母，錫部韻，同音通假。策字古與鞭字同義，均爲驅趕馬的鞭子。《禮記·曲禮上》：『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孔疏：『策，馬杖也』。玉策又稱爲玉鞭，均指陰莖而言。筴，通策。〔五〕大上埶遇：《考釋》：太、大字互通。《廣雅·釋詁一》：『太，大也』。『太上』一詞原義本爲至德。如《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太上樂善』。註：『太上，德之最上者』。此處借譬爲身體的最佳狀態。埶乃勢之古寫。鄭珍《說文新附考》：『勢，經典本皆作埶，古無勢字，今例皆從俗書』。勢字義爲人及動物的睾丸。《尚書刑德放》：『割者，丈夫淫，割其勢也已』。遇字義爲會合。《戰國策·秦策》：『因退爲逢澤之遇』。高註：『遇，會也』。『勢遇』指交合。《帛書》：埶爲藝，作『常』講，似不妥。《校釋》：埶同藝，準則，限度。大通太，埶通勢。

竇〔一〕，盛乃從之〔二〕，員駘送〔三〕之。若不埶遇，置之以䵄〔四〕。誠能服此，‖ 一三（下240）

可以起死』。大

註釋：〔一〕廱坡玉竇：《考釋》：廱與壅上古音均影母，東部韻，同音通假。壅字義爲閉塞。《廣雅·釋詁二》：『壅，障也』。竇字義爲空、穴。《說文·穴部》：『竇，空也』。玉竇指女子陰道。〔二〕盛乃從之：《考釋》：盛字義爲充滿。《素問·皮部論》：『則絡脉盛，色變』。王註：『盛，謂盛滿』。《校釋》：從讀爲縱，發、放之義。〔三〕送：《考釋》：送字本義爲遣送，此處爲其引申義，送服。〔四〕䵄：《考釋》：䵄之義爲煮熟的麥。《周禮·天宮·籩人》：『其實䵄』。鄭註：『䵄，熬麥』。

成之起死食鳥精之道。 一四（下240）

黃帝問於曹敖〔一〕曰：『民何失而死？何得而生？』曹（敖答曰）：『□□□□‖ 一五（下240）

□□

註釋：〔一〕曹敖：《考註》：人名，但在《黃帝內經》所述六臣之中没有曹敖。

而取其精，侍坡合氣[一]，而微動其刑[二]。能動其刑，以致五聲，乃入其精[三]。 下241 一六

註釋：[一] 侍拔合氣：《考釋》：侍與侍形近而音互通。《考註》：「合氣」，指陰陽二氣，陰陽相交合，故曰合氣。侍，通待。 [二] 刑：《考釋》：刑與形通假，指形體、身軀。[三] 乃入其精：《校釋》：入，納入。《呂氏春秋·無義》：「公孫與見而後入」，《註》：「入，猶納也」。此句指納入精氣。《考釋》：此句指排泄精液。

虛者可使充盈，壯者可使久榮，老者可使長生。長生之稽[一]，偵用玉閉[二]。玉閉 下241 一七

註釋：[一] 稽：《考釋》：稽字義爲考慮、打算、計劃。《周禮·縣師》：「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賈疏：「稽，計也」。《帛書》：稽，《莊子·逍遥游》釋文引司馬註：「至也」。 [二] 偵用玉閉：《考釋》：偵與慎爲同源字，禪透鄰紐，真耕通轉，故偵假爲慎。慎字義爲謹慎。《説文·心部》：「慎，謹也」。玉字本義爲美石，古籍中多借用比喻爲完善或美好之義。「閉」字義爲密閉，藏精而不瀉。《考註》：偵，探伺也。《後漢書·清和孝王傳》：「内使御者，偵伺得失」。偵即窺探之意，此處作探索講。玉閉乃生殖器官之雅稱，閉即閉精勿泄。《校註》：偵，義與詗同。《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爲中詗長安」。《集解》引徐廣曰：「詗，伺候採察之名也」。玉閉，猶言玉關，相當於後世醫家、道家所説的關元，在臍下三寸，爲元陰元陽閉藏出入之所，道家亦以爲「男子藏精之閣，女子藏胞之宫」。《帛書》：玉閉，似專指男子藏精之關鎖。偵，通慎。

時辟[一]，神明[二]來積。積必見章[三]，玉閉堅[四]精。必使玉泉毋頃[五]，則百疾弗 下241 一八

註釋：[一] 辟：《考釋》：辟與避上古音均并母，錫部韻，同音通假，在傳世古籍中此二字也多互通。《荀子·榮辱》：「不辟死傷」。楊註：「辟，讀爲避」。《考註》：辟，通襞。《後漢書·張衡傳》：「襞積，衣襵也」。朱駿聲在《説文通訓定聲》中指出：經典中多假借辟爲襞。襞，本指有褶的衣裙，此處有聚藏之義。《校釋》：辟，同闢，開啓、打開。辟，通避。 [二] 神明：《考釋》：神明指精神。 [三] 章：《考釋》：章與彰上古音均章母，陽部韻，同音通假，彰字義爲顯著、彰明。章，通彰。 [四] 堅：《考釋》：堅字義爲堅固，

固定。〔五〕玉泉毋頃：《考釋》：玉泉，古人對此有多種解釋，如有作爲泉名、山名或地名者，有作爲泉水之代稱者，均非此條所指。道家則均指口中唾液，《千金要方》卷二十七，『玉泉者，口中唾也』，但此處玉泉當包括精液。傾與頃上古音均溪母，耕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傾覆、傾瀉、排下。《淮南子·原道訓》：『持盈而不傾』。高註：『傾，覆也』。頃，通傾。

嬰〔一〕，故能長生。椄陰之道，必心塞葆〔二〕，刑氣〔三〕相葆。故曰：壹至勿‖星〔四〕，耳目 （下241）一九

註釋：〔一〕嬰：《帛書》：嬰，引《漢書·賈誼傳》註：『加也』。《考釋》：嬰字義爲侵犯。《荀子·强國》：『兵勁域固，敵國不敢嬰也』。《考註》：引《韓非子·說難》王先慎註：嬰，觸也，有遭遇之意，張仲景《傷寒論自序》：『嬰非常之疾』。《校釋》：嬰同纓，圍繞、纏繞。

〔二〕必心塞葆：《校釋》：必心，使自己的心志有節制，不驕縱。《賈子·道木》：『克行遂節謂之必，反必爲怛』。塞葆：意爲堵住那寶貴的玉泉，不能流失。葆通琛，《史記·樂書》：『天子之葆龜也』。《索隱》：『葆與寶同』。《考釋》：此處心字係指精神狀態而言，《管子·心術上》：『心也者，智之舍也』。塞字義爲充實，《禮記·中庸》：『不變塞焉』。鄭註：『塞，猶實』。葆與保上古音均幫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安定、保養。葆，通保。

〔三〕刑氣：《考釋》：刑通形，形指軀體，氣指精神。

〔四〕壹至勿星：《考釋》：壹乃一之異寫。至字義爲到、來、極，《禮記·樂記》：『物至知知。』鄭註：『至，來也』。瀉與星上古音均心母紐，瀉爲魚部，星爲耕部韻，故星假爲瀉。字義爲排出水液。《帛書》、《考註》：星，均引《釋名》：星，散也。壹，通一；星，通瀉。

葱〔一〕明；再至勿星，音氣高陽〔二〕；三至勿星，被〔三〕革有光；四至勿星，脊胠 （下241）二〇

註釋：〔一〕葱：通聰。〔二〕音氣高陽：《考釋》：音氣義同音聲或聲音。《靈樞·終始》：『補陰瀉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陽與揚上古音均余母，陽部韻，同音通假。陽，通揚。

〔三〕被：通皮。

不陽〔一〕；五至勿星，尻脾能方〔二〕；六至勿星，百脈通行；七至勿星，冬身失 （下241）二一

註釋：〔一〕脊胠不陽：《考釋》：脊爲背部脊骨，胠爲側胸部。《廣雅·釋親》：『胠，脊也』。陽

乃傷之形訛。陽，通傷。〔二〕尻脾能方：《考釋》：尻即臀部。《一切經音義》卷五引《聲類》：『尻，臀也』。脾與髀上古音均支部韻，髀爲幫母，脾爲并母，故脾假爲髀，字義爲大腿部，《説文·骨部》：『髀，股也』。方與壯上古音均陽部韻，壯爲莊母，方爲幫母，故方假爲壯。《考註》：方，引《廣雅·釋詁》：方，大也，正也。脾，通髀；方，通壯。

央〔一〕；八至勿星，可以壽長；九至勿星，通於神明』。曹熬之棪陰治神氣之‖道。

(下242) 二二

註釋：〔一〕冬身失央：《考釋》：終與冬上古音均冬部韻。終爲章母，冬爲端母，故冬假爲終，終身指人的一生。失乃無之形訛。央與殃上古音均影母，陽部韻，同音通假。冬，通終；失，通無；央，通殃。

黄帝問於容成〔一〕曰：『民始蒲淳溜刑〔二〕，何得而生？溜刑成體，何失而‖死？何曳之

(下242) 二三

註釋：〔一〕容成：《考註》：人名，傳説爲黄帝時史官，或説爲黄帝師，又爲古代房中家之一。《漢書·藝文志》有《容成陰道》二十六卷，《抱樸子内篇·遐覽》有《容成經》。容成之名還見於《列僊傳》及《後漢書·方術傳》。〔二〕民始蒲淳溜刑：《帛書》：蒲，疑讀爲敷、佈。《考註》：淳，通醇，和也；溜刑即流刑，《淮南子·繆稱》：『金錫不消釋，則不流刑』。刑即鑄造器物用的陶範，也就是陶型。流刑，即流佈成型體。流刑又寫作流形，《周易·乾》：『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疏：『雨澤施佈，故品類之物，流佈成形』，因以指萬物形體。《考釋》：民字本泛指人類而言，此處可引申爲人體。蒲與賦上古音均魚部韻，賦爲幫母，蒲爲并母，故蒲假爲賦，賦字義爲給予、授予，引申爲稟賦。《漢書·哀帝本紀》：『皆以賦貧民。』顔註：『賦，給與也』。淳字義爲濃厚，純粹不含雜質。《廣雅·釋詁三》：『醇，厚也』。流與溜上古音均來母，幽部韻，同音通假，流形在此處用作比喻開始形成人的胚胎。蒲，通賦；淳，通醇；溜，通流；刑，通形。

人也〔一〕，有惡有好，有夭有壽？欲聞民氣贏屈施張之故〔二〕。』容成合曰：‖『君若

二四

註釋：〔一〕何曳之人也：《考釋》：世與曳上古音均月部韻，世爲書母，曳爲余母，故曳假爲世。世之人即世人，群衆。曳，通世。〔二〕欲聞民氣贏屈施張之故：《考釋》：民氣，指人的精神，氣質，此處則係指人的體質狀態而言，贏屈即盛與衰，或有餘與不足，《淮南子·時則訓》：「天地始肅不可以贏」，高註：「贏，盛也」，屈字義爲退、盡、或窮，《呂氏春秋·安死》：「智巧窮屈」，高註：「屈，盡也」，弛與施上古音均書母，歌部韻，同音通假；弛張即放鬆與緊張、弛緩與收縮。施，通弛。

欲壽，則順察天地之道。天氣月盡月盈〔一〕，故能長生。地氣〔二〕歲有寒暑， 二五

註釋：〔一〕天氣月盡月盈：《考釋》：天氣，指人類生存於地表以上周圍大氣空間的自然環境。月盡月盈，指農曆每月三十日月亮的圓、缺、隱、顯的周期性變化。盡字義爲竭，《禮記·哀公問》：『固民是盡』。孔疏：『盡，謂竭盡』。故古人稱每月三十日夜爲『大盡』，二十九日爲『小盡』。盈字義爲充滿，《廣雅·釋詁一》：『盈，滿也』。故古人稱每月十五日爲盈月。

〔二〕地氣：《考釋》：指以地球表面爲主的自然環境。

險易相取〔一〕，故地久而不腐〔二〕。君必察天地之請，而行之以身〔三〕，有徵可‖智〔四〕。間 二六

註釋：〔一〕險易相取：《考釋》：險與易爲相對之詞，古代有數義。其一爲善、惡，如《經典釋文》卷二『險易』條：『京云：「險，惡也。易，善也。」』其二爲危險與安逸，如《管子·七法》：『予奪也，險易也』。其三謂地形、地勢之艱難與平坦，如《禮記·儒行》：『道塗不爭險易之利』。本條的險易係指第三說。相取一詞義同相資，即相互憑借，或依賴。《周易·系辭下》：『遠近相取』。王註：『相取，猶相資也』。〔二〕腐：《考釋》：腐字義爲朽爛敗壞，《經典釋文》卷六：『腐，朽也』。〔三〕行之以身：《考釋》：行字義爲實行、應用，《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鄭註：『行，猶用也』。身字義爲我、親自。《爾雅·釋詁》：『身，我也』。〔四〕有徵可智：《考釋》：徵字義爲預兆、證明，《尚書·洪範》：『八庶徵』。孔穎達疏：『徵，驗也』。知與智上古音均端母，支部韻，同音通假。智，通知。

雖聖人〔一〕，非其所能，唯道者智之。天地之至〔二〕精，生於無徵，長於無刑， 二七

註釋：〔一〕間雖聖人：《考釋》：間字義爲中間，在一定空間範圍之内。《管子·内業》：「充攝之間，此謂和成」。尹註：「間，猶中也」，此處泛指在人們中間。聖人，古有多種解釋，此處應指有智慧的人。《校釋》：間，《廣韻·山韻》：「間，近也」。《左傳·成公十六年》：「間蒙甲胄」。《註》：「間，猶近也」。 〔二〕至：《考釋》：至字義爲極，《禮記·學記》：「雖有至道」。孔疏：「至謂極也」。

成於無體，得者壽長，失者夭死。故善治氣榑精〔一〕者，以無徵爲積〔二〕，精 二八

註釋：〔一〕治氣榑精：《考釋》：「治氣」即調整呼吸。榑乃摶之形訛，字義爲凝集、集結。《管子·内業》：「摶氣如神，萬物備存」。尹註：「摶，謂結聚也。」「摶精」即聚集精氣或精液。榑，通摶。 〔二〕積：《考釋》：積字義爲累積、儲存，《後漢書·明帝本紀》李註：「積精，猶儲積也」。

神泉溢〔一〕，翕甘潞〔二〕以爲積，飲榣泉靈尊以爲經〔三〕，去惡好俗〔四〕，神乃‖
溜刑〔五〕。翕 二九

註釋：〔一〕溢：《考釋》：溢字義爲有餘，《漢書·東方朔列傳》：「溢於文詞」。 〔二〕翕甘潞：《考釋》註，吸與翕上古音均曉母，緝部韻，同音通假。露與潞上古音均來母，鐸部韻，同音通假。甘露，係指純淨質潔的露水，《老子·三十三章》：「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校釋》：甘露，此處當指天地相合所生之精氣，非液態之甘露。翕，通吸；潞，通露。〔三〕飲榣泉靈尊以爲經：《考釋》：榣乃瑶字之形訛，爲傳説中瑶池之泉水。《考註》：此處爲上等泉水。靈字義爲善；尊爲古代盛酒的器皿，《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山罍」，鄭註：「尊，酒器也」。故靈尊即上好的酒器，此處用以比喻美酒。經字義爲經常，《廣雅·釋詁一》：「經，常也」。《校釋》：瑶泉靈尊，當指服氣時口中所生津液。榣，通瑶。〔四〕去惡好俗：《考釋》：去惡，指摒除不良；俗字義爲風俗習慣，《説文》：俗，習也；好俗，即維持良好的習俗。 〔五〕溜刑：《考釋》：行與刑上古音均匣母紐，行爲陽部，刑爲耕部韻，故刑假爲行。《校釋》：此處溜刑爲流佈成形，聚集於身。刑，通行。

氣之道，必致之末〔一〕，精生而不厥〔二〕。尚〔三〕下皆精，塞温〔四〕安生？息必‖
探〔五〕而久，新氣 三〇

註釋：〔一〕末：《考註》：四肢或外陰部位。《考釋》：末指四肢，《素問·繆刺論》：『而佈於四末』。王註：『末，謂四肢也』。《校釋》：末當指六末，即四肢和前後陰，以及毛髮末端。

〔二〕厥：《考釋》：缺與厥上古音均月部韻，缺爲溪母，厥爲見母，故厥假爲缺，字義爲短缺，《漢書·王莽傳》註，短也。厥，通缺。　〔三〕尚：《考釋》：上與尚上古音均禪母，陽部韻，同音通假。　〔四〕塞温：《考釋》：塞與寒形近而訛，寒温指致病因素，《靈樞·師傳》：『寒温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五〕息必探：《考釋》：息，即呼吸，《增韻·入·職》：『息，一呼一吸爲一息』。深與探上古音均侵部韻，深爲書母，探爲透母，故探假爲深。

易守。宿〔一〕氣爲老，新氣爲壽。善治氣者，使宿氣夜散，新氣朝最〔二〕， 三一

註釋：〔一〕宿：《校釋》：老舊。《漢書·翟方進傳》：『是時宿儒有清河胡常』。顔註：『宿，久舊也』。　〔二〕最：《考釋》：最字義爲聚、集中，《管子·强國》：『執拘則最』，尹註：『最，聚也』。

以徹九徹〔一〕，而實六府。食氣有禁，春辟〔二〕濁陽〔三〕，夏辟湯風〔四〕，秋辟‖霜瞀〔五〕，冬 三二

註釋：〔一〕以徹九徹：《考釋》：徹字義爲通、達。《廣雅·釋詁一》：『徹，通也』，徹與竅形近而訛，九竅指兩耳、兩目、兩鼻孔及口等七竅，加下身的前陰及肛門等二竅。徹，通竅。

〔二〕辟：通避。　〔三〕濁陽：《考釋》：暗無陽光。　〔四〕湯風：《考註》：湯，熱水也。湯風即熱風，謂暑熱之風也。　〔五〕瞀：通霧。

辟凌陰〔一〕，必去四咎〔二〕，乃棎〔三〕息以爲壽。朝息之志〔四〕，亓出也濇合於‖天〔五〕，亓入也 三三

註釋：〔一〕凌陰：《考釋》：凌字義爲冰。《爾雅·釋言》：『凌，冰凜也』。陰字在此處其義爲夜間，《太玄經·元圖》：『則陰質北斗』。范註：『陰爲夜也』，此處凌陰即指冬季大地冰凍的夜間而言。　〔二〕四咎：《考釋》：咎字義爲惡、過。《説文》咎，災也。《爾雅·釋詁》：『咎，病也』。此處四咎是指上文四種有害的天氣，即：濁陽、湯風、霜霧及凌陰。　〔三〕棎：通深。　〔四〕志：《考釋》：治與志上古音均之部韻，治爲定母，志爲章母，故志假

爲治，治字義爲應當遵循的原則。〔五〕亓出也涽合於天：《考釋》：亓是其的古異寫。出字義爲去、離去，此處爲其引申義排出、呼出。也即《靈樞·五味》所說的：『故呼則出』。涽與務均從矛，其上古音均明母紐，雙聲通假，字義爲必須、力求、一定要，《爾雅·釋詁》：『務，强也』。合字義爲和諧、相應。《素問·五行運大論》：『在人合之奈何？』王註：『合，謂中外相應』。天字泛指自然界。亓，通其；涽，通務。

楑坡閨誦〔一〕，如臧〔二〕於淵，則陳氣日盡，而新氣日盈，則刑有云光〔三〕。以‖精爲充，

三四

註釋：〔一〕亓入也楑坡閨誦：《考釋》：入字義爲納入、吸入。揆與楑上古音均群母，脂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衡量、度量，《詩經·鄘風·定之方中》：『揆之以日』。毛傳：『揆，度也』。潤與閏上古音均日母，真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潤澤，《周易·系詞》上：『潤之以風雨』，虞註：『潤，澤也』。誦字從兩，疑從萳的訛變，與㮰字或柟字相同，應讀爲滿，字義爲充滿、滿溢。楑，通揆；坡，通彼；閨，通潤；誦，通滿。〔二〕臧：通藏。〔三〕刑有云光：《考釋》：云與雲上古音均匣母，文部韻，同音通假，《考註》：『云』，多也，《後漢書·竇憲傳》註：『稱云，言多也』。刑，通形；云，通雲。

故能久長。晝息之志，虖吸必微〔一〕，耳目葱〔二〕明，陰陰孷氣〔三〕，中不蕢‖腐〔四〕，故身

三五

註釋：〔一〕虖吸必微：《考釋》：呼與虖上古音均曉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微即細小，《廣雅·釋詁二》：『微，小也』。虖，通呼。〔二〕葱：通聰。〔三〕陰陰孷氣：《帛書》：陰陰，形容深藏。《考釋》：喜與孷上古音均之部韻，喜爲曉母，孷爲來母，故孷假爲喜。喜氣即暖和之氣，《春秋繁露·陽尊陰卑》：『喜氣爲暖而當春』。《瑣議》：『孷』字，從圖片上看似爲從『子』，從『敖』之字。〔四〕中不蕢腐：《考釋》：中字義爲心、心志或精神，《經典釋文》卷二十七『於中』條：『中，精神也』。潰與蕢爲同源字，故蕢假爲潰，字義爲壞，《荀子·議兵》：『當之者潰』，楊註：『潰，壞散也』。腐字義爲敗，《廣雅·釋詁三》：『腐，敗也』。

無苛央〔一〕。莫〔二〕息之志，深息長徐，使耳勿聞，且以安侵〔三〕。〔云〕云‖

三六

柏〔四〕安刑，故能

註釋：〔一〕苛央：通疴殃。〔二〕莫：《考釋》：暮與莫上古音均明母，鐸部韻，同音通假，《廣雅·釋詁四》：『暮，夜也』。莫，通暮。〔三〕且以安侵：《考釋》：且字義爲將要。侵乃侵字之形訛。寑與侵上古音均侵部韻，故侵假爲寑。侵，通寑。〔四〕云柏：《考釋》：魂與云上古音均匣母，文部韻，同音通假。魄與柏上古音均鐸部韻，魄爲滂母，柏爲幫母紐，故柏假爲魄。魂魄二字古人有數種解釋，如依照《黃帝内經太素》卷六首篇（《靈樞·本神》同）的説明，魂與魄與人的精與神有密切關係。即：『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并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此處魂魄係指精神。云，通魂；柏，通魄。

三七

長生。夜半之息也，覺悟毋變侵刑〔一〕，探余去執〔二〕，六府皆發〔三〕，以長爲‖極〔四〕。將欲

註釋：〔一〕覺悟毋變侵刑：《考釋》：覺字義爲醒，《説文·見部》：『覺，寤也』。寤與牾上古音均疑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醒，《詩經·周南·關雎》：『寤寐求之』。毛傳：『寤，覺也』。『覺寤』一詞也即眠後睡悟，在傳世古籍中多書作『覺悟』。侵通寑，寑字義爲睡卧、睡眠，《禮記·少儀》：『寑則坐而將命』，孔疏：『寑，卧也』。牾，通寤；侵，通寑。〔二〕探余去執：《考釋》：徐與余上古音均魚部韻，通假。執乃勢字古異寫『埶』之形訛，勢字義爲用力，《淮南子·修務訓》註：勢，力也。探，通深；余，通徐；執，通勢。〔三〕發：《考釋》：發字義爲前往、行去。《廣雅·釋詁一》：『發，去也』。〔四〕極：《考釋》：極字義爲準則、標準。《尚書·洪範》：『惟皇作極』。

三八

壽〔一〕神，必以奏〔二〕理息。治氣之精〔三〕，出死入生〔四〕，驩欣咪穀〔五〕，以此‖充刑，此胃槫

註釋：〔一〕壽：《考釋》：壽字義爲久遠。《後漢書·趙岐列傳》：『先自爲壽藏』。范註：『壽者，取其久遠之意也』。〔二〕奏：通腠。〔三〕治氣之精：《考釋》：治氣，即調整呼吸吐納。精字在此處爲精要、要旨。〔四〕出死入生：《考註》：即吐故納新之意。〔五〕驩欣咪穀：《考釋》：歡與驩上古音均曉母，元部韻，同音通假。美與咪上古音均明母，脂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良好。穀與穀字上古音均見母，尾部韻，同音通假。穀即

五穀，糧食的總稱。《校釋》：據《龍龕手鑒·口部》，咪同咩，羊鳴叫聲。穀，哺乳。《說文》：『穀，乳也』。《左傳·宣公四年》載令尹子文爲弃嬰時，『虎乳之』，『楚人謂乳穀』。楊伯峻註：『金澤文庫本「穀」作「穀」，蓋用本字。穀、穀皆此音構』。《漢書·敘傳》如淳註云：『牛羊乳汁曰穀』。驩，通歡；咪，通美；穀，通穀。

精。治氣有經〔一〕，務在積精，精盈必寫〔二〕，精出必補。補寫之時，於卧爲之， 三九

註釋：〔一〕經：《考釋》：經即法則、原則。〔二〕寫：通瀉。

酒食五味，以志〔一〕治氣，目明耳葱，被〔二〕革有光，百脈〔三〕充盈，陰乃□‖ 四〇
生〔四〕，

註釋：〔一〕志：《考釋》：志字義爲意志。《廣雅·釋詁三》：『志，意也』。《考註》：志當爲資，作資助講。〔二〕被：通皮。〔三〕脈：通脉。〔四〕陰乃□生：《考註》、《考釋》：『乃』後缺一字，疑爲『復』字，此句當係指陰氣復蘇回生。

繇使〔一〕則可以久立，可以遠行，故能壽長』。 四一

註釋：〔一〕繇使：《考釋》：由與繇上古音均余母紐，通假，如《漢書·郊祀志》：『繇是言之』，顔註：『繇，讀與由同』，字義爲自、從、因。《爾雅·釋詁》：『由，自也』。是與使上古音禪山鄰紐，支之旁轉，故使假爲是，字義爲此。繇，通由，使，通是。

堯問於舜曰〔一〕：『天下孰最貴？』舜曰：『生最貴』。堯曰：『治生〔二〕奈‖ 四二
何？』舜曰：

註釋：〔一〕堯問於舜曰：《考釋》，堯和舜都是中國古代傳説中氏族社會都落聯盟的領袖。堯又稱陶唐氏，或唐堯，曾推舉舜爲其接班人。堯去世後即由舜繼位，舜姓姚，又稱虞舜、有虞氏。《考註》：這里託名堯舜互相問答而討論房中養生問題，《漢書·藝文志》有《堯舜陰道》二十三卷。〔二〕治生：《考釋》：治字義爲治理，治生，義同養生。

『審〔一〕夫陰陽』。堯曰：『人有九繳〔二〕十二節〔三〕，皆設而居〔四〕，何故而陰‖與人具生而 四三

註釋：〔一〕審：《考釋》：審字義爲仔細考察，《呂氏春秋·察微》：『公怒不察』。高註：『審，詳也』。〔二〕繳：通竅。〔三〕十二節：《考註》：引《素問·生氣通天論》：『其氣九州九竅十二節，皆通乎天氣』。註：『十二節者，十二氣也。天之十二節氣，人之十二經脉』。此處的十二節當指四肢大關節，即上肢的肩、肘、腕，下肢的股、膝、踝等。〔四〕皆設而居：《考釋》：設字義爲安排、安置，《說文·言部》：『設，施陳也』。居字義爲處所、位置，《集韻·去·御》：『居，處也』。

先身去〔一〕？』舜曰：『飲食弗以〔二〕，謀慮弗使〔三〕，諱其名而匿其體〔四〕，‖亓使甚多 四四

註釋：〔一〕陰與人具生而先身去：《考釋》：陰字在此處係指男性器官，具有隱、私之義，爲房中之學的專詞。《釋名·釋天》：『陰，蔭也，氣在內，奥蔭也』。俱與具上古音均群母，侯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同一、同時。去字義爲排除、衰退，《論語·鄉黨》：『去喪無所不佩』，此處係其引申義衰退。具，通俱。〔二〕以：《考釋》：以字義爲用、使用。〔三〕謀慮弗使：《考釋》：謀字義爲計謀，《論衡·超奇》：『心思爲謀』。慮字義爲考慮、謀劃。《爾雅·釋詁》：『慮，思也』。使字義爲使用。〔四〕諱其名而匿其體：《考釋》：諱字爲忌、避。《說文·言部》：『諱，忌也』。《廣雅·釋詁三》：『諱，避也』。匿字義爲隱藏，《國語·周語》：『不可匿』。

而無寬禮〔一〕，故興〔二〕身俱生而先身死』。堯曰：『治之奈何？』舜曰：‖『必愛而 四五

註釋：〔一〕亓使甚多而無寬禮：《考釋》：亓爲其字之異寫。寬字義爲寬容、寬大，又義爲愛護，《禮記·樂記》：『寬而静』，孔疏：『寬，謂德亮寬大』。禮字義爲人的行爲規範，《禮記·中庸》：『不議禮』。鄭註：『禮，謂人所服行也』。亓，通其。〔二〕興：《考釋》：興乃與之形近而訛寫。興，通與。

喜之，教〔一〕而謀之，飲而食之，使其題頔〔二〕堅强而緩事之。必監之而勿‖
予〔三〕，必樂

註釋：〔一〕教：《考釋》：教字義爲告誡、教育，《一切經音義》卷二引《三蒼》：『教，誨也，效也』。〔二〕題頔：《帛書》、《考釋》：題字義爲頭，《經典釋文》卷五：『題，頭也』。頔爲頯字之訛，頯與崪上古音均從母，物部韻，同音通假，字義高峰，《廣雅·釋詁四》：『崪，高也』。《考註》：題崪應爲一詞，在此當指陰莖，俗稱龜頭。《校釋》：題頯與頓萃、頓卒、頓頯爲通用聯綿詞，《荀子·富國》：『勞苦頓萃而無功』。註：『萃與頯同』。《管子·版法》：『頓卒怠倦以辱之』。註：『頓卒，猶困苦』。《潘岳·寡婦賦》并作頓頯，註云：『羸疾貌』、『羸貌』。『使其題頯堅强』，意爲，使其疲困衰弱變爲堅强。這里『堅强』用如動詞。頔，通崪。〔三〕必監之而勿予：監，《帛書》：《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註：『嗹也』。意爲啖食。《考註》：指性慾。《考釋》：監乃鹽字之訛變，銜與鹽上古音均談部韻，通假，銜字本義爲塞入馬口中的馬勒，其引申義爲勒或含，《正字通》：『銜，凡口含物曰銜』。予字義爲給予、授予，《方言》卷十三：『予，猶與』。監，通銜。

四六

矣而勿寫〔一〕。材將積〔二〕，氣將褚〔三〕，行年〔四〕百歲，賢於往者〔五〕』。舜之‖
椄〔六〕陰治氣之道。

註釋：〔一〕必樂矣而勿寫：《考釋》：樂字義爲歡樂。寫，通瀉。〔二〕材將積：材，《考註》：精，《考釋》：資質、能力。《禮記·中庸》：『故天生之物，必因其材而篤焉』。積字義爲累積、積蓄，《説文·禾部》：『積，聚也』。〔三〕褚：《考釋》：蓄與褚上古音均透母紐，通假。《帛書》：褚，引《左傳·襄公三十年》註：蓄也，即蓄積之意。褚，通蓄。〔四〕行年：《考釋》：爲其所經歷之年歲，《列子·天瑞》：『吾既已行年九十矣』。〔五〕賢於往者：《考釋》：賢字義爲勝、超過。往者，指過去，《論語·微子》：『往者不可諫』。〔六〕椄：通接。

四七

王子巧父問彭祖曰〔一〕：『人氣何是爲精虖〔二〕？』彭祖合曰：『人氣莫如‖
竣〔三〕精。竣氣

註釋：〔一〕王子巧父問彭祖曰：《帛書》：王子巧父，應即王子喬，《列僊傳》云王子喬即周太子晉。《考釋》：喬與巧上古音群溪旁紐，宵幽旁轉，互通；父字爲古代對男子的敬語，無義。

四八

王子喬或稱王喬，爲古代傳説中的養生家，在秦漢前後的古籍中多有記載。彭祖，傳説中的古代養生家，姓錢名鏗，據稱其生於夏代，至殷末時已八百餘歲。《考註》：彭祖爲堯時人，堯封之於彭城，因其道可祖，故謂之彭祖，《莊子·逍遥游》：『彭祖乃今以久特聞』。巧，通喬。〔二〕人氣何是爲精虖：《考釋》：人氣，指人身中之氣。據《素問·診要經終論》有天氣、地氣和人氣三稱。人氣就是總括人全身之氣而言者。精字義爲精萃，《後漢書·張衡列傳》李註：『精，粹美也』。《帛書》：是，讀爲寔，即實、充滿。乎與虖上古音均魚部韻，通假。虖，通乎。〔三〕竣：《考釋》：朘與竣爲同源字，音形相近而互通，朘字義爲男子生殖器。竣，通朘。

四九

宛閉〔一〕，百脈生疾；竣氣不成，不能繁生，故壽盡在竣。竣之葆愛〔二〕，兼予

註釋：〔一〕竣氣宛閉：《考釋》：氣字在此處指生理功能而言，《孟子·公孫丑上》：『氣，體之充也』。《淮南子·原道訓》：『氣，生之充也』。朘氣，指男陰之功能。鬱與宛上古音均影母紐，通假，字義爲停滯，鬱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鬱湮不育』，杜註：『鬱，滯也』。〔二〕葆愛：《考釋》：保與葆上古音均幫母，同音通假，字義爲保養、保護，《説文·人部》：『保，養也』。愛之義爲愛惜、愛護。

五〇

成跂〔一〕，是故道者發明唾手、循辟、靡腹〔二〕，從〔三〕陰從陽。必先吐陳，乃‖

翕〔四〕

註釋：〔一〕兼予成跂：《考釋》：兼字義爲同、并，《説文·秝部》：『兼，并也』。成字義爲良好、成熟，《禮記·檀弓上》：『是故竹不成用』，鄭註：『成，猶善也』。跂乃佐之形訛，字義爲協助，《廣雅·釋詁二》：『佐，助也』。《校釋》：此句承上文，意爲，保愛男陰要同時進行幾種工作，一是予，即給予營養；一是成，即使朘氣穩定，凝固成熟爲精；三是佐，即對男陰的活動變化加以輔導和幫助。〔二〕是故道者發明唾手、循辟、靡腹：《考釋》：道者，指精通養生之道的人。發明，指闡明，《史記·荀卿列傳》：『皆學黄、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垂與唾上古音均歌部韻，通假。臂與辟上古音均錫部韻，通假。摩與靡上古音均明母，同音通假。唾，通垂；辟，通臂；靡，通摩。〔三〕從：《考釋》：從字義爲隨、順、調合，《素問·刺禁論》：『從之有福』。〔四〕翕：通吸。

竣氣，與竣通息，與竣飲食〔一〕。飲食完竣，如養赤子〔二〕。赤子驕悍數起，‖ 五一
慎勿

註釋：〔一〕飲食：《考釋》：飲食二字在此處有賦予嗇養之義。〔二〕赤子：《考釋》：即嬰兒，或愛子。《孟子·離騷下》：『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趙註：『赤子，嬰兒也』。

出入〔一〕，以脩美浬〔二〕，軲白内成〔三〕，何病之有？坡生有央，必亓陰精‖ 五二
扇〔四〕泄，百脈宛

註釋：〔一〕出入：《校釋》：出入，在此處爲偏義復詞，指出去。即第三問所説『必使玉泉勿傾』。〔二〕以脩美浬：《考釋》：脩與修上古音均心母，同音通假，字義爲修理、調整。美字義爲良好。理與浬上古音均來母，同音通假，字義爲肌膚文理，又可引申爲軀體，《荀子·解蔽》：『則足以見鬚眉而察理矣』，楊註：『理，肌膚之文理』。《考註》：理又可理解爲道理，以修美浬，即研究高妙的養生道理。脩，通修；浬，通理。〔三〕軲白内成：《考釋》：固與軲上古音均見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堅固，《素問·五運行大論》：『其用爲固』。王註：『固，堅定也』。博與白上古音均鐸部韻，通假，字義爲廣、大，《廣雅·釋詁一》：『博，大也』。内，即里，這里泛指身體之内的臟腑，《廣雅·釋言》：『内，里也』。《帛書》：白爲薄。薄，《廣雅·釋言》：『附也』。《校釋》：疑軲白讀爲固泊，指在體内凝聚而成的精液，即第三問的『玉泉』。軲，通固；白，通博。〔四〕扇：通漏。

廢，喜怒不時，不明大道，生氣〔一〕去之。俗人芒生〔二〕，乃持〔三〕巫醫，行年‖ 五三
桼十〔四〕，

註釋：〔一〕生氣：《考釋》：即生命力、生機。〔二〕芒生：《考釋》：茫字古又異寫作芒，其義爲昏昧、不明。《集韻·上·蕩》：『芒，昏也』。性與生上古音均耕部韻，通假，字義爲人的天性。芒，通茫；生，通性。〔三〕持：通恃。〔四〕桼十：《考釋》：七與桼上古音均清母，質部韻，同音通假。《帛書》：桼同柒。

刑必夭貍〔一〕，頌事白殺〔二〕，亦傷〔三〕悲戕〔四〕！死生安在，徹士製之〔五〕，賁‖ 五四
下閉精〔六〕，

註釋：〔一〕刑必夭貍：《考釋》：夭字義爲未及應享年的年齡而死。埋與貍上古音均之部韻，通假，字義爲埋葬。《校釋》：貍假爲霾，《釋名·釋天》：『風而雨土曰霾。霾，晦也』。霾有昏暗之義，夭霾猶言夭昏。《國語·晉語二》：『君子失心，鮮不夭昏』。註『夭，折也。昏，狂荒之疾』。夭昏亦見《國語下》，韋註云：『短折曰夭，狂惑曰昏』。《考註》：夭，《說文》：屈也，這里指身體彎曲。埋，本爲埋藏、埋葬之意，此處當是指低頭而不顯露之狀。刑，通形；貍，通埋。〔二〕頌事白殺：《考釋》：庸與頌上古音均東部韻，通假，字義爲平常，《禮記·中庸》：『庸德之行』。鄭註：『庸，猶常也』。白爲自字之訛寫。殺字義爲損害、衰減，《經典釋文》卷三：『殺，害也』。《考註》：頌，當爲訟，《詩經》周頌也作周訟。頌，通庸；白，通自。〔三〕傷：通傷。〔四〕找：通哉。〔五〕徹士製之：《考註》：徹，通也。徹士，通曉養生之道的人。製，同制，制服有礙養生的因素，主要是節制房室生活。《考釋》：製與制上古音均章母，月部韻，同音通假。〔六〕實下閉精：《考釋》：實字義爲充實，下字義爲身體下部，也即相當於下焦。

氣不扁泄。心製死生，孰爲之敗？愼守勿失，長生纍迣〔一〕。纍迣安 五五

註釋：〔一〕纍迣：《考釋》：迣乃世之訛寫。《考註》：纍，通絫，《說文》：增也。纍世，猶言永世，喻時間長久。纍，通累；迣，通世。

樂長壽，長壽生於蓄積。坡生之多〔一〕，尚察於天，下播〔二〕於地，能者必‖神〔三〕， 五六

註釋：〔一〕多：《考釋》：多字有重大或優勝之義，《說文·多部》：『多，重也』。《考註》：多，《漢書·趙廣漢傳》註：『厚也』，此處作久講。〔二〕播：《考釋》：義爲揚、佈，《廣雅·釋詁三》：『播，佈也』。〔三〕神：《考釋》：神字義爲魂魄之氣。《考註》：神，伸展也。《論衡·論死》：『神者伸也』。《廣雅·釋詁》：『伸，展也』。然則神有伸展之義。此處是說善於養生者必能推廣長壽的方法。

故能刑解〔一〕。明大道者，亓行陵雲〔二〕，上自麇榣〔三〕，水溜〔四〕能遠，龔登‖能高〔五〕，疾 五七

註釋：〔一〕刑解：《考釋》：係古之方士所說的人的形體與精神相分離而使精神靈魂超脫形體之

外而登天界僊境。〔二〕亓行陵雲：《考釋》：亓乃其之古異寫，陵雲指超越雲霄。〔三〕麋榣：《考釋》：麋乃麇字之訛，麋與美均明母，脂部韻，同音通假。榣乃瑶之形訛，指瑶池，爲古代傳説中的僊境，《史記·大宛列傳》：『昆侖山高二千五百餘里。……其上有醴泉，瑶池』。《校釋》：麋榣與精摇、侚摇聲近義同，麋爲牙音見紐，精侚爲齒音，然可以通轉。《廣雅·釋詁一》：『侚，摇，疾也』。案麋與均、侚古音亦相近，榣讀爲摇，麋摇，其義爲迅疾、精進。《考註》：麋即麇，又作麕，此處當讀爲群或瓊，榣讀爲瑶。麋榣即群瑶或瓊瑶，乃僊境之稱。麋，通美；榣，通瑶。〔四〕溜：通流。〔五〕龏登能高：《考釋》：龏乃龍之形訛。《考註》：古謂風從虎，雲從龍，言龍能入雲霄而登高。

不力倦，□□□□□□□巫成柖〔一〕□□不死。巫成柖以四時爲輔，天地

註釋：〔一〕巫成柖：《帛書》：巫成柖即務成昭，傳説爲舜之師，見《荀子·大略》及其註所引《尸子》，《漢書·藝文志》有《務成子陰道》三十六卷。《考釋》：務與巫上古音均明母紐，通假。昭與柖上古音均宵部韻，通假，務成昭爲古代傳説中的養生家。惟又有以下二説。其一，務成昭即務成子，或又稱爲務成跗，爲古傳説中舜的老師（或又説堯的老師）。如《荀子·大略》：『舜學於務成昭』。其二，作巫咸祒，或巫咸。如《莊子·天運》：『巫咸祒曰：「來，吾語汝。天有六極五常」』。《經典釋文》卷二十七《莊子音義中》：『巫咸祒，李云：「巫咸，殷相也。祒，寄名也。」』巫，通務；柖，通昭。

五八

爲經，巫成柖與陰陽皆生。陰陽不死，巫成柖興相視〔一〕，有道之士亦如此』。

註釋：〔一〕興相視：《考註》：《孟子·萬章》註：『視，比也』。《校釋》：視：仿效。《廣雅·釋詁三》：『視，效也』。興，通與。

五九

帝盤庚問於耇老曰〔一〕：『聞子椄陰以爲强〔二〕，翕天之精，以爲壽長，吾將

註釋：〔一〕帝盤庚問於耇老：《考註》：《漢書·藝文志》有《湯·盤庚陰道》二十卷。盤庚，商代君主，湯九世孫祖丁之子，繼兄陽甲即位。時王室衰亂，盤庚率衆自奄（今山東曲阜）遷都於殷（今河南安陽），使商朝中興，盤庚因而享有盛名。耇，老也，壽也。耇老，即高壽的老者。《考釋》：耇老，指有道德學識的老年人。《尚書·君奭》：『耇，老也』。《周書·皇門》：『克有耇老』。註：『耇老，賢人也』。〔二〕强：《考釋》：强字義爲健壯、有力，《一切經音義》卷六引《倉頡篇》：『强，健也』。

六〇

何處〔一〕而道可行？』者老合曰：『君必貴夫與身俱生而先身老者〔二〕，弱者‖使之 六一

註釋：〔一〕何處：《考釋》：處字義爲決斷、處理，《漢書·谷永列傳》：『臣愚不能處也』。顏註：『處，謂斷决也』。〔二〕君必貴夫與身俱生而先身老者：《考釋》：貴字義爲重視。『與身俱生而先身老者』與前文『陰與人俱生而先身去』同義，亦指男性生殖器官。

强，短者使長，貧者使多量〔一〕。亓事壹〔二〕虚壹實，治之有節：一曰垂枝，直 六二

註釋：〔一〕貧者使多量：《考釋》：貧字義爲貧困，其引申義爲不足。量字本義爲計量多少的器具，《説文·重部》：『量，稱輕重也』。『多量』指數量衆多。《考註》：量當爲糧，謂使貧窮者能獲得足够的飲食營養。《瑣議》：『量』當釋『暴』，但從文義和韻脚情况看，此字應作量，量，通糧，似可作爲訛字處理。〔二〕壹：通一。

脊，橈尻〔一〕；二曰疏股，動陰，縮州〔二〕；三曰合疌，毋聽，翕氣以充‖腦〔三〕；四曰含 六三

註釋：〔一〕垂枝，直脊，橈尻：《考釋》：枝與肢上古音均章母，支部韻，同音通假。垂肢，指當人直立時下垂上肢。直脊，指使脊背挺直。撓與橈通假，有二義，其一爲攪、動，如《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聲類》：『撓，攪也』；其二爲屈曲，如《國語·晋語》：『抑撓志以從君』，韋註：『撓，屈也』。尻字有二義，其一爲臀部，如《廣雅·釋親》：『尻，臀也』。其二爲髖部，亦即股關節，如《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三蒼》：『尻，髖也』。故『撓尻』一詞既可釋爲撓動臀部，又可釋爲彎曲股關節部，從活動肢體的意義來看，應爲第二義。《考註》：橈，《集韻》，搔也；尻，臀部。橈尻，即按摩臀部。枝，通肢；橈，通撓。〔二〕疏股，動陰，縮州：《考釋》：疏字義爲分開，《淮南子·原道訓》：『裏子疏隊而擊之』，高註：『疏，分也』，疏股即將大腿向左右分開。動字義爲摇動，動陰即摇動陰部。縮字當爲縮字之音近而形訛變者，縮字義爲收縮、約束。《爾雅·釋器》：『繩之、謂之、縮之』。郭註：『縮者，約束之』。州字義爲肛門，縮州即進行收縮肛門的運動。《考註》：疏股，當指放鬆大腿；動陰，導氣運行至陰部；縮州，即緊縮肛門。〔三〕合疌，毋聽，翕氣以充腦：《考釋》：睫與疌上古音均葉部韻，通假，字義爲睫毛，合睫即緊閉雙目之義；毋聽，指專心凝志，不聽外界音響；腦爲腦字之形訛。疌，通睫；腦，通腦。

亓五味，飲夫泉英〔一〕，五曰群精皆上，翕亓大明〔二〕。至五而止，精神日‖ 六四

抬〔三〕』。耇老

註釋：〔一〕含亓五味，飲夫泉英：《考釋》：含字義爲吃，《揚子法言·至孝》：『子有含菽、緼絮』，司馬註：『含，食也』，五味爲泛指實物，此處應指具有營養滋補的食品。泉英，指牛乳或羊乳。《考註》：含其五味，指口含津液，自覺五味皆備；飲夫泉英，指吞服舌下津液。〔二〕群精皆上，翕亓大明：《考釋》：群字義爲衆多。群精皆上即體内各種精華皆上至於頭。大明，古有數義。其一爲太陽，《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大明不彰』。王註：『大明，日也』；其二指月亮，《文選·海賦》：『若乃大明摭辔於金樞之穴』，李註：『大明，月也』；其三，明字義爲日月盈滿之時，《國語·越語》：『明者以爲法』。韋註：『明，謂日月盛滿時也』。《校釋》：大明當指日月之精氣英華。《考註》：明，陽也。〔三〕精神日抬：《考釋》：抬乃怡字之形訛。怡字義爲喜、悦，《廣雅·釋詁一》：『怡，喜也』。抬，通怡。

妾〔一〕陰食神氣之道。 六五

註釋：〔一〕妾：通接。

禹問於師癸曰〔一〕：『明耳目之智〔二〕，以治天下，上均湛地〔三〕，下因〔四〕江‖ 六六

水，至會稽

註釋：〔一〕禹問於師癸曰：《考註》：禹即大禹，繼舜治天下，後傳位於其子啓，啓便正式稱帝建立夏朝。師癸，即天師癸，師，官名；癸，人名。〔二〕明耳目之智：《考釋》：明字義爲通，《廣雅·釋詁一》：『明，通也』。智字義爲智慧。〔三〕上均湛地：《考釋》：均字義爲平、等、平整。《周禮·大司徒》：『乃均土地』。鄭註：『均，平也』。湛與沈上古音均定母，侵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沉没、陷下，《説文》：『湛，没也』。湛地，指被洪水淹没的土地。〔四〕因：《考釋》：因字義爲順從、理順，《吕氏春秋·君守》：『必有因也』，高註：『因，猶順也』。

之山〔一〕，處〔二〕水十年矣。今四枝不用，家大紊〔三〕，治之奈何？』師癸合‖

曰：『凡治

註釋：〔一〕會稽之山：《考註》：在今浙江省紹興境內。〔二〕處：《考釋》：處字義爲平定、治服。〔三〕今四枝不用，家大乱：《考釋》：不用，指運動肌能障礙。乱乃亂之形訛，字義爲秩序不正常。枝，通肢；乱，通亂。

六七

正之紀，必自身始〔一〕。血氣宜行而不行，此胃款央〔二〕，六極之宗也〔三〕。此‖氣血

註釋：〔一〕凡治正之紀，必自身始：《考釋》：正字義爲正確，《禮記·樂記》：『正，謂正直』。紀字義爲綱要或方法，《國語·越語》：『四時以爲紀』，韋註：『紀，猶法也』。治正之紀，即正確的處理方法。身字義爲第一人稱，《爾雅·釋詁》：『身，我也』。《考註》、《帛書》：正，同政。〔二〕此胃款央：《考釋》：款爲窾字之省變，《説文》：『窾，塞也』。胃，通謂；款，通窾；央，通殃。〔三〕六極之宗也：《考釋》：六極，古代有多種説法。其一，見於張仲景醫書中的六種病名；其二，見於《刪繁方》中的六種病名；其三，見於隋·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卷三的六種病名；其四，見於唐·孫思邈《千金要方》卷十九中的六種病名；其五，見於《千金要方》卷十二中的六種病名；其六，見於《千金翼方》卷十五中的六種病名；其七，見於《尚書·洪範》中的六種災難；其八，見於《莊子》中的六種方位。這里『六極』的涵義應是指六種疾病而言。宗字義爲本源、根源。《校釋》：極有端、末之義，六極即六末，指四肢和前後陰。宗：尊、主。

六八

之續也，筋脈之族也〔一〕，不可廢忘〔二〕也。於腦也施，於味也移〔三〕。道之以‖志，動

註釋：〔一〕筋脈之族也：《考釋》：族乃侯字之古俗寫，聚與侯爲同源字，通假；又族字或爲族字之訛，而族與聚也係同源字，其古義也爲聚，如《爾雅·釋木》：『木族生爲灌』。郭註：『族，聚也』，故今釋族爲聚字，字義爲集聚，又義爲堅固。脈，通脉；族，通聚。〔二〕廢忘：《考釋》：廢字義爲停頓、中止、休止，《禮記·中庸》：『半途而廢』，鄭註：『廢，猶罷止也』。忘字義爲喪失，《文選·嘆逝賦》：『樂隤心其如忘』，李註：『忘，失也』。〔三〕於腦也施，於味也移：《考釋》：弛與施上古音均書母，歌部韻，同音通假，如《周禮·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註：『施，當爲弛』，弛字義爲弛緩、輕鬆，《廣雅·釋

六九

詁二》：『弛，緩也』。味字義爲飲食，《說文·口部》：『味，滋味也』。移字義爲改變，《廣雅·釋詁四》：『移，轉也』。《考註》：移，或當爲侈，指飲食的品種多樣化。

之以事〔一〕。非味也，無以充亓中而長其節〔二〕；非志也，無以智其中虛與‖實〔三〕； 七〇

註釋：〔一〕道之以志，動之以事：《考釋》：道與導上古音均定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引導、開導，《論語·爲政》：『導之以政。』皇疏：『導，謂誘引也』。志字義爲思想，《素問·血氣形志》：『形樂志苦』。王註：『志，謂心志』。動字義爲進行、從事。《爾雅·釋詁》：『動，作也』。事字義爲工作，《小廣雅·廣詁》：『事，力也』。道，通導。〔二〕非味也，無以充亓中而長其節：《考釋》：非字義爲不或失，《禮記·禮運》：『非禮也』，鄭註：『非，猶失也』。充字義爲充滿。中字有内部、心、心志、精神諸義，引申義爲内臟，《素問·陰陽類論》：『五中所主』。王註：『五中謂五臟』。節字義爲四肢關節或人體經脉，《素問·生氣通天論》：『五臟，十二節』。王註：『人之十二經脉』。〔三〕虛與實：《考釋》：虛字義爲虛弱，人體的真氣不足或精氣少，《素問·玉機真藏論》：『此謂五虛』，王註：『虛，謂真氣不足也』。實字義爲侵襲人體的病邪之氣强盛，《素問·調經論》：『陰之生實奈何？』王註：『實，謂邪氣盛也』。與，通與。

非事也，無以動亓四支而移去其疾。故覺侵而引陰〔一〕，此胃練筋；𣪘信有‖詘〔二〕， 七一

註釋：〔一〕故覺侵而引陰：《考註》：覺，睡覺，指晚上睡眠時導氣運行於陰部，陰部乃宗筋之所會。《考釋》：侵通寢，覺寢即在睡眠後剛覺醒之時。引字義有二，其一爲導嚮，引導之義，『引陰』即使陽經之氣導入陰經之義。其二有牽引或收斂之義，《素問·五常政大論》：『是謂收引』。王註：『引，斂也』。據此，『引陰』即使外陰部作收斂運動之義，此處應爲此義。侵，通寢。〔二〕𣪘信有詘：《考釋》：𣪘乃既之形訛。伸與信上古音均真部韻，通假。有與又上古音均匣母，之部韻，同音通假。屈與詘上古音均溪母，物部韻，同音通假。𣪘，通既；信，通伸；有，通又；詘，通屈。

此胃練骨。動用必當，故精泉出〔一〕。行此道也，何世不物〔二〕？』禹於是飲湩 七二

註釋：〔一〕動用必當，故精泉出：《考釋》：動字義爲行動，《荀子·正名》：「故欲過之而動不及」。楊註：「動，謂作爲也」。用字義爲功用，《論語·學而》：「禮之用，和爲貴」。精即精氣，泉即泉水。〔二〕何泄不物：《考釋》：泄爲世之形訛，世字義爲身，或指人的一生。「何世」有任何人之義。「不物」義即不合法度，或違禁之事物，《周禮·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賈疏：「不物，此皆違禁之物」。《帛書》：物，疑讀爲忽，《爾雅·釋詁》：「盡也」。盡也的意思是終其天年。《考註》：引《周禮·大司徒》註：物，事也，這里作實踐講。《校釋》：物，這里指生殖繁衍，《禮記·樂記》：「物以群分」。註：「物，謂殖生者也」。

以安后姚〔一〕，家乃復寧。師癸治神氣之道。七三

註釋：〔一〕禹於是飲湩以安后姚：《考釋》：湩字義爲乳汁，《一切經音義》卷八引《通俗文》：「湩，乳汁也」。安字義爲安頓、安排，《爾雅·釋詁》：「安，定也」。后姚，指禹的皇后姚氏。

文執見齊威王〔一〕，威王問道焉，曰：「寡人聞子大夫之博於道也〔二〕，寡人已七四

註釋：〔一〕文執見齊威王：《考釋》：執與摯上古音均章母，緝部韻，同音通假。文摯是戰國時期的宋國名醫，爲齊湣王所殺。本篇中所記的齊威王，爲戰國初期齊桓公之子，田齊的第三代王，公元前三七八至前三四三年（一説前三五六—前三二〇年）在位。執，通摯。〔二〕寡人聞子大夫之博於道也：《帛書》：寡字省作寡，與河北省平山戰國墓出土中山方壺上的銘文同。《考釋》：寡人爲王侯的自稱，《禮記·曲禮下》：「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博字義爲精通、廣博，《説文·十部》：「博，大通也」。寡，通寡。

宗廟之祠〔一〕，不叚其聽〔二〕，欲聞道之要者，二、三言而止」。文執合曰：‖「臣七五

註釋：〔一〕已宗廟之祠：《校釋》：已通以，介詞，表原因。《考釋》：祠與祀上古音均邪母，之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祭祀，《爾雅·釋詁》：「祀，祭也」。祠，通祀。〔二〕不叚其聽：《考釋》：暇與叚上古音均魚部韻，通假，字義爲空間，《説文·日部》：「暇，閒也」。聽字義爲聽取、接受教益，《説文·耳部》：「聽，聆也」。叚，通暇。

七六 爲道三百編，而卧最爲首〔一〕』。威王曰：『子澤〔二〕之，卧時食何氏〔三〕有？』‖文執合曰：

註釋：〔一〕臣爲道三百編，而卧最爲首：《考釋》：臣，爲古代男子對君主的自稱。篇與編上古音均真部韻，通假，篇字義爲竹簡或木簡。古人用簡寫成書册，《漢書·武帝本紀》：『著之於篇』，顔註：『篇，謂竹簡也』。首字義爲開始。編，通篇。〔二〕澤：《考釋》：繹與澤上古音均鐸部韻，通假，字義爲陳述，《爾雅·釋詁》：『繹，陳也』。澤，通繹。〔三〕氏：《考釋》：是與氏上古音均禪母，支部韻，同音通假。氏，通是。

七七 『淳酒，毒韭〔一〕』。威王曰：『子之長韭何邪〔二〕？』文執合曰：『后稷半‖鞣〔三〕，草千歲

註釋：〔一〕淳酒，毒韭：《考釋》：淳字義爲濃厚，《一切經音義》卷七引《三蒼》：『淳，濃也』，淳又假作醇，《説文·酉部》：『醇，不澆酒也』，故淳酒是指濃厚而不含雜質的酒。毒與宿上古音均覺部韻，通假，字義爲久、留，《小爾雅·廣詁》：『宿，久也』。《考註》：淳酒，指美酒。毒，《説文》：厚也，指草生蕃茂而厚，因韭菜叢生，故曰毒韭。毒，通宿。〔二〕子之長韭何邪：《考釋》：長字義爲重視，《漢書·杜欽傳》：『廢奢長儉』。顔註：『長，謂崇貴之也』。耶與邪上古音均余母，魚部韻，同音通假。〔三〕后稷半鞣：《考釋》：稷乃稷之形訛字。后稷是周朝王室的祖先，相傳他的母親曾欲棄之不養，故名棄，曾爲舜的農官，封於邰，號后稷，别姓姬氏，其事迹可見《史記·周本紀》、《詩經·大雅》諸書，相傳后稷曾教人民播種糧食作物。半與播上古音均幫母紐，通假，字義爲散佈種子。鞣與櫌上古音均幽部韻，通假，字義爲佈種後的覆蓋土壤之農具，古又與櫌字互通，《説文·木部》：『櫌，摩田器』。故播櫌即播種及覆（掩埋）種。稷，通稷；半，通播；鞣，通櫌。

七八 者唯韭〔一〕，故因而命〔二〕之。亓受天氣也蚤，亓受地氣也葆〔三〕。故辟聶憓胠‖者〔四〕，

註釋：〔一〕草千歲者唯韭：《考釋》：千歲，即一千年，係比喻年代長久之義。《齊民要術》引《聲類》：『韭者，久長也，一種永生』。〔二〕命：《考釋》：命字義即取名、得名，《小爾雅·廣言》：『命，名也』。〔三〕亓受天氣也蚤，亓受地氣也葆：《考釋》：早與蚤上

古音均精母，幽部韻，同音通假。飽與葆上古音均幫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其字指韭。韭葉每年早春自地下宿根新生，故此處稱其很早即接受天氣。韭葉每年可自齊根割取四至五次之多，而仍繼續生長，具有很强的生命力。故此處稱其能充分地接受地氣。亓，通其；蚤，通早；葆，通飽。〔四〕故辟聶懘胠者：《考釋》：辟字義爲陰、邪，《素問·陰陽別論》：『陰陽虛腸辟死』，王註：『辟，陰也』。懾與聶上古音均葉部韻，通假，字義爲恐懼，《禮記·樂記》：『柔氣不懾』，鄭註：『懾，猶恐懼也』。懘字不見傳世古字書，從心，京聲，懹與京上古音均陽部韻，故懘假爲懹，字義與憚同，義爲驚畏，《廣雅·釋詁一》：『憚，驚也』。怯與胠上古音均溪母紐，通假，字義與憚、懾之義同，《經典釋文》卷十一：『憚所行爲怯』。故『辟懾懹怯』一詞應指陰氣虛而致的驚恐心悸症候。《考註》：辟聶即聶辟，《素問·調經論》：『虛者聶辟，氣不足』。王註：『聶，謂聶皺。辟，謂辟疊也。』聶，通懾；懘，通懹；胠，通怯。

食之恒張〔一〕，目不蔡〔二〕者，食之恒明；耳不聞者，食之恒蔥。春三月食 七九

註釋：〔一〕食之恒張：《考釋》：恒字義爲常，《説文·心部》：『恒，常也』。張字義爲增强、强盛，《廣雅·釋詁一》：『張，大也』。〔二〕蔡：通察。

之，苛〔一〕疾不昌，筋骨益强，此胃百草之王』。威王曰：『善，子之長酒何‖ 八〇

邪？』

註釋：〔一〕苛：通疴。

文執合曰：『酒者，五穀之精氣也。亓人中散溜〔一〕，亓人理也徹而周〔二〕，‖不胥 八一

註釋：〔一〕亓人中散溜：《考釋》：入與人上古音均日母紐，且二字形近，故人假爲入。中字義爲內部，引申爲五臟。人，通入；溜，通流。〔二〕亓人理也徹而周：《考釋》：理字義爲腠理，也即皮膚、肌肉、臟腑間的組織。徹字義爲通達，《小爾雅·廣詁》：『徹，達也』。周字義爲環繞、普遍，《後漢書·班彪列傳上》范註：『周，環也』。

臥而九理〔一〕，故以爲百藥繇〔二〕』。威王曰：『善。然有不如子〔三〕言者，夫‖春眹寫人 八二

註釋：〔一〕不胥卧而九理：《考釋》：須與胥上古音均心母紐，通假，字義爲需要或等待，《經典釋文》卷二《周易音義》：『須，待也』。究與九上古音均見母，幽部韻，同音通假，究字義爲窮盡、極度，《爾雅·釋言》：『究，窮也。』胥，通須；九，通究。〔二〕故以爲百藥繇：《考釋》：百藥係泛指各種藥品。繇乃繇字之形訛，由與繇字互通，字義爲行或用，《廣雅·釋詁一》：『由，行也』。繇，通由。〔三〕子：《考釋》：義爲你、您。

人以韭者〔一〕，何其不與酒而恒與卵〔二〕邪？』文執合曰：『亦可。夫鷄者，‖陽獸〔三〕也， 八三

註釋：〔一〕夫春眹寫人人以韭者：《考釋》：眹乃沃之形近訛寫，字義爲沫，《素問·至真要大論》：『腹滿痛溏泄，傳爲赤沃』，又：『少腹痛，下沃赤白』。王註：『沃，沫也』。這裏所説的『沃瀉』指拉肚子，水瀉。第二個人字同入，入字在此處義爲投（藥）、給予，《呂氏春秋·必已》：『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於河』，高註：『入，猶投也』。《考註》：眹，當作飫，《玉篇》：『食也』，這裏指飲食。意即春天因飲食不適而引起腹瀉者，當加食辛温之韭以安臟腑。《校釋》：沃讀爲飫，本作餜，春飫指春季中的祭祀和宴饗，韭爲常用之物。《毛詩·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寫，放置、傳食。《禮記·曲禮上》：『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註：『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眹，通沃；寫，通瀉。〔二〕卵：《考註》：當指韭卵，《鹽鐵論·散不足》有韭卵，是當時在市場上出售的食物，可能是用韭汁浸泡或腌製過的禽蛋之類。《考釋》：韭卵很可能是現仍保留下來的民間菜肴之一的鷄蛋炒韭菜。〔三〕陽獸：《考註》：這裏的獸，指禽和獸，鷄性屬陽，故曰陽獸。

發明聲葱〔一〕，信頭，羽張者也。復陰三月〔二〕，與韭俱徹，故道者食之』。‖威王 八四

註釋：〔一〕發明聲葱：《考釋》：鳴與明上古音均明母紐，通假。《考註》：發明，謂鷄鳴司晨也。聲，通啓，《漢書·古今人表》註：『或作啓』。聽，《廣雅·釋詁》：聽也。《校釋》：明，清楚的視力，聽，靈敏的聽覺。發、聲對文，皆爲動詞，均有宣發開通之義。明，通鳴；葱，通聰。〔二〕復陰三月：《考釋》：即春三月。古人認爲，一年之中四時陰陽之氣循環運

行，周而復始，陽盡陰來，陰盡陽至，而所謂『復陰』，正是指陰盡陽至的春季之時。《校釋》：復陰：猶言補陰。

曰：『善。子之長卧何邪？』文執合曰：『夫卧，非徒生民之事也〔一〕。舉‖鳧〔二〕、雁、

註釋：〔一〕非徒生民之事也：《考釋》：徒字義爲但，『非徒』即不但是、不僅是之義。『生民』一詞原有教養民衆之義，《荀子·致士》：『生民欲寬』，楊註：『生民，謂以德教養民也』，此處則泛指人類而言。〔二〕舉鳧：《考釋》：舉字義爲凡是，《詞詮》卷四：『舉，凡也，全也』。鳧，係鳥禽的一種，有二説：其一爲舒鳧、鶩或鴨的别名；其二爲水鳥，或稱野鴨。此應從第二説。

八五

鵠、蕭相〔一〕、蚖檀〔二〕、魚、鱉、耎動之徒〔三〕，胥食而生者也〔四〕。食者，‖胥卧而成者

註釋：〔一〕蕭相：《考釋》：鷫與蕭上古音均心母，幽部韻，同音通假。鷞與相上古音均陽部韻，通假。《考註》：蕭相即鷫鷞，鳥名，雁的一種。羅願《爾雅翼·釋鳥五》：『鷫鷞，水鳥，蓋雁屬也』。高誘註《淮南子》云：『長頸、緑色，其形似雁』。蕭，通鷫；相，通鷞。〔二〕蚖檀：《考釋》：蟺與檀上古音均元部韻，通假。蚖蟺，即昆蟲動物中的蚯蚓古稱。此外，『蚖』、『蟺』二字又可以單獨斷句，各爲一詞。其中『蚖』字有二義：其一爲蠑蛇，也即蜥蜴之别名；其二指毒蛇的一種，即蝮蛇，《廣韻·平·桓》：『蚖，毒蛇』。蟺字有三義，其一即蚯蚓；其二，指蟬；其三指土蜂名。此處蚖蟺，應釋爲『蚯蚓』。《校釋》：蟺，鱔魚。《考註》：蚖，本指四脚蛇或毒蛇，此處泛指蛇。蟺，《集韻》：蟬或蜩。《方言》：蜩，秦晋謂之蟬。又蟺，或即鱔。檀，通蟺。〔三〕耎動之徒：《考釋》：蝡與耎上古音均日母，元部韻，同音通假。蝡字義爲蠕字之古異寫，《集韻·上·獮》：『蝡，動也。或作蠕』。蝡動之徒泛指昆蟲之類。耎，通蝡。〔四〕胥食而生者也：《考釋》：胥字義爲皆、全都，《詩經·魚藻之什·角弓》：『民胥然矣』。鄭箋：『胥，皆也』。食字義爲食物之類。生字義爲生長，《素問·陰陽應象大論》：『酸生肝』。王註：『生，謂生長也』。

八六

也〔一〕。夫卧，使食靡宵〔二〕，散藥以流刑者也〔三〕。辟卧於食，如火於金〔四〕，‖

故一

八七

註釋：〔一〕食者，胥卧而成者也：《考註》：食者，即需要吃食物的，指動物。《考釋》：成字義爲成就、成熟，《説文·戊部》：『成，就也』。〔二〕使食靡宵：《考釋》：糜與靡上古音均明母，歌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稠粥，《説文·米部》：『糜，糁也』。段註：『以米和羹謂之糁』。食糜一詞又爲食物之代稱，唐《四時寶鑒》：『高陽子好衣，弊（鄙）食糜』。消字義爲消散、盡，《説文·水部》：『消，盡也』，此處係引申義消化。《考註》：糜，碎也，磨碎之意。靡，通糜；宵，通消。〔三〕散藥以流刑者也：《考釋》：散字義爲散佈、分散、分佈，《廣雅·釋詁三》：『散，佈也』。流形指形體、軀體。〔四〕辟卧於食，如火於金：《考釋》：譬與辟上古音均錫部韻，通假，字義爲比喻，《禮記·學記》：『罕譬而喻』，鄭註：『譬，比方之詞』。於字爲介詞。『金』在此處泛指金屬而言，《尚書·吕刑》孔疏：『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爲金』。辟，通譬。

昔〔一〕不卧，百日不復。食不化，必如抌鞫〔二〕，是生甘心密墨〔三〕，梔湯劓‖惑〔四〕，

八八

註釋：〔一〕昔：通夕。〔二〕食不化，必如抌鞫：《考釋》：化字義爲變化、生化，此處爲其引申義消化。純與抌上古音均文部韻，通假，純字義爲捆束、包裹，《戰國策·秦策》：『錦繡千純』，高註：『純，束也』。鞠與鞫上古音均見母，覺部韻，同音通假，鞠爲古代用革製成的皮球，《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穿域塌鞠』。索隱：『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蹴蹋爲戲也』。《校釋》：抌，古與頓通，頓有敗壞之義。《國語·周語》：『而王幾頓乎』。註：『頓，敗也』。《左傳·襄公四年》：『甲兵不頓』。註：『頓，壞也』。抌，通純；鞫，通鞠。〔三〕甘心密墨：《校釋》：甘讀爲拑，夾制、緊閉。甘心，這裏是説心竅被箝制。密墨：同義復詞，閉塞。《考註》：甘心，《詩·伯兮》：『願言思伯，甘心疾首』。毛傳：甘，厭也。鄭箋：『我念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欲所貪口味不能絶也，我憂思以生疾首』。然則甘心亦可訓憂思。《考釋》：甘字在此處義爲厭，同上，字義爲飽、滿，《漢書·王莽傳》中顔註：『厭，滿也』。故『甘心』即膨悶脹飽的症狀。默與黑上古音均明母，職部韻，同音通假。『密默』一詞見於《黄帝内經·靈樞·五亂》：『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俯首静伏』。嘿爲默的古異寫，密默的涵義，據楊上善註：『密嘿，煩心，不欲言也』。《帛書》：密，《禮記·樂記》註：『密之言閉也』。墨，《荀子·解蔽》註：『謂蔽塞也』。密墨當爲閉塞不通之意。〔四〕梔湯劓惑：《考釋》：危與梔上古音均疑母，歌部韻，同音

通假，字義爲損毁，《管子·禁藏》：『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尹註：『危，謂毁敗』。傷與湯上古音均書母，陽部韻，同音通假。危傷即受外因而致之病恙。閉與剸上古音均質部韻，通假。塞與惑上古音均職部韻，通假。閉塞，指體内氣血鬱滯而産生的疾病。《帛書》：剸，讀爲瘵。惑，疑可讀爲蹷，《儀禮·士冠禮》等篇闕字，古文皆作蹷，《説文通訓定聲》云爲槩之誤字，可爲旁證。《校釋》：桅湯讀爲危腸。剸，割、斷。《玉篇·口部》：『剸，割也』。惑，撓亂。《廣雅·釋詁三》：『惑，撓，亂也』。

故道者敬卧〔一〕』。威王曰：『善。寡人恒善莫飲而連於夜〔二〕，苛毋苛‖虖〔三〕？』文 八九

註釋：〔一〕敬卧：《考釋》：敬字義爲重視，《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恒自肅警也』。〔二〕寡人恒善莫飲而連於夜：《考釋》：飲字本義爲水液入口，《周易·需》：『君子以飲食宴樂』，虞註：『水流入口爲飲』。此處係指飲酒而言。寡，通寡；莫，通暮。〔三〕苛毋苛虖：《考釋》：苛字義爲且，《廣雅·釋詁三》：『苛，且也』，此處有揣度之意。無與毋上古音均明母，魚部韻，同音通假。毋，通無；苛，通疴；虖，通乎。

執合曰：『毋芳〔一〕也。辟如鳴〔二〕獸，蚤〔三〕卧蚤起，莫卧莫起，天者受明，‖地者受 九〇

註釋：〔一〕芳：《考釋》：妨與芳上古音均滂母，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害，《廣雅·釋詁三》：『妨，害也』。芳，通妨。〔二〕鳴：《考釋》：鳴乃鳥之形近而訛寫。鳴，通鳥。〔三〕蚤：通早。

晦〔一〕。道者九〔二〕其事而止。夫食氣譖人而黖移〔三〕，夜半而□□□□□ 九一

註釋：〔一〕天者受明，地者受晦：《考釋》：明字義爲光明，《周禮·冬官·函人》：『舉之而豐則明也』，鄭註：『明，有光耀』。晦字義爲黑暗，《爾雅·釋言》：『晦，冥也』。〔二〕九：《考釋》：究與九上古音均見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考察、明確，《爾雅·釋言》：『究，窮也』。〔三〕夫食氣譖人而黖移：《考釋》：潛與譖上古音均侵部韻，通假，字義爲深、藏，《爾雅·釋言》：『潛，深也』。黖乃默之形近而訛寫，默字義爲沉默、沉寂，《楚辭·惜賢》：『默順風以偃仰兮』，王註：『默，寂』。譖，通潛；黖，通默。

九二　氣，致之六極〔一〕。六極堅精，是以内實外平，痤瘻弗處〔二〕，𪐺壹不生〔三〕，‖此道之

註釋：〔一〕致之六極：《考釋》：致字義爲到達，《禮記·禮器》：『器也者，物之致也』。此處的『六極』係《莊子》一書中所指的身體内的上、下、前、後、左、右六種方位而言，也即包括全身的每一處組織空隙之義。《考註》：『六極』當是指六腑或人體的頭身及四肢。《校釋》：六極即六末。〔二〕是以内實外平，痤瘻弗處：《考釋》：實字義爲充實，《素問·調經論》：『有者爲實』。平字義爲平和、調協，又義爲正常，《素問·至真要大論》：『和者平之』，王註：『平，謂平調』。痤爲小癤，《説文·疒部》：『痤，小腫也』。瘻爲癰瘍類疾病，《山海經·中山經·合水》：『可以爲瘻』。郭註：『瘻，癰屬也』。處字義爲居處或疾病，《呂氏春秋·愛士》：『陽城胥渠處』，高註：『處，猶病也』。〔三〕𪐺壹不生：《考釋》：𪐺與癰上古音均影母，東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化膿性的瘡，《素問·五常政大論》：『分潰癰腫』，王註：『癰腫，膿瘡也』。噎與壹上古音均影母，質部韻，同音通假，噎即噎膈，《詩經·王風·黍離》孔疏：『噎，咽喉蔽塞之名』。《帛書》：癰噎，應即癰喉，《釋名·釋疾病》：『癰喉，氣著喉中不通，稸成癰也』。𪐺，通癰；壹，通噎。

九三　至也』。威王曰：『善』。

九四　王期見，秦昭王問道焉〔一〕，曰：『寡人聞客食陰以爲動强〔二〕，翕氣

註釋：〔一〕王期見，秦昭王問道焉：《考釋》：王期其人不見傳世古文獻記載，秦昭王即秦昭襄王，公元前三〇六年至前二五一年在位。〔二〕寡人聞客食陰以爲動强：《考釋》：客爲對賓客的敬稱，《經典釋文》卷十三：『客，賓客也』。『食陰』之義即服食地氣。房中家認爲服食地氣之法，主要是通過飲食、房事及呼吸三者，均可作爲養生健身之動力，也即本條所説的『動强』。《校釋》：動强：厚實强壯。動讀爲湩，《廣雅·釋詁三》：『湩，厚也』。

九五　以爲精明〔一〕。寡人何處〔二〕而壽可長？』王期合曰：『必朝日月而翕其精‖光〔三〕。

註釋：〔一〕翕氣以爲精明：《考註》：翕，通吸。吸氣，斂氣也，即吸收新鮮空氣，這裏指通過氣功導引使人耳聰目明。《考釋》：吸氣，是食陰的呼吸法；「精明」一詞古有數義，此處則係指精華之物質而言，也即《管子·內業》所說：「精也者，氣之精者也」。〔二〕處：《考釋》：處字義爲處理、處置。〔三〕必朝日月而翕其精光：《考釋》：朝字本義爲見，會見比自己地位高的人，如君主、父母、長者等，《白虎通·朝聘》：「朝者，見也」，此處係其引申義即面向某一方向。精光，指光綫中的精華物質。

食松柏，飲走獸泉英〔一〕，可以却老復莊〔二〕，曼澤有光。夏三月去火，以 九六

註釋：〔一〕食松柏，飲走獸泉英：《考釋》：松即松實，又名松子；柏指柏實，又名柏子仁。走獸泉英指牛、馬、羊的乳汁。〔二〕莊：《考釋》：壯與莊上古音均莊母，陽部韻，同音通假。莊，通壯。

日爨享〔一〕，則神慧〔二〕而蔥明。椄陰之道，以静爲强，平心如水，靈路 九七

註釋：〔一〕夏三月去火，以日爨享：《考釋》：夏三月，指四月、五月及六月，《素問·四氣調神大論》：「夏三月，此謂蕃季，天地氣交，萬物華實」。爨，字義爲燒火做飯，與「炊」字同義，《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三蒼》：「爨，炊也」。享乃亨字之形訛，烹與亨上古音均滂母，陽部韻，同音通假。烹字義爲燒煮食物，《禮記·曲禮上》：「主人辭不能亨（烹）」，孔疏：「亨，煮也」。《考註》：爨，炊也，在此同燧，《禮記·内則》註：「燧，火鏡也，字本作鐩」。《淮南子·天文訓》：「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註：「陽燧，金也。取金杯無緣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二〕神慧：《考釋》：神慧一詞指智慧而言，《素問·八正神明論》：「何謂神？」王註：「神，謂神智通悟」。

内臧〔一〕。款以玉筴〔二〕，心毋秫𩰚〔三〕，五音進合〔四〕，孰短孰長。翕其神 九八

註釋：〔一〕靈路内臧：《考釋》：露與路上古音均來母，鐸部韻，同音通假，露字本義爲天空中下降的露水。此處「靈露」應指男子精液。《校釋》：靈露即甘露，爲天地相合所生之精氣。路，通露；臧，通藏。〔二〕款以玉筴：《考釋》：款字義爲叩敲，《史記·太史公自序》集解引應劭：「款，叩也」。筴爲策之形近而訛寫。玉策即陰莖。《校釋》：款，塞，塞通道。筴，通策。〔三〕秫𩰚：《考釋》：怵與秫上古音均物部韻，通假，字義爲恐懼，《廣雅·釋詁二》：「怵，懼也」。蕩與𩰚二字形近，且上古音均屬陽部韻，通假，字義爲動

搖、不能平静，或心慌意亂、無所適從，《禮記·樂記》：『天地相蕩』，鄭註：『蕩，猶動也』。《校釋》：怺蕩爲同義復詞，意爲狂放、驕縱。《集韻·質韻》：『怺，《博雅》：「狂也」。或作怴，疢』。《廣雅·釋詁四》作『疢，狂也』。秫，通怺；愓，通蕩。〔四〕五音進合：《考釋》：『五音進合』與本篇第一段的『五聲乃對』文義相同，是指房事中女子所發出的五種嘆息聲。此處當是説可從五音中進一步了解女方對交合的反應。

九九 禬〔一〕，飲夫天將〔二〕，致之五臧，欲其深臧〔三〕。蠪息以晨〔四〕，氣刑乃‖剛〔五〕，襄

註釋：〔一〕神禬：《考釋》：禬字從示，孜聲，霧與務古音均明母，侯部韻，同音通假。此處『神霧』，當爲神露，即甘露之別名，梁·孫柔之《瑞應圖》云：『甘露者，神露之精也』。《校釋》：神霧即接陰時所生之神氣。禬，通霧。〔二〕天將：《考釋》：漿與將上古音均精母，陽部韻，同音通假。漿字本係泛指水、酒、酸等飲料而言。『天漿』一詞，在傳世古籍中有數説，其一爲《酉陽雜俎》所載的甜石榴；其二是《水經註》中所説的水名；其三是指高質量的酒。此處應爲第三義，即美酒，也就是本篇第四問所説的『瑶泉靈尊』。《考註》：天漿爲舌下津液。將，通漿。〔三〕致之五臧，欲其深臧：《考釋》：臟、藏與臧上古音均陽部韻，此三字互可通假。〔四〕蠪息以晨：《考釋》：蠪乃龍之古異寫。龍字義爲和，《廣雅·釋詁三》：『龍，和也』。龍息指緩和的呼吸。晨字指清晨天將亮時，《爾雅·釋詁》：『晨，早也』。蠪，通龍。〔五〕氣刑乃剛：《考釋》：『氣形』在本篇第三問稱爲『形氣』，係精神（氣）與肉體（形）的合稱。剛字義爲堅固、剛强，《詩經·蕩之什·烝民》：『剛則吐之』，鄭箋：『剛，堅强也』。

一〇〇 □□□，□□近水，精氣淩楗〔一〕久長。神和内得，云柏皇（皇）〔二〕，

註釋：〔一〕淩楗：《考釋》：宏與淩上古音均蒸部韻，通假，字義爲大，《爾雅·釋詁》：『宏，大也』。健與楗上古音均群母，元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强，《戰國策·秦策》：『使者多健』，高註：『健，强也』。《考註》：淩通凌，《集韻》：『冰也。因冰凌堅硬，所以凌健即堅實或剛强之意。』《校釋》：淩讀爲陵，《釋名·釋山》：『陵，隆也』。《帛書》：淩，讀爲稜。淩，通宏；楗，通健。〔二〕神和内得，云柏皇（皇）：《考釋》：和字義爲和諧，《廣雅·釋詁三》：『和，諧也』。得字義爲充足，《禮記·王制》：『必參相得也』，鄭註：『得，猶足也』。魂與云上古音均匣母，文部韻，同音通假。魄與柏上古音均鐸部韻，通假，

「魂魄」在此處義爲精神。皇皇二字的後一字原缺，考之「皇皇」一詞爲古代常用詞語，與此處用作形容魂魄之義相符，且皇字爲陽部韻，正好與此全篇文體協韻，故今予以補入。「皇皇」一詞古有多義，在此處釋爲旺盛，《漢書·司馬相如列傳下》：「皇皇盛貌」。云，通魂；柏，通魄。

五臧軲白〔一〕，玉色重光，壽參日月，爲天地英〔二〕。昭王曰：「善」。 一〇一

註釋：〔一〕五臧軲白：《考釋》：軲，通固；白，通博。固博之義即堅固健壯。《考註》：軲白即固薄，也就是固附。這裏指五臟健康結實。〔二〕玉色重光，壽參日月，爲天地英：《考釋》：「玉色」一詞本是形容玉石之色不變之義，此處則用以形容養生者的容顏。光字義爲光明、光耀，《說文·火部》：「光，明也」。「重光」指重新煥發光采。參字義爲高，《經典釋文》卷二十六引李註：「參，高也」。「壽參日月」指壽命之長可比日月。英字義爲具有超人的智慧，《戰國策·齊策》：「小國英杰之士」，高註：「才勝萬人曰英」。

《合陰陽》

凡將合陰陽之方〔一〕，握手〔二〕，土揹陽〔三〕，揗拊房〔四〕，抵夜旁〔五〕，上竈

註釋：〔一〕凡將合陰陽之方：《考釋》：將，將要、準備，《廣雅·釋詁》：『將，欲也』。合字義爲交，會，或匹配，《荀子·富國》：『男女之合』，楊註：『合，配也』。陰陽，指男女而言。合陰陽之方，即男女交合的原則和方法。〔二〕握手：《考釋》：握字義爲把持，或曲手指握拳，《廣雅·釋詁三》：『握，持也』。另外，握字又有牽就之義，《素問·陰陽應象大論》：『（肝）在變動爲握』，王註：『握，所以牽就也』。〔三〕土揹陽：《瑣議》：『隸書出、土二字易混』，故土應爲出字之形訛，出字義爲開始或去、行，《荀子·儒效》：『出，行也』。腕與揹上古音均影母紐，通假。『陽』字與陰爲相對之詞，在此處有『表忽』的『表』字之義，如《素問·金匱真言論》所説：『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内爲陰』。故『腕陽』即指手腕的背側。《帛書》：土，讀爲度，《周禮·典瑞》：『封國則以土地』，註：『土地，猶度地也』。土，通出；揹，通腕。〔四〕揗拊房：《考釋》：循與揗上古音均文部韻，通假，字義爲循行或撫摩，《爾雅·釋詁》：『循，自也』。拊乃肘之形近而訛寫。旁與房上古音均并母，陽部韻，同音通假。《考註》：『拊』爲『村』，同『肘』。揗，通循；拊，通肘；房，通旁。〔五〕抵夜旁：《考釋》：『抵』字義爲到，《廣雅·釋詁一》：『抵，至也』。腋與夜上古音均余母，鐸部韻，同音通假。

㊦242 一〇二

綱〔一〕，抵領鄉〔二〕，揗拯匡〔三〕，覆周環〔四〕，下缺盆〔五〕，過醴津〔六〕，陵勃‖海〔七〕，上常

註釋：〔一〕上竈綱：《考釋》：竈字疑假爲目，目與竈上古音均覺部韻。旁與綱上古音均陽部韻，通假。《校釋》：綱讀爲岡，當喻肩梁。竈綱，即肩頭至頸底如横梁者。《考註》：上竈綱即上經竈綱，應位於腋窩之上。綱，通旁。〔二〕抵領鄉：《考釋》：領字疑假爲囟，領與囟上古音均真部韻，通假，《玉篇·頁部》：『囟，頂門也』，此處的『囟』，當指囟會穴，爲督脉經穴。鄉字仍假爲旁，旁與鄉上古音均陽部韻。《考註》：『領鄉』是指頸項部與衣領相接的地方。〔三〕揗拯匡：《考釋》：拯字疑假爲承，承與拯上古音均蒸部韻。匡字疑假爲光，光與匡上古音均陽部韻。承光，爲足太陽經經穴，位於入前髮際三寸，旁開一寸五分處。《校釋》：拯匡：疑讀爲承漿，《釋名·釋形體》：『口下曰承漿，承漿水也』。相當於面部頦唇溝正中部位。〔四〕覆周環：《考釋》：覆，通復，復字義爲返還、歸，《爾雅·釋言》：『復，返也』。周字疑假爲枕，枕與周上古音均章母紐。枕字指足太陽經玉枕穴。環字疑假爲邊，邊與環上古音均元部韻。《考註》：周環，即繞脖項一周進行按摩之意。

㊦242 一〇三

中國簡牘集成·二编 湖南省卷

〔五〕下缺盆：《考釋》：下字義爲下行。缺盆，足陽明胃經穴名。據《針灸甲乙經》卷三：『缺盆，一名天蓋。在肩上橫骨陷者中』。其位置也即相當鎖骨上窩部。〔六〕過醴津：《考釋》：過字義爲越過、經過，《周易·大過》孔疏：『過，謂過越之過』。醴字義疑假爲臍，臍與醴上古音均脂部韻。津字有邊緣或口岸之義，《呂氏春秋·求人》：『日出九津』，高註：『津，崖也』。崖字古又作厓，《說文·厂部》：『厓，山邊也』。《校釋》：醴津，當喻乳房。古醫家、道家以人乳汁爲大補精血之品，稱爲僊人酒，故名。《考註》：醴津，疑指乳房。〔七〕陵勃海：《考釋》：凌與陵上古音均來母，蒸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超越、凌駕、凌空，《呂氏春秋·論威》：『雖有江河之險則凌之』，高註：『凌，越也』。勃字疑假爲氣，氣與勃上古音均物部韻。勃海與下句的恒山均原古地名，此處均用作人體體表部位的隱語。陵，通凌。

山〔一〕，入玄門〔二〕，御交筋〔三〕，上欱精神〔四〕，乃能久視而與天地牟存〔五〕。

註釋：〔一〕上常山：《考註》：常山，即恒山，因避漢文帝劉恒之諱而改名常山，本爲古地名，此處爲人體部位，疑指今之曲骨與橫骨部位。常，通恒。〔二〕入玄門：《考釋》：玄字義爲陷藏、幽深，《荀子·正名》：『交喻異物名實元紐』，楊註：『元，深隱也』。玄門一詞爲古房中書之隱語，其義與《洞玄子》所記的『玉門』及《玉房秘訣》所記的『女門』相同，均指女子外陰。〔三〕御交筋：《考釋》：御字義爲進或接，蔡邕《獨斷》卷上：『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交筋』爲隱語，即下文中所說的：『交筋者，玄門中交脈也』。故『御交筋』指房事而言。《考註》：交筋，依下文釋爲『玄門中交脉』，則可能指陰蒂，此處當是指按摩至陰蒂部位。〔四〕上欱精神：《考釋》：合與欱上古音均輯部韻，通假，在此處字義爲相應、配合。《素問·五運行大論》：『在人合之奈何?』王註：『合，謂中外相應』。《考註》：欱，《說文》：吸也。段註：欱與吸義近。欱，通合。〔五〕乃能久視而與天地牟存：《考釋》：『久視』是先秦時代養生家爲求達到健身長壽目的而用的一種由來已久的古老練功方法，《老子·五十九章》：『是謂深根固蒂，長生久視之道』。侔與牟上古音均明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相同、相等，《說文·人部》：『侔，齊等也』。牟，通侔。

下242 一〇四

交筋者，玄門中交脈也，爲得操揗之〔一〕，使體皆樂養，說澤

註釋：〔一〕爲得操揗之：《考釋》：爲字有若、如之義，《經傳釋詞》卷二：『爲，猶如也，假設

下242 一〇五

之詞也』。操字義爲從事，《説文·手部》：『操，把持也』。

以好〔一〕。雖欲勿爲〔二〕，作相呴相抱，以次戲道〔三〕。戲道：一曰氣上面埶，‖徐呴〔四〕；二

註釋：〔一〕使體皆樂養，説澤以好：《考釋》：癢與養上古音均余母，陽部韻，同音通假。悦與説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懌與澤上古音均鐸部韻，通假。悦與懌二字均義爲喜悦，《廣雅·釋詁一》：『悦，喜也』。《爾雅·釋詁》：『懌，樂也』。體，通體；養，通癢；説，通悦；澤，通懌。〔二〕雖欲勿爲：《考釋》：欲字義爲情慾，《禮記·曲禮上》：『慾不可從』，孔疏：『心所貪愛爲慾』。爲字在此句中其義爲用。『勿爲』二字與《十問》『勿瀉』、『玉閉堅精』之義相同。〔三〕作相呴相抱，以次戲道：《考釋》：呴字義爲吹氣或呼氣，引申爲張口哈氣以温潤對方。《集韻·遇韻》：『呴，氣以温之也』。恣與次上古音均脂部韻，通假，字義爲任意、隨意、充分，《列子·周穆王》：『恣意所慾，其樂無比』。戲字義爲娱樂。〔四〕氣上面埶，徐呴：《考釋》：埶乃熱之形近而訛寫。徐字義爲緩慢地，《素問·三部九候論》：『中手徐徐然者病』，王註：『徐徐，緩也』。

(下243) 一〇六

曰乳堅，鼻汗，徐抱；三曰舌溥而滑，徐屯〔一〕；四曰下汐股濕，徐

註釋：〔一〕舌溥而滑，徐屯：《考釋》：溥乃薄之形近而訛寫。屯字義爲守候或集聚，《經典釋文》卷二十：『屯，守也』。『徐屯』指逐漸蓄積能量。《考註》：薄，味淡也。《莊子·胠篋》：『魯灑薄而邯鄲圍』。此處言舌苔淡薄而舌面滑利。健康人舌上有淡白色薄苔；屯，《後漢書·張衡傳》註：從也。徐屯，即緩緩地相依從。《帛書》：屯，竹簡《天下至道談》作傅。溥，通薄。

(下243) 一〇七

操〔一〕；五曰嗌乾，咽唾，徐撼〔二〕。此胃五欲之徵。徵備乃上，上揕而勿

註釋：〔一〕下汐股濕，徐操：《考釋》：液與汐上古音均鐸部韻，通假。《考註》：汐當爲液，此謂因性冲動而使陰液流濕至大腿。操，《釋名·釋姿容》：『鈔也，手出其下之言也』。此處指性交動作，徐徐操動之意。〔二〕徐撼：《考釋》：撼乃撼之形近而訛寫。撼字義爲摇動，《説文·手部》：『撼，摇也』。

(下243) 一〇八

內〔一〕，以致其氣。氣至，深內而上撅之〔二〕，以抒〔三〕其熱，因復下反之〔四〕，‖
毋使其

註釋：〔一〕徹備乃上，上揕而勿內：《考釋》：備字義爲具備，《廣雅·釋詁三》：『備，具也』。上字在此處義爲升，《説文·丄部》：『上，高也』，亦即《醫心方》卷二十八《九法第十二》引《玄女經》云：『男伏其上』之義。揕字義爲冲刺或冲擊，《集韻》：『揕，刺也』。內字義爲進入，《説文·入部》：『內，入也』，此處指交合時挺刺而不深入。〔二〕氣至，深內而上撅之：《考釋》：『氣』指人體的精氣或正氣而言，『氣至』有精氣儲積充足之義。蹶與撅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字義爲動搖，《爾雅·釋詁》：『蹶，動也』。《考註》：撅，讀爲蹷，《左傳·襄公十九年》註：猶拔也。此處有上撬或上翹之義。〔三〕以抒：《考釋》：抒字義爲解除、發泄，《漢書·劉向列傳》：『一抒愚意』，顔註：『抒，謂引而泄之也』。〔四〕因復下反之：《考釋》：復字義爲又、反復、重復，《廣雅·釋詁四》：『復，重也』。反字義爲改變或違背。此處的『下反』與前一句的『上蹶』爲對應詞，係指又轉向下方摇動而有所改變。

(下243) 一〇九

氣歇〔一〕，而女乃大竭〔二〕。然後熱十動〔三〕，接十莭〔四〕，雜十脩〔五〕。接刑已‖
没，遂

註釋：〔一〕歇：《考釋》：泄與歇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字義爲泄漏、溢出。《廣雅·釋言》：『泄，漏也』。〔二〕大竭：《考釋》：竭字義爲枯竭、完、盡，《左傳·宣公十二年》：『且律竭也』。杜註：『竭，敗也』。孔疏：『竭，是水涸之名』。『大竭』指疲憊無力。〔三〕熱十動：《考釋》：熱乃執之形近而訛寫。執字義爲操作，《大戴禮記·夏小正》：『執養宫事』，盧註：『執，操也』。動字義爲動作，《説文·力部》：『動，作也』。十動，與下文的十節、十脩等，皆爲交合的係列動作，多係氣功與交媾相結合的動作，其具體内容在後面的正文中有交代。〔四〕接十莭：《考釋》：接字義爲會合、接交，《説文·手部》：『接，交也』。莭乃節字形訛，今通行簡化字作节，字義爲制度、法度。《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內』。鄭註：『節，法度也』。莭，通節。〔五〕雜十脩：《考釋》：雜字在此處也義爲會合，《國語·楚語》：『古者，民神不雜』，韋註：『雜，會也』。脩與修互通。

(下243) 一一〇

氣宗門〔一〕，乃觀八動，聽五音，察十已之徵。

(下243) 一一一

註釋：〔一〕遂氣宗門：《考註》：《天下至道談》作『遂氣血門』。遂，《淮南子·精神訓》註：通也。宗門，當指陰部，陰部爲宗筋之所會。《考釋》：宗字義爲主或本，《廣雅·釋詁三》：『宗，本也』。『氣宗』當係『宗氣』之倒，《靈樞·邪客》：『故宗氣積於胸中』。

十動〔一〕：始十，次廿、卅、卌〔二〕、五十、六十、七十、八十、百，出入而‖毋決〔三〕。一動毋決，耳 一一二

註釋：〔一〕十動：《考釋》：動字義爲冲動，《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故風勝則動』，王註：『動，不寧也』。〔二〕廿、卅、卌：分別通二十、三十、四十。〔三〕出入而毋決：《考釋》：『出入』即反復往來之義。瀉與決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字義爲排出水液。《帛書》：決，疑讀爲快。《考註》：決當讀本字決，《玉篇·冫部》：『决，俗決字』。《淮南子·天文訓》註：『決，溢也，這裏可理解爲瀉精。古人認爲交合而不瀉精則可滋補身體』。決，通瀉。

目葱〔一〕明，再而音聲（章）〔二〕，三而皮革光，四而脊脅强，五而尻髀方〔三〕， 一一三

註釋：〔一〕葱：通聰。〔二〕（章）：《考釋》：彰與章上古音均章母，陽部韻，同音通假。〔三〕髀方：通髀壯。

六而水道行，七而至堅以强，八而奏〔一〕理光，九而通神明，十而 一一四

註釋：〔一〕奏：《考釋》：腠與奏上古音均侯部韻，通假。

爲身常〔一〕，此胃十動。 一一五

註釋：〔一〕十而爲身常：《考註》：常者，守也，恒也。言十動而不瀉精則可常保身體健康。

十節〔一〕：一曰虎游〔二〕，二曰蟬柎〔三〕，三曰斥蠖〔四〕，四曰囷桷〔五〕，五曰蝗‖磔〔六〕，六曰爰 一一六

註釋：〔一〕十節：《考註》：莭即節，十節《天下至道談》作十執，此處的十節指的是一組仿生的房中氣功導引術式。〔二〕虎游：《考註》：《天下至道談》作『虎流』，《醫心方·卷

二十八·九法》作『虎步』，指模仿老虎的動作姿態來操練房中氣功導引或作爲性交動作。《考釋》：游字義爲浮行水上，《列子·黄帝》：『能游者可教也』。釋文：『浮水曰游』。此處的『虎游』即模仿虎游於水上之狀。〔三〕蟬柎：《考釋》：伏與柎爲同源字，字義爲覆，以面向下，《禮記·曲記上》：『寢毋伏』，鄭註：『伏，覆也』。此處的『蟬伏』即模仿蟬蟲俯伏之狀。《考註》：蟬伏爲蟬附，像蟬一樣地附着，乃房中氣功導引動作之比擬。柎，通伏。〔四〕斥蠖：《考釋》：尺與斥上古音均昌母，鐸部韻，同音通假。尺蠖爲尺蠖蛾的幼蟲，《説文·蟲部》：『蠖，尺蠖，屈伸蟲也』。此處係模仿尺蠖動作之義。斥，通尺。〔五〕囷桷：《考釋》：麕與囷上古音均文部韻，通假，麕字據《説文·鹿部》爲麇之籀文，又稱爲麞或獐，似鹿而小，無角。踣與桷上古音均屋部韻，通假，字義爲向前方倒下，《爾雅·釋言》：『前覆曰踣』。『麕踣』即模仿麕類俯地之狀。《帛書》：桷，疑讀爲角，意思是觸，竹簡《天下至道談》作槖。《考註》：麕，同麇，《説文》：『麞也，今作獐。』此言模仿獐鹿角觸的動作。囷，通麕；桷，通踣。〔六〕蝗磔：《考註》：蝗，蝗蟲，或當爲凰。蝗磔，即模仿蝗蟲（或鳳凰）張開翅膀的動作。《考釋》：蹶與磔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字義爲僕倒，《左傳·襄公十九年》：『是謂蹶其本』。孔疏：『蹶，倒也』。『蝗蹶』即模仿蝗蟲僕倒之狀。《帛書》：磔，《廣雅·釋詁一》：『張也』。同書《釋詁三》：『開也』。磔，通蹶。

據〔一〕，七曰瞻諸〔二〕，八曰兔鶩〔三〕，九曰青令〔四〕，十曰魚嘬〔五〕。

註釋：〔一〕爰據：《考釋》：猿爲猨之古異寫，猿與爰上古音均匣母，通假。猿即猿猴類，或單指猩猩而言。踞與據上古音均見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蹲或坐，《説文·足部》：『踞，蹲也』。『猿踞』，即模仿猿猴蹲坐之狀。《考註》：據，《文選·揚雄賦》註：引取也。此處指模仿猿猴引取物品的動作。爰，通猿；據，通踞。〔二〕瞻諸：《考釋》：蟾與瞻上古音均談部韻，通假。蜍，原作諸，蜍字從蟲，余聲。余與諸上古音均魚部韻，故諸假爲蜍。蟾蜍之名古亦作蟾諸（見《爾雅·釋魚》），爲兩栖動物，形似蛙。此處的『蟾蜍』，係模仿其匍匐之狀。《考註》：這裏是模仿蟾蜍吸氣或跳躍的動作。瞻，通蟾；諸，通蜍。〔三〕兔鶩：《考釋》：《天下至道談》作『八曰兔務』。鶩字義爲快跑，《淮南子·原道訓》：『鶩恍忽』，高註：『鶩，馳也』。此處的『兔鶩』係模仿野兔奔跑之狀。〔四〕青令：《考釋》：蜻與青上古音均青母，耕部韻，同音通假。蛉與令上古音均來母，耕部韻，同音通假。蜻蛉即蜻蜓之古名。此處的『蜻蛉』係模仿蜻蜓展翅飛翔之狀。青，通蜻；令，通蛉。〔五〕魚嘬：《考釋》：《天下至道談》作『十曰魚族』。『嘬』字義爲吮吸或大口

吞食，《集韻·去·夬》：『嘬，一舉盡臠也』。此處的『魚嘬』係模仿魚類的嘬取食物之狀。

一一八 十脩〔一〕：一曰上之〔二〕，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疾之，六曰

註釋：〔一〕十脩：《考註》：指交合動作的上下、左右、快慢、深淺等十種情況，這些在《天下至道談》中屬於『八道』之列。〔二〕上之：《考釋》：義爲向上。

一一九 徐之，七曰希〔一〕之，八曰數〔二〕之，九曰淺之，十曰深之。

註釋：〔一〕希：《考釋》：希字義爲少。《爾雅·釋詁》：『希，罕也』。〔二〕數：《考釋》：數字義爲多，《漢書·賈山列傳》顔註：『數，屢也。』

一二〇 八動：一曰接手，二曰信拊，三曰直踵〔一〕，四曰側句〔二〕，五曰上句，

註釋：〔一〕直踵：《考註》：義爲伸直兩腿脚，踵本爲脚後跟，這裏指腿脚。〔二〕句：《考釋》：鉤與句上古音均見母，侯部韻，通假。

一二一 六曰交股，七曰平甬〔一〕，八曰振動。夫接手者，欲腹之傅也〔二〕；信

註釋：〔一〕甬：通踴。〔二〕夫接手者，欲腹之傅也：《考釋》：接字義爲會合，《廣雅·釋詁二》：『接，合也』。數與傅上古音均魚部韻，通假，字義爲貼靠。《考註》：傅，附也。傅，通敷。

一二二 拊者，欲上之攠且距也〔一〕；直踵者，深不及也；側句者，旁

註釋：〔一〕信拊者，欲上之攠且距也：《考釋》：信，通伸。伸肘，即伸直前臂。攠乃摩之古異寫，《集韻·平·戈》：『摩，或作攠』。距字義爲起，《春秋考異郵》：『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註：『距，猶起也』。《考註》：攠，當作摩，研也，切也，即摩擦之意。距，通拒，抵拒，抵觸。此處謂相摩擦而深觸之。又刀鋒倒刺曰距，《字匯·足部》：『凡刀鋒倒刺皆曰距』，則距有挂住之義，如此則可理解爲摩擦而能持久。《天下至道談》作據，正有持久之義。信，通伸；拊，通肘；攠，通摩。

欲擵也〔一〕；上句者，欲下擵也；交股者，夾大過也〔二〕，平甬者〔三〕，欲 一二三

註釋：〔一〕旁欲擵也：《考註》：旁欲擵，正是摩擦左右之意。〔二〕夾大過也：《考釋》：夾爲刾字省文，刾即刺之俗寫。刺字義爲探取，《漢書·丙吉列傳》：『至公車刺取』。顔註：『刺，謂探候之也』。『太過』義爲有餘，《素問·天元紀大論》：『各有太過不及也』。王註：『太過，有餘也』。夾，通刺；大，通太。〔三〕平甬者：《考釋》：平字義爲平和。踊同踊，踊與甬上古音均余母，東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跳動，《說文·足部》：『踊，跳也』。《考註》：平踊，指身體平展而躍動。

淺也；振動者，欲人久持之也。 一二四

瘛息者，内急也〔一〕；㥞息，至美也〔二〕；絫濈者，玉筴入而養 一二五

註釋：〔一〕瘛息者，内急也：《考釋》：制與瘛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字義爲節制，或停止，《說文·刀部》：『制，裁也。……一曰：止也』。息字義爲呼吸。急字義爲困難，《管子·問》：『舉知人急則衆不亂』，尹註：『急，謂困難』。《考註》：瘛當讀如其字，本爲瘛瘲之意，《素問·玉機真臟論》：『筋脉相引而急，名曰瘛瘲』。瘛息者，當指急促的呼吸，所以下文説：『内急也』。《天下至道談》作喉息。瘛，通制。〔二〕㥞息，至美也：《考釋》：㥞乃喘之形近而訛寫。喘字義爲急速呼吸，《說文·口部》：『喘，疾息也』。至字義爲甚、極，《戰國策·秦策》：『致至而危』，高註：『至，極也』。美字義爲善、好，《正韻》：『美，嘉也，好也』。

乃始也〔一〕；瘩者，鹽甘甚也〔二〕；䜺〔三〕者，身振動，欲人之久也。 一二六

註釋：〔一〕絫濈者，玉筴入而養乃始也：《考釋》：絫乃累之古寫。《玉篇·系部》：『累，亦作絫』，字義爲屢次、接連，《說文·厽部》：『絫，增也』。濈字從水，幾音，哀與幾上古音均微部韻，通假。哀字本義爲傷痛，《廣雅·釋詁二》：『哀，痛也』。其引申義爲愛憐，《釋名·釋言語》：『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玉策指男陰，癢字義爲搔癢。《考註》：絫濈，《天下至道談》作累哀，音近相通，指女子在交合過程中所發出的嘆息聲或感嘆聲。《校釋》：絫同累，濈讀爲嘰，《集韻·微韻》：『嘰，唏也』。《說文》：『唏，笑也』。累嘰，義爲頻笑。〔二〕瘩者，鹽甘甚也：《考釋》：瘩乃吙之古異寫，字義爲吐氣，《玉篇·口

部》：『吹，呼氣』。銜與鹽上古音均匣母紐，通假。銜字本義爲在馬的口内勒馬的工具，《説文·金部》：『銜，馬勒口也』。引申義爲口中含物，《釋名·釋車》：『銜，在口中之言也』。『甘』字義爲美好，《説文·甘部》：『甘，美也』。《考註》：鹽，同鹽。鹽者，歆羨之意，見《增韻》，此處當是對性交快感的形容。《校釋》：吹，吐氣。鹽借爲餤。（經籍異文：餤或作鹽。）《爾雅·釋詁上》：『餤，進也』。舊註：『甘之進也』。鹽甘，指男女深入交合。〔三〕齧：《考釋》：齧字義爲咬，《説文·齒部》：『齧，噬也』。

昏者，男之精將〔一〕；早者，女之精責〔二〕。吾精以養女精，前脈皆動〔三〕，一二七

註釋：〔一〕昏者，男之精將：《考釋》：昏字本義爲太陽落山後。《説文·日部》：『昏，日冥也』。此處泛指夜晚。精字義爲精氣，將字義爲壯大或生長，《爾雅·釋詁》：『將，大也』。〔二〕責：《考釋》：積與責上古音均錫部韻，通假，字義爲積聚、儲存，《廣雅·釋詁三》：『積，聚也』。責，通積。〔三〕吾精以養女精，前脈皆動：《考釋》：吾字本義爲我，《説文·口部》：『吾，我自稱也』。此處的『吾精』係指與下面的『女精』相對而言的男精。養字義爲調養。前字在古醫籍中多用以指前陰，如《素問·玉機真藏論篇》：『腹脹，前後不通』。脈爲脉之古異寫，『前脉』指前陰之脉。《考註》：前脉皆動，是指因陰器乃宗筋之所會，交合時處於高度興奮狀態。

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一〕。一二八

註釋：〔一〕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考釋》：發字義爲撥開，《釋名·釋言語》：『發，撥也，撥使開也』。通字義爲通順、通達，《説文·辵部》：『通，達也』。『中府』之義有二：其一爲手太陰肺脉的穴名，其二泛指體内臟府而言，如《素問·離合真邪論》：『調之中府，以定三部』。此處應指第二義。輸字義爲輸送，《説文·車部》：『輸，委輸也』，《後漢書·張純列傳》：『督委輸，監諸將營』，李註：『委輸，轉運也』，此處的『委輸』係指在人體内運送精氣。盈字義爲充滿、充實，《廣雅·釋詁一》：『盈，滿也』。

十已之徵〔一〕：一已而清涼出〔二〕，再已而臭如燔骨〔三〕，三已而澡〔四〕，四已一二九

註釋：〔一〕十已之徵：《考註》：已，通以，作『用』講，十已即十用（指交合）；已，又作停止講，十已，當指交媾十個回合而不瀉精。徵，指兩性交合時産生快感的徵候。〔二〕清涼出：《考釋》：清涼義即涼爽。《考註》：清涼出當是對性交快感的形容。〔三〕臭如燔

骨：《考註》：臭，氣也，《禮記·月令》：『其臭羶』。疏：『通於鼻者謂之臭，臭則氣也』。此處是說在交合時能聞到有如燔烤骨頭所發出的那種焦香氣味。〔四〕澡：《考釋》：燥與澡上古音均宵部韻，通假，字義爲乾焦，《釋名·釋言語》：『燥，焦也』。《考註》：澡，或又當作臊。澡，通燥。

而膏〔一〕，五已而薌〔二〕，六已而滑〔三〕，七已而遲〔四〕，八已而脂〔五〕，九已而膠〔六〕，‖ 一三〇

註釋：〔一〕膏：《考註》：當指交合時分泌物多而且稠，有如膏脂滑膩之狀。《校釋》：膏：滋潤。《廣雅·釋言》：『膏，澤也』。《集韻·號韻》：『膏，潤也』。〔二〕薌：《考釋》：薌，同香，穀類的香氣，《玉篇·草部》：『薌，穀氣，亦作香』。〔三〕滑：《考釋》：滑字義爲光滑、潤滑，《廣雅·釋言》：『滑，澤也』。此處指産生光滑樣感覺。〔四〕遲：《考註》：此處作持久講。《考釋》：遲字本義爲緩慢，《廣雅·釋詁二》：『遲，緩也』。此處指産生遲鈍緩慢的感覺。《瑣議》：遲字從圖版上看應加草頭。〔五〕脂：《考註》：與膏義相近。《禮記·内則》註：『肥凝者爲脂，釋者爲膏』。然則脂比膏更爲濃稠。此處指産生類似已凝結的脂肪狀感覺。〔六〕膠：《考釋》：膠字義爲粘固，《爾雅·釋詁》：『膠，固也』。此處指出現膠粘狀感覺。

十已而䐖〔一〕。䐖已復滑，清涼復出，是胃大卒〔二〕。大卒之徵，鼻汗 一三一

註釋：〔一〕䐖：《考釋》：䐖字從糸，臾音。腴與臾上古音均余母，侯部韻，同音通假。腴字本義爲下腹部肥肉，《説文·肉部》：『腴，腹下肥也』。其引申義爲豐肥之狀。此處指産生如肥肉壅滯之感覺。《考註》：䐖，疑讀爲窳。窳，弱也。枚乘《七發》：『手足惰窳』。此謂交媾到十個回合已是精疲力竭。《瑣議》：『䐖』從圖版看應釋爲『緌』，《廣韻》，謂『緌』同『緌』。『緌』與上句『膠』字押韻。〔二〕是胃大卒：《考釋》：卒字義爲終結，《爾雅·釋詁》：『卒，終也』。《考註》：大卒，此謂處於性交快感的高潮，有大功告成之意，指房事將要告終。胃，通謂。

脣白，手足皆作，尻不傅席，起而去，成死爲薄〔一〕。當此 一三二

註釋：〔一〕手足皆作，尻不傅席，起而去，成死爲薄：《考釋》：作字義爲動搖，《禮記·内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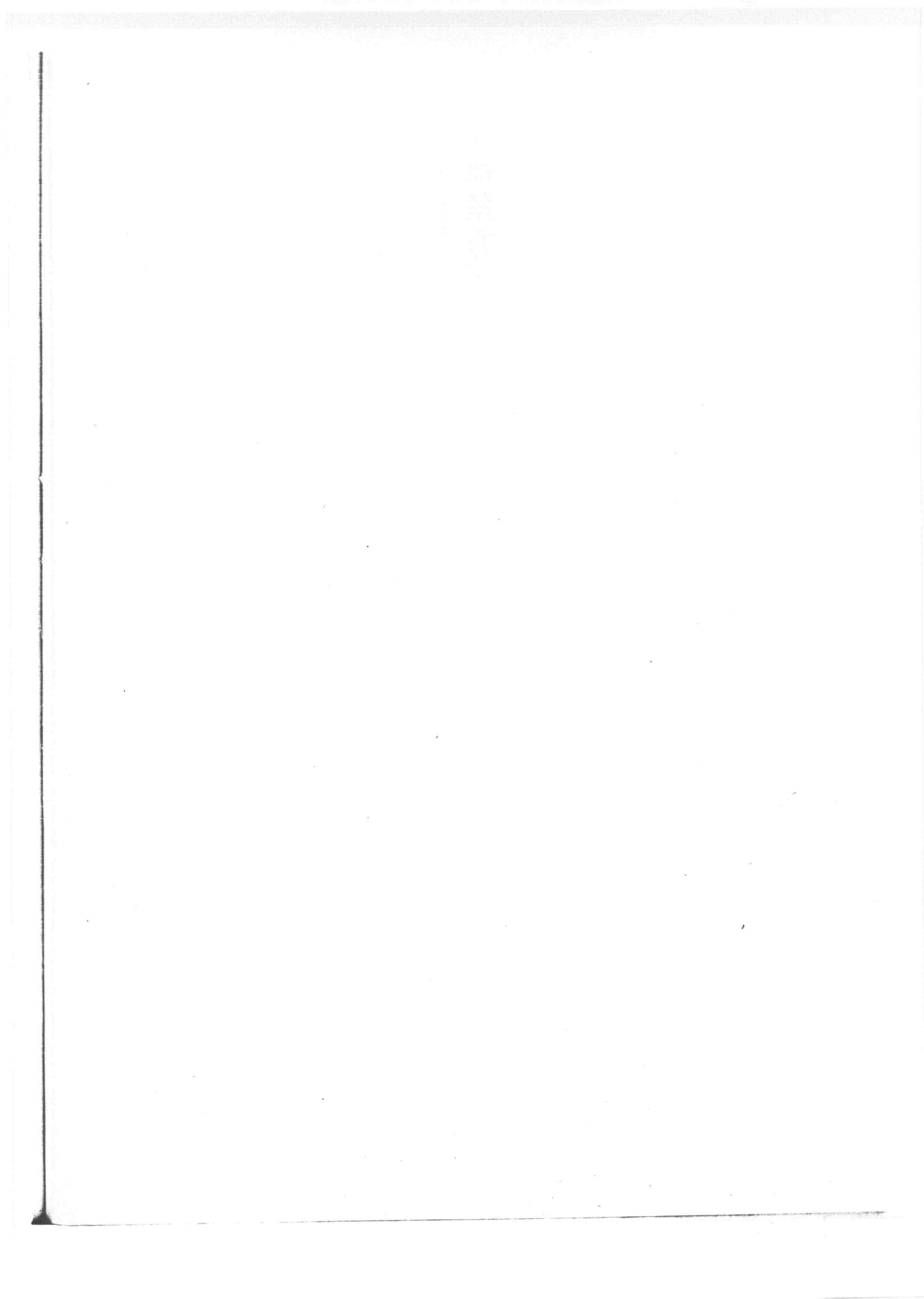
『魚曰作之』。孔疏引皇氏：『作，謂動摇也』。傅字義爲附着或接近，《禮記·祭統》鄭註：『傅著於鐘鼎也』。孔疏：『傅，附也』。起字義爲取出、拔出，《釋名·釋言語》：『起，啓也。啓一舉體也』。去字義爲離開，《戰國策·齊策》：『不能相去』，高註：『去，離也』。成字義爲形成、成爲。死字義爲陰莖萎縮。薄字義爲損失，《吕氏春秋·仲夏紀》：『薄滋味』，高註：『薄，損也』。

之時，中極氣張〔一〕，精神入臧，乃生神明。

註釋：〔一〕中極氣張：《考註》：《素問·骨空論》：『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中極，穴名，在前列腺上，又指陰道口，《醫心方·卷二十八》有『刺其中極』之説。氣張，即氣漲。

一三三

《雜禁方》



又犬善皋於亶與門〔一〕，⿰土余井上方五尺〔二〕。夫

註釋：〔一〕又犬善皋於亶與門：《考釋》：有與又上古音均匣母，之部韻，同音通假。嘷與皋上古音均幽部韻，通假，字義爲狗類的叫聲，《説文·口部》：「嘷，咆也」。壇與亶上古音均元部韻，通假，字義爲庭院，《淮南子·説林訓》：「腐鼠在壇」，高註：「楚人謂中庭爲壇」。又，通有；皋，通嘷。〔二〕⿰土余井上方五尺：《考釋》：⿰土余乃塗之古異寫，同今簡化字涂，字義爲塗抹。方字義爲土地，《淮南子·本經訓》：「戴圓履方」，高註：「方，地也」。⿰土余，通塗。

〔下244〕一

妻相惡〔一〕，⿰土余户〔二〕□方五尺。欲微貴人〔三〕，⿰土余

註釋：〔一〕惡：《考釋》：惡字義爲憎惡、討厭，《廣韻·去·暮》：「惡，憎惡也」。〔二〕户：《考釋》：户字義爲門，《説文·户部》：「户，護也。半門曰户」。〔三〕欲微貴人：《考釋》：媚與微上古音均明母紐，通假，媚字義爲取悦他人，讓別人重視自己，《漢書·佞幸列傳》顔註：「媚，悦也」。《考註》：微字可作兩種理解，一是作使動詞用，有使人微賤之意，因爲痛恨某貴人，企圖以符咒使之衰敗卑微；二是把微讀成媚，同《考釋》義。

〔下244〕二

門左右方五尺。多惡薨〔一〕，⿰土余牀下方

註釋：〔一〕薨：《考釋》：夢與薨上古音均蒸部韻，通假。

〔下244〕三

七尺。姑婦善⿰豆斤〔一〕，⿰土余户方五尺。嬰兒

註釋：〔一〕姑婦善⿰豆斤：《考釋》：姑字義爲婦人的婆婆，《説文·女部》：「姑，夫母也」。婦字義爲兒媳，《爾雅·釋親》：「子之妻爲婦」。⿰豆斤字從斤，豆聲，豆與門上古音均侯部韻，故⿰豆斤假爲門，字義爲争執，《周禮·調人》：「凡有門怒者成之」，鄭註：「門怒，辯訟者也」。

〔下244〕四

善泣，涂⿰土秀〔一〕上方五尺。

註釋：〔一〕⿰土秀：《考釋》：牗與⿰土秀上古音均幽部韻，通假，字義爲窗子，《尚書·顧命》：「牗間南嚮」，孔疏：「牗，謂窗也」。《考註》：⿰土秀，又疑爲垛字，即作屏障用的土墻或磚墻。

〔下244〕五

與人訟，書其名直履中〔一〕。

（下244）六

註釋：〔一〕與人訟，書其名直履中：《考釋》：訟字義爲訴訟，《經典釋文》卷二《周易音義》：「訟，争也。言之於公也」。鄭云：「辨財曰訟」。履即鞋。《釋名·釋姿容》：「履，以足履之，因以名之也」。《考註》：直同置。即與人訴訟，便將對方的名字寫上放置在鞋内。

取兩雌隹〔一〕尾，燔治，自飲之，微矣〔二〕。

（下245）七

註釋：〔一〕雌隹：《帛書》：雌隹，合文，下雄隹同。隹，與雖字通，《説文》：「雖，祝鳩也」。《考釋》：隹字義爲短尾鳥，《説文·隹部》：「隹，鳥之短尾總名也」。〔二〕微矣：《帛書》：微，《禮記·檀弓下》註：「猶無也」。此處指訟事消除。

取東西鄉犬頭〔一〕，燔冶，飲。夫妻相去〔二〕，

（下245）八

註釋：〔一〕取東西鄉犬頭：《考釋》：鄉與嚮上古音均曉母，陽部韻，同音通假，《荀子·仲尼》：「鄉方略」。楊註：「鄉，讀爲嚮」。「東西嚮犬頭」有二説。其一，指從東方或西方拿回來的狗頭。其二，《瑣議》：指「取東、西方生長」的一種名爲「犬頭」（狗頭）的植物。「藥材中有狗脊、犬牙，命名方法與此相似」。鄉，通嚮。〔二〕夫妻相去：《考釋》：去字在此處有二義皆可釋通。其一爲離開，「相去」即雙方分在異地，如《戰國策·齊策》：「不能相去」。高註：「去，離也」。其二指排除、離棄，《漢書·匈奴列傳》顔註：「去，棄也」。此處當以第二説夫妻不睦之義爲長。

取雄隹左蚤〔一〕四，小女子左蚤四〔二〕，以鍪〔三〕熬，并

（下245）九

註釋：〔一〕蚤：《考釋》：爪與蚤上古音均幽部韻，通假。爪爲鳥獸的脚趾，或人的手、足指甲。《釋名·釋形體》：「爪，紹也。筋極爲爪，紹續指端也」。蚤，通爪。〔二〕小女子左蚤四：《帛書》：小女子，未成年女子。《考註》：此句指取來未出嫁女子左手指甲四個，《醫心方·卷二十六·相愛方第五》：「取雄鷄左足爪，未嫁女右手中指爪燒作灰，傅彼人衣上」。〔三〕鍪：《考註》：《説文》：「鍑屬」，即今之鍋。

冶，傅，人得矣〔一〕。

（下245）一〇

註釋：〔一〕傅，人得矣：《考釋》：傅字義爲附著或隨從，《漢書·五行志上》：「傅以洪範」。顏註：「傅，謂附著」。得字有二種解釋，其一，爲得到或遇到。《説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其二爲相知、相親，《春秋左傳·哀公二十四年》：「得大子適郢」，杜註：「得，相親説（悦）也」。《考註》：傅即經過敷治。

取其左麋直酒中〔一〕，飲之，必得之。

註釋：〔一〕取其左麋直酒中：《考釋》：眉與麋上古音均明母，脂部韻，同音通假。《考註》：此處「其」指女子，即取女子左眉毛燒灰放置於酒中。《醫心方·卷二十六·相愛方第五》云：「欲令女人愛，取女子髮廿枚燒作灰入酒中，服之甚愛」。麋，通眉；直，通置。

（下245）一一

《天下至道談》卷前佚文

黄神問於左神曰〔一〕：『陰陽九譤十二節俱産而獨先死〔二〕，何也？』左神‖曰：『力事弗使，哀樂

註釋：〔一〕黄神問於左神曰：《考釋》：黄神，古有三説，其一，指黄帝，如《文選·班固·幽通賦》：『黄神邈而靡質兮，儀遺讖以臆對』，李註：『（黄神），黄帝也。作《占夢書》』。其二，指竈神或火神，如《後漢書·陰興列傳》李註引《雜五行書》：『竈神名禪，字子郭，衣黄衣，夜被髮從竈中出，知其名呼之，可除凶惡』。其三，指登山者所佩帶的避虎狼之印，如《抱樸子内篇·登涉》：『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黄神越章之印，其廣四寸，其字一百二十。以封泥著所住四方各百步，則虎狼不敢入其内也』。此處『黄神』與左門之鬼相匹配，故其所指仍係爲竈神。左神，古代也有數説，其一爲傳説中的句芒氏，史常永對此有專文考證（見一九九〇年《中華全國首届馬王堆學術討論會論文專集》《馬王堆漢墓醫書考釋》一文），即《墨子·明鬼下》：『神入門而左，當是木官，故省言左神』。其二，見晉·魏華存傳《上清黄庭内經·靈臺章第十七》：『左神公子發神語』。唐·務成子註：『按《大洞經》云：「左有無英君，右有白元君，中有黄老君」，此云「公子」，亦互言耳』。其三，左神之名還可見於唐人陸龜蒙《入林屋洞詩》及《周書》等處，爲道教神名。此處『左神』一稱，應以第一説爲正。〔二〕陰陽九譤十二節俱産而獨先死：《考釋》：與和陽上古音均余母紐，通假。竅原作譤，譤字從言，敫聲，竅與敫上古音均藥部韻，通假。産與生上古音均爲山紐，係雙聲通假，其義相同。獨先死，指陰器早衰，即生殖功能首先喪失。又陰痿曰死。

（下245）一二

弗以，飲食弗右〔一〕，其居甚陰而不見陽〔二〕，萃而暴用〔三〕，不寺其莊，不刃‖兩熱〔四〕，是故亟傷〔五〕。諱其

註釋：〔一〕飲食弗右：《考釋》：囿與右上古音均匣母，之部韻，同音通假。囿字本義爲古代帝王畜養禽獸的園林，《説文·口部》：『囿，苑有垣也』，其引申義爲局限。如《莊子·徐無鬼》：『皆囿於物者也』。《考註》：《説文》：右，助也。意即進飲食用不着陰器來相助。右，通囿。〔二〕其居甚陰而不見陽：《考釋》：居字義爲位置、所在。《禮記·樂記》：『居鬼而從地』。孔疏：『居，謂居處也』。『陰』和『陽』指内和外，《素問·金匱真言論》：『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内爲陰』。〔三〕萃而暴用：《考釋》：猝與萃上古音均物部韻，通假。猝字義爲急速、突然，《方言》卷十一：『猝，謂急速也』。暴字義爲亂或粗暴。《考註》：暴，《孟子·告子》註：妄行也，此處有濫用之意。萃，通猝。〔四〕不寺

（下245）一三

其莊，不刃兩熱：《考釋》：待與寺上古音均之部韻，通假，字義爲等待。壯與莊上古音均莊母，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强健，《廣雅·釋詁二》：『壯，健也』。忍與刃上古音均日母，文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能、耐，《廣雅·釋言》：『忍，耐也』。熱字義爲温熱，《説文·火部》：『熱，温也』。寺，通待；莊，通壯；刃，通忍。〔五〕亟傷：《考釋》：亟字義爲急速，《集韻·入·職》：『亟，急也』。《考註》：亟，通極。極傷，即受到嚴重的損傷。

一四（下246）名，匿其體，至多暴事而毋禮〔一〕，是故與身俱生而獨先死』。

註釋：〔一〕至多暴事而毋禮：《考註》：暴事，猶言暴用。禮，《禮記·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因而『禮』可以理解爲節制或約束的意思。毋，通無。

一五（下246）怒而［而］不大者，肌不至也〔一〕；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二〕；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三〕。肌不至而用則

註釋：〔一〕怒而［而］不大者，肌不至也：《考釋》：怒字義爲氣的冲動，《鬼谷子·摩》：『怒者，動也』。大字義爲長或巨，《漢書·劉向列傳》顔註：『大，巨也』，此處係其引申義『挺』。肌字義爲肌肉，《説文·肉部》：『肌，肉也』。至字義爲到達或通順，《國語·楚語》：『至於神明』，韋註：『至，通也』。〔二〕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考釋》：堅字義爲堅固、剛强，《爾雅·釋詁》：『堅，固也』。筋字義爲筋腱，《釋名·釋形體》：『筋，靳也。肉中之力，氣之元也。靳固於身形也』。《考註》：筋，筋氣，指氣血流注於陰部筋脉。筋氣又作骨氣。〔三〕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考註》：氣，當指神氣，言氣血流注於陰部，則陰莖勃起，堅而且熱，很有神氣。

一六 遀〔一〕，氣不至而用則避〔二〕，三者皆至，此胃三脂〔三〕。

註釋：〔一〕遀：《帛書》：遀，當從胃聲，讀爲痿。《考釋》：遀字當從胃聲，上古音胃爲匣紐，物部，痿爲影紐，微部，影匣鄰紐，微物旁轉，二字同源，故遀假爲痿。痿字義爲無力，與垂字下垂之義相近。《瑣議》：遀當釋爲遺，《集韻》謂『隨』古作『遺』，後人或斥爲妄説，簡文此字可證《集韻》之有據。『隨』與『垂』古音極近，故《養生方》用『腄』，簡文用『隨』。遀，通痿。〔二〕避：《考註》：避《説文》：回也。回即回轉、回避、曲繞

之意，此處亦指陽痿而不能交合。《考釋》：避字義爲隱匿，《史記·袁盎晁錯列傳》：「避我親」。索隱引張晏：「避，隱也」。〔三〕三脂：《考註》：脂，當作詣，《漢書·楊王孫傳》：「未得詣前」。註：詣，至也。蓋謂肌氣、筋氣、神氣三者皆至方能交合。《校釋》：詣，古人至朝廷、尊長所居之處稱爲詣，候至。《説文》：「詣，候至也」。段玉裁註：「候至者，節候所至也。「至」下云：「送詣也」。凡謹畏精微深造以道而至曰詣」。這裏是用「送詣」的引申義：招致。

《天下至道談》

天下至道談

如水沫淫〔一〕，如春秋氣〔二〕，往者弗見，不得其功〔三〕；來者弗堵〔四〕，吾鄉‖ 一七

其賞〔五〕。於虖謓才！神明之事〔六〕， 一八

註釋：〔一〕如水沫淫：《考釋》：昧與沫上古音均明母紐，通假，字義爲昏暗，《素問·至真要大論》：『平野昧』，王註：『昧，謂暗也』。淫字義爲浸潤，水液逐漸滲透，《説文·水部》：『淫，浸淫隨理也』。《校釋》：淫，游走、飄移，《廣雅·釋言》：『淫，游也』。沫，通昧。〔二〕如春秋氣：《考釋》：春秋義爲一年四季，《詩經·魯頌·駉之什·有駜》：『春秋匪懈』。鄭箋：『春秋，猶言四時也』。《考註》：春秋氣係指不寒不熱的中和之氣。古人以太陰、太陽、中和爲三元之氣，太陰爲冬氣，太陽爲夏氣，中和即春秋之氣。〔三〕功：《考釋》：功字義爲效益，《春秋繁露·考功名》：『有益者謂之功』。〔四〕堵：《考釋》：覩與堵上古音均端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看見，《説文·見部》：『覩，見也』。堵，通覩。〔五〕吾鄉其賞：《考註》：鄉作饗，這裏作享講。賞讀爲饋，饋贈，意即享受着大自然的饋賜。鄉，通饗；賞，通饋。〔六〕於虖謓才，神明之事：《考釋》：嗚與於上古音均影母，魚部韻，同音通假。乎與虖上古音均曉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嗚乎』爲感嘆詞，《匡謬正俗》卷二：『嗚乎，嘆詞』。慎與謓上古音均之部韻，字義爲謹慎、誠懇，《爾雅·釋詁》：『慎，誠也』。哉與才上古音均之部韻，通假。『神明』一詞此處係指精神而言。《考註》：神明之事猶言神聖之事或神奇之事，此處的神明之事猶是指房事，含有在房事生活中如何保養精神的意思。於，通嗚；虖，通乎；謓，通慎；才，通哉。

在於所閉。審操玉閉〔一〕，神明將至。凡彼治身〔二〕，務在積精。精嬴必‖

舍〔三〕，精夬必佈〔四〕，佈舍之時，精 上246 一九

註釋：〔一〕審操玉閉：《考註》：審，審慎、信實。操，操守。玉閉，玉乃古代對生殖器官的文雅稱呼，如玉莖、玉户之類，閉，即閉精勿泄，意即謹守閉精之道，不濫施泄瀉。〔二〕凡彼治身：《考釋》：『彼』爲指示事物代名詞，義爲那或該，《玉篇·彳部》：『彼，對此之稱』。『治身』即養身之義。〔三〕精嬴必舍：《考釋》：嬴乃贏之形近而訛寫，贏字義爲有餘，《一切經音義》卷十二引《字林》：『贏，有餘也』。『舍』字古與『捨』字同義，《廣韻·上·馬》：『舍，同捨』。舍字義爲排放、排瀉，《説文·手部》：『捨，釋也』。

〔四〕精夬必怖：《考釋》：缺與夬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補與怖上古音均幫母，魚部韻，同音通假。夬，通缺；怖，通補。

夬爲之。爲之合坐，闕、尻、畀〔一〕、口，各當其時，物往物來，至精將‖失〔二〕，吾奚以止之？虖〔三〕實有常，謓用勿忘，（下246）二〇

註釋：〔一〕爲之合坐，闕、尻、畀：《考釋》：合坐，即并坐。橛與闕上古音均月部韻，通假，字義即尾閭骨。鼻與畀上古音均質部韻，通假。尻即臀部。闕，通橛；畀，通鼻。〔二〕物往物來，至精將失：《考釋》：物與忽上古音均物部韻，通假。忽字義爲急速。『忽往忽來』指進退快速，無所節制。至字義爲來到，《禮記·雜記下》：『大功將至』，鄭註：『至，來也』。『精』指精液或精華。〔三〕虖：通虛。

勿困勿窮，筋骨淩强〔一〕。嗵以玉泉〔二〕，食以粉放〔三〕，微出微入，侍盈是‖常〔四〕，三和氣至〔五〕，堅勁以强。（下246）二一

註釋：〔一〕筋骨淩强：《帛書》：淩强，與竹簡《十問》淩健同義。《考釋》：引《瑣議》，『淩』爲『洚』，『洚』爲降字之形訛，而隆與降上古音均冬部韻，通假。『隆强』一詞本爲古代車具中的『車弓』或『蓋弓』，《釋名·釋車》：『隆强，言體隆而强也』。此處借其義用來形容筋骨强健之貌。淩，通隆。〔二〕嗵以玉泉：《考釋》：嗵爲踵字異寫，《集韻·上·種》：『嗵，《説文》：「跟也」。一曰：迹也，通作踵』。踵字義爲繼續，《文選·東京賦》：『踵二皇之遐武』，薛註：『踵，繼也』。『玉泉』一詞古有多義，此處係指唾液而言。嗵，通踵。〔三〕食以粉放：《考釋》：芬與粉上古音均文部韻，通假。芳與放上古音均陽部韻，通假。『芬芳』一詞義爲香氣。《廣雅·釋訓上》：『芬芳，香也』。此處『芬芳』指新鮮空氣。〔四〕微出微入，侍盈是常：《考釋》：『微出微入』指緩和地進退出入。待與侍上古音均之部韻，通假。常字係指常規、常法。〔五〕三和氣至：《考釋》：『三和』一詞在此處係總括上文所説的嗵唾液、深吸氣和微出入三者而言。至字義爲通暢、通達，《國語·楚語》：『至於神明』，韋註：『至，通也』。《考註》：所謂三和氣，承上文當是指勿困勿窮（勿縱慾），嗵以玉泉（吞服津液），微出微入（細吐深納）三者結合。

將欲治之，必害其言〔一〕，嗵以玉閉，可以壹遷〔二〕。壹嗵耳目葱明〔三〕，再嗵‖

聲音章，三墥皮革光，四 二二

註釋：〔一〕必害其言：《考釋》：害乃審之形近而訛寫，審字義爲考察、觀察，《論語·堯曰》：『審法度』。言乃音之形近而訛寫，其義與本篇所記的『五言（音）』以及《十問》所記的『五聲』等所指相同，即房事活動前的五種聲音。《校釋》：害讀爲憲，二字爲匣曉旁紐，月元對轉，故得通假。此句意爲，務必要效法其言而行之。〔二〕墥以玉閉，可以壹遷：《考註》：墥此處同踵。遷，當爲僊，即古僊字。壹，通一；遷，通僊。〔三〕壹墥耳目葱明：《考釋》：動與墥上古音均東部韻，通假。《考註》：壹墥，即一動，當是指性交一個回合而不瀉精，則令人耳聰目明。

墥脊骨强，五墥尻髀方，六墥水道行，七墥致堅以强，八墥志驕以陽〔一〕，‖ 二三

九墥順彼天英〔二〕，

註釋：〔一〕志驕以陽：《考釋》：至與志上古音均章母紐，通假。驕字義爲馬的健狀之貌，《詩經·衛風·碩人》：『四牡有驕』，毛傳：『驕，壯貌』。揚與陽上古音均余母，陽部韻，同音通假。〔二〕天英：《考釋》：英乃英之形近而訛寫。『天英』一詞古有指其爲星辰之名者，有指爲天空美色之義者，此處均非其解。天字義爲陽氣，《素問·陰陽應象大論》：『積陽爲天』。英字義爲精華，《管子·禁藏》：『英，謂草木之初生也』。故『天英』應指自然界中陽氣之精華而言。《考註》：天英，當爲天壤，即天地。因天地長存，故以天地比喻事物的經久不朽，《戰國策·齊策》：『業與三王爭流，名與天壤相敝』。

十墥産〔一〕神明。 二四

註釋：〔一〕産：通生。

氣有八益，有有七孫〔一〕。不能用八益、去七孫，則行年卌而陰氣自半‖

也〔二〕，五十而起居衰〔三〕，六十而耳 二五

註釋：〔一〕氣有八益，有有七孫：《考釋》：益字義爲利益、效益、增加，《廣雅·釋詁二》：『益，加也』。第一個有通又。損與孫上古音均心母，文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虧損、損失，《玉篇·手部》：『損，減少也』。有，通又；孫，通損。〔二〕則行年卌而陰氣自半

也』。《考註》：卌，即四十，《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作『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行年，歷年。陰氣，在此是指人體機能不斷減退的衰暮之氣。〔三〕五十而起居衰：《考釋》：《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作：『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起居』指日常生活的舉止。

目不葱明，七十下枯上涚，陰氣不用，淉泣留出〔一〕。令〔二〕之復壯有道，去‖七孫以振〔三〕其病，用八益以 二六

註釋：〔一〕七十下枯上涚，陰氣不用，淉泣留出：《考釋》：枯字義爲枯竭，《說文·木部》：『枯，稾也』。涚字從水，兑聲。脱與兑上古音均月部韻，脱爲透母，兑爲定母，故涚假爲脱。字義爲筋肉消瘦，《爾雅·釋器》：『肉曰脱之』。郭註：『肉去其骨曰脱。』『上』和『下』在此處指人體的上部和下部，即頭部和下肢部。『不用』即失去作用（不能使用）。唾與淉上古音均歌部韻，通假。流與留上古音均來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帛書》：淉，疑讀爲灌，形容涕泪不斷流出。《考註》：淉泣，當爲涕泣。〔二〕令：《考釋》：令字義爲使。《廣雅·釋詁一》：『令，使也』。〔三〕振：《考釋》：振字義爲拯救，《說文·手部》：『振，舉救也。』

貳其氣〔一〕，是故老者復壯，壯（者）不衰。君子居處安樂，飲食次欲〔二〕，‖皮奏曼密〔三〕，氣血充嬴，身體 二七

註釋：〔一〕貳其氣：《考釋》：貳字義爲增益，《說文·貝部》：『貳，副、益也』。此處作增益或補益講，貳其氣者，補益其精氣也。〔二〕君子居處安樂，飲食次欲：《考釋》：『君子』，古代多用以指賢德之士，此處係指善於養生者而言。恣與次上古音均脂部韻，通假，字義爲隨意，《說文·心部》：『恣，縱也』。〔三〕皮奏曼密：《考釋》：奏通腠，腠字義爲皮膚間的紋理，曼字義爲膚理細致，《楚辭·天問》：『平脅曼膚，何以肥之？』

下246

輕利。疾使內，不能道〔一〕，產〔二〕病出汗、椯〔三〕息，中煩氣亂〔四〕，弗能治，‖產內熱，飲藥、約灸以致其氣，服司以輔 二八

註釋：〔一〕疾使內，不能道：《考釋》：疾字義爲急速，《方言》卷十二：『疾，謂急疾也』。使字義爲從，《爾雅·釋詁》：『使，從也』。『內』即『房內』，與『房中』爲同義詞。導與道

上古音均定母，幽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誘導、引導，《論語·爲政》：『導之以政』，皇疏：『導，謂誘引也』。《考註》：道又可釋爲原則和法度。道，通導。〔二〕産：通生。〔三〕惴：通喘。〔四〕中煩氣亂：《考釋》：『中煩』指心煩，『氣亂』指氣機失調，《素問·舉痛論》：『驚則心無所倚，神無所歸，慮無所定，故氣亂矣』。王註：『氣奔越，故不調理』。

其外〔一〕。强用之，不能道，産痤、種橐〔二〕。氣血充贏，九譤不道〔三〕，上下‖不用〔四〕，産痤、雎〔五〕。故善用八蓋，去七孫，

二九

註釋：〔一〕飲藥、約灸以致其氣，服司以輔其外：《考釋》：『飲藥』即内服湯藥。灼與約上古音均藥部韻，通假。『灼灸』即灸法，《素問·五常政大論》：『其用燔灼』，王註：『灼，燒也』。致字義爲行或來，《禮記·中庸》：『致中和』，鄭註：『致，行之至也』。餌與司上古音均藥部韻，通假。『服餌』義同『服食』或『餌術』，《廣雅·釋詁二》：『餌，食也』。約，通灼；司，餌。〔二〕種橐：《考釋》：腫與種上古音均東部韻，腫爲章母，種爲定母，故種假爲腫。橐乃橐字形訛。『腫橐』即陰囊腫大。裘錫圭以爲『橐』乃『橐』字之訛，而橐與睾上古音均見母，幽部韻，同音通假，睾即男性外陰部的睾丸。《靈樞·經脉》：『……其病逆則睾腫，卒疝，……』其説與陰囊腫大之説同義。〔三〕九譤不道：《考釋》：竅與譤上古音均藥部韻，通假。導，通道也。〔四〕上下不用：《考釋》：『不用』即失去作用。〔五〕雎：《考釋》：疽與雎上古音均清母，魚部韻，同音通假。

五病〔一〕者不作。

三〇

註釋：〔一〕五病：《考釋》：『五病』，指上面所記的出汗、喘息、中煩氣亂、痤和腫囊、痤和疽五類疾病而言。《考註》：『五病』當是指五臟之病或五虚之病。《素問·宣明五氣篇》：『心爲噫，肺爲咳，肝爲語，脾爲吞，腎爲欠爲嚏，胃爲氣逆爲噦爲恐，大腸小腸爲泄，下焦溢爲水，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膽爲怒，是謂五病』。又此句爲概括本段内容之詞，或係總結前面提到的『陰氣自半』、『起居衰』、『耳目不聰明』、『下枯上涚』、『渫泣留出』等五種體弱衰病現象。

八益：一曰治氣〔一〕，二曰致沫〔二〕，三曰智時〔三〕，四曰畜氣〔四〕，五曰和‖

沫〔五〕，六曰竊氣〔六〕，七曰寺贏〔七〕，八曰定頃〔八〕。 三一

註釋：〔一〕治氣：《考釋》：治字義爲治理、調整或調理，《儀禮·喪服》：「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鄭註：「治，猶理也」。氣字古有多義，在此處應指呼吸而言，《禮記·祭義》：「氣也者，神之盛也」，鄭註：「氣，謂嘘吸出入者也」。「治氣」此處是指調整呼吸。《考註》：治氣，導氣運行，調治精氣，係指操練房中氣功導引。〔二〕致沫：《考釋》：致字義爲集聚，《周禮·秋官》：「以致萬民而詢焉」，鄭註：「致萬民，聚萬民也」。「沫」即唾液，也稱「涎沫」。「致沫」指要聚集口内的唾液。〔三〕智時：《考釋》：知與智上古音均端母，支部韻，同音通假。知字義爲審查，如《春秋公羊傳》：「趙盾知之」。時字義爲時機。「知時」是要正確地掌握時機。《考註》：「知時」，指知道最適宜的交合時機。智，通知。〔四〕畜氣：《考釋》：畜字義爲養，《廣雅·釋詁一》：「畜，養也」。「畜氣」指要保養元氣，或精氣。〔五〕和沫：《考釋》：和字義爲會合，如《素問·生氣通天論》：「兩者不和」。沫字係指唾液。「和沫」亦即混合唾液之義。《考註》：和沫，當指男女雙方互相親吻而吸其津液。〔六〕竊氣：《考釋》：積與竊爲同源字，精清旁紐，錫質通轉。積字義爲累積、積聚，《說文·禾部》：「積，聚也」。「積氣」指要不斷地累積元氣或精氣。竊，通積。〔七〕寺贏：《考釋》：盈與贏上古音均余母，耕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飽滿、充實，《廣雅·釋詁四》：「盈，充也」。寺通待，待字義爲停留或等待，《廣雅·釋詁二》：「待，逗也」。又待與持上古音均之部韻，可以通假，「持盈」即保持滿盈。「持盈」是指要始終保持旺盛之精力。寺，通待；贏，通盈。〔八〕定頃：《考釋》：定字義爲安定、平定，《說文·宀部》：「定，安也」。定字的引申義有防止之義。傾與頃上古音均溪母，耕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傷害或危害，《國語·吴語》：「體有所傾」，韋註：「傾，傷也」。《考註》：定傾，即使傾倒者能够得到安定。《國語·越語》：「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節事，有定傾」。此處當借指爲防止陽痿之意。頃，通傾。

七孫：一曰閉〔一〕，二曰泄〔二〕，三曰渴〔三〕，四曰勿〔四〕，五曰煩〔五〕，六曰||絶〔六〕，七曰費〔七〕。 三二

註釋：〔一〕閉：《考釋》：義爲壅閉不通，《素問·舉痛論》：「寒則腠理閉」。王註：「閉，謂密閉」。此處指精道閉塞。〔二〕泄：《考釋》：義爲泄漏，《經典釋文》卷十七：「泄，漏也」。此處指精華漏泄。《考註》：指男精早泄。〔三〕渴：《考釋》：竭與渴上古音均群母，月部韻，同音通假。竭字義爲竭盡、終結，《管子·八觀》：「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

尹註：『竭，盡也』，此處義即精力枯竭。〔四〕勿：《考釋》：義爲不可、不能，或没有，《論語·雍也》：『雖慾勿用』，皇疏：『勿，猶不也』。此處『勿』義即所用不能。《考註》：勿，後文作弗，借以形容陽痿不舉。〔五〕煩：《考釋》：義爲煩躁或紊亂，《素問·生氣通天論》：『煩則喘喝』，王註：『煩，躁也』。此處指精神煩亂。《考註》：煩，指交媾時心慌意亂，煩躁不安。〔六〕絶：《考釋》：義爲截斷，《廣雅·釋詁一》：『絶，斷也』，此處意爲截斷失諧。《考註》：絶，依後文所述，是指當女方根本没有性慾時，男方强行交合，因而有損身心健康，如同陷入絶境。〔七〕費：《考釋》：義爲消耗、浪費，《廣雅·釋言》：『費，耗也』，此處指疾速耗費。《考註》：費，意謂交合時過於急速圖快，徒然耗費精力而已。

治八益〔一〕：旦起起坐，直脊，開尻〔二〕，翕州〔三〕，印下之〔四〕，曰治氣；飲食〔五〕，垂尻〔六〕，直脊，翕周〔七〕，通氣焉，曰致沫；先戲兩‖三三

註釋：〔一〕治八益：《考釋》：治字義爲治理。『治八益』即採用八益的方法。〔二〕旦起起坐，直脊，開尻：《考釋》：『旦』即早晨，起字在此處先後重文，其第一字義爲由寢卧而興起，其第二字義爲開始。開字義爲開啓、張開，《老子·二十七章》：『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尻』爲臀部。〔三〕翕州：《考釋》：翕字義爲收縮，《爾雅·釋詁》：『翕，合也』。州字義爲肛門，《爾雅·釋畜》：『白州，驠』，郭註：『州，竅也』，引申義爲肛門。『翕州』即收縮肛門。〔四〕印下之：《考釋》：抑與印上古音均影母紐，抑爲質部，印爲影母韻，故印假爲抑，字義爲按壓，《廣雅·釋詁三》：『抑，按也』。印，通抑。〔五〕飲食：《考釋》：『飲食』一詞可訓爲飲服，『食』字在此處與『飲』同義，如《漢書·于定國列傳》：『定國食酒，致數石不亂』。此處所飲之物亦即此條之末所記『致沫』的『沫』，即唾液。據此，『飲食』即指吞嚥唾液而言。〔六〕垂尻：《考釋》：垂字義爲懸垂，《漢書·司馬相如列傳下》集註引張揖，『垂，懸也』。〔七〕周：通州。

樂，交欲爲之〔一〕，曰智時；爲而耎脊〔二〕，翕周，吅〔三〕下之，曰蓄氣；爲而‖物亟、勿數〔四〕，出入和治〔五〕，曰和沫；出卧，三四

註釋：〔一〕先戲兩樂，交欲爲之：《考釋》：戲字義爲娱樂，參見《合陰陽》註，樂字義爲歡樂，如《論語·學而》：『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交字義爲共同，《文選·射雉賦》引《國語》賈註：『交，共也』。欲字義爲意願，《禮記·樂記》：『欲不可從』，孔疏：『心所貪愛

曰欲』。爲字義爲作、用、施，《廣雅·釋詁三》：『爲，施也』。本篇『爲之』或『爲』指房事活動而言。〔二〕爲而耎脊：《考釋》：耎字義爲柔耎，《廣雅·釋詁一》：『耎，弱也。』『耎脊』與上文的挺直脊背（即『直脊』）相反，指使脊背部弛緩而放鬆。〔三〕吅：《考釋》：吅爲抑之形近而訛寫。〔四〕爲而物亟、勿數：《考釋》：亟字義爲急劇，《爾雅·釋詁》：『亟，疾也』。數字義爲快速、促迫，《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淹數之度兮』，集解引徐廣：『數，速也』。物，通勿。〔五〕出入和治：《考釋》：『和治』的『和』字義爲和諧、調和，《廣雅·釋詁三》：『和，諧也』。治字義爲合理、有秩序，《素問·至真要大論》：『至和則平』，王註：『不强，不弱是謂和也』。

令人起之，怒擇之〔一〕，曰積氣；幾已〔二〕，内脊〔三〕，毋墥，翕氣，印下之，‖ 三五
靜身須之〔四〕，曰侍贏；已而灑之〔五〕，怒而

註釋：〔一〕出卧，令人起之，怒擇之：《考釋》：出字義爲離開，《玉篇·出部》：『出，去也。遠也』。卧字義爲床，《漢書·韓信列傳》：『張耳、韓信未起，（漢王）即其卧，奪其印符』，顔註：『就其卧處』。起字義爲起立，由躺而坐或由坐而立，《説文·走部》：『起，能立也』。怒字義爲强健，王念孫《讀書雜志》：『此怒字非喜怒之怒，《廣雅》曰：「怒，健也」，健，亦强也』。釋與擇上古音均鐸部韻，通假，字義爲解脱、解除，《小爾雅·釋言》：『釋，解也』。擇，通釋。〔二〕幾已：《考釋》：幾字義爲終、盡，《淮南子·繆稱訓》：『君子幾』，高註：『幾，終也』。已字義也爲終止或完結，《國語·晋語》：『禍敗無已』，韋註：『已，止也』。『幾已』，即結束。此處指房事結束。〔三〕内脊：《考釋》：内字義爲入内，嚮内方收斂，《説文·入部》：『内，入也』。『内脊』即嚮前方彎曲脊背部。《考註》：内脊，即納脊，指交合時行深呼吸，納氣運行於脊背。〔四〕靜身須之：《考釋》：靜字義爲安靜、安寧或沉默，《素問·生氣通天論》：『靜則多言』，王註：『靜，謂安靜』。須字義爲等候、等待，《禮記·雜記下》：『敢不敬須以俟命』，孔疏：『須，待也』。〔五〕已而灑之：《考註》：已，指房事結束。灑，落也，滌也。意思是説，房事結束之時，宜將餘精灑盡，或則加以洗滌。《校釋》：灑，深，深竣。《玉篇·水部》：『灑，深也』。這裏指深入。

舍之，曰定頃，此胃八益。 三六

七孫：爲之而疾〔一〕痛，曰内閉；爲之出汗，曰外泄；爲之不已，曰楬〔二〕；‖秦欲之而不能，曰茀〔三〕；爲之喘息中 三七

註釋：〔一〕疾：《考釋》：義爲劇烈、急迫，《春秋左傳·襄公五年》：『而疾討陳』，杜註：『疾，急也』。〔二〕爲之不已，曰楬：《考釋》：『不已』一詞即不止，《詩經·谷風之什·北山》：『或不已於行』鄭箋：『不已，猶不止也』。竭與楬上古音均群母，月部韻，同音通假。楬，通竭。〔三〕秦欲之而不能，曰茀：《考釋》：臻與秦上古音均真部韻，通假，字義爲至、到來，《爾雅·釋詁》：『臻，至也』。欲字義爲情慾，《呂氏春秋·重已》：『使生不順者慾也』，高註：『慾，情慾也』。能字義爲勝任，《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寡人弗能拔』，索隱：『能，猶勝也』。勿，原作茀，茀字從巾，弗聲，勿與弗上古音均物部韻，勿爲明母，弗爲幫母，故茀假爲勿，字義爲不能。《考註》：茀，本作帗，音弗，《玉篇》：『帗，韜髮也』，然則帗乃頭巾或束髮的網套之類，多係絲織品所爲，質地很柔軟，此處用來形容陽痿不舉。

亂〔一〕，曰煩；弗欲强之，曰絶；爲之秦疾〔二〕，曰費。此謂七孫。故善用八‖益，去七孫，耳目蔥明，身體輕利，陰 三八

註釋：〔一〕中亂：《考釋》：中字在此處指人的精神，《史記·樂書》：『情動於中』，正義：『中，猶心也』。亂字義爲紊亂，《春秋左傳·宣公十五年》：『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二〕秦疾：《帛書》：秦爲臻。《考註》：此處的秦當爲泰，泰疾，即太疾，指交合過於急速。《考釋》：秦當盡，盡與秦上古音均從母，真部韻，同音通假，字義爲極度、竭盡，《禮記·哀公問》：『固民是盡』，孔疏：『盡，謂竭盡』。秦，通臻。

氣〔一〕益强，延年益壽，居處樂長。 三九

註釋：〔一〕陰氣：《考釋》：指人體内的精氣，如《素問·生氣通天論》：『陰氣乃絶』。《考註》：陰氣指性器官。

人産（生）而所不學者二：一曰息〔一〕，二曰食。非此二者，無非學與‖服〔二〕。故貳生者食也〔三〕，孫生者色也，是以聖人 四〇

註釋：〔一〕息：《考釋》：義爲呼吸，《漢書·揚雄列傳下》：「尚不敢惕息」，顔註：「息，出入氣也」。〔二〕服：《考釋》：義爲應用或實踐，《説文·月部》：「服，用也」。《校釋》：服：練習。《廣韻·屋韻》：「服，習也」。〔三〕故貳生者食也：《考註》：貳，《説文》：副益也。此處作增益講，蓋謂有益於生命健康者，乃飲食也。

合男女必有則〔一〕也。故： 四一

註釋：〔一〕則：《考釋》：義爲法則、原則，《爾雅·釋詁》：「則，法也」。

一曰虎流〔一〕；二曰蟬付，思外〔二〕；三曰尺扜〔三〕；四曰困桑〔四〕；五曰黄‖柘〔五〕，息内；六曰爰居〔七〕，思外；七曰瞻諸；八曰兔 （下246） 四二

註釋：〔一〕虎流：《考釋》：游與流上古音均幽部韻，通假。「虎游」指虎游於水上貌。流，通游。〔二〕蟬付，思外：《帛書》：付通附。《考釋》：付通伏，伏與付爲同源字，「蟬伏」爲蟬蟲伏俯之狀。息與思上古音均心母紐，通假，字義爲呼吸，「息外」指吸引外氣，與本篇後文的「息内」相對而言，外息與内息均爲道家養生術語，相當於「外氣」與「内氣」。外氣係指日常生活中的空氣，而内氣則係指體内之氣。《校釋》：思，疑借爲司。司外，殆爲性交體位中的男面對女背位；下文的息内是面對面位。付，通附；思，通息。〔三〕尺扜：《考釋》：蠖與扜上古音均影母紐，蠖爲鐸部，扜爲魚部，故扜假爲蠖。「尺蠖」，義即模仿該蟲動作之形。〔四〕困桑：《考釋》：困，通麕。踣與桑上古音均屋部韻，踣爲滂母，桑爲見母，通假。「麕踣」即麞獸俯地之狀。《考註》：桑，音揭，舉也。麕桑，即模仿獐鹿角觸上舉的動作。桑，通踣。〔五〕黄柘：《考釋》：蝗與黄上古音均匣母，陽部韻，同音通假。「柘」在《合陰陽》中作磔，磔爲蹶之假字，而磔與柘又爲同源字，故柘假爲蹶。「蝗蹶」爲蝗蟲僕倒之狀。黄，通蝗；柘，通磔。〔六〕爰居：《考註》：爰居，《合陰陽》作爰據。爰，亦作猨，同猿。踞與居上古音均見母，魚部韻，同音通假。「猿踞」，係指模仿猿猴攀樹或摘取果物的動作。爰，通猨；居，通踞。

務〔一〕；九曰青靈〔二〕，思外；十曰魚族〔三〕；此謂十埶。 四三

註釋：〔一〕兔務：《考釋》：鶩與務上古音均明母，侯部韻，同音通假。「兔鶩」即野兔奔跑之狀。務，通鶩。〔二〕青靈：《考釋》：蛉與靈上古音均來母，耕部韻，同音通假。蜻

蛉，指模仿其飛翔之狀。青，通蜻；靈，通蛉。〔三〕魚族：《考釋》：《合陰陽》「族」作「嘬」，但此二字上古音不通假。族字義爲聚集，《廣雅·釋詁三》：「族，聚也」。「魚族」爲魚類追逐食餌時聚集之狀。族，通嘬。

一曰致氣〔一〕，二曰定味〔二〕，三曰治節〔三〕，四曰勞實〔四〕，五曰必時〔五〕，六曰通才〔六〕，七曰微動〔七〕，八曰侍盈〔八〕，九曰齊生〔九〕，

註釋：〔一〕致氣：《考釋》：致字義爲引導、來到，《一切經音義》卷八引《三蒼解詁》：「致，至也，到也」。「致氣」，有導引氣的到來之義。〔二〕定味：《考釋》：味通脉。「定脉」，有控制，鎮定全身經脉之義。《考註》：定味，當指口含津液。又疑味爲沬字之誤，與「八益」中所説的致沬或和沬義近。味，通脉。〔三〕治節：《考釋》：治字義爲治理整頓。節字義爲關節，《素問·至真要大論》：「客勝則大關節不利」。「治節」，有疏通全身關節之義。《考註》：治節，活動關節，調和周身血氣。又節或指陰莖，治節即導氣運行於陰莖。〔四〕勞實：《考釋》：勞乃勞字之古省文。「勞實」一詞，其義待考。《考註》：勞實，當爲穀實。《醫心方·卷二十八》有「刺其穀實」之説，穀實即陰蒂。勞，通勞。〔五〕必時：《考釋》：必字義爲必須，「必時」，有一定要掌握恰當的時機之義。〔六〕通才：《考釋》：通字義爲通達、通順，《説文·辵部》：「通，達也」。才字古義爲草木初生時莖幹枝葉之狀，《説文·才部》：「才，草木之初也」。「通才」，有溝通促進身體各部之義。《考註》：才又通哉，作初始講，此處當是指開始交合。〔七〕微動：《考釋》：指有進行輕微動作，毋使過份之義。動，通動。〔八〕侍盈：《考釋》：其義爲累積身體元氣使之健壯充盈。侍，通待。〔九〕齊生：《考釋》：齊字義爲增益。又齊字可通濟，濟與齊上古音均脂部韻，通假。濟字義爲增益，《春秋左傳·桓公十一年》：「蓋請濟師於王」。「齊生」，有增益體内生理功能之義。

四四

十曰息刑〔一〕，此謂十脩。

註釋：〔一〕息刑：《考釋》：息字義爲安息、休息，《禮記·樂記》：「著不息者天也」。鄭註：「息，猶休止也」。「形」指身體，《素問·血氣形志論》：「形樂志苦」，王註：「形，謂身形也」。「息形」，有使身體充分休息之義。《考註》：息形，即停止交合，行深呼吸而静息形體。刑，通形。

四五

一曰高之〔一〕，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罙〔二〕之，六曰淺之，‖七曰疾之，八曰徐之，此謂八道〔三〕。 四六

註釋：〔一〕高之：《考註》：《合陰陽》作『上之』。以下左之，右之，深之，淺之，疾之，徐之等，都是對交合動作的方位、深淺、快慢等所作的具體形容。〔二〕罙：《考釋》：罙乃深字之古省文。罙，通深。〔三〕道：《考釋》：道字義爲道路或方法，《禮記·雜記上》：『如於道』，孔疏：『道，路也』。

十脩暨備〔一〕，十埶豫陳〔二〕，八道雜□〔三〕，椄刑以昏〔四〕。汗不及走〔五〕，遂‖氣血門，翕因榣前〔六〕，通辰利筋。乃祭 四七

註釋：〔一〕暨備：《考釋》：既與暨上古音均物部韻，通假。備字義爲具備或完畢，《廣雅·釋詁三》：『備，具也』。暨，通既。〔二〕十埶豫陳：《考釋》：豫字義爲齊備，《國語·晉語》：『誡莫如豫，豫而後給』，韋註：『豫，備也』。陳字義爲陳列，《廣雅·釋詁一》：『陳，列也』。埶，通執。〔三〕八道雜□：《考註》：『雜』後疑脱一字，當爲『八道雜列』或『八道雜之』。此句指房事活動中進行八道之事。〔四〕椄刑以昏：《考釋》：椄乃接之形近而訛寫。接字義爲交、合，《説文·手部》：『接，交也』。形字義爲身體。昏字本義爲太陽下山，日入後二刻半的時間，其引申義爲没，《尚書·益稷》：『下民昏墊』，鄭註：『昏，没也』。椄，通接；刑，通形。〔五〕汗不及走：《考釋》：汗字在此處指精液而言，《廣雅·釋詁三》：『汗，濁也』。又認爲『汗』字或爲『污』字形近訛寫，『污』字義爲穢。濁，也指人精而言。走字義爲排出、離去，《廣雅·釋詁二》：『走，去也』。〔六〕翕因榣前：《考釋》：翕字義爲收斂、閉合，《爾雅·釋詁》：『翕，合也』。咽與因上古音均影母，真部韻，同音通假。榣字義爲動揺，《説文·手部》：『揺，動也』。因，通咽；榣，通揺。

八㠉，觀氣所存，乃智五音，孰後孰先。 四八

八㠉：一曰接手，二曰信紂〔一〕，三曰平甬〔二〕，四曰直踵，五曰交股，六曰‖振銅，七曰廁〔三〕枸〔四〕，八曰上暴〔五〕。 四九

註釋：〔一〕紂：通肘。〔二〕甬：通踴。〔三〕廁：通側。〔四〕枸：通鉤。〔五〕上槼：《考釋》：槼字從木，具聲。鈎與槼上古音均見母，侯部韻，故槼假爲鈎。《考註》：上槼，謂以脚向上勾之。槼，通鈎。

五言〔一〕：一曰候〔二〕息，二曰椯息，三曰纍哀〔三〕，四曰疢〔四〕，五曰齘〔五〕。‖ 五〇

審蔡五言，以智其心；審祭八

註釋：〔一〕言：通音。〔二〕候：《考釋》：喉與侯上古音均匣母，侯部韻，同音通假。候，通喉。〔三〕纍哀：《考釋》：纍爲累之古異寫，《玉篇·系部》：『累，同纍』。《考註》：累哀，指性交時女子對快感所發出的嘆息聲。纍，通累。〔四〕疢：《考釋》：疢乃吹之形近而訛寫。指女子在交合時發出的呼吸聲或嘆息聲。疢，通吹。〔五〕齘：《考釋》：齘字從齒，介聲，齧與介上古音均月部韻，故齘假爲齧。當指親吻或叩齒聲。

㠉，以智其所樂所通〔一〕。 五一

註釋：〔一〕以智其所樂所通：《考釋》：樂字義爲願望，《一切經音義》卷二引《倉頡篇》：『樂，喜也』。通字義爲順利，《呂氏春秋·達鬱》：『血脉欲其通也』，高註：『通，利也』。智，通知。

接手者，欲腹之傅〔一〕；信紂〔二〕者，欲上之麻且據也〔三〕；廁枸者，旁欲麻‖

也；交股者，刺大過也； 五二

註釋：〔一〕傅：通敷。〔二〕信紂：通伸肘。〔三〕欲上之麻且據也：《考釋》：摩與麻上古音均明母，歌部韻，同音通假。距與據上古音均見母，魚部韻，同音通假。麻，通摩；據，通距。

直踵者，罙不及；上槼者，下不級〔一〕心也；平甬者，欲淺；振銅者，至善‖

也。此謂八觀。 五三

註釋：〔一〕級：《考釋》：及與級上古音均緝部韻，及爲群母，級爲見母，故級假爲及。

氣上面熱，徐昫〔一〕；乳堅，鼻汗，徐葆〔二〕；舌薄而滑，徐傅；下夕〔三〕股‖濕，徐操，益〔四〕乾，因唾，徐 五四

註釋：〔一〕昫：通呴。〔二〕葆：通抱。〔三〕夕：通液。〔四〕益：通嗌。

絾〔一〕。此謂五微〔二〕，此謂五欲，微備乃上。 五五

註釋：〔一〕絾：通撼。〔二〕五微：《考釋》：微乃徵之形近而訛。《考註》：五微，指女子產生性冲動的五種徵兆。微，通徵。

怒而不大者，膚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三至乃入。壹〔一〕 五六

註釋：〔一〕壹：通一。

已清濖出〔一〕，再已而糗如靡骨〔二〕，三已而蟂〔三〕，四已而膏，五已而鄉〔四〕，‖六已而精如黍粱〔五〕，七已而慸〔六〕，八 五七

註釋：〔一〕清濖出：《考釋》：凉，原作濖，濖字從水，景聲。凉與濖上古音均陽部韻，故濖假爲凉。濖，通凉。〔二〕糗如靡骨：《考釋》：臭與糗上古音均幽部韻，通假，字義爲氣味，《禮記·月令》鄭註：『木之味臭也』，孔疏：『通於鼻者謂之臭』。靡字義爲破碎或腐爛，又『靡』字可假爲糜，義爲爛，故靡骨即腐爛之骨，又，靡與燔爲同源字，見并旁紐，歌元對轉，二字也可互通。糗，通臭。〔三〕蟂：《考釋》：蟂字從蟲，梟聲，燥與梟上古音均宵部韻，故燥假爲蟂。蟂，通燥。〔四〕鄉：《考釋》：薌與鄉上古音均曉母，陽部韻，通假。鄉，通薌。〔五〕精如黍粱：《考釋》：精字義爲精密，《春秋公羊傳·莊公十年》：『精者曰伐』，何註：『精，猶密也』。『黍』和『粱』均是糧食作物。〔六〕慸：《考釋》：滯與慸上古音均定母，月部韻，同音通假。按，滯與遲二字上古音均定母紐，滯爲月部韻，遲爲脂部韻，故滯、遲二字也可互通，滯字義爲滯澀、凝滯。《説文·水部》：『滯，凝也』。

已而肌〔一〕，九已而黎〔二〕，十已而瀛〔三〕。瀛而復滑，朝氣乃出〔四〕。 五八

註釋：〔一〕肌：《考釋》：脂與肌上古音均脂部韻，脂爲章母，肌爲見母，故肌假爲脂。肌，通脂。〔二〕黎：《考釋》：膩與黎上古音均脂部韻，膩爲泥母，黎爲來母，故黎假爲膩，膩字義爲肥肉狀，《説文·肉部》：『膩，上肥也』。黎，通膩。〔三〕瀛：《考釋》：瀛字從水，氣聲。迄與氣上古音均物部韻，迄爲見母，氣爲溪母，故瀛假爲迄，迄字義爲完結、結束，《後漢書·孔融列傳》李註：『迄，竟也。』瀛，通迄。〔四〕朝氣乃出：《考釋》：『朝氣』指新鮮生發之氣。《考註》：朝氣乃出，指早晨空氣清新，能醒腦提神，此處形容適度的房事生活能收補益之功。

一曰笄光〔一〕，二曰封紀〔二〕，三曰調瓠〔三〕，四曰鼠婦〔四〕，五曰穀實〔五〕，六‖曰麥齒〔六〕，七曰嬰女〔七〕，八曰反去〔八〕，九曰何 五九

註釋：〔一〕笄光：《帛書》：簡文光字與辰字混淆無別，此處光也可能是辰（脉）字。《考釋》：笄光，疑即金溝，笄與金上古音均見母紐，笄爲脂部，金爲侵部，故金假爲笄。本條自『一曰笄光』以下至『十二磔石』，談的都是女陰解剖部位。《考註》：金溝當指陰道口或陰道前庭。〔二〕封紀：《考註》：當指《醫心方·卷二十八》所説的玉門，即陰户，也就是大小陰唇。〔三〕調瓠：《考釋》：帛書《養生方》作『枯瓠』。調與枯爲同源字，見溪旁紐，元魚通轉，故枯假爲調。《洞玄子》（《醫心方》卷二十八《六勢第十五》）調瓠作玄圃，調與玄爲同源字，見匣旁紐，元真旁轉。瓠與圃上古音均魚部韻，通假。故玄圃假爲調瓠。《考註》：調瓠，指陰道口或陰蒂。〔四〕鼠婦：《考註》：疑即臭鼠，指陰道口或陰蒂，《醫心方》卷二十八：『乃内玉莖，刺其臭鼠』。《考釋》：鼠婦與臭鼠古音不能通假，故應非指一處。〔五〕穀實：《考註》：當指陰蒂，《醫心方·卷二十八·九法》：『女舉陰以受玉莖，刺其穀實』。〔六〕麥齒：《考註》：當指陰道口之處女膜處。《醫心方·卷二十八》：『内玉莖，刺麥齒，務中其實』。〔七〕嬰女：《考註》：當指陰道後穹處。《醫心方》卷二十八：『深内玉莖刺嬰女』。〔八〕反去：《考註》：去，通阹，《説文》：阹，依山谷爲牛馬圈也。此處當指陰道内左右穹窿。

寓〔一〕，十曰赤繳〔二〕，十一曰赤豉九〔三〕，十二曰磔石〔四〕。得之而物擇，成‖死有薄〔五〕。走里毛，置枎心〔六〕，脣 六〇

註釋：〔一〕何寓：《帛書》：何字下一字字形難辨，暫讀爲寓。《考註》：何寓，疑即《醫心方·卷二十八》所說的幽谷之類，當指陰道穹窿。〔二〕赤纖：《考註》：疑即《醫心方》卷二十八所說的丹穴，當指陰道口或陰道穹窿。〔三〕赤毀九：《考註》：毀，即豉。赤豉疑即《醫心方》卷二十八所說的赤珠，當指陰道穹窿內子宮頸口。《考釋》：毀與珠上古音均侯部韻，毀爲定母，珠爲章母，故珠假爲毀。毀，通，珠。〔四〕磔石：《考註》：疑即《醫心方》卷二十八所說的昆石，當指陰道後穹窿與直腸子宮的陷窩相接處。〔五〕得之而物擇，成死有薄：《考釋》：得字義爲滿足、取得，《禮記·王制》：「必參相得也」，鄭註：「得，猶足也」。釋字義爲捨去、放棄，《漢書·文帝本紀》顏註：「釋，捨也」。死字義爲萎縮，薄字義爲損害。物，通勿；擇，通釋。〔六〕走里毛，置枖心：《考釋》：理與里上古音均來母，之部韻，同音通假。腰與枖上古音均影母，宵部韻，同音通假。里，通理。枖，通腰。

盡白，汗留至國〔一〕，已數以百〔二〕。六一

註釋：〔一〕脣盡白，汗留至國：《考釋》：脣乃唇之古異寫。膕與國上古音均見母，職部韻，同音通假。《考註》釋，膝後曲脚之中曰膕。留，通流；國，通膕。〔二〕已數以百：《考釋》：「百」，簡書原文作百，異寫，《說文·白部》：「百，古文百」。已字義爲終止、結束，《戰國策·齊策》：「言未已」，高註：「已，畢也」。

人〔人〕有善者〔一〕，不失女人〔二〕，女人有之，善者獨能，毋予，毋治〔三〕，‖毋作，毋疑〔四〕，必徐以久，必微以持〔五〕，如已不已，女 六二

註釋：〔一〕人有善者：《考釋》：善字有修養、養身之義，《周易略例》：「故有善邇而遠至」，註：「善，修治也」。「善者」指養生家。〔二〕不失女人：《考註》：失，當爲先。不先女人，即不能在女子產生性冲動之前進行交合。〔三〕毋予，毋治：《考釋》：予字義爲賜予、施予，《爾雅·釋詁》：「予，賜也」。治字義爲求得，《墨子·經上》：「治，求得也」。《考註》：予當爲豫、猶豫。治，猶作也。〔四〕毋作，毋疑：《考釋》：作字義爲振起、發作，如《論語·鄉黨》：「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此處爲其引申義，作興奮解。疑字義爲猶豫，《周書·王佩》：「時至而疑」，註：「疑，猶豫不果也」。《考註》：「疑」爲遲疑。〔五〕必徐以久，必微以持：《考釋》：徐字義爲緩慢，《廣雅·釋詁四》：「徐，遲也」。久字義爲長久，《呂氏春秋·誣徒》：「雖賢者猶不能久」，高註：「久，長也」。微字義爲微

弱，《揚子法言·修身》：『君子微慎厥德』，司馬註：『微，纖也』。持字義爲保持，《國語·越語》：『有持盈』。韋註：『持，守也』。

乃大台〔一〕。侯息，下咸土陰光陽〔二〕；榣息，氣上相薄，自宮張〔三〕；絫哀‖者，尻彼疾而墥封

註釋：〔一〕女乃大台：《考釋》：怡與台上古音均之部韻，怡爲余母，台爲透母，故台假爲怡。怡字義爲歡悦，《爾雅·釋詁》：『怡，樂也』。台，通怡。〔二〕下咸土陰光陽：《考釋》：銜與咸上古時均匣母紐，通假，字義爲口中含物。瀉與土上古音均魚部韻，通假。昌與光上古音均陽部韻，通假，字義爲旺盛、强壯，《詩經·鄭風·豐》：『子之昌兮』，毛傳：『昌，盛壯貌』。《考註》：土陰光陽：土，當爲吐或出，光，充也，《尚書·堯典》：『光被四表』。此處是説排出陰氣，充實陽氣。咸，通銜；土，通瀉；光，通昌。〔三〕氣上相薄，自宮張：《考註》：薄，迫也。因氣迫於上，故而喘咳。宮，當爲容字或宫字，此處當是指女子因性冲動而陰户自動張開。

六三

紀〔一〕；疢者，鹽甘甚而養乃始〔二〕；齘者，身振寒，置已而久〔三〕。是以雄杜‖屬爲陽〔四〕，陽者外也；

註釋：〔一〕絫哀者，尻彼疾而墥封紀：《考釋》：絫爲累之古寫。疲與彼上古音均歌部韻，通假，字義爲疲倦。疾字義爲患、苦，《荀子·大略》：『使民疾與』，楊註：『疾，苦』。動字義爲動作、不安寧。《爾雅·釋詁》：『動，作也』。『封紀』爲女陰的部位之一。《考註》：尻彼疾而動封紀：彼，疑爲頗。動，當作冲、冲刺之意。封紀，指陰户。《瑣議》：『絫哀』之『哀』，從原簡照片看，字的左邊尚有作三短横的『水』旁。《合陰陽》一二五號簡文中，與『絫滚』相當之語爲『絫濈』，下一字亦從『水』。絫，通累；彼，通疲；墥，通動。〔二〕鹽甘甚而養乃始：《考註》：鹽，通豔，歆羨也，形容交合時快感甚强而戀戀不捨。鹽，通銜；養，通癢。〔三〕身振寒，置已而久：《考釋》：寒係動之訛字。置字義爲停留，《漢書·高帝本紀上》顔註：『置，留也』，已字義爲停止。〔四〕是以雄杜屬爲陽：《考釋》：杜乃牡之形近而訛寫。雄性爲牡，屬陽。《素問·皮部論》：『陽主外，陰主内』。杜，通牡。

六四

雌牝屬爲陰〔一〕，陰者内也。凡牡之屬靡表〔二〕，凡牝之屬靡里，此謂陰陽之‖數，牝牡之里〔三〕，爲之 六五

註釋：〔一〕雌牝屬爲陰：《考釋》：雌爲雌之省文。雌性爲牝，屬陰。《陰陽離合論》：『外者爲陽，内者爲陰』。雌，通雌。〔二〕凡牡之屬靡表：《考註》：靡當作摩，指雄性在交合時只在陰器的外表進行摩擦。靡，通摩。〔三〕此謂陰陽之數，牝牡之里：《考釋》：『數』和『理』在此處二字同義，均指法則而言。《廣雅·釋言》：『數，術也』。《廣雅·釋詁三》：『理，道也』。里，通理。

弗得，過在數已〔一〕。娚樂之要〔二〕，務在屖久〔三〕。句能遲久，女乃大喜，親‖之弟兄，愛之父母。凡能 六六

註釋：〔一〕爲之弗得，過在數已：《考釋》：『爲之弗得』，指房事不能，如陽痿之疾。已字義爲太過、過甚，《禮記·檀弓下》：『毋乃已疏乎？』鄭註：『已，猶甚也』。〔二〕娚樂之要：《考註》：娚，同嬲字，戲弄之意。〔三〕務在屖久：《考釋》：屖乃遲之形近而訛寫。《考註》釋，遲久，即持久，指交合時能做到忍精不瀉，堅持長久。

此道者，命曰天士〔一〕。 六七

註釋：〔一〕命曰天士：《考釋》：『天士』係古代稱謂掌握天地陰陽術數者的尊稱，此處用以指懂得房中術的養生學家。

參考書目：

〔一〕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二〕周一謀，《馬王堆醫學考註》，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三〕裘錫圭，《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載裘錫圭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版。
〔四〕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五〕魏啓鵬、胡翔驊，《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二・廣西壯族自治區出土簡牘

廣西出土簡牘僅有一批，一九七六年出土於貴縣羅泊灣一號漢墓。一九七六年，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在貴縣化肥廠擴建工程中發掘了一座大墓，編號爲羅泊灣一號墓，發掘者認爲係西漢早期墓葬，墓主人可能是北方來的漢族官吏，但受到當地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影響，在葬制上也採用了一些當地民族的葬俗，有大量隨葬物品，七個殉葬人，墓中出土一批簡牘。

出土木牘共五枚，一件完整，一件較完整，三件殘破。內容主要有《從器志》和《東陽田器志》等。從器，即隨葬器物。《從器志》牘長三十八釐米、寬五點七釐米、厚零點二至零點七釐米，兩面有字。背面末一欄附有《倉〈食〉器志》，可能是隨葬的餐具清單。《東陽田器志》牘殘長九釐米、寬四點九釐米，當爲隨葬農具清單。整理者認爲，東陽爲秦縣，漢屬臨淮郡，故址在今江蘇省盱眙縣東陽。《東陽田器志》所記載乃江淮地區的農具，此說恐怕難以成立。還有一枚木牘亦記載農具，兩面書字，長二十五點二釐米、寬四點八釐米。是否亦與『田器志』有關，不得而知。其餘二枚木牘字跡模糊，已不可辨識。出土木簡十餘枚，出自椁室及殉葬坑，均殘斷，只有數枚可釋讀。另有封檢二枚，記器物名與食物名。墓中殉葬人六女一男。一號坑木棺蓋上刻『胡偃』二字，骸骨鑒定爲二十五歲左右的女性；二號坑木棺蓋上刻『蘇偃』二字，骸骨鑒定爲十八歲左右的女性。三號坑骸骨鑒定爲二十歲左右的女性，胸部有木簡一枚，已殘，可見四字，不能辨識。六號坑骸骨鑒定爲十六歲左右的女性，胸前有木簡一枚，字跡不清，不能辨識。七號坑骸骨鑒定爲二十六歲左右的女性，右臂西側有木簡二枚，文字已不可辨識。發掘者認爲，他們都是墓主的家用奴婢，被脅迫致死後裝棺入殮。

我們所作的校釋，將能够勉强辨識的簡牘重新作了釋文，如《從器志》文字，有較多改釋。而還有一些圖版完全看不清，實在無法辨識的簡牘，只好利用原整理者的釋文。本校註由胡平生、徐剛完成。

貴縣羅泊灣一號漢墓出土簡牘

一　木牘一

•從器志〔一〕

衣袍五十領，二笥〔二〕，笥皆繒緣〔三〕。　卩〔四〕

有州二〔五〕，小紞一〔六〕，一笥，繒緣。

冠十，金籢一〔七〕，一笥，繒緣。

比疎食二乚〔八〕，一笥，繒緣。

繒六十三乚，匹三丈〔九〕，緒三〔十〕，衣一笥，笥繒。卩

布十七卷，一笥，繒緣。卩

紴甲鞶瞀各一〔十一〕，繒緣。

丹畫盾各一〔十二〕，各一繒囊。

笶戟三〔十三〕。

註釋：〔一〕圓點表示牘文名稱。從：隨從死者。從器：隨死者到陰間使用的器物。〔二〕袍：長外衣。《釋名•釋衣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起施緣，亦曰袍。』領：秦漢時上衣的單位。二笥：盛放在兩個竹笥里。〔三〕笥皆繒緣：指竹笥的邊緣都用繒包裹裝飾。〔四〕卩：表示該項目已經復核過。〔五〕有州：未詳何物。〔六〕紞：冠冕兩旁用以懸瑱的帶子。《說文》：『紞，冕冠塞耳者。』〔七〕籢：同『奩』，梳妝匣。〔八〕比疎：即篦梳，齒密的梳子。〔九〕繒六十三，匹三丈：『繒六十三』下有勾識號，應指繒六十三匹，匹三丈。匹三丈：一匹本應爲四丈，此處標準特別，因此特地註明。有可能書寫者將本來應當打在『匹』字下的重文號錯打在『三』字下，且錯打成勾識號。〔十〕緒：本義爲絲頭，此處意未明。整理者說假借爲『紵』，《說文•糸部》：『紵絲屬，細者爲絟，布白而細曰紵。從糸，宁聲，紵，或從緒省。』〔十一〕紴甲鞶瞀：皮製的甲和頭盔。《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瞀居馬上。』顏註：『鞮鞪即兜鍪也。』『紴』、『被』通。『鞶瞀』即『鞮鞪』。《流沙墜簡•器物類》考證云：『鍪字自以從目爲正。……《說文》「瞀，氐目謹視也」，《玉篇》「瞀，目不明貌」，古者戴冑則掩其面，故須氐目而

F 247　一A•一

祝，日亦爲之不明。然則《說文》、《玉篇》所舉正瞀字引申之誼，而鞮瞀之瞀乃其本義也。古者以革爲鞮瞀，故其字或變而從革，後易以金，故而又變而從金，而瞀字遂廢不用。」發掘者指出，墓中槨室內出土許多長方形甲片，有綴聯鑽孔，即『紱甲』。〔十二〕丹畫盾：指丹盾與畫盾，丹爲紅色，畫爲彩繪。〔十三〕筴戟：『筴』通『刺』。從下文『橫戟』來看，『刺戟』可能是一種旁枝彎向上方的戟。

橫戟三。

栝戟二〔一〕。

錟二〔二〕。此皆以繒纏矜〔三〕。

矛一。

七尺矛二，繒囊。

金人二，在手〔四〕。

金朧一〔五〕，繒囊。

象齒四。

大斧二，斤一〔六〕，纏其架

熏蓋三〔七〕。

絲絮廿斤，し絲二斤，一笥，繒緣。

註釋：〔一〕栝：疑通『銛』。《說文·金部》：『銛，臿屬。』疑『銛戟』爲直刺與旁枝等長向上、臿形的戟。〔二〕錟：《說文·金部》：『長矛也。』〔三〕矜：《說文》：『矛柄也。』〔四〕金人：銅人。在手：握在死者手中。整理者誤釋爲『在中』，說『是指在棺中還是在武器群中，不解』。〔五〕金朧：未詳何物。整理者說『朧』爲獸名，『金朧』當爲銅朧俑。引《山海經》『帶山有獸焉，其狀如馬，一角有錯，其名曰朧』爲證。按，《山海經》本文作『其名曰朧疏』。〔六〕斤：小斧。〔七〕熏：裝熏香的熏爐。

（下247）

一A·二

大紞二し，一笥，繒緣。

丹杯百〔一〕，一笥，繒緣。

研、筆、刀二櫝〔二〕，一笥，繒緣。
博具一笥〔三〕，繒緣。卩
小大斤曲削梠〔四〕，梠繒緣笥。
椶三囊〔五〕、細布囊各一
木■机一〔六〕、木狗三〔七〕，繒囊。
笠一，繒囊。
坐絪一囊〔八〕。

註釋：〔一〕丹杯：紅漆杯子。〔二〕研：通『硯』。《釋名·釋書契》：『硯，研也，研墨使和濡也。』刀：書刀。《釋名·釋兵》：『書刀，給書簡札有所刊削之刀也。』使用簡牘寫字，有了錯誤用書刀削去。櫝：木匣。這裏是說硯、筆、書刀有二匣，裝爲一笥。〔三〕博具：六博等博戲用具。〔四〕梠：未詳何物，據上下文推測，是一種小型容器，疑即『函』字。上古音㚇、函皆匣母談部字，音近可通。居延漢簡有『顯明隧藥函』，可證漢代以函盛物。〔五〕椶三囊：一種囊的名稱，未詳何物。釋文可能有誤。〔六〕木■机：疑爲一種可以靠背的几。木■：右旁似作『仌』形，疑應爲『從木冰聲』之字，讀爲『憑』。『机』，通『几』，古人席地而坐，用『几』作爲靠背的依托。〔七〕木狗：木製狗俑。漢墓中常見各種動物俑。〔八〕絪：通『茵』，墊褥。《漢書·霍光傳》：『作乘輿輦，加畫繡絪馮，黃金塗。』顔註引如淳曰：『絪亦茵。』師古曰：『茵，蓐也，以繡爲茵馮而黃金塗輿輦也。』坐絪：坐墊。

(下247) 一A·三

炭四籃。
布囊。
擲石引索一笥〔一〕，笥繒緣。
簟席五十六〔二〕，繒緣。
簟長席十。
角弩三〔三〕。
弓一。

柧二〔四〕。
繳四桰，桰十發〔五〕。
治繳具一囊〔六〕。

註釋：〔一〕攠：通『䃺』，即『磨』。《説文·石部》：『䃺，石磑也，從石，靡聲。字亦作磨。』引索：牽引繩。整理者説：『磑係指銅鐘受擊之處中窪而生光者。攠石引索，可能是一套摩擦取火用具。』恐非是。〔二〕簟席：竹席。〔三〕角弩：用獸角裝飾的弩，獸角亦可加强弩弓的强度。〔四〕柧：讀爲『弧』，木弓。或説釋爲『柂』，即『枻』。《漢書·司馬相如傳》：『揚旌枻。』顔註引張揖曰：『枻，柂也。』是二字混用。『枻』，矯正弓弩的器具。《荀子·非相》：『故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枻。』楊註：『韓侍郎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五〕繳四桰，桰十發：『繳』是弋射用的箭所帶的絲繩。『桰十發』，指每函中有十副箭繳。〔六〕治繳具：製作用於弋射的絲繩的工具。按，絲繩需要搓擰，將兩股或三股絲合在一起，此『治繳具』即製作這種絲繩的器具。

（上247）一A·四

角曾一〔一〕，繒囊。
柧三囊，二繒一布緣〔二〕。
越服矢一笥〔三〕，繒緣。
金壺，繒緣其籃。
瓦盂二，各一布囊。
小笠十，皆繒緣。
大畫鼓一〔四〕，一繒囊。
鍪、✓越築各一〔五〕。

註釋：〔一〕角曾：『曾』，通『矰』，弋射用的箭，此處似特指箭頭。《説文·矢部》：『矰，隿（弋）射矢也。』角矰是角製的箭頭。〔二〕二繒一布緣：指囊的口沿兩個用繒鑲邊，一個用布鑲邊。〔三〕越服矢：越地所産之箙、矢。『服』，通『箙』，盛箭的器具。《玉篇·竹部》：『箙，矢器也。藏弩箭爲箙。』〔四〕大畫鼓：有彩繪的大鼓。〔五〕鍪：通『琴』。『琴』，或作『鍪』，從金聲。越築：越地製作的築。

（下247）一A·五

大蓋一〔一〕。

張帷一笥〔二〕。

張帷柱及丁一囊〔三〕。

鮐，三罂胥□〔四〕。

厨瓿十一〔五〕。

中土瓿〔六〕。

倉種及米、厨物五十八囊。

中土食物五笥。

註釋：〔一〕蓋：傘。〔二〕張：通「帳」。〔三〕丁：釘子。〔四〕鮐：一種海魚名，段玉裁說即今之河豚。《說文・魚部》：「鮐，海魚也。」（據段註本）「鮐三」下一字圖版不清，整理者釋爲「罂」，說似爲「罂」字之簡筆。《說文・缶部》：「罂，缶也。」段註：「罂，缶器之大者。」胥：整理者以「蟹胥」解之。蟹胥即蟹醬。〔五〕厨瓿：厨房用的一種陶製容器。〔六〕中土：中原地區。

（下247）一B・一

大方籢一。

杯及卑虒、西靡〔一〕、✓笥各一。

厨酒十三罂。

•有實笥卅一〔二〕。

註釋：〔一〕卑虒：盤類器皿。西靡，未詳何物。當亦是一種容器。〔二〕有實笥：盛放果實的竹笥。發掘者指出，該墓椁室中出土梅、青楊梅、李、橄欖、烏欖、橘、木瓜、香瓜等水果。

（下247）一B・二

倉器志〔一〕

鼎二。

金斗。

金鍑一〔二〕。

温朁一〔三〕。

金方一〔四〕。

鑊一〔五〕。

燭徵一〔六〕。

註釋：〔一〕倉器志：整理者指出，此處『倉』疑是『食』字的筆誤，因爲以下各項多與食器有關。其説甚是。此欄與上一欄之間空開一欄，應視爲另一文件。〔二〕鍑：侈口的鍋。《説文・金部》：『鍑，如釜而大口也。』（據段註本）〔三〕朁：通『鏊』，釜類的炊器。《説文・金部》：『鏊，鍑屬。』温鏊：用於食物保温（或冰鎮）的器皿。〔四〕金方：銅鈁。『方』，通『鈁』，方形的盛酒容器。〔五〕鑊：《説文・金部》：『鑊，鑴也。』〔六〕燭徵：燭燈。徵、燈，上古音皆端母蒸部字，音近可通。

二　木牘二

東陽田器志〔一〕

入梠〔二〕卅。正月甲申，中侍□□。

□□十八，其九在中。

（以下數行，文字殘泐磨滅。）

註釋：〔一〕東陽：意未明。田器：田作的器具。整理者認爲，秦設有東陽縣，漢屬臨淮郡，故址在今江蘇省盱眙縣東陽。『東陽田器志』，表明此牘所記載乃江淮地區的農具。按，此説非是。〔二〕梠：疑即梠。

三　木牘三

梏卌八，其一□。
鉏一百廿具。
鈂（？）十五具〔一〕。
□□□□具。　三A

註釋：〔一〕鈂：掘地、鑽地的器具。《說文・金部》：「鈂，臿屬。」徐灝註箋：「今關吏所執長鍼以探驗物者，謂之探桐，即此字也。」

〼具一十二。
□□□鈂（？）一百二梏。
梏五十三。
鉏一百一十六。　三B

四　殘簡、籤牌

客稻米一石。〼　一

客稻〼　二

〼尺七寸〼　三

典悎□〔二〕〼　四

註釋：〔二〕典：秦漢職官有「田典」、「里典」等。典悎：疑指擔任「典」的職務的小吏名「悎」。悎：音hào。《玉篇・心部》：「悎，心動。」

五 金盂、✓銚各〔一〕▨

註釋：〔一〕這裏是指「金盂、金銚」各若干。銚：煮食物的炊具。《說文・金部》：「銚，温器也。」段註：「今煮物瓦器謂之銚子。」

六 畫卑虒斗（？）〔一〕▨

註釋：〔一〕斗：整理者將末一字拆成上下兩字釋爲「六十」，誤。「斗」，在這裏表示容量。

七 筍菹〔一〕。

註釋：〔一〕筍菹：用竹笋做的酸菜。《說文・艸部》：「菹，酢菜也。」段註：「酢，今之醋字。菹須醯成味。《周禮》「七菹，韭、菁、茆、葵、芹、笋也。」」

八 ▨甗▨

九 巴焦心□□〔一〕▨

註釋：〔一〕巴焦：疑即「芭蕉」。

一〇 ▨幐〔一〕（？）▨

註釋：〔一〕幐：囊袋。《說文・巾部》：「幐，囊也。」段註：「凡囊皆曰幐。」整理者釋爲「滕」，讀如「賸」，見於馬王堆一號墓遣策，引《說文》釋爲「夾脊肉也」。

參考論著目錄

〔一〕廣西壯族自治區文物工作隊：《廣西貴縣羅泊灣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九期。
〔二〕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廣西羅泊灣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三・江西省出土簡牘

江西省歷史上開發較晚，出土簡牘時代也都較晚，見於報導的有四批：一批於一九七四年出自南昌市東湖區永外正街一號晉墓，一批於一九七九年出自南昌市陽明路東吴高榮墓，一批於一九九七年出自南昌火車站工地三號晉墓，三墓所出内容相同，都是名謁和隨葬物品的清單。另外，一九七三年，在南昌市北郊一座唐墓中出土過木製地券和書字柏人。

值得注意的是，前三批簡牘中隨葬物品清單所反映的量詞變化。東吴高榮墓木牘記隨葬品，不論何物一律用『枚』爲量詞，如『故練緮裙一枚』、『故麻布單絝一枚』、『香囊一枚』、『書刀一枚』、『研一枚』、『漆碗一枚』、『枕一枚』、『官中筭一枚』等等。但在晉人吴應墓中，量詞發生了變化，『枚』雖仍在使用，但也使用了其它的量詞，袴稱『要』：如『故白練複袴一要』、『故白練複裙一要』；衣衫稱『領』：如『故白練複衫一領』、『故黄麻單衣一領』；被稱『首』，如『故白練被一首』；帳稱『紐』，如『故白絹帳一紐』；成對的稱『雙』，如『故白練手抠一雙』；圓球形的墨稱『丸』，等等。這是書寫者的個人因素所致，是不同地域的不同習慣，還是反映了不同時代的詞匯變化，有待更多的資料來證實。本校註由胡平生、徐剛完成。

（一）南昌市東吴高榮墓出土木刺、木牘

一九七九年，江西省歷史博物館在南昌市内陽明路中段南側發掘一座東吴前期墓，出土木牘二十三枚。該墓有甬道和前、後室，墓室内有朱漆棺三副，爲一夫兩妻合葬墓。墓中出土木牘可分爲兩類。一爲名刺類木牘，共二十一枚，皆長二十四點五釐米、寬三點五釐米、厚一釐米，出自男棺。二爲遣策類木牘，共二枚，長二十四點五釐米、寬九點五釐米、厚一釐米。女棺内一枚字跡已不清。男棺内一枚字跡較清晰，遣策記隨葬衣物。據名刺與遣策，可知墓主爲高榮，字萬綬，沛國相縣人。發掘者認爲，東漢建安末改沛國爲沛郡，魏太和六年（公元二三二年）復改爲沛國，而魏景初二年（公元二三八年）將所屬相縣等劃歸譙郡。墓主籍貫稱『沛國相』，表明其下葬年代約在公元二三二至二三八年之間。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一〕。 下248 一

註釋：〔一〕沛國相：高榮籍貫爲沛國相縣人。相：沛國屬縣，治所在今江蘇徐州一帶。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下248 二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下248 三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四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五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六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七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八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九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一〇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綏。 一一

一二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三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四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五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六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七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八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一九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二〇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二一 弟子高榮再拜，問起居。沛國相，字萬綬。

故練椽〔一〕，一枚。

故絹椽，一枚。

故絹褖，一枚。
故練褖，一枚。
故練褖，一枚。
故練複裙〔二〕，一枚。
故絹複襦〔三〕（？），一枚。
故練兩襠〔四〕，一枚。
故練單褋〔五〕，一枚。

下249 二二A・一

故絹單褋，一枚。
故半縑複縛〔六〕，一枚。
故半縑複縛，一枚。
故練複縛，一枚。
故練複縛，一枚。
故練小縛，一枚。
故練複褖，二枚。
故練複絝，一枚。
故複裳，一枚。
故複褋，一枚。
故早丘單〔七〕，一枚。
故縑丘單，一枚。

下249 二二A・二

故絹□下〔八〕，兩枚。

故裨屬〔九〕，一枚。
故早褠〔十〕，一枚。
故絹綅繻〔十一〕，兩枚。
故帛越褠〔十二〕，一枚。
故緖布褠〔十三〕，二枚。
故麻疎單衣〔十四〕，一枚。
故麻疎褠，一枚。
故麻布單絝，一枚。
故麻布丘單，一枚。
故緖布丘單，一枚。

（下249）二二A・三

故緖布單絝，一枚。
故緰綊〔十五〕，一枚。
故練綊，一枚。
故青布綊囊，一枚。
故青緣〔十六〕，一枚。
故帛布二編〔十七〕，二枚。
故帛布手巾，三枚。
故帛布縮〔十八〕，四兩。
故帛纑不□，一量〔十九〕。
故絮巾，二枚。
故厨巾，五枚。

（下249）二二A・四

故粉囊，兩枚。

竟〔二十〕，一枚。

聶〔二十一〕，一枚。

漢〔二十二〕，三枚。

香囊，一枚。

繡髮囊，二枚。

青髮囊，二枚。

故青緅頭〔二十三〕，八枚。

故縛頭，五枚。

故帛縏□□頭〔二十四〕，兩枚。

註釋：〔一〕褖：褖衣，邊緣有裝飾的禮服。《儀禮·士喪禮》鄭註：「黑衣常赤緣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二〕複：通「複」，帶夾裏的衣服。〔三〕繻：通「襦」，短衣。〔四〕兩襠：或作「裲襠」，一種套頭的坎肩、背心，因其一當背，一當胸，稱爲兩襠。整理者釋爲「褋」，疑非是。〔五〕褋：《玉篇》：「褋，衣也。」〔六〕綀：通「縑」，雙絲紡織的繒。按，「綀」、「縑」上古音皆見母談部字，音近可通，本牘中不用「縑」，皆用「綀」，或與書寫習慣有關。縛：通「褠」，短袖衫。〔七〕早：通「皂」。丘：疑爲禪之産地。〔八〕□下：前一字整理者釋爲「綬」，甚可疑，圖版不清，左從糸，右旁不能辨識。「下」爲草書寫法，整理者誤釋爲「丌」。《釋名·釋衣服》記有鞋稱爲「晚下」，其說云：「晚下，如舄，其下晚晚而危，婦人短者著之可以拜也。」王先謙《疏證補》引畢沅曰：「當作輓下。《方言》云：「自關而東，謂之複履，其下單者謂之輓下。」」〔九〕裨屬：《集韻·狎韻》：「裨，襦也。」「襦」爲短衣。但此處似應「裨屬」連讀，或說「屬」通「襡」，《釋名·釋衣服》：「裨，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荊州謂禪衣曰布，亦曰襜褕。」王先謙《疏證補》引畢沅曰：「此俗字也，衣裳上下聯屬，即謂其衣爲屬，世俗以其是衣名，輒加衣旁。」按，襜褕爲短衣，與「裨，襦也」意相合，但與「襡」爲「衣裳上下相聯屬」有矛盾。此處解釋仍未妥。按，吴應墓木牘有「故白絹帊一枚」，或與此處「裨屬」爲同物，則又爲巾類用品。〔十〕褠：直袖的單衣。《釋名·釋衣服》：「褠，禪衣之無胡者也，言袖夾（狹）直形如溝也。」〔十一〕絳：大紅色的綫；一說爲黑經白緯的織物。《說文·糸部》：「絳，絳綫也。」

下249

二二A·五

……《詩》曰：「貝胄朱綅。」」《玉篇・糸部》：「綅，黑經白緯也。」繻：通「襦」，整理者誤釋爲「縛」。〔十二〕越褠：越地生產的褠。〔十三〕緒：通「紵」，苧麻布。〔十四〕疎：指織物經緯綫比較稀疏，適於暑天穿著。〔十五〕絃：通「被」。〔十六〕緣：通「褖」。〔十七〕緆：疑通「幅」。《漢書・食貨志》：「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這是講二幅規格的帛布計二枚。〔十八〕綰：袴管。漢代的絝多爲無襠、衹套住兩條腿的形式。此處的「綰」即此，計數左右爲一套，因而稱「兩」。而本牘絝已經稱「枚」，疑可能是指有襠的褌。參見江蘇省出土簡牘「衣物疏」及有關絝的註釋。〔十九〕纑：疑通「盧」，黑色。按，「纑」本義爲麻綫，《説文・糸部》：「纑，布縷也。」但此處前已明言「帛」製，是不能再用麻製作。不□：下一字從手，右旁不識，疑指手套一類用品，故以「量」計數。吴應墓木牘之「手摳」，似爲手套類用具。量：通「兩」。〔二十〕竟：通「鏡」。〔二十一〕聶：通「鑷」，鑷子。〔二十二〕槧：通「導」，一種梳子。《釋名・釋首飾》：「導，所以導櫟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二十三〕緅：疑義同「聚」，聚攏頭髮的用具。整理者釋爲「緅」，非是。〔二十四〕襞：通「襞」。《説文・衣部》有「襞」字，「韏衣也。」徐鍇《繫傳》：「摺疊衣也。」

指（?）函〔一〕，一枚。

襜小〔二〕，二枚。

大刀，一枚。

熏繒〔三〕，四束。

金銀，二囊。

翁〔四〕，一枚。

書刀，一枚。

研，一枚。

筆，三枚。

書□，一枚。

（下249）二二B・一

□□，一枚
[象]□□刷，一枚。
帥〔五〕，一枚。
□具，一枚。
官紙〔六〕，百枚。
漆□，一枚。
漆椀，一枚。
枕，一枚。
□衣，二枚。
□中糸，一枚。

(下249) 二二B·二

金叉〔七〕，一枚。
金□子，一枚。
官中笙〔八〕，一枚。
金稱〔九〕，三枚。
絹二□，一枚。

(下249) 二二B·三

大凡百一十枚，皆高榮許〔十〕。（大字書於木牘左下段）

(下249) 二二B

註釋：〔一〕指函：整理者釋讀可疑，圖版不清，無法校訂。〔二〕襘小：整理者未釋「小」。前一字似「褶」。〔三〕熏：通「纁」，《說文·糸部》：「淺絳色。」〔四〕翁：疑即「翕」之訛字，未詳何物。〔五〕帥：《說文·巾部》：「佩巾也。」〔六〕官：疑讀爲「棺」，棺中用紙。參見註八。〔七〕叉：通「釵」。〔八〕官中笙：南昌東湖區永外正街一號晉墓木牘記「故棺中笙一枚」，是「官」通「棺」。〔九〕稱：計量器具，或作「秤」。〔十〕皆高榮許：都經過高榮本人認可。疑隨葬物品多爲舊品，因而特地註明都是本人允準的。此行

爲隨葬物品總計。

參考論著目錄

〔一〕江西省歷史博物館：《江西南昌市東吳高榮墓的發掘》，《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二）南昌市東湖晉吴應墓出土木牘

一九七四年，江西省博物館考古隊於南昌市東湖區永外正街清理了一座晉墓，出土木牘六枚。該墓爲夫婦合葬墓，據墓中出土名刺，知墓主爲吴應，字子遠，豫章南昌都鄉吉陽里人，官職爲中郎，年七十三歲。出土木牘可分爲名刺與遣策兩類。名刺類木牘五枚，長二十五點三釐米、寬三釐米、厚零點六釐米。遣策類木牘一枚，長二十六點二釐米、寬十五點一釐米，厚一點二釐米，記隨葬衣物名稱和數量。

一（下250）弟子吴應再拜，問起居。南昌，字子遠〔一〕。

註釋：〔一〕南昌：吴應之籍貫；應字子遠。

二（下250）弟子吴應再拜，問起居。南昌，字子遠。

三（下250）弟子吴應再拜，問起居。南昌，字子遠。

四（下250）豫章吴應再拜〔一〕，問起居。南昌，字子遠。

註釋：〔一〕豫章：郡名，治所在南昌（今江西南昌）。

五（下250）中郎、豫章南昌都鄉吉陽里吴應，年七十三，字子遠。

故白練長裙，二要〔一〕。
故白練裏衫，二領〔二〕。
故白練複兩當〔三〕，一要。
故白練裌兩當，一要。
故白練複袴，一要。
故白練複裙，一要。
故白練裌裙，一要。
故白練襦，一領。
故白練複衫，一領。
故白練裌衫，一領。

故黃麻複袍，一領。
故黃麻單衣，一領。
故白練複牟〔四〕，二枚。
故犀導〔五〕，一枚。

故白絹帢〔六〕，一枚。
故白絮巾〔七〕，二枚。
故白布絑，一量〔八〕。
故絲履，一量。
故白練被，一首〔九〕。
故白絹帳，一紐〔十〕。
故白練手摳〔十一〕，一雙。
故玉㹠〔十二〕，二頭。
故白布手巾，一枚。
故黃布手巾，一枚。
故白練覆面巾，一枚。
故練枕，一枚。
故白布復巾〔十三〕，一枚。
故嚴器〔十四〕，一枚。
故銅鏡，一枚。
故白練鏡衣，一枚。
故白絹粉囊，一枚。

(下欄)六・一

小女僋嫫故紺襦〔十五〕，一領。
小女僋嫫故五絲同心〔十六〕，一枚。　（下四）六·二

故白布飾面巾〔十七〕，一枚。
故刷，一枚。
故練細櫛〔十八〕，二枚。
故絮粉芬〔十九〕，一枚。
故面脂，一堰〔二十〕。
故書箱，一枚。
古書硯，一枚。
故筆，一枚。
帋〔二十一〕，一百枚。
故墨，一丸。
故刺〔二十二〕，五枚。
故流衣板〔二十三〕，一枚。
故棺中笙，一枚。　（下四）六·三

右卌七種。（位於最左側第一、二欄之間，字體較大）　（下四）六

註釋：〔一〕要：通「腰」，下裳繫於腰，所以裙裳計數單位稱爲「要」。〔二〕領：上衣有領，故衣衫計數單位稱爲「領」。〔三〕兩當：即「裲襠」，一種套頭的坎肩、背心，因其一當背，一當胸，稱爲兩襠。按，此處「兩當」計數單位稱爲「要」，或説因裲襠無領，而繫於腰間，故稱「要」。〔四〕牟：讀爲「冒」。《釋名·釋首飾》：「牟，追牟，冒也。言其形冒髮，追追然也。」〔五〕犀瀆：即「犀導」，犀角製作的梳子。〔六〕帞：一種巾。〔七〕絮巾：頭巾。《集韻》：「絮，冒絮，頭上巾也。」〔八〕絑：同「襪」，或作「襪」。量：通

『兩』。〔九〕首：被的量詞。〔十〕紐：帳的量詞。〔十一〕手樞：手套。〔十二〕㹠：同『豚』。《莊子·德充符》：『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㹠子食於其母者。』《釋文》：『㹠，本又作豚。』按，此玉猪應是死者手中所握。〔十三〕復：通『覆』。〔十四〕嚴器：即『嚴具』，梳妝用具，古稱『莊具』，因避漢明帝劉莊諱而改稱。曹操《內戒令》：『孤不好作鮮飾嚴具，所用雜新皮韋筒，以黃韋緣中。』〔十五〕小女倫嫫：『嫫』丑女之稱。紺：天青色。〔十六〕五絲同心：一種裝飾品，可能是用五種顏色的絲綫編製的同心結。〔十七〕飾：擦。〔十八〕綀，通『疏』。齒疏的梳子和齒密的梳子各一枚。〔十九〕芬：香料。《急就篇》：『芬熏脂粉膏澤筩』顏註：『芬者，蘊糅其質以爲香也。』〔二十〕塸：通『甌』，瓦製的容器。〔二十一〕帋：同『紙』。〔二十二〕刺：即墓中出土的名刺。〔二十三〕流衣板：未詳何物。

參考論著目錄

〔一〕江西省博物館：《江西南昌晉墓》，《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六期。

（三）南昌火車站晉墓出土木牘

一九九七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館在南昌新火車站工地發掘的三號晉墓中，出土名刺二枚，木牘一塊。M3爲一座夫婦合葬墓，發掘者據印章及名刺、木牘，考定墓主爲東晉江州南昌縣令雷陔夫婦，均爲江州鄱陽郡鄱陽縣人氏。出土木牘已殘斷，長三十一點七釐米、寬十七點八釐米、厚一釐米。正面爲記事，背面有三道横欄綫，將木牘分爲四欄，爲隨葬衣物清單。名刺牘兩塊，一塊殘斷，一長二十四點六釐米、寬三釐米、厚零點八釐米。因發表的圖版很不清楚，本註釋基本採用發掘者所寫釋文。

永和八年七月戊子朔〔一〕，五日壬辰，江州鄱陽郡鄱陽縣都〔鄉〕□□□□□南昌令雷陔〔二〕，命婦鄱陽□張堨（？）〔三〕，年八十六〔四〕，即醉酒□□□□□□身衣物疏〔五〕，如女青（？）讀書不得志者。　一A

註釋：〔一〕永和：東晉穆帝司馬聃年號。永和八年爲公元三五二年。〔二〕雷陔：據名刺可知，雷陔字仲之。《太平寰宇記》卷一百六十載，豫章郡五姓：熊、羅、雷、湛、章。雷氏爲晉代南昌大族。〔三〕命婦鄱陽□張堨（？）：這是雷陔的妻子。整理者將末二字釋爲『漲堨』，疑非是。〔四〕年八十六：這是講雷陔享年八十六歲。但此處文句似有些問題，此句與『命婦鄱陽□張堨（？）』相承，似乎是在講張堨的年齡了。按照雷陔終年八十六歲計，其生於孫吳末帝孫晧甘露二年（公元二六六年）。〔五〕衣物疏：發掘者誤釋爲『喪物疏』。

□□衣，二□。……。故□中衣〔一〕，一要。故□中服，一要。故□裏□，一□。故練衫，一領。故白□衫□，一領。故沙□當〔二〕，一要。故黃綾□□當，一要。故羅文□□□，一要。故綘（？）緼〔三〕，一要。　一B

註釋：〔一〕中：同『衷』。中衣，即內衣。〔二〕□當：闕字疑爲『兩』，即『裲襠』。〔三〕綘：整理者釋爲『逢』。

弟子雷陔再拜，問起居。鄱陽，字仲之。　二

弟子雷陔再拜，問起居。鄱陽，字仲之。　三

參考論著目錄

〔一〕彭明瀚、李國利：《江西南昌晉墓出土精美漆器》，《文物天地》一九九八年第四期。
〔二〕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館：《南昌火車站東晉墓葬群發掘簡報》，《文物》二〇〇一年第二期。

（四）南昌市北郊唐墓出土木地券、柏人

戰國秦漢形制的簡牘到南北朝以後逐漸式微，唐代在偏遠的西域地區還在使用簡牘，中原及江南都很少再用簡牘書寫公私文書了，因此南北朝以後的墓葬中也很少再有簡牘出土。但唐以來墓葬中每每用木板書寫買地券，它與磚券等形式並存，這類買地券也可以看作是大型的木牘，或者視爲木牘的變異。

一九七三年，江西省博物館考古隊在南昌市北郊清理了一座唐墓，出土一塊木製地券，另出土一個柏人，背後亦有墨書文字。該墓爲長方形土坑墓，出土的地券及柏人身上墨書均不寫年號，只寫『庚戌九月甲申朔十三日丙申』，唐代只有五個『庚戌』年。發掘者指出，據《二十史朔閏表》，只有大順庚戌年九月爲甲申，十三日是丙申，因此該墓的絶對年代應是大順元年（公元八九〇年）。

木板買地券，長四十二釐米、寬三十七釐米、厚三釐米，地券文字殘損嚴重，圖版很不清楚。柏人俑高三十五釐米，頭戴黑帽，身穿長袍，雙手拱於胸前，用墨綫勾畫眉目衣紋，背面有墨書文字。

維大唐□□庚戌九月甲申朔，十三日丙申，洪州南昌縣敬德坊殁故亡人熊氏十七娘〔一〕，□□□□，□命已終，别無餘犯，今用銅錢玖萬玖千玖百玖十玖貫、□□□百匹，就蒿裹（里）父老□都承武夷王買得此地〔二〕。□東至［甲乙］，西至［庚辛］，南至丙丁，北至壬癸，中央戊己。上至天蒼，下至地碭〔三〕。□□□□□□□□安葬熊氏十七娘神柩。剋用九月十三日歸家，……章光，玉堂土伯，凶殃曆羅，府君魂爽（？），今下明堂。敕□□□，此地占土水□方園（圓）百里，藏上土曆君侯二千石，不得呵止，□□□人有□□□廓，田有頃畝，錢有千百。熊氏十七娘埋葬，誰敢□□，立有四□，□□□注，墓舍四甬，道路將軍，主持步度，此地若……退去千里，不得停留，證知……有金銀銅鐵寶貝，悉屬後人，搵有……讀……識朱書前卷，死魂無亂，誰爲書。

□□□誰如讀九□□□□□主人□人□□□萬歲，不得相關。……律令□□□券□錢買得鎮□□□□□□□□□□。

註釋：〔一〕洪州：州名，治所在南昌（今江西南昌）。〔二〕裹：『里』的訛字。蒿里：泰山之南的小山，相傳爲死人歸葬之地。《漢書・廣陵厲王傳》：『蒿里召兮郭門閲。』顔註：『蒿里，死人里。』武夷王：神名。〔三〕碭：廣大。

（下252）一

維大唐歲次庚戌九月甲申朔，十三日丙申，洪州南昌縣敬德坊殁故亡人熊氏十七娘，□五十四歲。今用銅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已買得此地，坪中有神，呼主人長男長女、中男中女、小男小女，并仰栢人當知〔一〕。地中有神，呼主人大□小□，行年本命六田〔二〕，□□栢人當知。地中有神，呼主人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者，并仰栢人當知。奴婢六畜，并仰栢人當知。地中有神，呼長孫、中孫、小孫、曾孫、懸（玄）孫〔三〕，本命□□久親……行年者，一切已上〔四〕，并仰栢人當知。口喫天蒼，□□□□，八根十二

……神木盟當壙等，并隨栢人覓食。急急如律令〔五〕。

註釋：〔一〕栢：同「柏」。當：承擔，承受。知：應爲「之」字之訛。參見註五所引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松人木牘。〔二〕六田：疑當爲「六甲」之訛。本命六甲：指與出生年份相應的干支。〔三〕懸：通「玄」。〔四〕已：通「以」。〔五〕《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介紹一塊「松人」木牘，兩者頗可參校。該牘長三十五點八釐米、寬九點四釐米、厚零點八至一點二釐米，松人爲凸刻後畫，用墨綫勾畫眉目衣服，身著長袍。木牘表面人形之外皆塗有朱色。松人上方記：「天地拘校復重，松柏人當之。」右側記：「日月時拘校復重，柏人當之。」左側記：「歲暮年命復重拘校，松人當之。」下方記：「建興廿八年十一月丙申朔，天帝使者合同復重拘校，八魁九坎，年望晦朔，東井七星，死者王犀洛子所犯，柏人當之。西方有呼者，松人應之。生人□□，當問柏人。洛子死注就，松人當之。不得拘校復重父母兄弟妻子，欲復重，須松柏人能言語。急急如律令」。木牘背面記：「建興廿八年十一月丙申朔二日丁酉〔直開〕，天帝使者謹爲王氏之家解後死者，洛子日時不食，復重拘校，與生人相妨，故作松柏人以解咎殃。謹解東方甲乙之復鬼，令復五木；謹解西方庚辛之復鬼，令復五金；謹解南方丙丁之復鬼，令復五火；謹解北方壬癸之復鬼，令復五水；謹解中央戊己之復鬼，令復五土。無復兄弟妻子婦女孫息宗親，無罰無責，齊一人止。急急如律令。生人拘校復重，松人應之；死人罰讁作役，松人應之；六畜作役，松人應之。無復兄弟，無復妻子。若松人前卻，不時應對，鞭笞（笞）三百。如律令。」

二

參考論著目録

〔一〕江西省博物館：《江西南昌唐墓》，《考古》一九七七年第六期。

〔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二〇〇一年。

四・青海省出土簡牘

青海省出土的簡牘僅有一批，出自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墓，時代爲西漢晚期。M一一五號爲竪穴土坑單槨雙棺墓，墓已被盜，墓中出土一枚印章，印文爲『馬良私印』，因而推測墓主爲馬良。兩棺之間出土木簡近四百片，殘破嚴重，殘片長短不一，較完整者長二十五釐米、寬一釐米、厚約零點二釐米。

整理者認爲，這批木簡的内容是古代的兵法、軍法、軍令和目録。幾支目録的殘簡如：『首捕虜□□論廿一』（二三四）、『□虜以尺藉廿二、私車騎數卅』（二三五）、『所毋爲卅七、材官』（二三七）。通過對這些目録與木簡的内容的研究，有的學者認爲這批木簡包括記録了有關軍事方面的律令文書、軍隊編制、陣法、標幟以及與《孫子》相關的兵書，也有的學者認爲這是一部軍事文書的匯編，其中有兵法及兵陣、作戰等制度，也有軍法、軍令、軍爵等相關的法律令，包括斬首殺敵的具體奬勵辦法。這部兵令、兵法書在邊疆地區出土，應具有非常實用的性質，漢代在西北用兵頻繁。這些殘簡使我們看到了西漢的軍法、軍令以及軍事制度和軍備狀況的一個雖然並不完整、卻是最爲真實、直觀的面貌。整理者説，這批簡所記載的内容，是當時邊郡軍事將領或幕僚日常習誦所用的讀本。

本校註採用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孫家寨漢晉墓》及《考古學集刊》第五集《青海大通馬良墓出土漢簡的整理與研究》所刊木簡釋文爲底本，並盡可能對照圖版校訂了釋文，可釋讀的重文號直接寫出漢字。整理者在該書中將木簡新編序號標註在釋文前方，後方則用括號標註木簡出土號。考慮到本書體例，我們將新編序號也移至木簡釋文之後，再用括號標註出土號。整理者按照内容將全部木簡分爲兵法、軍法、目録三個部分，本書因仍其舊。惟整理者發表的圖版質量較差，有的木簡未公佈照片，無法校訂。本校註由胡平生、徐剛完成。

大通縣上孫家寨一一五號漢墓出土木簡



兵法

一、關於布陣及列隊

☒子曰〔一〕：『軍患陳（陣）〔二〕，陳（陣）不堅則前破而☒ (下253)一（381）

註釋：〔一〕按，據文例，『子』上一字可能是『孫』。〔二〕陳：通『陣』。下同。

☒□制爲堅陳（陣）☒ (下253)二（78）

☒［行］令》〔一〕：孫子曰：『軍行患車轄之相（？）不出□☒ (下253)三（157、106）

註釋：〔一〕□行令：當爲軍隊出行令之名稱。

☒陳（陣）毋章□出□☒ 四（85）

☒角相（？）□阝正而各入後隊〔一〕☒ 五（176、155、294）

註釋：〔一〕隊：通『隊』。軍隊的編制，部下有曲，曲下有官，官下有隊。隊有前、後、左、右。

☒勸戰爲事及御右〔一〕☒ (下253)六（51）

註釋：〔一〕勸戰：指做好戰爭動員，對士卒的教育。

☒相隨校尉☒ 七（273、221）

☒以約功（攻）戰，皆□救之解者〔一〕☒ 八（109、130）

註釋：〔一〕整理者認爲，這是講攻戰解圍之法。「功」：通「攻」。

☒異，適（敵）人來，五庆☐〔一〕☒ 九（7）

註釋：〔一〕適：通「敵」。庆：「候」字之異體。「候」，監視敵情的偵察員。

☒微士不〔擇〕☒ 一〇（91）

☒☐陣（陣）過故善〔一〕☒ (下/254) 一一（23）

註釋：〔一〕整理者認爲，此簡亦講兵法用陣之道。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形》：「所胃善者，勝易勝者也。故善者之戰，無奇☐」，「故善者修道☐☐法，故能爲勝敗正。」（甲）「故善者能爲不可勝……也。」（乙）此簡當與《孫子兵法・形》有關。

☒☐人與其☐☒ 一二（213）

☒☐數毋入☒ 一三（329）

☒☐屬〔所〕有狀上☒ 一四（284、382）

☒若制爲☐☐☒ (下/254) 一五（231）

☒曰：『諸吏無貴賤，非其☒ (下/254) 一六（223）

☒坐戰而☒ 一七（154）

☒□把摩□〔一〕☒ 一八(101)

註釋：〔一〕摩，通『靡』。從一八八(339)號簡看，下一字應爲『干（竿）』。

☒□爲浮苴之法〔一〕。一校☒ (F/254) 一九(97)

註釋：〔一〕浮苴：兵陣名。《文選·班孟堅〈封燕然山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李善註：『《雜兵書》八陣者：一曰方陣，二曰圓陣，三曰牝陣，四曰牡陣，五曰衝陣，六曰輪陣，七曰浮沮陣，八曰雁行陣。』按，簡文是講陣形變化的，『爲』前之字當爲陣形之名。這是講由某種陣形變爲浮苴陣形之法。

·爲橫□〔一〕☒ 二〇(153)

註釋：〔一〕橫□：是一種陣形。

·以橫爲兌武之法〔一〕。左部前曲步前而□〔二〕☒ 二一(369)

註釋：〔一〕兌武：陣形名。兑，疑通『鋭』。『鋭武』，指兵器的尖頭。此處似説由横形軍陣變爲尖頭形的軍陣的方法。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十陣》：『凡陣有十，有枋陣，有員陣，有疏陣，有數陣，有錐行之陣，有雁行之陣，有鉤行之陣，有玄襄之陣，有火陣，有水陣。』『兑武』，疑即錐行之陣。〔二〕部：軍隊的編制，有前後左右中五部。曲，部下的編制，分前後。

☒堅☒ 二二(164)

·以從爲〔元〕之法〔一〕。☒ 二三(28)

註釋：〔一〕從：讀爲『縱』。元，讀爲『圓』。『縱』、『圓』，都是陣形名。此條似講由縱形軍陣變爲圓形軍陣之法。參見二一號簡所引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文。

☒□成〔元〕而止〔一〕。·☒ 二四(137)

註釋：〔一〕此條爲前一條之結句，即完成了變爲圓形軍陣而終止。

☐從爲［雲］之法〔一〕。在［部］☐ 二五(34)

註釋：〔一〕雲：陣形名。此條似講由縱形軍陣，變爲雲形軍陣之法。

☐六日馮車〔一〕，七□□☐ 二六(103)

註釋：〔一〕馮：讀如『憑』，憑依。

☐□後咸適之〔一〕，□爵☐ 二七(60)

註釋：〔一〕適：通『敵』。

☐□□令左其地□☐ (下255) 二八(122)

☐衝其心□〔一〕☐ 二九(216)

註釋：〔一〕按，此處似講對敵實施進攻，要衝擊其中央心臟部位。

☐陣（陣）爲右，當其☐ 三〇(59)

☐右，當前行☐ 三一(226)

☐□右□以救之，前解者□□□以〔一〕☐ 三二(92、84、184、264)

註釋：〔一〕整理者認爲，這是講軍隊作戰友鄰部隊相互配合的問題。《通典・兵十》有『臨陣不救者皆斬』，『諸隊頭共賊相殺，左右傔旗，急須前進相救』等。

☐從爲兑□〔一〕☐　三三(229)

註釋：〔一〕兑下一字當爲『武』。此條講由縱形軍陣變爲尖頭形軍陣之法。

☐舍而□☐　三四(142)

☐其後皀□次☐　三五(124)

☐其行爲□☐　三六(190)

☐爲方〔一〕☐　(下255) 三七(114)

註釋：〔一〕方：方陣。此條講由某種陣形變爲方陣之法。

☐〔非〕有方，有方□☐　三八(102)

☐□後隨☐　三九(383)

☐〔以〕其行□☐　四〇(75)

☐者將吏□☐　四一(112)

☐屬所軍吏□□　四二(225)

⧄□□而發⧄ 四三(146)

⧄［取］薪柴〔一〕 四四(224)

註釋：〔一〕薪：《上孫家寨漢晉墓》誤印爲從艹從田從斤之字。整理者認爲，此簡或與火攻之法有關。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十陣》講『火戰』之法。

⧄衡方□⧄ 四五(220)

・牡陳（陣）右衡方之〔一〕⧄ (下/255)四六(233)

註釋：〔一〕牡：《上孫家寨漢晉墓》誤排爲『壯』。牡陣：陣形名，與『牝陣』對言。宋本《武經七書・唐太宗李衛公問對》：『太宗曰：「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否？」靖曰：「牝牡之法出於俗傳，其實陰陽二義而已。」』又，參見一九號簡註引《文選》李善註。按，據文例，『之』下或爲『法』字，這是講以牡陣攻擊敵軍方陣之法。

前與左［部］⧄ 四七(234)

⧄爲居中⧄ 四八(242)

⧄□已得五□⧄ 四九(281)

⧄者縱以次救之解之，解者後臧閒⧄ (下/255)五〇(167、64)

⧄定行者⧄ 五一(195)

☒［其］適（敵）人□〔一〕☒ 五二(193)

☒城郭□□能復如☒ 五三(192)

☒□□於勝☒〔一〕 五四(145)

註釋：〔一〕按，以上兩號(192、145)爲一簡之正背兩面。整理者編爲兩號，爲避免變更序號，今從之。整理者認爲，這是講對城郭的攻防之法。

☒右游□前後□□〔一〕☒ 五五(261)

註釋：〔一〕整理者認爲，五五號簡至五八號簡，六〇號簡至六四號簡，都是關於陣列運動，首尾呼應的規定，但不同於部曲編制與操練之法，講的是出陣陳兵的常令以及行伍疏數、先後之次。

☒相隨左右官□前後〔一〕☒ (下256)五六(257、24、25)

註釋：〔一〕官：軍隊曲下的編制，有前後左右。

☒□相□各以其後隧（隊）右〔一〕 五七

☒居七步隧（隊）閒右步□☒ (下256)五八(149、310)

☒五人曰伍。☒ 五九(126)

•卒皆佩七［菲?］，署縣（?）爵里〔一〕☒ (下256)六〇(370)

註釋：〔一〕此條講參戰士卒身上要佩戴名牌標誌，寫有自己的爵級、居住縣里等資料。「七

非』，不知何物，疑整理者釋文有誤。『縣』，整理者釋爲『係』，可疑。

☐右部前曲右官相［畣］於前左右〔一〕☐ (下256)六一(379)

註釋：〔一〕畣：同『答』。

☐部後曲各以官隨□□其前曲〔一〕☐ 六二(249)

註釋：〔一〕此處講，部隊的後曲，各自依『官』爲單位，跟隨前曲（行動）。

☐曲前與右官前隊（隊）□〔一〕☐ 六三(252)

註釋：〔一〕前與右官：前官與右官。

☐□而止陳，定分隊（隊）☐ 六四(67)

☐□校次之，已校☐ (下257)六五(127)

☐□成不齊〔一〕☐ 六六(54)

註釋：〔一〕整理者說，出土號39號簡爲其背面，字跡已漫漶不清。

二、關於戰守進退之法

☐行殺之〔一〕，擅退者後行殺之。☐ (下257)六七(63)

註釋：〔一〕此句可能是：『擅進者前行殺之。』《尉繚子・兵教上》曰：『兵之教令，分營居

陣。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

☐殺之，擅□☐　六八(301)

☐適（敵）人以前〔一〕☐　六九(3)

☐矢前有環顧目北者〔一〕，後行殺之如適（敵）人，故以後禁前，是☐　㊦257 七〇(2、9)

註釋：〔一〕環顧目：眼睛四面環視。北：通『背』，敗逃。《玉篇・北部》：『軍敗走曰北。』這是説，臨陣如有倉皇四顧，調頭逃跑者，後行者殺之，如同殺敵。

而前，不得扶傷舉死〔一〕，民□弓駑並弦絶，矢盡，兵折，非有將之□〔二〕☐　七一(197、248)

註釋：〔一〕這是説，戰鬥中不得扶持傷員、照料死者。〔二〕駑：通『弩』。玩味文意，這是説，戰鬥即使弓弩的弦全斷了，箭射光了，刀劍折了，但没有將軍的命令（不能退卻）。

常令〔一〕，令軍吏財將卒守無以□□城中，城陷而自投常中者皆以爲無人，斬首若捕虜〔二〕☐　七二(377)

註釋：〔一〕常令：指軍隊在正常狀態下的軍事行動的有關規定，與追逐敵人、突襲城邑等非常狀態相對。《尉繚子・兵令上》：『出卒陣兵有常令，行伍疏數有常法，先後之次有適宜。常令者，非追北襲邑攸用也。』〔二〕若：或。整理者認爲，這是申明凡守城將士，城被攻陷而投降敵人者應斬首。疑非是。此處似爲命令軍吏不要帶領士兵進入已攻克的城中，攻陷後的城都按照無敵人對待，斬首或捉捕敵人（不再計功）。參見一八〇號簡。

☐莫詩鼓行者，不當行而行，斬□□〔一〕☐　㊦258 七三(37、98、123)

註釋：〔一〕詩：讀如「待」。鼓：軍隊擊鼓而行，鳴金而止。這是說，不等鼓聲信號而前進者，是不當行而行，當斬。《尉繚子·勒卒令》曰：「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之則止，重金則退。」

☑執者□□斬，能執之，賞如甲首〔一〕。諸誅者皆劓之〔二〕，以別死辠〔三〕。 (下258)七四(256、21)

註釋：〔一〕甲首：甲士的首級。《左傳·桓公六年》：「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疑此處是講對臨陣脱逃士卒的懲處及對抓獲逃亡士卒者的獎賞，如能抓獲逃亡士卒，獎賞與殺敵獲甲首相同。下文又說，凡應受刑罰者都處以割鼻之刑，與死罪有所區別，也是講對臨陣脱逃者的處罰。〔二〕誅者：指應受刑罰之人。《禮記·曲禮上》：「以足蹙路馬芻，有誅。」鄭註：「誅，罰也。」劓：割鼻。〔三〕辠：同「罪」。

☑可與赴湯火白刃也〔一〕。☑ (下258)七五(1)

註釋：〔一〕這是說可以一起赴湯蹈火，面對刀刃。

☑孫子曰：「夫十三〔篇〕〔一〕☑ 七六(61)

註釋：〔一〕按，今本《孫子》爲十三篇。

☑可也。故善者〔一〕☑ 七七(185)

註釋：〔一〕善者：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有《善者》篇。整理者認爲，「善者」當指善於教兵之將領，可使兵士在戰爭中無所畏懼地去殺敵人。

☑一人曰〔獨〕，二人曰〔一〕☑ 七八(148)

註釋：〔一〕據《通典·兵一·立軍》記：「一說，凡立軍，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

《軍門令》〔一〕：孫子曰：『能〔當〕三☑ 下258 七九(47)

註釋：〔一〕軍門令：軍令名。簡文所引『孫子曰』，有見於傳世本《孫子》者，亦有不見於傳世本《孫子》者，研究者認爲是《孫子》佚文。古本《孫子》八十二篇，後曹操選註十三篇，餘篇遂亡佚。

☑相勝奈何？』孫子曰〔一〕：『☑ 下259 八〇(80)

註釋：〔一〕此處似爲孫子與發問人的對答，簡文或與《孫子》佚文有關。

☑《合戰令》〔一〕：孫子曰：『戰貴齊，成以□□☑ 八一(355)

註釋：〔一〕合戰令：軍令名。『合戰』，指敵我兩軍相合，正式開始交戰。整理者說，以下數簡講攻城略地之法。

令，二曰□☑ 八二(328)

☑功（攻）城克登〔一〕，戰陷☑ 八三(160)

註釋：〔一〕克：戰勝。

☑節功（攻）城加一☑ 八四(83)

☑中與適（敵）人若☑ 八五(207)

☑□□臧尺□芑☑ 八六(116)

☑□行之□☑ 八七(152)

☐數而破其☐ 八八(136)

☐□□將屯兵予御□☐ 八九(95)

☐□□不得用☐ 九〇(138)

☐以擕其左〔一〕☐ 九一(113)

註釋：〔一〕按，《上孫家漢晉墓》此簡出土號誤爲八六號，與下簡重號。

☐千人得仁〔一〕☐ 九二(86)

註釋：〔一〕整理者說，此簡似與《尉繚子・束伍令》第十六相類：『戰誅之法曰：「什長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軍無不得誅。」』

☐傳遣吏常將☐ (下250)九三(82)

☐頗不出而吏〔獨〕☐ 九四(183)

☐□鄉去陳（陣）〔一〕 九五(72)

註釋：鄉：通『嚮』。整理者釋爲『卿』。這裏是講逃離戰陣的行爲。

☐□高訁□☐ 九六(291)

三、關於部曲、布陣及操典

☐□前左右官〔一〕☐　九七(143)

註釋：〔一〕按，整理者說，第九七號簡至一五七號簡講部曲，包括陣圖與隊列。這裏的『部曲』，是曹操註《孫子》所謂『部曲、旛幟、金鼓之制也』，杜牧註所謂『曲者，部曲，隊伍有分畫也』。

☐左右部後曲步而☐　九八(205、198)

☐〔陳（陣）〕，郡道及〔一〕☐　九九(296)

註釋：〔一〕郡道：整理者釋爲『都亶』，非是。

☐時後曲以次〔一〕☐　一〇〇(117)

註釋：〔一〕以次：按次序。

☐〔陳（陣）〕，伍車隨行　一〇一(50)

☐其後曲次☐　一〇二(80)

☐□曲□□曲成□☐　一〇三(255)

☐鼓音，左部前曲左☐　一〇四(348)

☑爲次之右部□☑ 一〇五(200)

☑□□□而□□前解彳□八間車 (下259) 一〇六(13、70)

☑其右入校〔一〕，次兩校内□☑ 一〇七(26)

註釋：〔一〕入：整理者釋爲『人』。校：軍隊編制。《通典・兵一・立軍》：『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二隊爲官，二官爲曲，二曲爲部，二部爲校，二校爲裨，二裨爲軍。』

☑校次之□，適（敵）人以前至左，以□□□☑ (下260) 一〇八(182、297、258)

☑曲外後☑ 一〇九(99)

☑□其前曲死，後右部前曲次☑ 一一〇(120、168、181).

☑除合與☑ 一一一(260)

☑翼，其後曲 一一二(219、211)

☑聞鼓音，左部前曲、左右官、後遂（隊）皆左，間容□陳爲將車〔一〕 (下260) 一一三(40、361)

註釋：〔一〕這是説，聽到鼓聲，左部前曲的左右官、後隊都向左行，中間騰出空地可容將軍之車。

□前曲前居中部，前部右部前曲前居□☑ (下260) 一一四(344)

☒爲中堅　一一五(94)

☒尉前右曲☒　(下260)　一一六(4)

☒一騎始左騎☒　一一七(66)

☒□後曲右投足〔一〕，前□☒　一一八(308)

注釋：〔一〕這可能是試演陣法。投足指是邁步。《呂氏春秋·古樂》：『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

☒曲前與校☒　一一九(191)

☒曲並左☒　一二〇(326)

☒左部前曲左官☒　一二一(270)

□曲千人各正其曲，成左右部。曲左投足，前與□以前，至當前　一二二(65、325、307、241)

☒□隧（隊）右投足，塞☒　一二三(304)

☒曲左投足，爲左當行☒　(下261)　一二四(140)

☒〔部〕司馬案前曲〔一〕，毋勒爲前，當☒　一二五(357)

註釋：〔一〕司馬：部之長官。

☐□後曲爲左翼，右部前曲爲右翼〔一〕，其☐ 一二六（239、189、81）

註釋：〔一〕整理者認爲，這是講軍隊按陣圖的布列要求而變換其陣形的訓練。

☐皆□□伍一人挈馬〔一〕，右投足塞（?）孔〔二〕 一二七（280、321、206）

註釋：〔一〕挈：即『牽』字。〔二〕整理者釋『塞』，可疑。

☐投足，爲右當☐ 一二八（174）

☐□曲前興〔一〕，其後曲左投□ 下261 一二九（175、57）

註釋：〔一〕興：起，起動。整理者釋爲『輿』，非是。

☐□［當］前行，去校尉〔一〕六十步而止，右部☐ 下261 一三〇（11、5）

註釋：〔一〕校尉：校的長官。

☐前曲右投足☐ 一三一（133、178）

☐□之以將爲招□□前曲爲當，其□已☐ 一三二（196、303）

☐□左還入中〔一〕，其後曲□☐ 下262 一三三（46）

註釋：〔一〕『左』前一字，整理者釋爲『解』，疑非是。

☑校尉居☑ 一三四(246)

☑者制爲軍□☑ 一三五(346)

☑右投足☑ 一三六(245)

☑投足☑ 一三七(385)

☑□右官〔鼓〕之右部前。 一三八(42)

曲後，將士一合，〔毋（?）〕□□〔一〕☑ 一三九(43)

註釋：〔一〕整理者將『將士』後之『一』字，釋爲墨色的細長方條。

☑□□□負其□☑ 一四〇(187)

☑右部後曲☑ 一四一(159)

☑者右行☑ 一四二(128)

☑後鄉爲後遂（隊）〔一〕，前與〔二〕☑ 一四三(52)

註釋：〔一〕鄉：讀爲『嚮』。遂：讀爲『隊』，整理者誤釋爲『當』。〔二〕與：整理者釋爲『興』，非是。

☑□□□與前□☑ 一四四(313)

☑□□□二人御□〔一〕☑ 一四五(353)

註釋：〔一〕二人：整理者釋爲「三人」。

☑前後次曲□〔一〕☑ 一四六(278)

註釋：〔一〕「曲」下一字，整理者釋爲「投」，非是。

☑□□□□□□受適☑ 一四七(317、171)

☑〔而〕止，其後曲前☑ (下262) 一四八(15)

☑〔其〕後□曲，右部前曲左☑ 一四九(201、22)

☑□部前曲並右部司馬爲□，前曲而前，校尉並與後曲右投足，前〔曲〕☑ 一五〇(378)

☑□居後曲後□☑ 一五一(76)

☑□曲次相隨，左右官並隨☑ 一五二(292)

☑右部□□與☑ 一五三(76)

☑部，後曲後鄉爲後〔一〕☑ 一五四(48)

註釋：〔一〕按，一五三與一五四號兩簡(76、48)爲一簡之正背。參見一四三號簡。

☒齊以至前，以衝之□☒ 一五五(35)

☒［後］曲疾以中□☒〔一〕 一五六(33)

注釋：疾：『候』字之異體。

☒後曲次□☒ 一五七(125)

•左什肩章青〔一〕，前什肩章赤，中什［肩］章□□，□□肩章□黑 一五八(362、345)

注釋：〔一〕什：軍隊編制，十人爲『什』，分前、後、左、右、中。肩章：佩戴在肩部的徽識。

色別別〔一〕，五百以旃上齒色別〔二〕，士吏以下旃下齒色別；什以肩章別，伍以肩左右別，士以肩章㞑（？）色別〔三〕。 一五九(374)

注釋：〔一〕色別別：下『別』字原作重文號。前『別』爲名詞，指不同顏色；後『別』爲動詞，指區別。這是講按照不同的顏色來加以區別。整理者指出，此簡內容與《尉繚子·兵教上》同：『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又，《經卒令》：『以經令分之爲三分焉，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五章：前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二〕五百：疑讀如『伍伯』。整理者以爲指五百人。旃：曲柄的旗。《說文·㫃部》：『旃，旗曲柄也，所以旌表士衆。《周禮》曰：「通帛爲旃。」』按，據簡文，這種旃旗似分爲上下兩段，應鑲有齒形的邊緣。〔三〕疑整理者所釋有誤，疑當爲『顏』字異寫。

•左騎都尉翼青〔一〕，右騎都尉翼白 一六〇(110、367)

注釋：〔一〕翼：從此簡及一六一號簡(371)來看，翼應當是一種旗幟。

☐尺。幡〔一〕☐廣長半幅〔二〕。幡廣☐☐，長三尺。翼廣長☐ 一六一(371)

注釋：〔一〕幡：旗幟。〔二〕幅，布帛的寬度。《漢書・食貨志》：「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

☐廣長與幡廣等☐☐☐☐ (下/262) 一六二(6)

☐長與幡廣等☐ 一六三(368)

☐卒各十人、一車幡，諸弩犭☐ 一六四(366)

☐廣半幅，長二尺二寸，翼☐ (下/262) 一六五(119、104)

☐士曲旃干〔一〕長五尺，[胡]緣廣各☐ 一六六(188)

注釋：〔一〕《上孫家漢晉墓》「干」，誤排爲「千」。

[左]部司馬旃胡青〔一〕，前部司馬旃胡赤，中部司馬旃胡白，後部司馬旃黑，
前曲 (下/263) 一六七(30、20、29、108、31、251)

注釋：〔一〕旃胡：旃下垂似胡的部分。《說文・㫃部》：「旛，旛胡也。」段註：「謂旗幅之下垂者。」

☐[將][異]其旗，卒異其徽〔一〕。☐ (下/263) 一六八(10)

注釋：〔一〕徽：徽章，標識。參見一五九號簡註引《尉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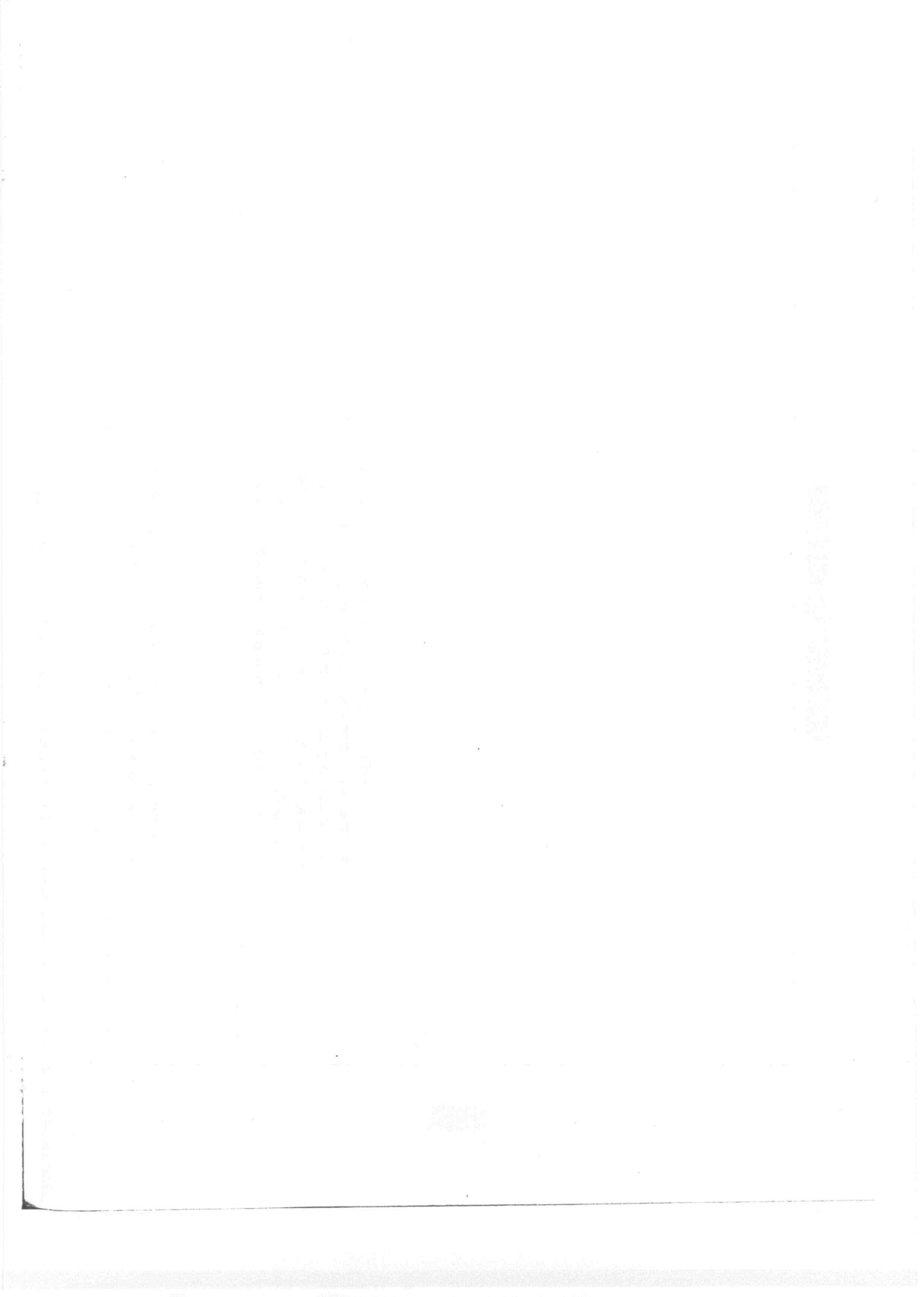
☐[校]尉☐聞應鼓☐〔一〕☐ 一六九(62)

註釋：[一] 應鼓：疑指己方部隊之間相互聯係應答的信號。這是講聽到對方響應鼓聲的信號後要採取的行動。一說，『應鼓』爲一種小鼓。《周禮・春官・小師》：『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

☑□應鼓，萩應金[一]。☑　（下263）一七〇(19)

註釋：[一] 萩：通『篍』。這是說用哨聲應答鐘鐃鈎鑃聲。漢簡中從竹之字或從艸。篍：一種竹哨。《說文・竹部》：『篍，吹筩也。』段註：『吹筩，蓋竹爲之。《風俗通》曰：「《漢書》註：篍，筩也，言其聲篍篍，名自定也。」』《急就篇》：『箛篍起居課後先。』顔註：『箛，吹鞭也。篍，吹筩也。……言督作之司，吹鞭及竹筩爲起居之節度。』王應麟補註：『《說文通釋》：「箛蓋於鞭上作孔，馬上吹之。」晉先蠶註：「車駕住，吹大箛。」』按，第一字殘上部，據下部殘畫，可能從『瓜』，或爲『箛』之假字。

☑前復聞鼓[音]☑　一七一(38)



軍法

一、軍令與軍爵

☐尺藉〔一〕，藉書首　一七二(179)

註釋：〔一〕「藉」通「籍」。尺籍：一尺長的簿籍。《史記・馮唐列傳》：「安知尺籍伍符？」索隱：「按，尺籍者，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又，《漢書》顏註引李奇曰：「尺籍所以書軍令。」按，一尺長的簡册、版牘是漢代簡牘最常用之制。

諸塞外蠻夷爲外臣葆塞及☐塞者〔一〕，外有急，軍吏謹以辨道〔二〕，其不入葆及不居塹内、與吏卒相佐者〔三〕，輒言二千〔四〕　一七三(338)

註釋：〔一〕葆：通「保」，保衛，守衛。☐塞：「塞」前一字，整理者釋爲「不」，疑非是。〔二〕辨道：此爲整理者所釋，不詞，疑有誤。〔三〕佐：佐助，輔助。〔四〕按，「二千」下或是「石」字，這是講立刻向郡守等二千石官員報告情況。

☐犯令者一人〔一〕，拜爵一級；其官吏卒、長五百將當百以下及同〔二〕　(下263)　一七四(14、173、53)

註釋：〔一〕「犯」上似爲「誅殺」一類的文字。〔二〕長五百將：。帶領五百兵卒的將，即《商君書・境内》所謂「主五百」。參見一八四號簡註。按，「卒」字右下似有一表勾識的墨點。

☐卒斬首捕☐　一七五(79)

捕十一級，拜☐☐　一七六(115)

☐級，拜爵各二級；斬☐　(下264)　一七七(96)

☐七十人率斬首捕虜☐　(下264)　一七八(105)

⧄〔城〕戰斬首捕虜〔一〕，毋過⧄ 一七九(169)

注釋：〔一〕城：整理者釋爲『成』，細審圖版似應是『城』字。

⧄斬首捕虜者，毋賜爵⧄ 一八〇(363)

⧄曲旃長□□□□〔前〕〔部〕者賜爵⧄ 一八一(360、161)

⧄虜什二人以上，拜爵各一級，不滿⧄ (下264) 一八二(150、151)

⧄□令令⧄ 一八三(318)

各二級〔一〕，爵毋過左庶長；斬首捕虜，拜爵各一級，車千□□□斬捕首虜 一八四(68、375)

二級〔二〕，拜爵各一級；斬捕首五級，拜爵
各二級；斬捕八級，拜爵各三級；不滿數，賜錢級千〔三〕。斬首捕虜毋過人
三級，拜爵皆毋過五大夫〔四〕，必頗有主以驗不從法狀 (下264) 一八五(356,243,340)

注釋：〔一〕按，本簡與下簡，兩簡文可承接。這裏是講斬首捕虜敵軍，以首級計功、拜爵。整理者指出，此與《商君書・境内》相合：『其戰，百將、屯長不得（首，斬）；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人。……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用高亨校註本）〔二〕級：首級。下一『級』爲爵級之『級』。〔三〕不滿數，賜錢級千：謂斬首捕虜不滿拜爵既定之數，則不拜爵，而每一首級賜錢千爲獎賞。〔四〕五大夫：秦漢二十等爵之第九級。五大夫是爵級的一個等次界限，以上爲高爵，有較多特權，可以免除徭役。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賜衣）五大夫以上錦表，公乘以下縵表。』《户律》：『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爲伍。』

二級當一級；以爲五大夫者，三級當一級；首虜不滿數者，藉須復戰〔一〕；
軍罷而不滿數，賜錢級〔二〕　（下265）一八六(359、349)

註釋：〔一〕藉：通『籍』，登記。須，等待。此句謂斬首虜不足數者，先登記下來，等到下次再戰時補足。〔二〕這是講到罷兵時，仍然不足拜爵之數，按每一首級賜錢［千］爲獎賞。參見一八五號簡。

二千級，若校尉四百級以上及吏官屬不得戰者，拜爵各一級，爵毋過五大
夫。　（下265）一八七(373)

十一〔一〕，軍吏六百以上〔二〕，兵車御、右及把摩（麾）干（竿）、鼓、正
（鉦）鉞者〔三〕，拜爵賜論〔四〕，爵比士吏。☐　一八八(339)

註釋：〔一〕十一：釋文可疑，暫從整理者釋讀。〔二〕六百：指統轄六百人。〔三〕這裏是講斬捕敵軍軍吏及兵車馭手、旗手、鼓樂手等應給予的獎賞。御：馭手。右：車上陪乘的人，擔負護衛任務。把：持，拿。摩干：即『麾竿』。把麾竿：即旗手。正鉞：讀爲『鉦鉞』。傳世的鉦，即自銘爲『征城』。參見《金文編》卷十三，八百八十六頁。鉦：一種金屬製作的打擊樂器，有手柄。《説文・金部》：『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段註：『鐲、鈴、鉦、鐃四者，相似而有不同。』〔四〕賜論：賜錢、論功授爵。

☐□其亡摩（麾）干〔一〕☐　一八九(227)

註釋：〔一〕亡：丟失，喪失。這是講對在戰斗中的處置。

可擊之，能斬捕君長、有邑人者及比二千石以上〔一〕，賜爵各四級，其毋邑
人及吏皆千石以上至六百石，賜　（下265）一九〇(380、358)

註釋：〔一〕君長：指蠻夷的酋長。有邑人者：指有封邑領地。比二千石：相當於二千石以上的官吏。

☒約者，軍吏賜爵三級也，吏卒賜〔一〕☒　（下265）一九一(73)

注釋：〔一〕吏卒：整理者未釋「卒」字。按，圖版上清楚可見「卒」字。

☒□□□□捕令》令曰：「伍人☒　一九二(74)

☒將卒吏二千石以上將☒　（下265）一九三(45)

☒毋過人五級，爵皆☒　一九四(49)

☒候等充□☒　一九五(41)

☒爲公乘者〔一〕　一九六(58)

注釋：〔一〕公乘：二十等爵的第八等。《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八公乘。」

☒□丈其☒　一九七(228)

□□若私□□☒　一九八(230)

二、獎懲、軍紀

☒罪能執者，賞如甲〔一〕　（下266）一九九(17)

注釋：〔一〕「甲」下一字當爲「首」。

⧄干行，五百將斬〔一〕；以曲干行，候斬；以部干行，司馬斬；以校干行，
軍尉斬〔二〕。 二〇〇(44、56、27、232、218、354)

註釋：〔一〕干：犯。五百將：統領五百士卒的將，五百人爲一官，『五百將』乃官之長官。句首脱『以官』二字。行，軍陣的行列。干行：指干擾、衝撞，攪亂排列齊整的軍陣行列，爲軍事術語。這是講某一建制的部隊擾亂了隊伍，則斬其首長。〔二〕軍尉：校之長官。

⧄軍尉斬之，司 二〇一(131、244)

⧄〔斬〕，以部⧄ 二〇二(135)

⧄干行□□⧄ 二〇三(288)

⧄□斬，以百⧄ 二〇四(129)

⧄干行⧄ 二〇五(314)

⧄干行，伍長斬；什⧄ 二〇六(293)

註釋：〔一〕此句當作『伍干行，伍長斬，什干行，什長斬……』。

⧄〔者〕斬⧄ 二〇七(118)

⧄軍吏私除〔書〕此不能□者，賜其令爵三級，五⧄ 二〇八(165、364)

▨其士吏以上拜爵者皆禪行〔一〕，得至▨　(下266)二〇九(372)

註釋：禪：通『單』。此處似講拜爵儀式。單行：單人行走。

▨孯（？）者（？）虜斬▨　二一〇(259)

▨〔五〕百户，斬捕▨　二一一(162)

▨〔皆〕奪爵爲士五〔一〕，毋爵〔二〕▨　(下266)二一二(8)

註釋：〔一〕士五：即士伍，因有罪而褫奪官爵者，稱爲士伍。《史記・秦本紀》：『爲士伍。』索隱引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又，《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集解引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五」者也。』　〔二〕毋：通『無』。這裏是講對没有爵級者的處罰辦法。

▨□將長及死不〔出〕〔營〕〔一〕，營私卒、將吏皆耐爲鬼薪〔二〕，其□▨　(下266)二一三(351)

註釋：〔一〕『將長』前有一字，疑爲『亡』字。整理者未釋。　〔二〕耐：即『耏』，剔除鬢鬚的刑罰。鬼薪：刑徒名。《史記・秦始皇本紀》：『輕者爲鬼薪。』集解引應劭曰：『取薪給宗廟曰鬼薪。』

至二千石治所屬餘卒，罷二千石▨　(下267)二一四(343)

▨私卒六石至三百石率百石▨　(下267)二一五(144、172、180)

虜，完爲城旦〔一〕▨　二一六(139)

註釋：〔一〕完：保全身體的一種刑罰。《漢書・惠帝紀》：『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顔註引孟康曰：『不加肉刑髡鬄也。』城旦：刑徒名。《墨子・號令》：『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孫詒讓《閒詁》引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

治城，四歲刑。』

二一七(166、55) ☐斬捕□□爲城旦能捕者☐

二一八(215) ☐足最□☐

二一九(147、302) ☐長以上，食邑二百户〔一〕。［斬］☐

註釋：〔一〕這是講對能够斬首或捕獲敵軍將吏按不同級別，給予相應的獎勵。

三、循行嚴劾、車騎

㊦二二〇(32) ☐循行，嚴劾不知法［者］〔一〕。☐

註釋：〔一〕循行：巡視，視察。《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劾：舉報、法辦有罪者。《説文·力部》：『法有罪也。』《急就篇》顔註：『劾，舉案之也。……有罪則舉案。』王應麟補註：『劾，推窮罪人也。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

二二一(276) ☐□□□嘗☐

二二二(275) ☐戸青〔一〕，從騎☐

註釋：〔一〕這裏是講軍隊着裝或標識顔色，整理者誤編入此類下。參見一五九號簡註〔三〕。

二二三(208) ☐□枚蔺☐

二二四(111) ☐□不發□□不門

☑□［車］騎、材官〔一〕☑ 二二五(226)

註釋：〔一〕車騎：秦漢時的兵種，車戰兵士和騎兵。《漢書·惠帝紀》：『七年冬十月，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顏註：『車，常擬軍興者，若近代之戍車也。騎，常所養馬，并其人使行充騎，若今武馬及所養者主也。』材官：秦漢時的一種兵種。《漢書·刑法志》：『天下既定，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漢書·高帝紀下》：『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爲皇太子衛，軍霸上。』顏註引應劭曰：『材官，有材力者。』

☑［尉］府☑ 二二六(283)

☑目□三吴約〔一〕 二二七(347)

註釋：〔一〕三吴：整理者釋讀可疑。『吴』，似爲『候』。

☑□寧以上□者賜爵［驗］☑ 二二八(107)

☑□石少半☑ 二二九(209)

☑□各六月，都吏三☑ (下268) 二三〇(170)

☑馬能□阝 二三一(279)

☑將軍大［後］大將軍所騎，凡七☑ 二三二(365)

☑一以上，書到，皆□馬若騎行〔一〕，以□☑ (下268) 二三三(12、16)

註釋：〔一〕這裏是講傳送書信的規定。

目録

整理者說，按照漢代簡册編列順序，目録均列在簡册的卷後。以下目録，或可稱之爲篇題。根據現有殘片推斷，原來應是簡册所附的一篇完整的目録。按，居延漢簡有令甲目録，此當與之相類似也。

☑首捕虜□□論廿一〔一〕☑　二三四(250)

註釋：〔一〕『首』字前一字當爲『斬』。廿一，乃篇章之序號。

☑□虜以尺藉廿二　私車騎數卅〔一〕☑　二三五(350)

註釋：〔一〕私車騎：私家車騎。漢代軍隊允許將吏帶私人隨從。

☑當皆□□予錢廿九☑　二三六(254)

☑所毋爲卅七　材官　二三七(88)

☑不法廿六☑　二三八(134)

☑私卒、僕、養數廿八〔一〕　從馬數、使私卒卅六〔二〕車☑　二三九(341)

註釋：〔一〕私卒：私家之兵。僕：侍從。《說文·人部》：『僕，給事者。』養：伙夫，炊事員。《漢書·兒寬傳》：『貧無資用，當爲弟子都養。』顏註：『養，主給烹炊者也。』

〔二〕從馬：謂隨軍之馬。

☑車一兩卌四☑　二四〇(136)

參考論著目録

〔一〕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孫家寨漢晉墓》，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版。
〔二〕朱國炤：《上孫家寨木簡初探》，《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三〕李零：《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漢簡性質小議》，《考古》一九八六年第三期。
〔四〕陳公柔、徐元邦、曹延尊、格桑本：《青海大通馬良墓的整理與研究》，《考古學集刊》第五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五〕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探論》，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陝西省　卷

五・陝西省出土與收藏簡牘

陝西省出土木簡較少，已公佈的資料有三批。一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城工作隊於一九八〇年在漢長安城未央宮前殿A區遺址發掘所獲，計有木簡一百一十五枚，曾被火燒過，多殘斷。一般殘長十三至十五點六釐米，寬一至一點三釐米。未央宮簡牘資料發表於《漢長安城未央宮——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考古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原整理者說：『木簡涉及了醫藥、人名及記事等方面的內容』；『在這些建築遺址內出土的遺物……還有記録治病、健身的木簡等遺物。這些遺物反映出，居住於A區建築中的可能是一批服務於皇室的一般人員。他們在皇宮中從事着保衛、醫療和正常的管理、勞動等活動』。報告釋文問題較多。由於這批簡牘曾經遭火焚燒，造成嚴重破壞，圖版很不清楚，摹本也難以作得很準確，使釋讀工作困難較大。

二〇〇〇年秋，臺灣學者邢義田先生發表論文《漢長安城未央宮前殿遺址出土木簡的性質》（《大陸雜志》第一百卷第六期），對《發掘報告》的意見明確地表示了不同的觀點。邢義田指出，這批木簡的性質是關於祥瑞的紀録，而與醫藥無關，『報告以爲簡的內容和醫療有關，可能是因爲五十一號簡，報告釋文作「防治病中柏樹」、五十五號簡作「□病中柏杏李榆樹」，提到治病或病。其實這個「病」字不確。釋作「病」，兩簡文意不通。據圖版，五十一號簡的「防」字偏旁及上半不清；「病中」應釋爲「府中」。五十五號簡「病」字也應釋作「府」。「府」字常見於居延、敦煌簡，無勞舉例。改釋爲「府」，文意即通。去此病字，百餘簡即和醫療無涉。』邢先生還正確地指出，這批簡的時代似應屬王莽時期。王莽篡位前，各方獻瑞。例如安漢公加九錫，『聖瑞畢臻，太平已洽』，『麟鳳龜龍，衆祥之瑞，七百有餘』。中郎將平憲誘羌人內附，羌豪對曰：『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孰，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或不種自生，或繭不蠶自成，

甘露從天降，醴泉自地出，鳳凰來儀，神爵降集。』王莽得天下後，遣五威將王奇等班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於天下。在未央宮前殿遺址發現這個時期瑞應記録的簡牘，完全是可能的。莽末赤眉入長安，曾大火焚燒皇宫。宫殿中的文書檔案在這時可能即化爲灰燼，今日所見乃火燼之餘。發掘報告提到，前殿A區出土有五銖二枚，大泉五十六枚，貨泉三枚，幺泉十一枚，共七十二枚。從出土錢幣種類也可證此區遺物可能屬王莽時期。另外，八十八號簡『三（?）龜』的『三（?）』字，是王莽時期文書的專用字，特徵明顯。根據這些材料，他認爲，未央宮前殿的這個建築，『不是供從事保衛和醫療等人員居住的地方，而可能是某種貯藏文書之處』。

我們的看法與邢先生是一致的。讀過邢先生的大文後，我們與邢先生還在通信中作過進一步的討論。我所校訂的釋文明明白白地有零（?）芝、孔雀、鼎鳴、麐等瑞草、瑞鳥、瑞獸、瑞徵，有『登孰（?）之瑞』，有『德潤金石』，都是歷史文獻中記西漢末至王莽時講衆祥之瑞、神祇報況、爲王莽歌功頌德的常用之語。據此，我們完全可以確認，未央宮前殿A區出土的這批簡牘就是王莽時期的遺物，其內容主要是當時各種瑞應的記録。本文釋文是我們根據《漢長安城未央宮——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考古發掘報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圖版與摹本，參照我以前的記録重做的，其中部分意見與邢義田《漢長安城未央宮前殿遺址出土木簡的性質》一文中所校訂的釋文相同，惟改釋的數量增加了不少，當然我們也有些意見與邢先生的看法相左。

二是陝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二〇〇一年在西安市南郊曲江鄉杜陵原上發掘的西漢墓2001XRGM5出土的木牘。牘長二十三釐米、寬四點五釐米、厚零點四釐米。陝西省歷史博物館

張銘洽等《西安杜陵漢牘〈日書・農事篇〉考辨》，公佈了相關資料。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種也有相似內容，劉樂賢定名《農事篇》，整理者參照秦簡亦定名爲《農事篇》，今從之。整理者公佈的木牘圖版模糊不清，牘文書寫中的錯誤也很多，釋文可疑處無法核校，今除個別地方作了更改，大部分從原整理者釋讀。整理者的釋文，根據對牘文的理解還增補了若干字，我們則沒有採納。此牘讀者可以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乙種的兩個《農事篇》對讀，比較異同，加深理解〔一〕。

三是陝西省歷史博物館收藏的漢簡。收藏者、整理者稱爲『陝西歷史博物館藏武都漢簡』，但是這批簡的內容明顯地與敦煌邊塞屯戍事務相關，因此我們認爲它們不是甘肅武都地方之『原産』，可能是有人從敦煌一帶採集或盜掘，再帶到陝西，而謊稱出自武都〔二〕。因此，我們將它稱爲『陝西歷史博物館藏漢簡』。但還是編入陝西部分，惟標題改爲『陝西省出土與收藏的簡牘』，以求名實相副。本校註由胡平生完成。

註釋：

〔一〕參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灣文津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版。

〔二〕這批資料發表後不久，二〇〇三年五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張德芳與筆者就在電話里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們一致認爲，這批簡不可能出自陝西，而應當是從敦煌出土的。何雙全先生也在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中國文物報》上發表《非『武都漢簡』辨》一文，也認爲這批簡不是出土於武都，仍然還是敦煌漢簡。

（一）長安未央宮前殿遺址出土王莽時期簡牘



一　下269

▱□下田中著稻禾及蘆葦葉〔一〕，居地東〔二〕。▱

註釋：〔一〕蘆葦葉：或説『蘆葦、葉』爲二物，『葉』爲一種生長在低地的草。《管子·地員》：『葉下於鬱，鬱下於莧。』尹知章註：『葉，草名，唯生葉，無莖。』〔二〕東：東側。『地東』，整理者釋爲『地京』，疑非是。

二　下269

▱□徑二寸九分，厚一寸八分〔一〕，空中〔二〕，□二……▱

註釋：〔一〕這裏可能是對靈芝一類的瑞物的描述。〔二〕空中：中央爲空心。

三　下269

▱禾〔一〕、鞜石〔二〕、靈芝並見〔三〕。▱

註釋：〔一〕禾：據文意，『禾』上一字，應是『嘉』。《漢書·公孫弘傳》：『故陰陽和，風雨時，甘露降，五穀登，六畜蕃，嘉禾興，朱草生，山不童，澤不涸，此和之至也。』又，《漢書·王莽傳上》：『今幸賴陛下德澤，間者風雨時，甘露降，神芝生，蓂莢、朱草　嘉禾，休徵同時並至。』〔二〕鞜石：一種瑞石。〔三〕靈芝：又稱『芝』、『芝草』。《漢書·武帝紀》六月，詔曰：『甘泉宮内中產芝，九莖連葉。』應劭曰：『芝，芝草也，其葉相連。』如淳曰：『《瑞應圖》王者敬事耆老，不失舊故，則芝草生。』言天廣臨，不以下房爲幽側而隔異之，賜以此芝，是大美也。作《芝房之歌》。《漢書·宣帝紀》：『金芝九莖產於函德殿銅池中。』見：通『現』。

四　下269

▱□工所下處〔一〕，使者乃（？）祠穀柱〔二〕，燎祭□黃〔三〕▱

註釋：〔一〕下處：下方。『處』，整理者釋爲『及』，誤。〔二〕穀柱：疑指穀神柱。《國語·魯語》：『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三〕燎祭：一種用柴草的煙火焚燒牲肉使之上達天空的祭祀形式。

五　下270

▱尺，上五寸，南北枝復合爲一心〔一〕，上六寸▱

註釋：〔一〕這裏應當是説樹木連理，南北兩根樹枝合爲一枝。《太平御覽》卷八百七十三《休徵部二》引孫氏《瑞應圖》曰：『王者德化洽，八方合爲一家，則木連理。』又曰：『王者不失民心，則木連理。』

⧄十（？）枝相交錯，其五枝合爲一心〔一〕，其三⧄ （下270）六

註釋：〔一〕這裏也是説樹木連理，五根樹枝合爲一枝。

⧄□穗俱出〔一〕；或已收獲，復生莖葉及□⧄ （下270）七

註釋：〔一〕這裏應當是説嘉禾，五穀生長，有一株而多穗，收割後再次生長莖葉，皆稱嘉禾。《太平御覽》卷八百七十三《休徵部二》引孫氏《瑞應圖》曰：『嘉禾，五穀之長，盛德之精也。』出：指生出穗子。

⧄□□□臣（？）晏曰〔一〕：賦錢爲鼎〔二〕，中有畫刻書〔三〕□⧄ （下270）八

註釋：〔一〕晏：人名。西漢中至新莽時，以晏爲名者甚多，最著名的是平晏。〔二〕賦錢爲鼎：徵收賦錢，鑄造了一個鼎。鼎，也是一種祥瑞。《藝文類聚》卷九十九《祥瑞部下・鼎》引孫氏《瑞應圖》曰：『神鼎者，質文精也。知吉凶存亡，能輕能重，能息能行，不灼而沸，不汲自盈，中生五味。』但此簡殘斷，從殘文看，似乎重點不是講鼎的瑞應，而是下文所説『中有畫刻書』的内容。〔三〕中有畫刻書：鼎中有刻寫的文字。

⧄□取（？）葛入地尺許〔一〕，見葛根下有銅□〔二〕⧄ （下271）九

註釋：〔一〕此簡應當接在六十四號簡之下；又可能與十二號簡有關聯。葛：一種豆科植物，莖皮可織布，塊根可食用和入藥。〔二〕葛根：《太平御覽》卷九百九十五《百卉部二・葛》引《本草經》曰：『葛根，一名鷄齊根，味甘平，生川谷，治消渴、身大熱、嘔吐、諸痹起陰氣，解毒，生汶山。』『下有』下一字似爲『銅』，此處是講葛根下有什么東西，疑亦與祥瑞有關。

⧄□己亥日出時〔一〕，具以萝狀語母易及男□〔二〕⧄ （下271）一〇

註釋：〔一〕『己亥』前一字，可能是『月』。〔二〕具：詳盡地。『男』，整理者誤釋爲『易』。

⧄□和晏精，星晨光明，青黄氣〔一〕⧄ （下271）一一

註釋：〔一〕晨：通「辰」。《漢書・天文志》：「五殘星，出正東，東方之星。其狀類辰，去地可六丈，大而黃。」顏註引孟康曰：「星表有青氣如暈，有毛，填星之精。」古人認爲，星光的明亮，星氣的色彩、形狀，都是吉凶休咎的徵兆。又，《漢書・王莽傳》記王莽語：「予前在攝時，建郊宮，定祧廟，立社稷，神祇報況，或光自上復於下，流爲烏，或黃氣熏烝，昭燿章明，以著黃、虞之烈焉。」也是說天光下射，黃氣籠罩之吉。

一二 ☑言謂宗曰〔一〕：「女盡力掘土栽。」〔二〕宗掘土〔三〕☑ （下271）

註釋：〔一〕宗：應爲人名，可能與六十四號簡及十二號簡有關聯。〔二〕「盡」，整理者誤釋爲「無」。「栽」或讀如「哉」。〔三〕「掘土」，整理者誤釋爲「□二」。

一三 ☑□如雪，浸浸如雨，香味甘如密〈蜜〉〔一〕。稻禾一本生□〔二〕☑ （下272）

註釋：〔一〕前數句似乎是描寫一種樹木開花的情景，也是一種祥瑞。〔二〕稻禾一本生：指稻禾一棵根株上生長多個穗頭，即「嘉禾」。本：根。

一四 ☑□□□〔一〕☑ （下272）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己亥二」，甚可疑，但圖版不清，無法校核。

一五 ☑五采上〔一〕……翔，止地飲食□＝〔二〕，□☑ （下272）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五采上翔山地」。按，「上」與「翔」之間約有三字空隙被燒焦，應有缺字。采：同「穗」，但疑此處之「采」有可能是「采」字之訛，通「彩」。〔二〕此處似乎是對飛鳥的描述。《漢書・宣帝紀》：夏六月，詔曰：「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鳥以萬數飛過屬縣，翱翔而舞，欲集未下。」「飲食」下一字帶重文號，再下一字從三點水。

一六 ☑利（？）王基〔一〕，本始持玉三枚，其二枚圜□☑ （下272）

註釋：〔一〕「利」，整理者釋爲「禾」，疑非是。圖版上此字似經修描，疑應是「利」。王基：帝王的基業。《漢書・敘傳下》：「食其監門，長揖漢王，畫襲陳留，進收敖倉，塞隘杜津，王基以張。」

一七 ▨□男子李宗其□□□□……〔一〕▨ 上273

註釋：〔一〕『男子』二字，整理者未釋。『李宗其』下，整理者釋爲『茂田』，非是，疑爲『以戊戌』等字。

一八 ▨集于沛丘〔一〕▨ 上273

註釋：〔一〕邢義田指出，這裏應是鳳凰、神雀之類在沛丘出現的記録。《漢書・昭帝紀》：『（始元三年）冬十月，鳳皇集東海，遣使者祠其處。』《漢書・宣帝紀》：『（本始元年）五月，鳳皇集膠東、千乘。』又，『（本始四年）五月，鳳皇集北海安丘、淳于。』又，（元康四年）『神爵五采以萬數集長樂、未央、高寢、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又，『神爵元年』顔註引應劭曰：『前年神爵集於長樂宮，故改年。』《成帝紀》：（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雉蜚集於庭。』

一九 ▨□三千樹，皆光明，雨未盡四刻扇〔一〕▨ 上273

註釋：〔一〕扇：通『漏』，漏刻。

二〇 ▨□南鄉堂上芝生一枚〔一〕，上蓋徑四寸五分。▨ 下273

註釋：〔一〕鄉：通『嚮』。『生』，整理者誤釋爲『王』。

二一 ▨□禮樂長常甘露下，府官寺中柏樹▨ 下274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禮樂長當曰□下有□中柏樹』。

二二 ▨□鐵，有零（？）芝生石上〔一〕▨ 下274

註釋：〔一〕整理者未釋『零』字，將『生』字誤釋爲『主』。

二三 ▨會

二四 ☒□與蘩祉、〔一〕。 （下274）

註釋：〔一〕整理者未釋「與」字。「與」前一字，整理者釋爲「田」，實爲下部從田之殘字，非「田」也，有可能是「留」字。簡末有一墨點，表完結。蘩祉：或指「蘩」與「芷」兩種草，二者皆白色的。蘩，用於祭祀。《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芷是香草，又稱白芷。屈原《離騷》：「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

二五 ☒占＝定國、〔一〕。　□☒ （下274）

註釋：〔一〕「占」下重文號，發掘報告作「二」，或手民之誤。簡末亦有一墨點，表完結。

二六 ☒□所謂麐也〔一〕　☒ （下274）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所場葵也」，非是。「麐」亦祥瑞之一。《太平御覽》卷九百零七《獸部・麐》引《晉書》曰：「中興所在獻白麐。」麐，同「麞」。又，同卷《麐》引《伏侯古今註》：「麞一名麐，青州人謂麐爲麞。」《瑞應圖》曰：「宋文元嘉二十五年，華林園養麞生二百子，文帝又獲青麞。」王述《上白麞表》：「所領阮藻於江寧縣界得白麞一頭，毛色鮮潔異於類，誠嘉祥也。」

二七 ☒强　□☒

二八 ☒……義……☒

二九 ☒□不□……☒

三〇 ☒□魚鯖也〔一〕。☒ （下275）

註釋：〔一〕魚鯖：意不明。或指用魚烹燒的菜肴。《集韻・清韻》：「鉦，煮魚煎肉曰鉦，或作鯖。」《西京雜記》卷二：「婁護……傳食五侯間，各得其歡心，競致奇膳，護乃合以爲鯖，世稱五侯鯖，以爲奇味也。」可能是指有人獻上美味佳肴。

三一 ☐……高郵☐☐☐☐〔一〕☐

註釋：〔一〕「高郵☐☐」，整理者釋爲「亭郵平中」，不辭。「高」、「亭」二字，草書相似，但秦漢文獻中似只用「郵亭」，今改釋爲「高郵」。《漢書・地理志》廣陵國屬縣有高郵，新莽時改爲杜鄉。

三二 ☐帶句一枚〔一〕，☐……☐

註釋：〔一〕句：讀如「鉤」。帶鉤：束腰帶上的鉤。

三三 下275 ☐☐榆樹上，其色黃白〔一〕，味甘如密〈蜜〉〔二〕☐

註釋：〔一〕其色黃白，整理者未釋「色」字。黃白色亦爲祥瑞之色。《漢書・郊祀志上》：「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顔註：「言鼎至甘泉之後，光潤變見，若龍之神，能幽能明，能小能大，乘此休福，無窮竟也，有黃白雲降，與初至仲山黃雲之瑞相合也。」《漢書・天文志》：「格澤者，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下大上鋭。其見也，不種而獲。不有土功，必有大客。」

〔二〕甘，整理者誤釋爲「曰」。

三四 ☐……桃樹二，一樹☐九子☐〔一〕☐

註釋：〔一〕「桃樹」前似爲「南」字。九，整理者誤釋爲「四」。

三五 下275 ☐……☐柏樹一枚〔一〕……☐

註釋：〔一〕「柏樹」前二字，似爲「之策（策）」。「策」，整理者釋爲「業」。

三六 下275 ☐登孰之瑞百九十七〔一〕。

註釋：〔一〕整理者未釋「登」、「瑞」字；「九」誤釋爲「四」。登孰：穀物成熟。孰，通「熟」。登熟之瑞，即稻穀一株多穗、收穫後復生莖葉等等，這裏是總結上報的有關穀物成熟的祥瑞事項

共計有一百九十七件。

三七　☒□八枝〔一〕☒

註釋：〔一〕「枝」，整理者誤釋爲「枚」。

三八　☒□鳥大如孔爵〔一〕。……☒

註釋：〔一〕整理者未釋「鳥」字，將「爵」字誤釋爲「廷」。爵，通「雀」。孔雀：《藝文類聚》卷九十一引魏鍾會《孔雀賦》：「有炎方之偉鳥，感靈和而來儀。禀麗精以挺質，生丹穴之南垂。戴翠旄以表弁，垂緑蕤以森纚……」

三九　☒□作〔一〕☒

註釋：〔一〕「作」，整理者釋爲「儿」。

四〇　☒□□□〔一〕☒

註釋：〔一〕第二字，整理者釋爲「二」。

四一　☒□沓〔一〕☒

註釋：〔一〕「沓」，整理者誤釋爲「泉」。沓，逮，及。

四二　☒□于（？）廷（？）堂〔一〕。☒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王□堂」，邢義田疑爲「王路堂」，他指出，據勞榦先生考證，王莽始建國元年，將公車司馬改曰王路四門，未央宫前殿改稱王路堂。（《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考證》）按，「路」字字形似不能相合；「王」字亦可疑，今改釋。「廷」字與九十四號簡「廷」字寫法同。

四三 下275

▨德潤金石之……〔一〕▨

註釋：〔一〕德潤：整理者誤釋爲『□淘』。『德潤金石』是對統治者阿腴之辭的常用語。《漢書·董仲舒傳》：『古以大治，上下和睦，習俗美盛，不令而行，不禁而止，吏亡奸邪，民亡盜賊，囹圄空虛，德潤草木，澤被四海，鳳皇來集，麒麟來游……。』

四四 下276

▨□篤，恩澤通洽，至誠感人，□〔一〕▨

註釋：〔一〕至誠感人：整理者釋爲『至□戈一』，非是。《漢書·蕭望之傳》記蕭望之説霍光語：『將軍以功德輔幼主，將以流大化，致於洽平。』顔註：『令太平之化通洽四方也。』《晉書·慕容盛載記》：『周公之輔成王，不能以至誠感上下……』

四五 下276

▨□□連育，或□＝□□□□□〔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連旨或□□祭』。

四六 下276

▨□郎中令憲齋武（？）常（？）山（？）……〔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誤釋爲『即中令匈（凶）鬼肴途室』，今改釋。按，《漢書·王莽傳》無郎中令憲的記載，但元始五年（公元五年）時有中郎將平憲，曾爲王莽『持金幣誘塞外羌，使獻地，願内屬』。地皇三年（公元二二年）末，王莽大勢已去，『乃議遣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筦之禁，即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這裏的『郎中令憲』有可能是其中一人，也可能别有名憲者。武：有可能是草書『戒』字之訛，與前字連讀即『齋戒』。『常山』，此處圖版墨黑，難辨筆劃；『常』也可能是『當』，或可與前一字連讀爲『武當山』。

四七 下276

▨□仍全至〔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上仍至至』。

四八

▨□芝一本生十六莖〔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者七之一本主十下莖」。

四九（下276）☒……三寸五分，中者……☒

五〇 ☒……府柏樹二枚〔一〕，☒

註釋：〔一〕府：整理者誤釋爲「有」。

五一（下277）☒……□治府中柏樹〔一〕。

註釋：〔一〕「治」前一字，整理者釋爲「防」，非是；疑應爲「尉」字。

五二（下277）☒□見人有一象（？）□中土走□上……〔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其人有一□□中土□□」。

五三 ☒……甘露〔一〕。☒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日□」。

五四 ☒……□高十餘丈，自壇□中□……〔一〕☒

註釋：〔一〕高：整理者未釋。「壇」下一字，整理者釋爲「廣」，非是；疑是「廧」字，通「牆」。

五五（下277）☒□府中柏、杏、李、榆樹〔一〕。☒

註釋：〔一〕府：整理者誤釋爲「病」。

五六 下277 ☑之所足肉（?）□□□……〔一〕☑

註釋：〔一〕肉：整理者釋爲「月」。

五七 下277 ☑鼎鳴誾誾如，一湌頃止，鼎〔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眼誾□如一湌頃止目」。誾誾如：温順平和之狀。《論語・先進》：「閔子侍側，誾誾如也。」這是講銅鼎自鳴，約一餐飯時間方停止。

五八 ☑□□生草一本之餘葉〔一〕☑

註釋：〔一〕「生草」前一字，整理者誤釋爲「號」。「本」，整理者誤釋爲「木」。

五九 下277 ☑……潤□，其明日〔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巠約」。按，「潤」下一字或爲「浸」。

六〇 ☑徵並□□……〔一〕☑

註釋：〔一〕整理者誤釋爲「微莖珏」。按，《漢書・王莽傳》記：「間者風雨時，甘露降，神芝生，蓂莢、朱草、嘉禾，休徵同時並見。」可對讀。

六一 下278 ☑平（?）和（?），步武相援（?）〔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平和□□柏樹」。

六二 ☑□産汝南郡（?）〔一〕。☑

註釋：〔一〕郡：整理者釋爲「六□」。

六三　☐□東南來，六丈餘，上……〔一〕☐

註釋：〔一〕「東南來六」四字，整理者誤釋爲「葉甫求禾」。此處似指雲氣、星光之類現象。

六四（下278）　☐□至所夢處〔一〕，有生葛〔二〕，宗語王曰〔三〕☐

註釋：〔一〕「至所夢處」四字，整理者釋爲「王所夢多」。此簡可能與九號簡相連。這裏應當是説，夜有所夢，白天找到夢裏的地方。〔二〕生：整理者誤釋爲「主」。〔三〕語王曰：整理者誤釋爲「□于□」。宗：應爲人名。因此，此簡也可能與十二號簡有關聯。

六五　☐□至，小男並□見□□〔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主小男□其□」。小男：秦漢法律規定，男子十五歲以下稱爲小男。按，「並」下一字，疑是「步」；「見」下一字右旁從刀，或爲「到」。

六六　☐□鐘樂守□〔一〕☐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樓樂守」。

六七（下278）　☐復（？）使其左右數□皆鄉車印□〔一〕☐

註釋：〔一〕復（？）使：整理者未釋。印：整理者釋爲「即」。

六八　☐□□□之瑞十二〔一〕。☐

註釋：〔一〕「之瑞」二字，整理者未釋。瑞：指祥瑞。

六九　□之瑞五十九〔一〕。

註釋：〔一〕九：整理者誤釋爲「七」。

七〇 ☒獲（？）於烏孫〔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侯於原縣」。

七一 ☒□〔一〕☒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險」。

七二 ☒□鼎〔一〕。☒

註釋：〔一〕「鼎」前一字，整理者釋爲「夭」，非是。疑應是「爲」字。

七三（下278） ☒羔，頭、頸、腹下赤☒〔一〕

註釋：〔一〕「赤」字存上部，整理者誤釋爲「土」。邢義田釋爲「出」。或以爲「羔頭頸腹下出」，「即是一種所謂的福應」，大約也難以成立。蓋依照古人的立場，此種怪異現象，不是「福應」，而是妖孽與災禍。《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景帝中六年，梁孝王田北山，有獻牛，足上出背上。劉向以爲近牛禍。」還有五足牛、馬生角、狗生角等等，皆屬此類。

七四 ☒□象輿〔一〕☒

註釋：〔一〕象輿，本指象駕之車。又，或指一種瑞應之物。《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象輿婉蟬於西清。」集解引《漢書音義》曰：「山出象輿，瑞應車也。」《宋書・符瑞志》：「象車者，山之精也。王者德澤流洽四境乃出。」又，裝飾精美的車。《史記會註考證》引中井積德曰：「青虬、象輿，言車馬之美也。象蓋以雕刻物象而言。」

七五（下278） ☒□□之瑞□……〔一〕☒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柏槁之□」。

⧄嗚，擊鐘磬，□宮（?）以爲□〔一〕⧄ （下208）七六

註釋：〔一〕宮：整理者釋爲「空」。

⧄□四枚。⧄ 七七

⧄……□□□□棗（?）樹□……〔一〕⧄ 七八

註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十□□□采樹□」。疑「□棗」前爲「齋戒」二字。

⧄□中。⧄ 七九

⧄自生〔一〕。⧄ 八〇

註釋：〔一〕生：整理者釋爲「主」。

⧄□餘⧄ 八一

⧄□室⧄ 八二

⧄□〔一〕⧄ 八三

註釋：〔一〕整理者釋爲「年」，恐非是。

⧄□□休祉〔一〕。⧄ 八四

註釋：〔一〕休祉：整理者釋爲「天止」，恐非是。休：美，吉。祉：福。

八五 ☒……一丈二寸□□☒

八六 ☒王（?）堂。☒

八七 ☒□兹☒

八八 ☒三（?）龜〔一〕。☒

注釋：〔一〕三：「四」寫作四橫畫是王莽時期文書的特點。

八九 ☒□卌一〔一〕☒

注釋：〔一〕按，此爲前揭某種「之瑞」若干之斷片。

九〇 ☒□大麥□□□……〔一〕☒

注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又□麥」。

九一 ☒□□發條皆勝（?）☒〔一〕

注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大支條皆凌」。

九二 ☒□□□□□□☒〔一〕

注釋：〔一〕此句整理者釋爲「又十一乙」。

九三 ☒□赤色樹□□☒

⍁□廷中⍁ 九四

⍁□□□□⍁ 九五

⍁注旁□⍁ 九六

⍁澤□⍁ 九七

※《發掘報告》說：『九八至一一五簡，殘斷較甚，字跡不清。』因而未作釋文，今或迻録或補釋如下：

⍁□=□□⍁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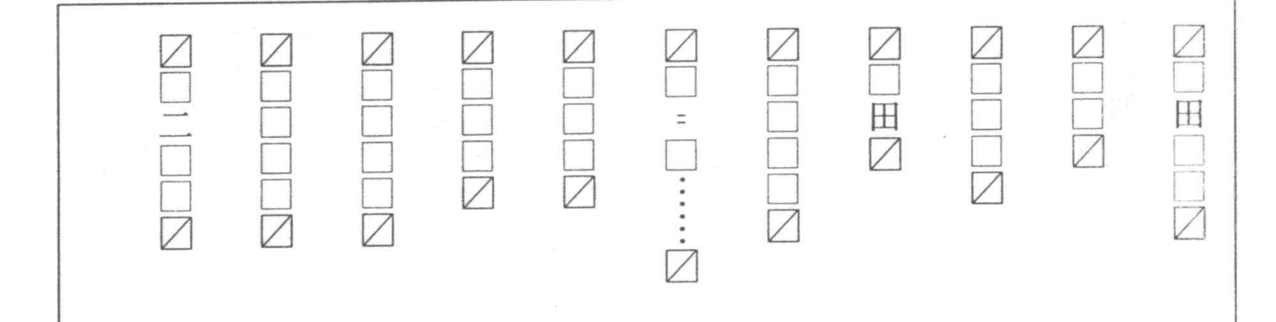
⍁甘露對⍁ 九九

⍁□□⍁ 一〇〇

⍁□尹（？）⍁ 一〇一

⍁實□⍁ 一〇二

⍁□奉□⍁ 一〇三



☒□田□□☒ 一〇四

☒□□☒ 一〇五

☒□□□☒ 一〇六

☒□田☒ 一〇七

☒□□□□□☒ 一〇八

☒□=□……☒ 一〇九

☒□□□☒ 一一〇

☒□□□☒ 一一一

☒□□□□☒ 一一二

☒□□□□☒ 一一三

☒□二□□☒ 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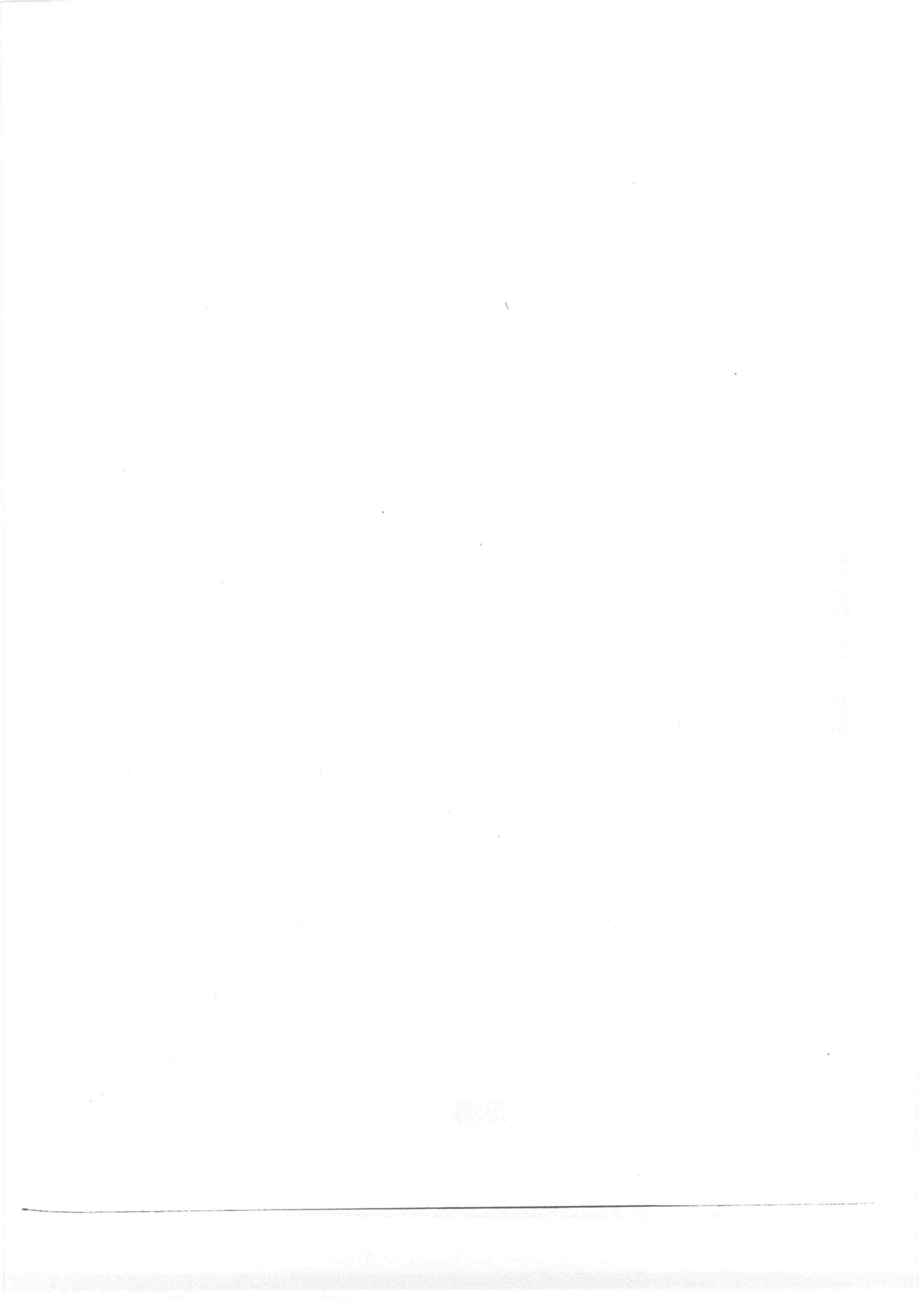
☒□□二枚☒

參考論著目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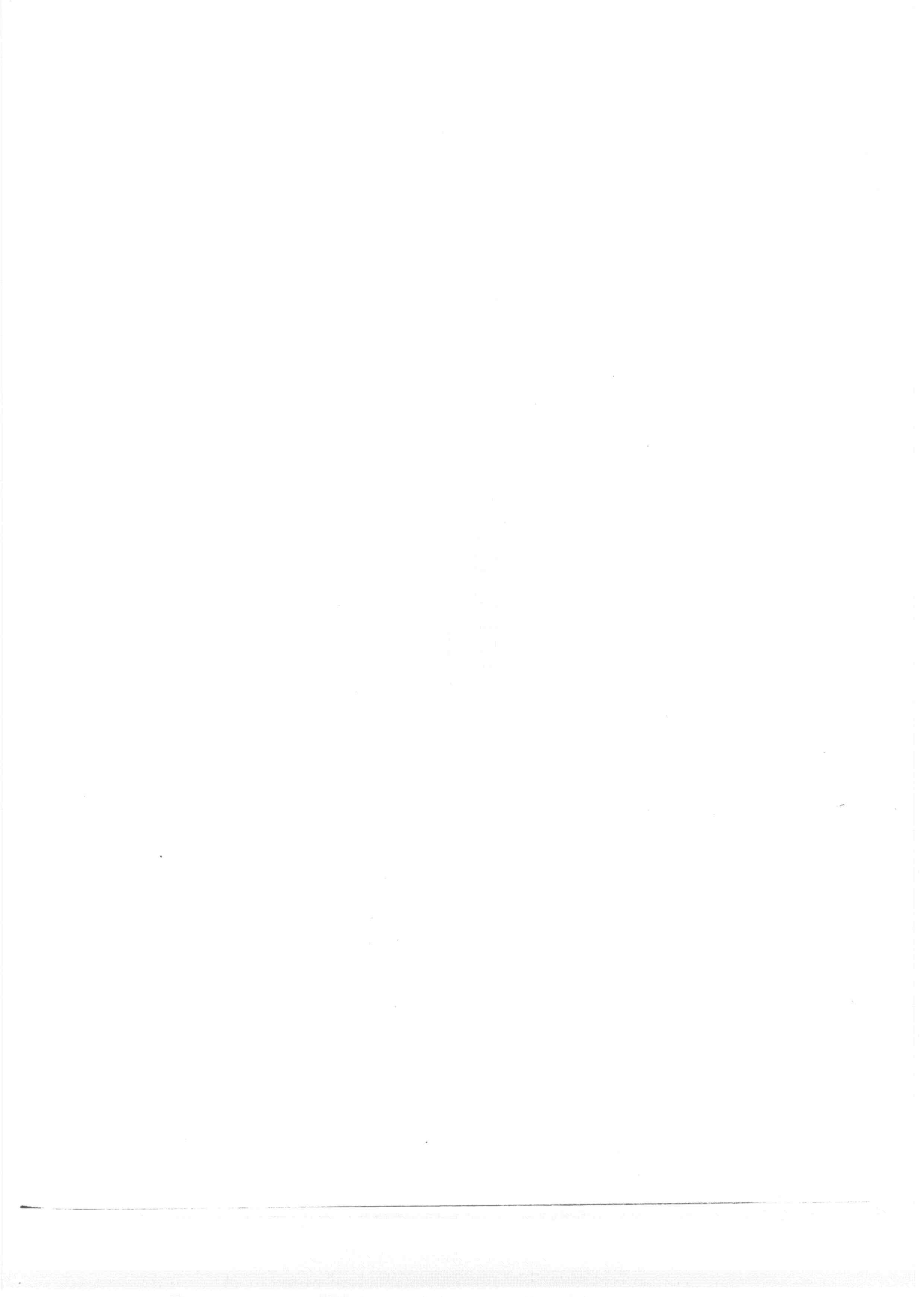
〔一〕《漢長安城未央宫——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考古發掘報告》，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版。

〔二〕邢義田《漢長安城未央宫前殿遺址出土木簡的性質》，《大陸雜志》第一百卷第六期，二〇〇〇年六月。

一一五



（二）杜陵墓出土漢代木牘《農事篇》



·始田良日〔一〕：乙未、乙亥、己亥、己未。利［以］播種，出糞〔二〕，家大富。禾良日〔三〕：乙亥、己亥、癸亥、甲戌、己、庚〔四〕，大吉。其忌日：六丙〔五〕，寅卯〔六〕，不可［種］。

·粟［良］日：戊午、戊戌、甲子、乙亥、甲戌、庚〔七〕，大吉。其忌日：六壬〔八〕，五寅丑〔九〕，不［可種］。

·豆良日：庚、辛、壬、癸〔十〕，五子丑寅〔十一〕，大吉。其忌日：戊、己，戌、亥〔十二〕，不可種。

·麻良日：六丙辛〔十三〕，五□子〔十四〕，癸丑，大吉。其忌日：己、庚、壬、癸〔十五〕，五□〔十六〕，不可種。

·麥良日：丙午、戊午、庚午、壬午，大吉。其忌日：甲、乙〔十七〕，五子，不可種。

·稻良日：甲子、乙□、庚子、辛丑、癸丑，大吉。其忌日：丙、丁〔十八〕……不可種。

·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丁未、戊申〔十九〕，不可……

註釋：〔一〕始田：開始耕作。睡虎地秦簡稱『初田』。《日書》乙種《農事篇》：『初田毋以丁亥、戊戌。』　〔二〕出糞：從牲畜圈或厠所中起出糞便充當肥料。　〔三〕禾：睡虎地秦簡中『禾』爲五穀（各種農作物）之泛稱，『禾忌日』下分列稷、秫、稻、麥、菽、荅、麻、葵等作物。此處下文也分别記粟、豆、麻、麥、稻的良日忌日，也應當視爲五穀之泛稱。　〔四〕己、庚：整理者認爲『己庚』可能是『六庚』之誤。　〔五〕六丙：指六十甲子中的丙寅、丙子、丙戌、丙申、丙午、丙辰六天。　〔六〕寅卯：整理者認爲『寅卯』前脱『五』字，即五寅、五卯。五寅，指六十甲子中的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五天。五卯，指六十甲子中的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五天。　〔七〕庚：整理者認爲『庚』下有脱字。按，『豆良日』有『庚、辛、壬、癸』，則此『庚』字也有可能表示逢『庚』之日。　〔八〕六壬：指六十甲子中的壬申、壬午、壬辰、壬寅、壬子、壬戌。　〔九〕五寅丑：即五寅與五丑。五寅已見前註。五丑指六十甲子中的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　〔十〕庚、辛、壬、癸：逢庚、

辛、壬、癸之日。〔十一〕五子丑寅：即五子、五丑、五寅。五子指六十甲子中的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五丑、五寅，已見前註。〔十二〕戊、己，戌、亥：逢戊、己、戌、亥之日。戊、己，是天干日；戌、亥，是地支日。整理者在『戊、己』前補『六』字；在『戌、亥』前補『五』字。〔十三〕六丙辛：即六丙、六辛。六丙，已見前註。六辛，指六十甲子中的辛未、辛巳、辛卯、辛丑、辛亥、辛酉。〔十四〕五□子：『子』前一字，整理者釋爲『心』，認爲是誤字，恐非是。按，此字從字形看，像『戊』或『戌』，圖版不清，據筆意可暫釋爲『戊』或『戌』。若是『戊』字，似應『戊子』連讀，與下文『癸丑』相連。則上文『五』字下脱去一字。若讀爲『戌』，或應『五戌子』連讀，即五戌、五子。五戌，指六十甲子中的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五子，指六十甲子中的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十五〕己、庚、壬、癸：逢己、庚、壬、癸之日。整理者在其上補『六』字。〔十六〕五□：『五』下一字，整理者釋爲『癸』，且在『癸』下補一『辰』字。按，此字若是『癸』，則與上文之『癸』字重復，補『辰』字更無憑據，恐非是。據圖版之模糊不清之字形，或疑爲『亥』字。五亥，指六十甲子中的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十七〕甲、乙：逢甲、乙之日。整理者在其前補『六』字。〔十八〕丙、丁：逢丙、丁之日，整理者在其上補『六』字。〔十九〕□（？）月、二月、三月、四月：第一個月份，應當是『正月』。整理者釋爲『三月、二月、三月四日』，恐非是。

參考論著目録

〔一〕張銘洽、王育龍《西安杜陵漢牘〈日書〉『農事篇』考辨》，《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九輯。

（三）陝西歷史博物館藏敦煌漢簡



萬年本受縣官□□□少五石五〔一〕⧄　一

註釋：〔一〕縣官：指官家、公家。

⧄尹宗叩頭⧄　二

⧄□□丞終想謂略秩候前建言遣候　三

⧄□□前候史周起走□　四

⧄□□賞長□吳□　五

⧄二月丁未入東門，實時出。　六

⧄□二千石治所五穀庸王廣等□　七

敦煌玉門士吏、效穀壽異里公乘虞相，秩百石，年卅五□　八

應募士、長陵長秋里薛通和，從者長陵□家里蕭□□　九

玉門大煎都士吏、龍勒右門里公乘項忠，年卅，秩百石。陽朔元年十一月丙午除。　一〇

⧄〔墨〕廿枚，直廿〔一〕。　一一

註釋：〔一〕直：通「值」。

☒□□□□□□□□□□
☒四百六十七石二☒
☒妻、子、從者百九十九人，用粟二百卌石四〔一〕☒
☒妻、子、從者百七十八人，用粟二百七十四石五斗☒

一二A

☒□一十八人

註釋：〔一〕妻、子、從者：指妻、子女及其它隨從人員。

一二B

參考論著目録：

〔一〕王子今、申秦雁：《陝西歷史博物館藏武都漢簡》，《文物》二〇〇三年第四期。
〔二〕何雙全：《非「武都漢簡」辨》，《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